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7 期



5092 $\frac{1}{3}$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 1 ～ 54 ）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城鄉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部分）……………（ 55 ～ 172 ）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數位資產、數位人權、金融科技、元宇宙」校園反詐騙與反洗錢教育宣導公聽會……………（ 173 ～ 22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來作為是否符合公共性？」公聽會（ 229 ～ 25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51 ～ 25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羅致政 陳亭妃 吳斯懷 林靜儀 江啟臣 邱顯智
邱臣遠 王定宇 趙天麟 陳超明 蘇治芬 何志偉 邱志偉 賴瑞隆
廖婉汝 林淑芬 蔡適應 邱議瑩 楊瓊瓔 謝衣鳳 馬文君 陳明文
（出席委員 2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游毓蘭 李昆澤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莊競程
張其祿 高嘉瑜 羅明才 林奕華
（列席委員 11 人）

請假委員：孔文吉

列席人員：外交部常務次長俞大鴻及所屬人員（部長吳釗燮請假）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副司長董中興（司長鄧克雄請假）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
-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 2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6 提案，經分別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9 及 10 次會議及第 6 會期第 1、3 及 4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邱臣遠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就「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旨趣；外交部常務次長俞大瀟、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就「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提出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羅致政、陳亭妃、吳斯懷、林靜儀、邱顯智、邱臣遠、王定宇、楊瓊瓔、趙天麟、李貴敏、蘇治芬、賴瑞隆、邱志偉、廖婉汝、何志偉、林淑芬及蔡適應等 19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常務次長俞大瀟、亞東太平洋司司長周民淦、北美司司長徐佑典、領事事務局副局長周中興、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能源局參事吳志偉、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副司長董中興、軍備局獲得管理處處長游玉堂及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副處長洪聖輝等即席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聯席會全體委員並副知聯席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馬文君、江啟臣及陳超明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四）審查結果：
 1. 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照案通過。
 2.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照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通過。
- （五）以上 2 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第 1 案由何委員志偉作補充說明；第 2 案由邱委員臣遠作補充說明。
- （六）法制用字、用語調整，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

主席：首先請外交部主管拉美司的俞次長報告。

俞次長大潤：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日很榮幸就「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向各位委員進行報告。長期以來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外交工作，並對外交部各項業務推動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本人在此先表達最誠摯的感謝。

謹就本案報告如下：

一、背景說明

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終止外交關係，尼國嗣於 12 月 15 日片面廢除與我國之自由貿易協定（FTA），其做法與過程對我國極不尊重。尼國未依 FTA 終止條款之規定事前向我國提出通知，僅片面以其國內法廢除該協定，此種做法係國際條約法所稱「重大違約行為」。我國政府經跨部會討論，在全面衡酌國際法治要求、我商權益保障及臺尼關係後續安排等因素後，決定依照國際條約法以尼國重大違約為由，自本（111）年 7 月 1 日停止施行臺尼 FTA。

二、完備行政程序

臺尼 FTA 停止施行案，由經濟部、財政部及本部於本年 1 月 22 日會銜函報行政院，並於本年 2 月 18 日獲行政院核定，嗣經我駐 WTO 代表處團於本年 3 月 25 日及 28 日將本部吳部長依據核定文本所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轉致尼國駐 WTO 代表團及 WTO 秘書處。

經濟部、財政部及本部繼於本年 5 月 11 日就有關我國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施行「臺尼 FTA」，並完成相關通知程序案會銜函報行政院。行政院經提院會通過後於本年 5 月 19 日函送大院審議，大院並已於 5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一讀通過。

在國際法程序方面，我國已依照國際法規書面通知尼國駐 WTO 代表團，並知會 WTO 秘書處有關我國無限期停止施行臺尼 FTA 之決定，並自本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相關作業已完備國際法程序。在國內程序方面，依條約締結法規定，本案將於大院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鑒察並公布後完備程序。

三、影響評估

（一）對我國國際關係的影響

尼國未依 FTA 終止規定對我國片面廢除 FTA，凸顯尼國政府漠視國際規範的蠻橫作為，做法與過程刻意配合中國對我國的打壓霸行。我國政府對此沈著應對，立即召開跨部會協商，在兼

顧整體國家利益及彰顯我國國際法主體地位等多面向考量後，決定自本年 7 月 1 日停止施行 FTA 之作為，並採取相應的配套措施，在國際間充分展現我國面對專制政權蠻橫打壓與脅迫的堅強韌性與立場。此外，我國在國際 WTO 體系下依規定完成相關通知程序，亦彰顯我在多邊國際場域上忠誠履行會員義務及遵守國際規範的形象。

(二)對我商權益的保障

在政府整體的配套措施中，協助業者因應並最小化商業利益的衝擊為其最核心的要項之一。政府多次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並持續與業者溝通，就業者所反映已簽訂採購合約的效期及因應全球塞港船期延誤等議題給予適當緩衝期，並透過拓銷團、商機媒合等多元方式協助我業者拓銷尼國以外的區域與國際市場，或改向其他與我簽署 FTA/ECA 國家採購商品，另針對在尼國已投資之業者，在緩衝期協助申請投資補助等。我政府於臺尼斷交後為保障我商權益所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已能符合我業者的需求與期待。

(三)對我經貿利益的衝擊

臺尼 FTA 係於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雙邊貿易額自 96 年至 110 年有 2 倍的成長，110 年達 1 億 6 千萬美元，尼國對我出口成長 8 倍，為 FTA 主要受益方，我國對尼國出口則減少 33%。尼國占我國對外貿易比重為 0.02%，我與尼國貿易係以進口為主，向尼國主要進口品項冷凍蝦、冷凍牛肉、鋼鐵廢料、蔗糖、咖啡等，均有其他替代性進口來源，因此停止施行 FTA 對我整體貿易影響有限。

四、結語

本案大院業於本年 5 月 27 日完成一讀，本日送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聯席續審，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以利儘早完成法制程序，確認我停止施行臺尼 FTA 之作為。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我國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臺尼 FTA）一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我國停止施行臺尼 FTA 背景

一、尼加拉瓜片面廢止 FTA

尼加拉瓜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與我國斷交後，隨即於 12 月 15 日無預警片面廢止臺尼 FTA，停發 FTA 優惠性產證，對我極不友善，並對臺尼 FTA 構成重大違約。

二、我國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施行

我國政府經跨部會討論，衡酌國際法雙邊關係及我進口業者權益後，決定依照國際條約法以尼加拉瓜重大違約為由，對其停止施行 FTA。

為於國際上展現我國明確態度，並顧及我業者緩衝因應之需求，我國遵照國際法程序及履行 WTO 會員義務，依條約締結法於報行政院核定後，由我常駐 WTO 代表團於 111 年 3 月底將我外交部吳部長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

易協定施行文書」通知尼加拉瓜駐 WTO 代表團及知會 WTO 秘書處，我國無限期停止施行臺尼 FTA 之決定，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已完備國際法程序。該通知續依條約締結法報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

貳、對我經貿影響及協助業者因應

一、對我整體貿易影響有限

臺尼 FTA 於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雙邊貿易額自 96 年至 110 年增加 2 倍，達 1 億 6 千萬美元，尼加拉瓜對我出口增加近 8 倍，我國對尼加拉瓜出口則減少 34%，我國對尼加拉瓜貿易逆差超過 1 億 1 千萬美元，臺尼 FTA 主要受益方為尼加拉瓜。

我國對尼加拉瓜主要進口冷凍蝦、冷凍牛肉、鋼鐵廢料、咖啡、蔗糖等；出口紡織物、醫藥品、服飾品、拉鍊、輪胎等。

尼加拉瓜與我雙邊貿易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之 0.02%，停止施行臺尼 FTA 對臺灣整體貿易影響有限。

另 111 年 1-11 月雙邊貿易額 1 億 2,374 萬美元，相較同期減少 15.3%，我國對尼加拉瓜進、出口額分別為 1 億 357 萬（減少 16.7%）、2,017 萬美元（減少 7.6%）。

二、尼加拉瓜臺商營運不受影響

我國對尼加拉瓜投資約 1 億 4,502 萬美元，主要投資項目為觀光旅館及紡織成衣業。尼加拉瓜對我國投資約 3 萬美元，主要投資項目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雙方投資業者之營運，均不受停止施行臺尼 FTA 影響。

三、協助業者因應

為協助我國業者因應，財政部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公告臺尼 FTA 優惠性產證替代權宜措施，供業者在 FTA 停止施行前（111 年 7 月 1 日）申請適用臺尼 FTA 優惠關稅。

另為持續協助業者開拓商機，111 年委託外貿協會辦理 3 場中南美地區拓銷活動，雙方業者進行約 700 場次媒合洽談。未來本部將持續辦理相關媒合會等活動協助我國業者掌握商機。

參、結語

本案係重大國際案件，自 110 年 12 月尼加拉瓜與我國斷交後，各部會即儘速研商相關因應措施，包括依國際法程序通知尼方及知會 WTO，以及相關替代權宜措施。

鑒於尼加拉瓜對我國極不友善，為捍衛我國國際地位並於國際間宣示我國立場及態度，懇請大院支持本案完成二讀程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謝謝！

主席：因為今天是聯席會議，與會的委員比較多，所以本次會議發言時間，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聯席會委員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的話，請在 11 時 30 分前提出，約 11 時視發言情況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21 分）次長早，立委參選人吳怡農說，12 月 8 日外交部將安排外媒，也就是國際媒體來採訪他的後盾計畫。請教俞次長，這是基於外交部主動，還是吳怡農的要求？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都不是，這是為了促進歐洲盟友對我國的支持跟了解，我們邀請捷克巴卡拉基金會（Bakala Foundation）……

溫委員玉霞：18 家外訪媒體，不是只有捷克。

俞次長大潤：沒有，是這個基金會籌組一個歐洲資深媒體團到臺灣訪問，行程是依照他們主動向我們提出，他們想要了解民間組織，也就是主動要求安排壯闊臺灣聯盟的參訪，因為他們想要瞭解民間組織怎麼配合國防安全的一些……

溫委員玉霞：他們是主動要求要採訪壯闊台灣聯盟嗎？其實他們如果要採訪，應該邀請國防部的全民防衛動員署才對，怎麼會去邀請他們？請問，如果外媒有這樣要求，比如他現在是立委候選人，王鴻薇也是立委候選人，兩位都是候選人，你們這樣做，就變成行政不中立，你們外交部不應該特別指定……

俞次長大潤：我們沒有指定，我們是依照他們的要求，比如說他們也要求要去拜會中國國民黨，我們也安排了，就這樣子。

溫委員玉霞：如果他們要求要訪問王鴻薇的話，是否也可以比照辦理？

俞次長大潤：我們不是安排候選人，是安排機構，譬如說剛剛講中國國民黨……

溫委員玉霞：針對壯闊台灣這個協會，你們有沒有補助？

俞次長大潤：就是剛才說的壯闊台灣……

溫委員玉霞：你剛不是說他們要求要訪問壯闊台灣這個協會嗎？

俞次長大潤：應該沒有。

溫委員玉霞：確定沒有？還是在機密預算裡面？

俞次長大潤：就我的了解，絕對沒有。我們的機密預算不是用在國內，而是用在國外。

溫委員玉霞：其次，在尼加拉瓜跟我們斷交後，我們把館產賣給僑民，然而他們現在這個政府很沒有道理，沒收所有我們賣給僑民的館產，請問現在處理得如何？當時我們不是說要聘請律師來告他們？請問告得怎麼樣了，有沒有什麼進展？

俞次長大潤：當時我們要處理館產，但時間很短，因為他限制我們兩個禮拜之內所有人員要離開，所以在兩個禮拜之內……

溫委員玉霞：我們委託律師就好啦！我們離開就離開！

俞次長大潤：我們在兩個禮拜之內是有處理，我們也考慮過要賣給僑胞，但是僑胞不敢收，因為他們怕會麻煩……

溫委員玉霞：其他一些動產都是賣給僑胞，但是後來又讓他們政府沒收回去，比如說是交通車，還有一些傢具……

俞次長大潤：你剛剛講是針對一些車子跟一些……

溫委員玉霞：不是只有針對車子，還有一些館產……

俞次長大潤：關於館產，我們沒有賣給僑民，後來館產是透過不同的方式，先詢問僑胞，但僑胞不買，原本要委託給其他政府，他們也沒有意願，最後……

溫委員玉霞：總體來說，現在就是……

俞次長大潤：目前狀況最後就是被尼加拉瓜政府強制占據了。

溫委員玉霞：所以等於是啞巴吃黃連。

俞次長大潤：沒有，我們也考慮過要進行國際訴訟，但是經過考慮之後並沒有……

溫委員玉霞：這一定要爭取！這是國格的問題，攸關國家的尊嚴，我們的面子問題，他們跟我們斷交，又把我們的資產沒收，這是我們一定要跟他們爭取的，不是嗎？

俞次長大潤：不光是我們臺灣的館產被沒收，還有一個美洲國家組織的辦公室，也被他們政府強制沒收，所以現在我們也跟其他理念相近國家商議看要怎麼處理；像歐盟的大使後來也被驅逐出境了。

溫委員玉霞：說到大使，我們駐尼加拉瓜大使吳進木心中沒有國家，我只能說他心中沒有國家，他是受國家培養的，他能當到大使、能當到一個館長是受國家培養的，領國家的薪水、拿國家的退休金，知道對方要斷交了，竟然沒有知會外交部，我覺得實在很不應該。在斷交之前他有沒有知會你？他在 1 年前就提出要退休了，在對方要斷交的 5 個月之前就知道了，他就正式辦理退休，退休後也都不回來，難道事先都沒有通知你們嗎？沒告訴你們？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他並沒有講這個事情。

溫委員玉霞：比僑胞還不值得、比僑胞更沒用，僑胞還會替國家做一些事情、做一些國民外交，他做為一個大使，領國家的薪水、領國家的退休金，竟然做出這種事。

繼續請教經濟部陳次長，我們和尼加拉瓜要停止自由貿易協定是應該的，既然斷交了就要停止並沒有錯，請問，這部分停止之後，還有幾個國家和我們有自由貿易協定？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現在宏都拉斯……

溫委員玉霞：總共。

陳次長正祺：總共的數字？

溫委員玉霞：對。

陳次長正祺：大概有 10 個吧！

溫委員玉霞：總共 10 個，最大的貿易對象是哪一個國家？

陳次長正祺：應該是新加坡。

溫委員玉霞：新加坡？應該是中國大陸啦！

陳次長正祺：我們和他們的自由貿易協定沒有完成。

溫委員玉霞：我是說進出口。

陳次長正祺：進出口是中國大陸。

溫委員玉霞：進出口最大的應該是中國大陸，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沒錯。

溫委員玉霞：我們希望能夠加入 RECP 及 CPTPP，但是現在可能還很遠、還是在努力當中。

陳次長正祺：是。

溫委員玉霞：再來說到 ECFA，從 100 年到現在減免關稅差不多已經有 3,000 億了。

陳次長正祺：是。

溫委員玉霞：我們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和去年同期相比總共減少 13%，針對這些出口問題，譬如之前的釋迦、鳳梨，農委會主委都說要向 WTO 提出申訴，到底我們有沒有去申訴？外交部和經濟部有沒有幫助農委會向 WTO 提出？有沒有？

主席：次長請摘要回答。

陳次長正祺：這是行政院層級，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統籌處理，我們在 WTO 有表示關切，我們的確有在裡面發言，也跟中國說應該要符合 WTO 的規定。

溫委員玉霞：提出申訴要有 3 個條件不是嗎？依序是雙邊諮詢、爭端解決小組，最後一個是上訴，這 3 個條件有去做嗎？否則只說要申訴、要申訴，結果都是……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這 3 個……

溫委員玉霞：每一次遇到問題，農委會主委都說要申訴，申訴到最後都不知道到哪裡去了。

陳次長正祺：這 3 個步驟之前通常會先在委員會……

溫委員玉霞：就只是嘴巴講一講嘛！

陳次長正祺：我們有在委員會表示關切，也有在……

溫委員玉霞：只表示關切，要真的動起來才對啊！你們這 3 個步驟都沒有去執行。

主席：好，謝謝。

溫委員玉霞：要加強一下。

主席：謝謝溫玉霞委員，因為今天是聯席委員會，發言時間比較短，不好意思。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9 分）次長早安。我看報告內容關於台尼 FTA 主要受益方是尼加拉瓜，所以二份報告都是說明停止對臺灣影響極小，經濟部報告提到臺灣對尼加拉瓜的投資大概是一億四千多萬美元，主要項目是觀光旅店和紡織成衣業，請問這二個比重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應該是觀光比較多。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看這個如果數額不大的話，大概就是幾個業者在經營，他們現在營運狀況受到的影響如何？

陳次長正祺：沒有受影響，因為他們都登記為尼加拉瓜的企業，所以沒有受到 FTA 停止施行的影響。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想應該是還好啦！

陳次長正祺：是。

林委員昶佐：當然我們還是希望繼續注意相關情勢的發展，確保當地的權益，既然我們比較大宗的部分影響比較小，後面我們就持續關注。

陳次長正祺：是。

林委員昶佐：再來繼續要請教您的也是剛剛溫委員有問到的，我想到現在大家一直在關注的就是中

國海關總署接連禁止臺灣包括午仔魚、魷魚、秋刀魚等等，接著又禁止台啤、金門高粱等等。大家都一直討論中國一連串打壓臺灣產品的政治動作，我們當然也有看到食藥署的整理，說中國以註冊資訊不完備，進一步要求臺灣廠商填寫更多資訊，已經遠超過一般正常的要求。現在經濟部會有什麼樣的措施協助？我們當然有看到建立網路輸中平臺，輔導有補件意願的業者等等，但是還有其他哪些措施？

陳次長正祺：您剛剛提那個平臺是衛福部食藥署主政，經濟部最主要分三大面向，一個是促銷，一個是金融，一個是輔導。促銷面的話，國貿局已經跟外貿協會合作，今年已經辦了臺灣食品全球 GO 這個活動，明年也會繼續辦理，而且會加強通路，不但在各國辦活動，也跟通路建立合作關係。

在金融方面，中小企業處有針對中小企業的振興貸款還有營運貸款等等，包括舊貸展延、信用保證和利息補貼也會繼續辦理。

第三個是輔導，工業局會在它的品質上思考如何改善，符合市場需要，也協助業者填表，這個工業局也有幫忙，所以主要是食藥署，但是工業局也有協助。

林委員昶佐：當然可以協助填表，但是這個很明顯看得出來，中國是針對性的，你看其他國家都可以透過網路填表，我們現在還要用書面填表，期限又比別人提早一年。我們當然是儘量幫……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儘量幫。

林委員昶佐：接著它如果發現你在幫，它更緊縮、更嚴格、更不公平，我們大概也有自己的極限，所以我說一方面我們當然希望可以賣到全世界，拓展更多的市場。另外一方面，其實就像剛剛溫委員講的，我們在 WTO 提出關切的力道。這個有沒有用？次長當然可以說一下我們在 WTO 對中國的行為表示關切以及後續可能的處理方式。

陳次長正祺：目前很多業者都還在補件申請的階段，所以我們要在 WTO 做什麼事情，是以維護業者最大的利益跟權益這個出發點進行。目前我們也跟美國、歐盟、日本、巴西、土耳其等國家，在 WTO 提出關切，互動是這樣子，我們先在……

林委員昶佐：我之所以會這樣說，就是因為次長也瞭解，大家現在慢慢知道多邊組織的拘束有沒有用，也差不多都看破手腳了。

陳次長正祺：比較慢。

林委員昶佐：其實美國、歐盟、日本這些國家，就像你剛才講的，不是只有我們針對中國提出關切，關切的結果，它會不會真的有友善的反應，大家心裡大概有數，從幾個國際爭端來看，中國基本上沒有在管國際上的拘束。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除了依賴 WTO 以外，你可以看到國際的整個多邊貿易以及供應鏈其實都在重組，重組當然也會針對中國破壞國際秩序基本規則的手段祭出一些行動，包括怎麼符合我們自己供應鏈的安全。所以我要進一步提出，像美國商務部今年 10 月針對晶片出口的管制就有新的措施，用於製造 128 層或是以上的 NAND 晶片、18 奈米以下的 DRAM 晶片等等需要申請出口許可，並且透過晶片與科學法，要求獲得政府補助的企業 10 年內不得在中國、俄羅斯、伊朗等國家擴大投資。這一個措施其實不是只有美國而已，日本和荷蘭近期都會加入。我剛剛舉這個，我覺得是很重要的舉動，各個媒體也都有滿大的報導。

跟美國的規範相較，我們現在只有用負面表列的方法，也沒有管制先進製程技術的措施，大概是以晶圓體的大小作為標準，其實還滿不切實際的，所以……

陳次長正祺：這個部分我們再檢討。

林委員昶佐：對，我希望可以進一步跟進，我們應該從這個方向……

陳次長正祺：我們會檢討我方的措施，我們自己會檢討。

林委員昶佐：對，那……

陳次長正祺：不見得要跟美方掛勾，我們自己……

林委員昶佐：不一定跟美方一模一樣，但是基本上我們怎麼樣能夠讓自己的經濟體質更好，避免被中國用各式違反國際貿易規則的方式來干預及打壓我們的業者，我想我們自己要有比較積極的措施。

陳次長正祺：對，我們會站在我國業者權益的立場上來思考。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次長。

陳次長正祺：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36 分）我想請教經濟部及外交部兩位次長，首先請教一下經濟部次長，請問我們目前有任何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在談判、洽簽嗎？目前有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委員早。如果要講目前，OTN 主政之下跟美國就 21 世紀貿易……

江委員啟臣：實質在談的喔！

陳次長正祺：是在談。

江委員啟臣：貿易談判喔！

陳次長正祺：是，在談……

江委員啟臣：關稅降低喔！

陳次長正祺：沒有談關稅，那個部分不包括關稅。

江委員啟臣：因為 FTA、自由貿易協定是涉及到關稅降低，你講的臺美貿易倡議不算，那個基本上是關稅部分，比較屬於貿易效率的提升……

陳次長正祺：是，還有體制性的……

江委員啟臣：相互的互助。

陳次長正祺：是。

江委員啟臣：只是在談，也沒有結果，所以目前我們也沒有任何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在談。有沒有人找我們洽簽？

陳次長正祺：我們邦交國有一個在談關稅。

江委員啟臣：邦交國，哪一國？

陳次長正祺：馬紹爾。

江委員啟臣：有在談嗎？

陳次長正祺：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 OTN 正在談嗎？有沒有？

陳次長正祺：應該是 OTN……

江委員啟臣：不是「應該」啦！你們兩位次長是貿易談判辦公室的副總談判代表耶！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瀟：跟委員報告，我們跟馬紹爾簽 ECA 在去年……

江委員啟臣：所以那個是 ECA，ECA 有沒有牽涉到關稅降低？

俞次長大瀟：有一些。

江委員啟臣：只有跟馬紹爾在談，是不是？

俞次長大瀟：對，有個清單。

江委員啟臣：現在只有跟馬紹爾在談，什麼時候會完成談判？什麼時候要簽署？

俞次長大瀟：已經簽署了，然後要完成立法院的程序。

江委員啟臣：但是這邊還沒 ratify，國內還沒批准。

俞次長大瀟：對，我們已經在 11 月 18 日請行政院把這個放上去……

江委員啟臣：所以已經簽署了，是不是？

俞次長大瀟：已經簽署了，在去年就簽署了。

江委員啟臣：關稅降多少？

俞次長大瀟：它有一個清單，所以每一個項目不太一樣……

江委員啟臣：百分之多少以上的關稅全部免稅？有沒有涉及到 90%以上的貨品？

陳次長正祺：沒有，很少。

俞次長大瀟：沒那麼多，這是一個 ECA，不是一個 FTA。

江委員啟臣：所以基本上它不是一個完整的 FTA。

俞次長大瀟：它不是。

江委員啟臣：我們跟新加坡、紐西蘭簽的大概還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簽的比較完整的自由貿易協定，ECFA 大概也是半套而已，那是架構協議而已。

陳次長正祺：還有跟宏都拉斯這些也都……

江委員啟臣：對，那是之前的邦交國，今天我們又停掉一個，對不對？這個斷交的國家就停了，所以又少了一個。

陳次長正祺：是。

江委員啟臣：當然，我們還是希望要有具體的效果，我為什麼問這個？到底我們現在對外的經貿戰略是什麼，你們兩個都講得出來嗎？我請教兩位，你們是不是經貿談判辦公室底下的副總談判代表？

俞次長大瀟：我不是。

陳次長正祺：我是。

江委員啟臣：余次長不是，陳次長是嘛？

陳次長正祺：是。

江委員啟臣：對呀，你應該很清楚啊，對不對？當然，你們比較負責這個辦公室的幕僚及談判作業、執行端。

陳次長正祺：是。

江委員啟臣：我問你，對於策略端的事情，身為副總談判代表，你也應該要知道吧？我們的策略是什麼？我們總體策略目標是什麼？

陳次長正祺：總體策略目標目前的優先順序……

江委員啟臣：優先是什麼？

陳次長正祺：放在跟臺美的雙邊貿易。

江委員啟臣：優先是臺美的？

陳次長正祺：對，然後是 CPTPP。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個是誰做的決定？這個談判總體戰略目標是誰設定的？你們怎麼設定？是誰設定的？你設定的嗎？

陳次長正祺：不是，應該由整個政府……

江委員啟臣：談判代表設定的嗎？

陳次長正祺：政府團隊整個來……

江委員啟臣：「政府團隊」是誰？國安高層？

陳次長正祺：國安加上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我為什麼這樣問？本來行政院有一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後來廢掉了，為什麼廢掉？因為都不開會，後來你們說疊床架屋，各種會一堆，乾脆把它廢掉好了，也不需要開了，沒有錯……

陳次長正祺：它整併進去 OTN 裡面了。

江委員啟臣：好，整併到 OTN，請問你們的 OTN 有改嗎？這是你們的設置要點，我剛剛才上網拉下來看。

陳次長正祺：是，那個功能……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沒有所謂的經貿策略談判的研擬，你們是一個談判辦公室，憑什麼去做策略設定的事情？你剛剛講了，策略設定回到國安高層、回到行政院。

陳次長正祺：國安及行政院那邊。

江委員啟臣：對嘛，你們是負責談判的辦公室嘛！所以我剛剛問你總談判目標、整體的經貿戰略，為什麼問這一點？過去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最大的功能及目的是什麼？就是擬定整體策略，所以這個被廢掉的小組，其首要任務在蔡英文上任以後做了設置要點的修改，第一點的任務就是擬定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以及參與 TPP、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之整體策略，這是當初行政院為什麼要設這個小組的原因，現在廢掉了，你們說是因為疊床架屋，實際上是偷懶、不開會啦！因為我質詢過蘇院長，他氣到回去以後把它廢掉。沒有關係，這個小組不開會，廢掉也好，問題還是回到一個重點，就是整體戰略、整體策略是什麼？你剛剛

回答臺美是優先的，我請教你，臺美現在談了什麼？

我跟兩位請教，臺美之間現在有很多的對話，起碼有 3 個對話在進行，一個是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對不對？舉辦兩次了，即將舉辦第三次；另外一個對話就是你剛剛提到的貿易倡議，美其名叫談判，實際上在我看來是對話的層面比較多；還有一個是 TIFA，有一次、沒一次的，去年萊豬開放了，就開一次，到現在已經 12 月，就沒有了。大概就是這 3 個平臺，這 3 個是目前臺美的，請問有什麼具體的結論嗎？即便是台積電去美國設廠，也沒有透過這些平臺談啊！你也沒有透過這個平臺去要求美方相對回饋我們什麼，我沒有看到啊！

陳次長正祺：台積電去美國設廠是它的商業決定……

江委員啟臣：是商業決定，但請問台積電的股份裡面有沒有政府？

陳次長正祺：有政府股份。

江委員啟臣：有啊！

陳次長正祺：但是這個政策對話和談判其實不是一回事，那是台積電的商業決策，我們政府有內部的審核機制。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剛剛問了，你剛剛講政策對話和談判是兩回事，當然啊！談判就是數字，經過一番你來我往，最後有數字出來；對話是沒有的，跟 talk show 一樣，讓大家講得很高興，最後沒有東西，所以這是我的 concern 嘛！臺美如果列為你的總體戰略目標的話，幾年了，請問到現在具體結論是什麼？我們唯一看到的具體結論就是台積電到美國設廠；再來，我們獲得了什麼，你要告訴我們啊！即便你說台積電此舉是商業行為，可是它有國家資本在裡面，至於我們其他的 in return，談判辦公室把臺美設定為首要談判目標的任務，請問你們達到了什麼成果？

今天召委排定這項議程，其實你們不應該「很榮幸」來報告。我看到你們的書面報告一開頭寫到很榮幸今天來報告臺尼斷交，然後導致……，我實在聽不下去，怎麼會很榮幸？這是一件很傷心的事情，對不對？我們一個 FTA 被撤掉了，怎麼還會榮幸來報告呢？你們報告的文字都不改。

主席：謝謝江委員。

江委員啟臣：所以拜託你們，總體談判策略是什麼？如果都沒有擬定，如果照你這樣講，原本的 TPP、RCEP 就不列在你們的首要任務、首要戰略目標了，副總談判代表，對不對？

主席：謝謝江委員，抱歉，今天是聯席委員會，登記發言的人比較多。

各位備詢的官員請回座，後面的委員還是會陸續問，請充分回答，好不好？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45 分）余次長好。我們跟尼加拉瓜在這一年間，去年 12 月 9 日尼加拉瓜突然宣布跟我們斷交，他們的總統也說在 12 月 14 日通過後緊急簽署，也取消了與我國從 2006 年簽定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但是只有給我們大使館人員兩週撤館的時間，要求我們務必要在聖誕節前撤離，這是怎麼一回事？請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第一個，不幸就是尼加拉瓜……

楊委員瓊瓊：不幸？

俞次長大潤：對，是一個不幸的事件，跟我們宣布斷交。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會不幸？

俞次長大潤：我們跟尼加拉瓜是邦交國，失去一個邦交國是一個不幸的事情。

楊委員瓊瓊：對，為什麼？我們的邦交國會達成不幸的事件發生，其中到底是他們的原因，還是我們的原因？怎麼回事？總是有因素啊！

俞次長大潤：尼加拉瓜是一個專制政權，大概很快就是……

楊委員瓊瓊：專制政權也可以跟我們建交。

俞次長大潤：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不跟我們建交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們要聽的是這個。

俞次長大潤：我用兩分鐘解釋一下，他們 11 月舉行大選，但是普遍不被國際社會承認，只有少數左派比如俄羅斯、委內瑞拉承認，我們這邊因為是邦交國，我們有口頭表示祝賀；但是尼加拉瓜的總統和副總統是夫妻檔，他們需要尋求國際上的政治生存，就決定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靠攏，這是他們做的決定，所以決定跟我們斷交，大概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瓊：我們自己怎麼檢討？

俞次長大潤：我們有檢討在大環境之下如何跟我們的友邦維持鞏固邦誼，但這是奧蒂嘉總統自己做的決定，我們只能表示很遺憾。

楊委員瓊瓊：每一次發生這樣的事件，你們的回答只有說「我們表示遺憾」，沒有去檢討出到底怎麼回事，根源在哪裡，這是本席今天第一個提問。請你將怎麼回事、根源在哪裡，提供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

俞次長大潤：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再請教，這一次是二度跟臺灣斷交，我們有復交的可能性嗎？

俞次長大潤：在目前來講，可能要他們有新的政權上來，不是沒有可能，當初第一次跟我們斷交也是因為這位奧蒂嘉先生跟我們斷交，後來換了政權之後，我們就復交了。

楊委員瓊瓊：有一就有二，所以我們還是要積極。

俞次長大潤：當然。

楊委員瓊瓊：不放棄任何機會，對不對？

俞次長大潤：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所以一定要找出我們自己真正的原因。但是我們本來要將外館捐給天主教，現在它直接……

俞次長大潤：充公了。

楊委員瓊瓊：非常粗魯地充公了，都交給了北京，是嗎？

俞次長大潤：事實上還沒有，現在……

楊委員瓊瓊：充公？

俞次長大潤：就是充公，派警察在那邊駐守。

楊委員瓊瓊：它要交給北京的訊息，正確嗎？

俞次長大潤：它的意圖是要這樣做，但目前還沒有這樣做。

楊委員瓊瓊：你預估呢？

俞次長大潤：目前沒有發生。

楊委員瓊瓊：你們怎麼捍衛？現在是充公，甚至我們得到的訊息是要交給北京，我們怎麼動作？怎麼捍衛？

俞次長大潤：我們有研議要做國際訴訟，但是後來……

楊委員瓊瓊：做國際訴訟？

俞次長大潤：對。

楊委員瓊瓊：會執行嗎？

俞次長大潤：我們後來決定暫緩，跟委員報告，除了我們之外還有別的外國機構也發生一樣被充公的事情，美洲國家組織在尼加拉瓜辦事處一樣也被充公。

楊委員瓊瓊：就看我們自己怎麼作為，每一個國家的型態不一，因為它不只充公，甚至我們要捐給天主教區，它還不行，充公之後據聞是要給北京，是嗎？這是一個嚴肅的議題喔！

俞次長大潤：是，是一個嚴肅的議題。

楊委員瓊瓊：怎麼辦？我方的作為，本來你說要國際訴訟，現在考量不要，是嗎？確定不要？

俞次長大潤：我們暫時沒有，現在我們在跟其他國家討論要如何做，因為不是只有我們發生，還有歐盟大使也被強制驅逐出境等等，美國國務院也警告美國國民不要在尼加拉瓜置產，因為可能會發生充公這種事，所以我們跟其他國家也在討論，現在尼加拉瓜是很特殊的狀況，它是一個專制國家，發生這種事情，我們要怎麼處理，不是只有我們的問題，很多國家都發生……

楊委員瓊瓊：我們自己有沒有應對方案？

俞次長大潤：我們現在就是在看後續要怎麼處理，本來考慮過國際訴訟。

楊委員瓊瓊：還沒有應對方案？

俞次長大潤：目前還沒有，我們考慮過要國際訴訟，但是現在暫時……

楊委員瓊瓊：這是國人非常難過的，我們連外館要捐給天主教區都不行，我們沒有方案。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我們其實本來……

楊委員瓊瓊：你的回答應該是說：我們積極應對方案備之。

俞次長大潤：是。

楊委員瓊瓊：你至少要讓國人能夠放心、能夠安心，斷交後連我們的外館都不知道要怎麼因應，我們怎麼再詢答下去？

俞次長大潤：其實這個館產……

楊委員瓊瓊：你們務必要加油。你們跟其他國家討論的方案，最後我們預計要怎麼做？你們必須提出方案給本席。

俞次長大潤：會的，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問……

主席：楊委員，把握時間。

楊委員瓊瓊：1 分鐘。我們的大使斷交後入了尼加拉瓜籍，你們事先知道嗎？

俞次長大灝：他是退休大使，不是當時的大使。

楊委員瓊瓊：對，因為他的身分特別，你們不知道？沒有這個預估？

俞次長大灝：沒有，他沒有跟我們講，沒有跟我們事先提到。

楊委員瓊瓊：監察院要求你們改進相關法制及大使考核制度，什麼時候要公布給社會大眾？

俞次長大灝：我們已經做了。

楊委員瓊瓊：公布了嗎？

俞次長大灝：這不用公布，是內規，但是我們已經跟監察院報告，已經提到有做相關的調整，就是以後退休必須六個月前提出。

楊委員瓊瓊：這個為什麼不能公布呢？應該可以公布啊！這也是一個警惕啊！為什麼不能公布？

俞次長大灝：監察院的報告其實是公開的。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公布啊！對不對？

主席：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好不好？

俞次長大灝：是。

楊委員瓊瓊：你把書面資料給本席，你們要公布。因為我們都知道從 2019 年 9 月份到現在，尤其那個月份 5 天內兩個國家跟臺灣斷交，我們在這一段時間有 8 個跟臺灣斷交的邦交國，有人笑我們會「零邦交」，這一句話聽起來是很難過的一件事情。

俞次長大灝：我們的國際處境的確很艱難，我們都在做最大的努力，跟委員報告。

主席：很多人在排隊，不好意思，謝謝。

楊委員瓊瓊：我們不能不進反退，對不對？趕快加油！

俞次長大灝：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有關大使的制度是怎樣要公布。

俞次長大灝：有。

主席：那個是公開資訊，你們在這邊回答等於再公告一次。

俞次長大灝：我們會把書面給委員。

主席：我們也有提修法，且在委員會有討論過，跟楊委員報告，謝謝。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9 時 53 分）我先請教外交部俞次長，有關尼加拉瓜，剛剛你也回答是斷交、復交又斷交，其實是因人而異。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灝：委員早。是，完全因人而異。

廖委員婉汝：現在這個總統奧蒂嘉是左派份子。

俞次長大灝：是同一人，他是左派。

廖委員婉汝：他跟美國比較不合。

俞次長大潤：非常不合。

廖委員婉汝：可以說大家也滿質疑他的當選以及選舉方式。

俞次長大潤：他的當選，包括美洲國家、絕大部分國家都不承認他的當選。

廖委員婉汝：不太認同，也不承認。

俞次長大潤：甚至沒有祝賀他，什麼都沒有。

廖委員婉汝：所以他當選之後，跟我們宣布斷交，也終止了 FTA。

俞次長大潤：沒錯。

廖委員婉汝：我從新聞媒體上瞭解，國際當中你說美洲國家都不太認同他的當選，他還是我們的邦交國……

俞次長大潤：當時還是。

廖委員婉汝：請問外交部，在他當選之後有沒有發賀電給他？

俞次長大潤：我們在隔天 11 月 8 日，當時的吳進木大使有口頭向總統、副總統致賀，在 11 月 23 日新任的李岳融大使到任，向外長遞交國書副本時也有向外長再次表達對他們兩位當選人的祝賀。

廖委員婉汝：你這樣講的話，就是他當選，照理說元首就要祝賀、要賀電，對不對？

俞次長大潤：是。

廖委員婉汝：我們是經過剛剛你講的這些程序，代表我們的關係好像也不是很好？我是聽說可能賀電當中也有美國的壓力，是不是這樣？

俞次長大潤：這沒有壓力。

廖委員婉汝：沒有壓力嗎？可是按照我們的外交程序，也是覺得可有可無，要賀也可以、不要賀電也可以的感覺。

俞次長大潤：這個賀電也要看時機點，因為他的當選在全世界絕大部分國家包括歐美……

廖委員婉汝：不太認同？

俞次長大潤：不是不太，是完全不認同，甚至被制裁。

廖委員婉汝：完全不認同，所以我們要發賀電的時候要……

俞次長大潤：我們要謹慎，要先觀察一下國際情勢再說。

廖委員婉汝：照理說畢竟還是邦交國，我也擔心如果直接賀電的話是不是能改善關係？當然，我們也不敢確定，因為你們外交部最瞭解那邊的狀況。

俞次長大潤：是。

廖委員婉汝：相對的，如果你們保守一點去恭賀，也就是新的大使去給他恭賀的話，其實人與人之間、國與國之間也就是這樣子。

俞次長大潤：沒錯。

廖委員婉汝：如果你都不太重視我，我的殺手鐮當然就直接下來了，也終止 FTA……

俞次長大潤：就是先斷交，然後終止。

廖委員婉汝：對。請教陳次長，我們與尼加拉瓜，我看一下你的數字當中，其實他們出口到我們臺灣的東西比較多，對我們臺灣的經濟影響大不大？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不大。

廖委員婉汝：不大？

陳次長正祺：因為它出口的東西我們都很容易找到替代來源。

廖委員婉汝：那我們是終止，還是暫緩？

陳次長正祺：現在法律上是停止施行。

廖委員婉汝：停止施行？所以有點暫緩的意思？

陳次長正祺：沒有緩，就是停了。

廖委員婉汝：未來有邦交的話就恢復？

陳次長正祺：未來有邦交的話……到時候再看政府的政策。

廖委員婉汝：也就是影響不大，也有替代方案？

陳次長正祺：是。

廖委員婉汝：今天的會議就是針對該終止案進行討論，謝謝次長。

我再繼續請教外交部次長，其實對外交部在國際當中的努力我們都知道，我們的處境非常艱困，在國際當中當然要尋求一些邦交國，剛剛講斷了 8 個邦交國，其實我們滿難過的。但不管怎麼樣，有一個邦交國總是一個邦交國的好。

俞次長大潤：是，當然。

廖委員婉汝：最近習近平訪問沙烏地阿拉伯，簽署了利雅德宣言，對我們來說，等於有 22 個國家認同一中。當然，昨天也有媒體說其實有一些國家也……

俞次長大潤：不太認同。

廖委員婉汝：不太支持，不太認同。沙烏地阿拉伯是油源國，我們的油源與沙烏地阿拉伯應該也有相關吧？當然這問題也跟經濟部陳次長有關。

俞次長大潤：其實沙烏地阿拉伯是我們最主要的石油來源國。

廖委員婉汝：會不會有影響？

俞次長大潤：就經濟層面來說應該沒有影響，不過我想陳次長可以說明得更多。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跟沙烏地阿拉伯買油，簽的都是長約，依照國際契約來……

廖委員婉汝：長約長到什麼時候？長約也有終止的時間啊！

陳次長正祺：是……

廖委員婉汝：我擔心在他們一直親中的情況下，未來我們的石油來源有沒有替代方案？現在的長約是簽到什麼時候？

陳次長正祺：詳細資料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廖委員婉汝：好。我們現在面臨了一些困境，當然，來自中共的壓力很大，所以對於能源部分要注意，不管是煤、油皆如此，也因此我們才要發展綠能。

陳次長正祺：是。

廖委員婉汝：畢竟這些都受制於人，尤其是石油來源。一旦沙烏地阿拉伯沒有辦法供應的話，那我擔心我們未來的能源政策可能就都要變更了。所以不要認為長約就沒關係，長約也有時間到的時候……

陳次長正祺：謝謝委員提醒。

廖委員婉汝：所以要尋找替代方案，畢竟外交對經濟發展的影響非常大，也希望大家能特別、特別注意。至於另外一個問題等一下看由誰來回答。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提出對南海地區的四個原則與五個作法，最近越南外交部針對我們 11 月 29 日在太平島周邊水域進行密集性的實彈射擊一事，認為嚴重侵犯越南主權。當然，外交部也給予嚴正回應……

俞次長大濶：有，我們有回應。

廖委員婉汝：但有沒有機會溝通？總統說我們對南海地區有五個作法、四個原則，這樣到底有沒有溝通管道？

主席：請摘要回答。

俞次長大濶：我們跟越南政府其實都有不同層次的溝通，像這次我們就透過不同管道向越南表示，我們不認同他們的說法，那也是我們的主權範圍。

廖委員婉汝：未來南海爭端會慢慢檯面化……

俞次長大濶：會！

廖委員婉汝：我們有我們的原則，應該強硬的時候強硬，應該呈現國家立場的時候就要呈現……

俞次長大濶：有，我們會注意。

廖委員婉汝：外交部對外國一定要有自己國家的態度，我給大家看下一張圖。在外交部的網站中……

主席：請廖委員把握時間。

廖委員婉汝：像兩岸問題，你們打大陸就很快，說啤酒是自由的美好滋味，但是打其他國家好像就不太有力道！這些我希望外交部……

俞次長大濶：我們都有在做。

廖委員婉汝：這是陸委會的事，是經濟部的事，是農委會的事，結果外交部反而先站出來了！只是真的面對與外國有關的事情時，外交部的反應反而弱了一點點！

俞次長大濶：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1 分）先請教經濟部陳次長，目前中國一直不斷禁止臺灣相關水產品、酒類等等過去，你預估下一波是什麼？我們做了萬全準備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我們內部的評估，中國對我們的騷擾大概會比較偏向農產品……

陳委員亭妃：農漁產品？

陳次長正祺：是。

陳委員亭妃：可是在農曆過年前的年關，中國就把酒類禁了。說真的，雖然現在禁的跟我們的出口值差很多，只占很小很小一部分，卻是冰山一角！試問中國會不會故意在 2023 年，特別是越接近 2024 年選舉時，不斷做這樣的小動作？會不會？這是大家所擔心的！會不會？你們的評估呢？你們已經做了相關準備嗎？當然，農水產品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但如果我們的企業到時候也受到這些無謂的干擾又該怎麼辦？我聽到很多廠商說，他們的原物料要進口到中國時，都會要求提供配方！只是原物料，卻被要求提供配方！這是企業，不是次長講的水產品、農產品！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對於中國究竟什麼時候會出什麼招？其實不論我們評估如何，我們最重要的是繼續努力推動分散市場，所以我們一直都在協助業者……

陳委員亭妃：你們準備好了嗎？今天很多廠商不可能提供配方給中國，他們沒那麼笨，把自己的 knowhow 給他！

陳次長正祺：他們一定要保護自己的秘密。

陳委員亭妃：所以佳德就很清楚說不可能！中國是模仿大國，一旦提供配方過去，等於未來就是自己打自己！

陳次長正祺：委員講得很正確！像佳德，我們有做糕餅登認，輔導其擴大內需，也輔導他們到東南亞打市場！也就是我們依照不同的產品與不同的市場，都有客制化的計畫協助業者分散市場！

陳委員亭妃：我要提醒次長的是，要先未雨綢繆。

陳次長正祺：是。

陳委員亭妃：現在有這些小動作，所以你所講得要做到讓大家感受到：我們準備好了！我們幫所有的企業轉型！我們幫所有的企業轉移外銷的國家！我們開闢更多的通路！簡單說，我們要讓所有臺灣人民看到，我們不是被壓著就不動了！相反的，我們早就在動了！這些可能只是為了 2024 年選舉的小干擾，這些小干擾不影響我們的經濟產值，也不影響我們的企業與相關輸出，如此民眾才會安心！

陳次長正祺：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這是我的提醒！請教外交部俞次長，現在中國的動作越來越多，會強壓，而且已經不只是買我們的邦交國，還有很多小動作！請問我們要採取何種態度來對應中國對我們外交上的壓迫？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其實中共的壓力是一直都存在的，而且是持續性的，手法什麼都有，不是光拿我們的邦交國，它還會將經貿武器化，例如立陶宛的例子等等，所以其實我們都會去應對，會用不同的方式來面對他們的這些威脅，它對我們邦交國跟有友好國家的威脅跟利誘，我們都會儘量採取應對的方式。

陳委員亭妃：那要怎麼應對？我們怎麼應對？

俞次長大潤：看面對什麼樣的狀況，我們就來面對。

陳委員亭妃：我要講的是，我們一定要，有些不能講的，當然我們沒有辦法去對國民講得很仔細嘛，有些是能做不能講的，可是能講的部分，我們到底宣傳到什麼程度？我們必須讓國人對我們

有信心啊。

俞次長大潤：是。

陳委員亭妃：否則的話，我都要再強調，中國的動作會因為 2024 年的臺灣選舉，它一定會有很多的干擾，從經濟干擾、外交干擾到國防干擾，這些干擾它一定會做。當然它自己也要去看這些力道到底是會讓臺灣人民產生恐懼，還是會讓臺灣人民更團結，它當然也要去做評估，可是我們不能因為這樣子，好像就讓我們臺灣人民隨時接受這些不斷的干擾。所以我們在外交方面當中，到底要採取什麼樣的態度，而這些態度是會讓民眾更有信心，會相信我們是挺得住的，這才是重點。今天美國已經準備要販售我們最先進的愛國者飛彈，就是要讓我們有堅強的防衛嘛，這些訊息不斷的出來，我們要怎麼去做？次長，我覺得這些都攸關信心。

俞次長大潤：我們就是兩個方面，第一個是加強鞏固我們的邦交，讓他們不受中國大陸的利誘，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對其他國家，增進他們對我們的認同感跟瞭解臺海穩定安全的重要性，但這個其實在歐美國家最近都是一個在任何會議上都會提到的問題，這是有目共睹的。

陳委員亭妃：當然，我們都知道大家會有壓力，但是誠如我說的，我們不能只是靠這些口號，我們要怎麼讓這些歐美國家、真的民主國家的串聯作成一個防線，然後一個實質的動作，這才是最重要的。好，謝謝。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歐洲司姚司長上臺備詢。司長早，前一段時間，我們都在關注我們對於烏克蘭這邊的協助，現在烏克蘭的業務是歸歐洲司幫忙嘛，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姚司長說明。

姚司長金祥：委員好，是。

林委員靜儀：上個禮拜波蘭及立陶宛也有很多訪團來，我想現在因為歐洲已經進入到明確的寒冷天氣，而且因為俄烏戰爭，能源部分有很大的壓力，就他們告訴我們的，烏克蘭現在是缺發電機，因為太冷，然後也沒電，沒電的話就沒有辦法提供暖氣，這個部分會有非常大的困擾，尤其是造成弱勢者的生活困擾。現在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有相關的合作或者討論嗎？有協助在臺採購發電機這一類的討論？

姚司長金祥：報告委員，我們是有協助採購發電機，但並不是在臺採購，因為我們有去洽詢臺灣的廠商，結果發現需要的時間太長，所以我們是直接尋求在中東歐地區採購，我們已經跟……

林委員靜儀：在中東歐地區採購？

姚司長金祥：對，7 日的時候，部長已經跟基輔市市長簽了一個 MOU，還有與一個基輔的 NGO 共同簽署 MOU，我國捐款 100 萬美元提供基輔市就地採購發電機。

林委員靜儀：瞭解，好，所以我們跟基輔市這邊已經確定有跟市政府及 NGO 合作嘛。

姚司長金祥：是，另外我們還尋求跟其他三個在東南前線的城市來簽署類似的 MOU，現在還在辦理當中。

林委員靜儀：我想這個部分因為大家都很關注外交部是不是有相關的捐款，捐款的部分，當然站在

國際援助的立場，就是人家需要什麼我們就去幫忙這件事情。

第二個部分，就我們所瞭解，其實前一段時間雖然有告訴我們，在波蘭的烏克蘭民眾，只要他到了那邊就可以拿到一個 license，他可以拿著這張卡去就醫，沒有問題，不過現在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烏克蘭有滿多的傷兵，波蘭國會議員告訴我們，烏克蘭有很多傷兵是直接專車送到波蘭去救治，在波蘭這邊，他們是有一團加拿大的醫療團在那邊協助，所以他們也向我們提出來，臺灣有沒有機會也有這樣的一個，比方說醫療團去波蘭幫助烏克蘭傷兵，另外一個部分是，臺灣這邊有沒有辦法幫忙去洽詢好的戰傷醫療上面的醫療衛材，這個部分你們有接觸到嗎？

姚司長金祥：有，先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剛才講到發電機的部分，還有未來的寒冬送暖計畫，包括毛毯、厚的衣物，還有乾糧等等，這些都是使用今年的預算，但明年的部分外交部有編列 18 億元的預算……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

姚司長金祥：這部分仍待大院的同意，這個部分……

林委員靜儀：像你剛剛講的採購，這次會在地採購啦！因為從臺灣送過去運費實在太貴了。

姚司長金祥：有些是在臺灣採購，我們會從臺灣運到波蘭，在波蘭集結，然後再進入烏克蘭，這部分還在跟相關的 NGO 討論當中。但是剛才委員提到波蘭醫療的問題，在未來我們明年的計畫當中，我們現在已經跟波蘭、相關的鄰近國家，包括捷克、斯洛伐克、立陶宛等等都有在聯繫當中，希望能夠提出雙邊的計畫或三邊的計畫來執行。

林委員靜儀：我想因為臺灣在戰傷這一塊的經驗上真的比較不足，當然我知道我們在戰傷這一塊有很多的訓練，尤其軍系醫院的訓練是跟著美國，但是這邊如果，因為過去我們有曾經赴海地的經驗，是在地震之後派醫療團過去做協助，所以我還是希望外交部跟衛福部討論看看有沒有機會，臺灣這邊其實也可以找國內相關的專業醫師們到波蘭去，我想一方面是協助他們在醫療上面的問題。第二個部分，就我瞭解，在國防醫學院及三總，他們其實有研發了一些戰傷醫療相關的醫材，加速癒合、快速止血這一類的醫材，這一類醫材在我國國內暫時是沒有，我們當然希望未來在國內沒有機會使用啦！但是這個部分，其實我也有跟他們的國會議員討論過，如果我們這邊有辦法提供，他們就要幫忙我們去解決相關的認證，或者是使用上面的相關法規問題。我相信臺灣在醫療援助的經驗裡面，在弱勢國家我們都援助過，海地在震災之後我們也援助過，南太平洋的部分，我們在海嘯之後也援助過，但是在戰爭相關戰傷的部分，在波蘭這邊，因為他們目前有設立戰傷醫院，就這個部分，一方面我們可以去人力上的支援，二方面，我相信對於我們在第一線研發的這些相關衛材，以及戰傷醫療的經驗上面，我相信也是一個跟其他國家合作的機會，你們可不可以跟衛福部評估一下這件事情？

姚司長金祥：是的，謝謝委員，上次部長在大院報告時就有提到未來的協助烏克蘭重建計畫，主要就是在學校、醫院、教堂這三大部分。

林委員靜儀：就是在烏克蘭境內的重建嘛，對不對？

姚司長金祥：是的，我們當然主要是跟鄰近的這些國家，包括波蘭來密切合作，我們事實上也有跟

烏克蘭的 NGO 討論到有關於醫療用品認證的問題，這是目前我們需要亟需解決的問題，我們會持續辦理。

林委員靜儀：我想這個部分如果跟軍醫局或國防醫學院這邊有需要協調的部分，我們可以來幫忙。

姚司長金祥：是。

林委員靜儀：其實我認為這對臺灣來講，也是人道援助之外另外一個新的，在醫療人道援助、在戰傷的部分，這是過去我們比較難接觸到的部分，好不好？再麻煩你們思考一下這個事情。

姚司長金祥：是。

林委員靜儀：另外，因為今天經濟部也在場，我想我還是稍微提一下，既然經濟部也在，我想請經濟部也幫忙思考一下這個事情，就是現在因為中國在經濟上對我們的打壓，我知道外交部、農委會、經濟部都在想辦法拓展其他的市場，請看最後一張，就是我們在農業參訪團這邊，未來會不會有相關的、臺灣帶團過去立陶宛去看的相關參訪，以及產業上面的合作？

姚司長金祥：關於我們跟立陶宛的部分，我們已經在上個月 7 日公布現在開始進口立陶宛的農產品，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跟立陶宛駐臺灣代表有聯繫，未來我們會，不論是雙方的互訪都會去參觀當地農產品的設施，然後我們會開始雙邊的進口，當然我們現在從立陶宛進口了一些農產品，可是立陶宛農產品目前還沒有大量的到臺灣來……

林委員靜儀：還有一些認證的問題。

姚司長金祥：是，現在我們開放了之後……

林委員靜儀：我補充一下，今天包括經濟部，還有稅的問題，可能也要一起處理才有辦法。

姚司長金祥：是，現在我們開放的是水產蛋類等。

林委員靜儀：好，瞭解。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16 分）俞次長早。第一個問題我先就教外交部，現在中國大陸對我國不管是農產品或相關的經濟制裁，都已經變成是顯學，無論農委會、經濟部及外交部都要有相關因應的反制措施，尤其配合小英總統 2016 年提出的新南向政策，怎麼樣加強農產和加工市場的外銷，這個是重點。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是。

邱委員臣遠：其實東南亞這些國家也都是農產大國，就競合關係而言，今天農委會未列席，我先就教外交部第一個問題，針對農產品出口新南向國家，請問現在外交部有沒有成立跨部會的協調小組，協助農委會推動農產品的出口？

俞次長大潤：針對東南亞，實施新南向政策以來，比如去年我們跟新南向國家……

邱委員臣遠：目前有沒有針對農業的這些市場，成立跨部會協調小組？

俞次長大潤：農委會有需求的話，我們可以配合去做……

邱委員臣遠：所以是沒有，農委會自己要提出？

俞次長大潤：對，我們會……

邱委員臣遠：我認為你們應該化被動為主動。

俞次長大潤：我們也會……

邱委員臣遠：經濟外交也是外交的一環，尤其東南亞這些國家跟中國的關係相對來講非常深厚，這是國家的事情，我希望各部會不要有本位主義，化被動為主動，好不好？

俞次長大潤：是。

邱委員臣遠：回去馬上做溝通協調。

俞次長大潤：是。

邱委員臣遠：尤其是針對臺灣農產品外銷大陸受阻，農委會表示要協助業者轉進東南亞加工，但農委會主管農業技術及相關的產品開發，涉外事務的談判溝通不是他們專責的主要業務。既然農委會並未主動，我們希望外交部化被動為主動，協調農委會進行相關的計畫、協助他們，好不好？

俞次長大潤：剛剛我看了資料，我們對於新南向政策，今年上半年出口超過 500 億美金，已經增加了三成……

邱委員臣遠：基本上在動物和水產品部分是已經有成長，而且有追上中國大陸的數字，但農產品還不到一半……

俞次長大潤：我們會跟農委會……

邱委員臣遠：我們務實不務虛，臺灣農產品的競爭力，老實說，中國大陸經濟制裁的第一項就是先打基層農民，進行島內認知作戰，導致民心惶惶，經濟產值不是最高，但是受傷最深。對此你要以非常嚴正的態度去面對，東南亞跟中國大陸都是農業大國，我們怎麼樣在這方面突破，除了輔導業者加工之外，資本市場的開拓最重要，東南亞這些國家跟中國的關係如此深厚，外交部責無旁貸，應該要從中協助他們予以單點突破，我想這部分不是單從數字來看。

俞次長大潤：是。

邱委員臣遠：我再就教次長一個比較關鍵的問題，目前外交部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東協 11 國當中，已經與哪幾個國家具體進行農業合作，你可不可以點出來哪一些是重點國家？

俞次長大潤：是不是可以請國合會來說明？

邱委員臣遠：次長不清楚嗎？

俞次長大潤：你說跟東南亞國家有技術合作的……

邱委員臣遠：農業合作，有哪幾個重點國家？

俞次長大潤：農業合作部分，我請國經司代答，可以嗎？

邱委員臣遠：重點回答就好了。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允中：我很快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這幾個國家都有一些農業合作計畫。

邱委員臣遠：就針對這幾個，我想中國大陸的這個問題有幾個解方，不要管單一市場，拓展多元外交的市場，歐美當然是我們主要的消費市場，但農產品、水產品有保存期限的問題，基本上東

南亞這些有人口紅利的大國還是我們要去重點突破的，所以一定要聚焦於幾個人口紅利比較強大的，我們在農業上有相關優勢的市場，協助農委會做單點突破，好不好？

俞次長大潤：是。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請你提出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在兩個禮拜之內。

俞次長大潤：好。

邱委員臣遠：接著請問經濟部陳正祺次長。本席認為臺灣的農產外銷應該扮演火車頭的角色，而現在臺灣的半導體、電子產業及相關科技產業，在東南亞算是立於較為先驅的角色，應該怎麼樣運用數位行銷的高科技部分以行銷優勢的臺灣農產品，我想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是一定要聚焦，採用一企業經營一農產的方式，或者是相關的一國一中心之方式做生產專區，一定要計畫性地生產行銷。當然這是農委會主管的任務，但在經濟部方面，也是一樣，我們希望你們能化被動為主動，主動協助他們拓銷相關的產品。上個禮拜我們到日本，農委會有相關的農產品拓銷團，我們認為他們有導入加工技術，譬如釋迦透過冷凍延長保存期限，採用冰品的形式，我覺得這個都不錯。但要怎麼樣突破東南亞這些國家的市場，我希望經濟部的駐外經濟組幫忙蒐集相關的市場資訊，協助做產品的單點突破，不要讓產銷失衡，也減緩中國大陸對我們的經濟制裁。針對這部分，請次長補充一下你們現在的工作進度。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我們就農產品拓銷方面，跟新加坡的超市建立合作關係，所以在新加坡大概是目前做得稍微比較好的國家；其他的東南亞國家，我們在新南向政策之下，貿協也有做一些拓銷工作。農產品的問題，謝謝委員指教！由於個別市場的需求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體制面，我們在經貿對話上面要求對方排除障礙，因為有很多檢疫、檢驗的障礙，這部分不斷在溝通協調，真正的專業是在農委會那邊沒有錯。

另外，有的食品需要冷鏈、加工，有的則是在地養殖，像印尼、越南，我們有些農漁民就在那個地方……

邱委員臣遠：我提供三個建議方向，第一個，農產品當然是高度專業的領域，但經濟部必須要扮演的角色就是協助相關的數位發展，以及進口關稅的協商、單一市場利基之研究，分析哪些產品在當地有市場性與競爭力，不會影響到當地農民的權益，這部分要做足功課。第二個，在檢疫的相關規定方面，農委會一定是責無旁貸，這就不用講了，但經濟部必須化被動為主動，主動告訴他們到底這些國家需要的是什麼，做為廠商輔導的相關機制，讓企業有規範據以依循，而在外交層面就需要外交部協助。既然目前中國大陸的經濟制裁，涉及的都是我們基層農漁民的生計及產業，對於他們應該要單點、個別的輔導，尤其是東南亞和中國這種農業大國，在此前提之下貿易障礙是必然的，因為每個國家都要保護自己的農業。如何予以單點突破、升級產品、去除關稅壁壘，或者具有市場的獨特性，都必須要跨部會整合，我們希望把這件事情審慎以對。

陳次長正祺：好。

邱委員臣遠：以因應現在目前的狀態，協助我們的中小企業。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帶回去規劃。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靜儀代）：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24 分）經濟部陳次長，有關中國針對臺灣農水產品、飲料、酒等的問題，政府從 2021 年 10 月就開始啟動輔導三千多件的申報案。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是。

王委員定宇：2021 年，已經是 1 年多前了。但對於申報的內容，比方涉及業務機密、敏感政治議題，或者是申報的期限比其他國家少 1 年，以及對我們國家所輔導或業者的相關詢問已讀不回，這些都是屬於國際貿易上歧視性的障礙。

陳次長正祺：是。

王委員定宇：也是歧視性的作為，這個國人都知道了。我們的經濟部、農委會相關部會，甚至於行政院該做的是，不管對錯，先降低對於我們農漁民企業造成的損失，包括分散市場、提高內銷、透過保存延長消費的時限，這個你們都有在做。

陳次長正祺：是。

王委員定宇：現在我要就教的是，國人比較不瞭解你們有沒有在做的問題，就你們瞭解的情形，或者外交部也可以做相關的補充，第一個，這個行為後來我去看，不只是引起臺灣的不滿而已，很多國家的企業其實也退出中國市場。根據中國的資本統計，光是今年上半年度，淨流出中國的資金達 4.6 兆，那是合法的喔！地下管道跑出去的比這個還多。對中國的經濟而言，這是損人不利己、流出去了，所以有很多其他國家的企業、很大的集團都宣布：這樣子我不跟你玩了！退出中國市場！最有名的是莫德納藥廠，它說：你要我的配方，我怎麼給你呢？於是談判破裂。所以這不是臺灣獨自面對的現象，是國際共同面對的，請問經濟部有沒有結合國際的力量？在商言商，中國這種做法根本不符合商道、不符合經商或國際貿易之道，我們有沒有去結合國際力量，還有向 WTO 提出相關控訴？

陳次長正祺：委員剛剛提的莫德納是一個非常好的例子，事實上莫德納的國際行銷副總裁前一陣子剛好來臺灣訪問，他們在臺灣設立研發中心，而且要在我們這邊進行臨床試驗、開發新的疫苗。

王委員定宇：他們把印太地區的研發中心放到臺灣來了嘛！

陳次長正祺：是。

王委員定宇：因為中國要他們登記、交出業務機密啊！

陳次長正祺：這就是非常具體的，我們有掌握時機，立即跟相關的商機聯絡。

王委員定宇：我們知道中國這樣的作為自己會受損，像新加坡今年 1 到 4 月，光是新成立的 Family Office，就有 44%來自中國資金喔！

陳次長正祺：那都是財務方面的。

王委員定宇：他們連中國資金都跑掉了！

陳次長正祺：是，沒錯。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問的是，第一，我們有沒有向 WTO 提出控訴？

陳次長正祺：在 WTO 的部分，我們站在維護業者最大利益和權益的立場上，已經和其他國家在相關委員會提出關切，比方說……

王委員定宇：具體動作請讓本委員會知道，因為我時間有限。

第二，現在中國和我們都在申請參加 CPTPP，它不是會員國，我們也不用跟它磋商，但是它這種作為其實違反高品質的自由貿易規範嘛！你們有沒有去遊說和我們友好的 CPTPP 會員國，向中國發出警告，說：你這種做法違反自由貿易原則，你要參加 CPTPP，這種作為是不被容許的。你們們有沒有試圖這樣做？

陳次長正祺：中國的體制是否符合 CPTPP，是由 CPTPP 的會員國自己來判斷，目前像日本已經公開質疑了，我們希望我們的案子和中國的案子分別審理。

王委員定宇：兩者是不同的、脫鉤的。

陳次長正祺：是脫鉤的。

王委員定宇：但中國這種作為損及自由貿易原則，違反了國際貿易的精神！

陳次長正祺：我想國際都瞭解。

王委員定宇：在國際瞭解以外，還應該結合。就是除了商界、政治界，跨國政府之間可以做一些事情，你想要參加，光是對澳洲，人家就不接受啦！日本也不接受啊！

陳次長正祺：謝謝委員，我們和很多國家都有雙邊的次長級經貿對話，包括昨天才和芬蘭對話，我們在裡面都有討論雙方如何結合、互相強化彼此……

王委員定宇：有關這個事件，外交或經貿單位有遊說國際友我國家發表關切嗎？

陳次長正祺：我們希望支持我們，中國他們自己知道……

王委員定宇：因為中國現在自己的經濟狀況不好，他們這樣一直弄下去，我坦白講，我們的損害可以控管，它的損害擴大的話，會造成什麼結果，它自己要承受。我比較 care 的是我們自己國家的利益和尊嚴。

我現在要請問：我們有沒有採取相對的報復性措施？就是我們的生意人、我們的農漁民莫名其妙被人家霸凌、欺負了，其他國家的政府會採取相對的措施喔！我國政府有沒有考慮採取相對應的報復性措施？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坦白講，我們不是大國，我們臺灣是一個中等甚至比較小的國家，經濟體大概是中等，所以我們必須個案、視個別的情況來……

王委員定宇：講到個案，我就要請教了：以台啤來講，台啤一年的營業額 58 億，這次被禁止銷中的營業額大概是 130 萬，我看到坊間很多人開玩笑說，三五好友相邀，一年搞不好就喝超過這個數字了。可是中國製造和中國品牌的啤酒 2021 年銷往臺灣占 21.6 億，我們能不能採取相關的制裁作為？或者乾脆就針對他們的品牌—燕京、青島啊！

陳次長正祺：事關兩岸問題，政府行政團隊都會非常謹慎地來處理。

王委員定宇：你們謹慎是應該的，因為經貿不是單純一刀切、黑或白，但是請把類似這種符合公平

原則的報復性作為納入考慮，否則它永遠不用付出代價，永遠都吃定你不會採取相關的措施。

另外一個報復性作為就是，除了相互出口到對方的貿易產品可以採取相對應的報復性作為以外，還有一種是他們非買我們不可的東西。很多人拿臺灣出口到大陸占 43%來說嘴，其實買賣之間是平等的、是供需問題，不見得是誰靠誰。我們裡面有超過 22%是中國非買臺灣不可的啊，像 IT、晶片相關產品，所以誰靠誰不能單純依出口額度來算！次長，我這樣講對吧？

陳次長正祺：是的。

王委員定宇：你看它就敢欺負我們農漁民，怎麼不敢欺負我們的晶片業者？因為沒有我們，它就活不了了啊！蘋果如果把手機移到印度去做的話，我們對中國出口搞不好馬上減 20%耶！那是有數字的嘛！

陳次長正祺：是。

王委員定宇：我請問一下，臺灣能不能針對中國這種經年累月霸凌我國農漁產品、弱勢產業的作為有所回應？這點考慮就好：我們強勢的產業就考慮參加美方的晶片制裁方案啊！美方是我們主要的設計、機臺、技術來源，專利在它那邊嘛，美國已經提出晶片制裁，禁止美國公民及 PR 擁有者協助中資產業，連海外中資產業都不行。我現在只是建議我們可以考慮看看。能不能考慮？

陳次長正祺：我聽到了，我們回去……

王委員定宇：我們之前有敏感科技保護，你們也要提出一些禁制令，在這邊也回答過，那個趕快公布，就是：我是保護我們的產業，根據法令，也符合國際貿易規範，這些不願意賣你了啦！

陳次長正祺：這部分國科會目前正在密集協調。

王委員定宇：儘快出爐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是、是、是。

王委員定宇：謝謝次長。

陳次長正祺：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32 分）本席要請教經濟部陳次長。次長好，請問這次產創條例第十條之二的修法，和過去第十條、第十條之一最大差別是什麼？

主席（王委員定宇）：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我們這次強化了有關研發和先進設備方面的稅捐減免，而且要聚焦在具國際關鍵地位的產業。

邱委員顯智：所以重點顯然是獎勵對象必須是居國際供應鏈的關鍵地位？

陳次長正祺：是。

邱委員顯智：因為獎勵目的是為了強化產業國際競爭的優勢、鞏固我國產業全球供應鏈的地位，所以這些被獎勵的產業技術其實就是臺灣在產業發展和國際競爭上的關鍵技術。

陳次長正祺：是的。

邱委員顯智：但是關鍵技術要如何保護？因為現在講的是獎補助，但是有關如何保護這一點，我基

本上是憂心的，也打了一個很大的問號。我先舉一個韓國的例子，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產商部）有一個產業技術保護委員會，他們今年 9 月審查被產業保護法指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 4 個輸出申請案，這 4 個案子包括汽車、鋼鐵、造船和電子業，結果韓國的產商部駁回了電子業的申請，理由是那個最先端電池技術流出海外的話，可能會對韓國的國內產業競爭力和國家安全保障帶來負面影響，所以駁回這個廠商赴美國設廠的申請案。

我要告訴次長的是，韓國對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對它要流去國外是非常、非常嚴格的，韓國做為一個高度依賴先端技術產業的國家，具體做法就是把散落在各個法律中的關鍵技術相關規定，都彙整到一部名為「產業技術保護法」的法律當中。本席剛剛舉的那個例子就是，該廠商要到美國設廠被駁回了。

那麼我國要保護的關鍵技術是什麼？這次產創條例修法，經濟部對於到底要保護什麼有沒有清楚的定義？請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第一是我們的機制面，包括根據國安法，是要由國科會來規定相關的關鍵技術；另外，兩岸條例也有對掌握相關核心關鍵技術的人士有所管制；第三個是在公司海外投資管理辦法裡面，有個投資審議的機制，工業局針對海外投資也會做非常詳細的產業評估，也會提報到跨部會的次長級會議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次長，這是我關心的。我幫你整理出來，針對這些投資有一些規範，相對於中國，我們的保護措施當然是更完整、更嚴格。

陳次長正祺：對，更嚴格。

邱委員顯智：我要說的是，關鍵技術顯然不只是外流到中國會對臺灣國際競爭力帶來損害，除了中國以外的技術，是不是也應該要有一個清單來管理？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針對中國以外的地方，目前是以投審會的個案來管理。譬如……

邱委員顯智：是啊！我要講的就是，投審會是指外人來臺灣投資……

陳次長正祺：不是，是對外投資。

邱委員顯智：我要講的是對外投資，但是像韓國是有一個體系的，它是把它全部彙整到一個法律，請看到下一頁，我國技術外流的防止和保護並沒有一個整合的計畫和指引；先以韓國為例，韓國的產業技術保護法是要求產業通商資源部對產業技術流出的防止與保護訂定總體計畫，以及說明必要的方法和程序指引。不只是韓國，你可以看到日本的經產省也訂有相關的總體性指引，不是像你剛才說的是個案，它是一個總體性的。臺灣對於技術外流防止及保護的整體計畫和指引的部分，顯然是沒有，如果沒有的話，要怎麼去防止這麼多的企業和學術機構發生技術外流的情況？

陳次長正祺：我們在國安法裡有納入經濟間諜法及整個關鍵技術的整體性保護，在投審會的公司海外投資管理辦法裡面也有。但是委員所指教的是，這個辦法裡面規定有關指引的部分可能不夠具體，我們目前是比较朝向……

邱委員顯智：次長，我要告訴你的就是，你提到了國安法等等，我都有整理出來了，它都散落在各個地方，而且在密度上也沒有那麼地嚴謹。

再來，除了大企業之外，日本針對中小企業也有特別的規定，因為中小企業防範的措施確實沒有像大企業那麼周延，國內的大企業可能沒有這樣的問題。所以中小企業相較於大企業，在技術情報管理上沒那麼嚴謹，但也是有可能因為握有客戶的關鍵技術、情報或資料，因此強化中小企業的技術情報管理資安，對供應鏈來講其實也是非常重要的。日本經產省在 2018 年開始推動一個叫做技術情報管理認證制度，那就是為了要特別針對中小企業的技術會不會外流的部分。次長，我當然知道我們沒有一個整體性的規劃或規範，所以我今天質詢的議題，包含我國關鍵技術海外流出的防止策略，側重點在中國以外，這點你很清楚吧？

陳次長正祺：是，瞭解。

邱委員顯智：另外還包括中小企業的技術情報管理和技術外流的防範措施，請經濟部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向本委員會及本辦公室說明要如何進一步精進這個部分。

陳次長正祺：是。

主席：好，謝謝邱顯智委員，請經濟部提供報告。

在接下來進行詢答之前，本席先宣告，待會兒在羅致政委員詢答結束，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40 分）本席想先請教陳次長，和尼加拉瓜斷交在經濟產業上有沒有產生什麼重大的影響？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沒有，影響很小。

賴委員瑞隆：影響很小？但是從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包括冷凍蝦和冷凍牛肉等等，還是對部分業者產生了衝擊。請問政府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做了什麼樣的協助？

陳次長正祺：有。因為尼加拉瓜對我們出口的這些產品都有很多的替代來源，比方冷凍蝦等等，我們也輔導業者改向貝里斯採購，因為業者也沒有很多家，我們都有個別予以協助。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當然以整體而言，對國家沒有太大影響。像在我的選區內，有部分業者可能長期以來跟尼加拉瓜有進出口貿易，就因為這樣的斷交而產生了很重大的影響。

陳次長正祺：是，這些我們給它過渡期。

賴委員瑞隆：因為他們的時間很急迫，甚至於後來為了趕在那個時間點，變成他們必須做很多……

陳次長正祺：差別就在於他要繳關稅，並沒有禁止進口。

賴委員瑞隆：對，但是在競爭上就產生一定的壓力，其實有時候還是要考量，給予業者一些彈性的……

陳次長正祺：我們有給半年的過渡期。不過如果有需要，都可以來協助。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希望對特定有受到影響的業者給予協助，斷交不是我們願意的，業者當然更不願意，他們長期以來也因為邦交的友好關係，在關稅方面減免……

陳次長正祺：是，幫助我們邦交。

賴委員瑞隆：對，同時也穩固了我們的邦交，他們在當地的投資或各方面，也做了很好的一些……

陳次長正祺：沒錯。

賴委員瑞隆：但是當政治因素而突然斷交時，所產生的經濟衝擊，我覺得政府還是要適度去協助跟關心，讓他們知道一路以來對政府政策的支持，即使遇到斷交的時候，也不是突然整個就斷了，我覺得他們還是必須得到適度的關心和支持。

陳次長正祺：好。

賴委員瑞隆：當然長遠來說，由於他們在當地的努力或在當地所維持的所有關係，也許有一天還可以復交。我還是希望經濟部 and 外交部 2 位次長都要持續去盤點出來，我相信這個不會只是單一事件，一定還有很多。他們跟著政府的政策在走，在當地又已經生根，甚至他們也在當地有很好的關係，也希望這部分能夠持續協助和繼續努力。

陳次長正祺：我回去會請貿易局和他們談一下。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一塊要持續努力來做，不要讓他們感覺到因為政治上的斷交，好像政府就…將來我們還是希望臺灣與世界各國都有更多的邦交和貿易上的往來，也需要更多朋友繼續支持我們，好嗎？希望還是要用專案去做協助，因為從 7 月 1 日之後，有很多業者受到了很大的衝擊，就因為那些關稅對他們產生很大的壓力。

陳次長正祺：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想請教有關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現在進度是怎麼樣？本來聽說今年底會有一些好消息，目前的進度呢？請次長說明一下。

陳次長正祺：應該是在農曆年前還會有一輪的談判，希望在明年第一季。

賴委員瑞隆：所以現在都在進展當中嗎？

陳次長正祺：在進展中。

賴委員瑞隆：應該審慎樂觀吧？

陳次長正祺：是。

賴委員瑞隆：這一段時間以來，其實臺美的關係相當不錯，但是一些具體的進展要呈現出來，我還是希望對美方要清楚表達。其實臺灣跟美國之間大家友好的互動，要有更多更具體的進展。

陳次長正祺：是。

賴委員瑞隆：面對現在的國際局勢，還是希望能看到這個部分有更具體的進展。所以在過年前會有一些……

陳次長正祺：現在雙方的技術專家都在利用視訊的方式來溝通，我們期待在農曆年前應該會再有一輪的談判。

賴委員瑞隆：另外，還剩一點時間，本席想請教 CPTPP 的部分，目前整個進度如何呢？

陳次長正祺：我們有跟各國持續溝通，目前他們的重點是在英國入會案，所以給我們的回饋都是說，他們先把英國個案建立一個先例之後，未來再處理其他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英國入會應該可以在很短時間就確定了吧？

陳次長正祺：目前……

賴委員瑞隆：英國也很努力在……

陳次長正祺：本來是說很快，結果現在好像還要等到明年，到明年才會有結果。

賴委員瑞隆：好，我們希望同步進行，不是等到英國完成我們才能做，希望能同步進行。

陳次長正祺：對，我們都持續在溝通。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持續溝通、加快速度，這幾個案件都是大家高度關注，也是跟整個臺灣的經濟和貿易都有很大的影響，希望更加快它的速度。明年的輪值國是紐西蘭，對嗎？

陳次長正祺：紐西蘭。

賴委員瑞隆：那紐西蘭和我們之間的互動狀況呢？

陳次長正祺：我們互動非常綿密、緊密。

賴委員瑞隆：我們也期待在紐西蘭這樣好的一個綿密狀況下，在明年度能夠有比較具體的進展，因為它當主席國、輪值國時，對我們是一個好的機會。希望利用明年這個時間能夠有更快的進展，如果英國也加入以後，我們也能夠加快這樣的速度。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也這樣期待。

賴委員瑞隆：希望經濟部及外交部持續努力。謝謝！

陳次長正祺：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46 分）我想請教 2 位次長，在今天立法院還沒有最後同意廢止之前，臺尼 FTA 在 de facto（實質上）或 de jure（法理上）到底停了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實際上已經停了，法理上我們會停止施行。

羅委員致政：就法理上，對嗎？實質上早就停了，那是什麼時候開始停的？

陳次長正祺：7 月 1 日。

羅委員致政：不是，我是問實質上，他們在去年宣布並通過行政命令之後，就已經停掉了哦！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灝：我們的還沒停。

羅委員致政：對，但是你已經要交關稅了，你要等嘛！所以我問的是什麼時候停的？

俞次長大灝：事實上他們是在 12 月 15 日停的。

羅委員致政：沒錯吧？

俞次長大灝：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的廠商拿不到出口證明之後，就開始要……

俞次長大灝：那時候我們有一些權宜措施……

羅委員致政：那是我們單方的權宜措施？

俞次長大灝：對，所以我們這邊是 7 月 1 日才停，這個 FTA 正式完全停止運作是在 7 月 1 日。

羅委員致政：對，但是我們單方繼續讓它運作一段時間哦！

俞次長大灝：是。

羅委員致政：他們產品來臺灣，我們繼續給它享有 FTA 哦！但他們比我們更早就停止對我們的優惠關稅，沒錯吧？

俞次長大潤：這個其實有緩衝期，因為這是我們業者影響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啦！但是我先不講個別，單指國家利益的問題。1 家業者也是 1 家啊！10 家或 100 家也都是！我現在不是說不要這些業者的利益……

陳次長正祺：委員剛剛講的完全正確，就是這樣，沒錯。

羅委員致政：真的嗎？我們再問下一個問題，現在聽說啟動廢止臺尼 FTA 的原因，最主要是過程中他們對我國極不尊重，以及後面所說的重大違約行為，所以我們才要做這些動作，沒錯吧？

陳次長正祺：對。

羅委員致政：在 2017 年巴拿馬宣布與中國建交的時候，他們說根據「一中原則」，已經斷了和我們的 FTA，但外交部卻說還在，因為根據國際法，FTA 還在！所以到底是怎樣？

俞次長大潤：事實上還在。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繼續就……

俞次長大潤：就繼續……

羅委員致政：就算人家打臉，我們也繼續？

俞次長大潤：其實它並沒有啟動任何停止的程序。

羅委員致政：所以它繼續享用我們 FTA 的 bonus？

俞次長大潤：雙方都有享受這個……

羅委員致政：那誰比較多？

俞次長大潤：我們可以再提供數據。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要問經濟部的啊！這些 FTA 到底要不要繼續存在？到底它的考量是什麼？是政經分離？就算沒有邦交了，我們繼續留在 FTA 沒有關係，只要符合雙方利益？還是我方原則上絕對不主動，一定要等到對方啟動，才要斷絕 FTA？

俞次長大潤：針對巴拿馬，是我們出超。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問的是原則問題，請問外交部的立場是我方絕對不退，打死不退嗎？就算他們打臉我們，跟我們斷交，我們就不跟它斷，只要簽了 FTA 就黏住了，絕對不會主動，是嗎？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因為這個 FTA 是國際的條約，我們在終止外交關係之後，其實沒有……

羅委員致政：確定嗎？國際法裡面是這樣的嗎？別忘了我們和他們簽的是政府對政府，主權國家對主權國家哦！

俞次長大潤：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當它不承認你的時候，當然可以單邊說，對不起！無效。

俞次長大潤：是可以，但是按照 FTA 的條約，它必須要啟動一個終止，包括要通知 WTO……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永遠是被動，是嗎？我方的原則就是被動，絕不會主動說，只要你跟我斷交，我就跟你停掉？

俞次長大潤：也不是這個原則，但是基本上只要對我們的貿易有幫助的話……

羅委員致政：次長，想好這個原則哦！

俞次長大潤：是。

羅委員致政：這是不是要給所有的邦交國一個訊息？只要 FTA 符合雙方的利益，我方從來不會主動，就算斷交，還是可以繼續享有 FTA，是這樣的嗎？

俞次長大潤：我剛才說過，FTA 和斷不斷交沒有直接……

羅委員致政：好，這是你說的哦！這是外交部的政策原則哦！

俞次長大潤：也不是……

羅委員致政：這些國家不會因為跟臺灣的 FTA 有占到優勢，所以和臺灣斷交後，嚐不到甜頭……

俞次長大潤：我們是依照國際法的標準來做，但是要不要做，其實應該算是個案處理。

羅委員致政：對啦！這才是外交部的態度，可是到目前為止，你給我的感覺是我方不要，FTA 繼續留著就好，沒有關係，就算斷交，也可以繼續享有 FTA。我講白一點，這些邦交國和我們維持邦交的目的何在？它沒有邦交，照樣還是有 FTA 啊！

俞次長大潤：我們還是個案處理，採取對我們最有利的方式。

羅委員致政：對啦！這才是一個原則，可是現在你們處理的方式，過去已經有巴拿馬和薩爾瓦多等 2 個國家，這 2 個國家就算和我們斷交，仍繼續和我們維持 FTA，沒錯吧？

俞次長大潤：薩爾瓦多有點改變，我們正在處理中。

羅委員致政：什麼意思？

俞次長大潤：就是薩爾瓦多其實在……

羅委員致政：他們啟動了要跟我們斷 FTA 嗎？

俞次長大潤：它最近有宣布要停止跟我們 FTA。

羅委員致政：所以又有意思啊！從 2018 年到現在已經 4 年了，然後我們等人家再來打我們一次臉，斷交打我們一次臉，然後斷 FTA 再打一次臉。

俞次長大潤：主要是我們跟薩爾瓦多那時候簽 FTA 是對我們有利的。

羅委員致政：和薩爾瓦多簽的 FTA 到底誰賺得比較多？誰是 trade surplus？

俞次長大潤：我們賺，我們出超。

羅委員致政：所以 surplus 是我們嗎？我們出超比較多？

俞次長大潤：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會傷害到我們？

俞次長大潤：但是對我們整體貿易來講，它占的比例非常低，所以對我們業者是有利的。

羅委員致政：但我還是要提醒大家，這次臺尼事件有一個狀況，我那時候開記者會有處理，就是一旦片面地跟我們斷掉之後，如何去協助廠商的問題，經濟部要做好配套措施哦！財政部也是一樣，要因應一些可能需要處理的狀況。不要又等到這些廠商開始找立委和媒體幫忙，你們才出面哦！

俞次長大潤：這就是我們與中國等相關國家的差別，我們會符合國際法及條約的規定，譬如這一次有個半年的緩衝期，剛才陳政次也提到，我們會輔導這些業者……

羅委員致政：所以薩爾瓦多……

俞次長大潤：去和其他國家採購替代性產品。

羅委員致政：次長，你剛剛提到薩爾瓦多也會有片面中斷或終止的狀況？

俞次長大潤：是。

羅委員致政：好吧！對不起！請再給我一分鐘，問最後一個問題。次長，在你們的附件裡面有提到這封信，我想再確定一下相關規矩——我們和對方終止 FTA 之後，要發給對方的大使館，同時知會 WTO 秘書處，這是一個必要的程序嗎？

俞次長大潤：我們當初簽 FTA 的話，這是程序的一部分。

羅委員致政：對吧？

俞次長大潤：是，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我有興趣的是這封信。因為我們在 WTO 裡面是臺澎金馬關稅禮遇，但這封信是用外交部長的名義，用外交部的 letterhead：Republic of China（Taiwan），這樣 WTO 收不收？

俞次長大潤：應該已經收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它也收了嗎？

俞次長大潤：收了。

羅委員致政：這封信它也收了？

俞次長大潤：因為我們和尼加拉瓜之間簽的 FTA……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啦！那是內容，那是 content 的部分。

俞次長大潤：沒錯。

羅委員致政：內容我沒意見，那就是臺尼 FTA 的內容，我現在問的是 letterhead。

俞次長大潤：收了。

羅委員致政：而且是外交部長的名義？

俞次長大潤：收了。

羅委員致政：它也收了，是嗎？

俞次長大潤：收了。

羅委員致政：那就常寫幾封，沒關係啊！

主席：不能常斷啊！

羅委員致政：不是常斷，我現在說的不是斷 FTA，而是我們經常用這種方式交給 WTO，請他們幫我們收這個信，以某個角度來說，我們是在堆積木。

主席：謝謝！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待會兒繼續。

休息（10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恢復開會，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59 分）陳次長好。我想先談一下這一次農產品等相關產品被中國禁止的問題，說實話，我們也必須做市場和風險的分散，目前我們還在做這些事的時候，現在中國又禁了

一些相關的，甚至包括酒等等。請教次長，經濟部也一直在做這件事，就是拓展海外新市場，尤其是「臺灣食品全球 GO 計畫」，到底這些計畫的總體成效以及分散市場的作為是如何？如果要問成效，次長非常清楚，現在我們的貿易依存度一直在提升，所以是計畫沒有用，還是我們太難脫鉤？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分幾點報告，第一個，我們食品拓銷的工作，目前根據外貿協會之統計有超過 17.5 億的商機，輔導業者超過 7,000 家，就這部分已經在做努力了。第二個，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依存度，其實內容已經改變很多，現在接近九成是所謂的中間財，我們對中國的出口當中有 50%以上是半導體。我們的分析認為這大概都是公司內部的交易，亦即是投資所帶動的。

張委員其祿：不過就總體數字，次長覺得有沒有機會降下來？從整體來看會覺得好像是越來越依賴。

陳次長正祺：是。

張委員其祿：您說有一些質的改變，當然我們很高興看到。至於量的改變，有預期到、能夠改嗎？

陳次長正祺：我先更正一下，剛剛說的輔導家數，差不多是 1,700 家。

對於與中國大陸之間雙邊貿易之量的部分，其實很多因素都會有影響，除了我們分散市場的努力以外，中國本身的經濟政策，我覺得影響更大。就今年可以看到我們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已經有所衰退，從原來是占 42%，現在只剩 38%，這當中由於他們自身的經濟政策和投資環境的惡化，此外還有重大的影響，就是臺商供應鏈的移轉，這些都會帶來影響。

張委員其祿：還是要請經濟部長期觀察，包括結構性改變，適時向國人報告。

陳次長正祺：是。

張委員其祿：我們當然希望質跟量都能夠有效地脫鉤，或是做得更好。

另外要請教，剛才也有委員關切，台尼之間，或台巴之間，我們與這些國家本來有簽 FTA，後來中斷，現在變成好像只有我們單方對他們優惠，針對現在的這個狀況要怎麼辦？已經簽了這些 FTA，我們自己也要把它中斷或是怎麼樣？

陳次長正祺：剛剛俞次長也有提到，包括薩爾瓦多及巴拿馬，巴拿馬這部分還是雙邊都有給予 FTA 優惠，由外交部在處理中。至於尼加拉瓜，我們給我們的業者半年的過渡期，是基於我方的需要，半年過渡期的時限到了之後，我們就停止施行。

張委員其祿：我們也會整個中斷就對了？

陳次長正祺：沒錯。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互惠平等還是國際上的通則。

陳次長正祺：是。

張委員其祿：不要搞到最後變成好像中斷了之後，他們還是繼續享有優惠，對我們的國格而言，這是不對的。

陳次長正祺：我們會堅守這個原則。

張委員其祿：是，總體上，對中國的面向已經是老問題了，還是請經濟部就你們原來的計畫再檢討，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是，今年我們會繼續精進。

張委員其祿：要真正能展現成效。謝謝陳次長。

主席：根據國際條約，你們這一次選擇的是用「中止」還是「停止」，因為沒有「廢止」這個名詞。是用「停止」嗎？

陳次長正祺：是停止施行。

主席：「停止」，OK，因為剛才一直在講「廢止」，國際條約並沒有「廢止」這個名詞。

陳次長正祺：是。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4 分）俞次長，我們看到媒體報導，外國媒體來臺灣訪問，然後去參訪目前投入中山、北松山區立委補選的候選人吳怡農。為什麼會有這種安排？參訪候選人會不會有違反行政中立的問題？為什麼會這樣子安排？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其實不是安排參訪這個候選人，是安排參訪這個機構，捷克巴卡拉基金會組了一個資深歐洲媒體團，他們提出希望能夠去參訪這個機構，我們是按照……

陳委員以信：吳怡農就是候選人，你們知道他是候選人、你們知道現在正在進行選舉，這種作法會有瓜田李下之嫌疑，為什麼外交部本身沒有避諱？

俞次長大潤：他們是希望瞭解我們的民間組織如何配合國家安全的一些實際作為，所以我們是安排，不是去採訪吳怡農，是參觀……

陳委員以信：實際上他們就是跟吳怡農在這個地方會面啊！有沒有安排他們去見王鴻薇？

俞次長大潤：他們有要求去拜會中國國民黨，我們也安排。

陳委員以信：不是國民黨，現在我們不是說黨，「壯闊臺灣」這個單位又不是民進黨……

俞次長大潤：我們是以機構，不是……

陳委員以信：對不對？

俞次長大潤：我們是安排這個機構……

陳委員以信：他是候選人。站在候選人的立場，如果要公平的話，你們也沒有去拜訪王鴻薇啊！

俞次長大潤：他們沒有提出。

陳委員以信：不是，今天外國媒體如果要去採訪，應該由國傳司安排採訪啊！

俞次長大潤：他們不是去採訪候選人，是採訪這個機構，所以我們是安排這個機構。

陳委員以信：涉及行政中立，你們要好好地考慮。

俞次長大潤：我們絕對維持行政中立。

陳委員以信：你不要瓜田李下啊！

俞次長大潤：我們絕對維持行政中立。

陳委員以信：今天如果去採訪這個單位，有候選人，你也應該認為候選人要避嫌一下啊！

俞次長大灩：是。

陳委員以信：如果候選人不避嫌，你們也應該要考慮這個單位的參訪，是不是要換一個角度？你不能够讓他在外媒曝光不同程度之下，變成是在影響我們的選舉啊！你們今天是花公帑請他們來，既然花公帑請他們來，我們就有維持行政中立的必要。

俞次長大灩：當然。

陳委員以信：如果他們有採訪的需求，國傳司幫他們做安排是可以的。

俞次長大灩：是。

陳委員以信：那是私下，而不是你這樣子堂而皇之整團帶過去看一個候選人嘛！而且他又不是代表民進黨，所以你不能夠說也有去國民黨，所以就可以去他那邊啊！行政中立的界線，我要求你們守住。

俞次長大灩：是。

陳委員以信：下一個問題，你是不是剛回國？

俞次長大灩：沒錯，昨天。

陳委員以信：從哪裡回來？

俞次長大灩：從國外。

陳委員以信：從「不知道是什麼地方」回來？為什麼不敢講？

俞次長大灩：有業務上的需求……

陳委員以信：有業務上的需求而不敢講，什麼業務？

俞次長大灩：我無法在這邊公開講。

陳委員以信：業務不方便講？

俞次長大灩：是外交上……

陳委員以信：是不是總統要出訪？

俞次長大灩：這跟總統出訪沒有關係。

陳委員以信：這跟總統出訪沒有關係？

俞次長大灩：沒有關係。

陳委員以信：你出去跟總統出訪沒有關係？

俞次長大灩：這一次出訪沒有關係。

陳委員以信：那總統出訪跟什麼有關係？總統什麼時候出訪？

俞次長大灩：我們隨時跟府方會保持聯繫，當然針對……

陳委員以信：現在有沒有規劃？

俞次長大灩：有在討論中。

陳委員以信：什麼時候出訪？會不會過境美國？

俞次長大灩：這個都在討論中，還沒有決定，最後……

陳委員以信：是到中南美洲還是南美洲？

俞次長大灩：這個都在討論中。

陳委員以信：過境美國是東岸還是西岸？

俞次長大潤：這個目前沒有定案。只是初步說明年總統有沒有要出訪，畢竟疫情之後已經有一段時間沒有出訪過了，所以我們是有這種規劃。

陳委員以信：總統打高端，到底能不能夠過境美國？

俞次長大潤：這不會是個問題。

陳委員以信：怎麼不會是一個問題？對國人而言都是問題，為什麼對他而言不是問題？

俞次長大潤：有賴副總統的例子。

陳委員以信：賴副總統的例子是什麼？

俞次長大潤：他 1 月份去……

陳委員以信：他是外交泡泡，對不對？國人都不能夠去，就只有他能夠去？所以未來總統出訪過境美國也是要用泡泡的方式，而不是說打高端就可以去。

俞次長大潤：我們還沒有到討論階段，所以這個沒有辦法預測

陳委員以信：總統打高端都可以去美國，其他國人不能夠去！

俞次長大潤：這個還沒有……

陳委員以信：不公平！外交部要盡力爭取，好不好？

俞次長大潤：是。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8 分）司長早！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四十五條，如果兩國斷絕外交關係，接受國務應尊重並保護使館館舍以及使館財產與檔案。我們與尼國中止外交關係後，依照條約，我們的財產應該被保護，對不對？從法的邏輯以及條約的邏輯，這個依法有據吧？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連司長說明。

連司長建辰：對。

何委員志偉：我們在去年 12 月與該國斷交之後，使館的建物被沒收，而且對方擬交給中國大陸。現況是怎麼樣，可以簡短回應嗎？

連司長建辰：現在應該是館產被尼國政府沒收，但是好像還沒有移交給中國。

何委員志偉：他們可以沒收我們的財產嗎？

連司長建辰：我想這個……

何委員志偉：我們那個是買的還是租的？是 leasing 還是怎麼樣呢？

連司長建辰：據我所知是買的。

何委員志偉：買的可以把我們沒收掉哦？

連司長建辰：這是完全違反國際法相關的……

何委員志偉：請問尼國在臺灣有任何財產嗎？

連司長建辰：據我所知是沒有。

何委員志偉：沒有哦？那他們這樣沒收之後，我們可以怎麼辦呢？

連司長建辰：當時我們曾經研擬要提起訴訟。

何委員志偉：在你們的訴訟研擬當中，其實經濟效益是主要的元素之一，還有風險評估，請問經濟效益是什麼？風險分析又是什麼？

連司長建辰：主要是因為那個館產的價值和整個訴訟的過程……

何委員志偉：它的價值是什麼？

連司長建辰：我記得應該是 60 萬美金。

何委員志偉：所以如果我是故意要來這邊挑你的問題，中華民國就值 60 萬美金嗎？不是喔！

連司長建辰：當然不是。

何委員志偉：對、對、對……

連司長建辰：我的意思是說這是考量的因素之一。

何委員志偉：我覺得這裡面有一個國格的邏輯存在。那麼到現在為止的後續作為呢？還在評估嗎？

連司長建辰：我們初步評估，訴訟程序是暫緩，因為所涉及的層面很大，包括法律攻防策略的考量，有些可能不方便在這裡公開講。

何委員志偉：你有什麼不方便？你現在就講吧！

連司長建辰：就是我們要找尋一個可以……

何委員志偉：我們可以讓你不方便啊！一個禮拜可以啦，一個月可以啦！一年讓你不方便……

連司長建辰：我私底下去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沒有私底下的啦！什麼叫做「私底下」？對啊！我們現在到底要怎麼辦？還是擺在那邊，就讓它沒收一輩子？

連司長建辰：我想這個……

何委員志偉：我們就這樣被它沒收一輩子？一個國格就被它沒收哦？

連司長建辰：我們現在要看看其他國家，因為它是一個專制獨裁國家。

何委員志偉：其他國家還管你這件事情？它不會管你這件事情！

連司長建辰：我們可能要採取統一的方法。

何委員志偉：蛤？

連司長建辰：就是跟其他國家研究看看有沒有其他的方法，因為它本身是一個獨裁國家，它可以隨意沒收甚至是私人的財產，這個部分其實是比較複雜的。我們在考量國際訴訟……

何委員志偉：你要有效的課責，我現在看起來這樣擺著真的不是辦法耶！

連司長建辰：因為我們要找尋一個可以受理這個案子的司法機構，不管是法庭也好或是法院也好，所以……

何委員志偉：請問被沒收是多久的事情了？

連司長建辰：是去年 12 月的時候。

何委員志偉：對啊，一年了耶！

連司長建辰：我們評估以後，訴訟部分是暫緩，看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處理。

何委員志偉：就這樣子哦？等於我們的東西就被沒收了！裡面的檔案呢？

連司長建辰：檔案應該都有處理掉。

何委員志偉：請你把裡面的相關財產列一份清單，送到我辦公室，可以嗎？有機密的你就寫「機密」，但是我需要……

連司長建辰：OK，沒問題。

何委員志偉：我需要名冊、我需要清單，這些都在他們手上。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是空的，沒有東西。

何委員志偉：沒有東西在裡面？就是建物被他們拿走了？

俞次長大潤：跟委員報告，斷交後，他們給我們兩個禮拜撤出，我們在兩個禮拜內把所有的東西都處理過，就剩一棟空的建築物。

何委員志偉：我不是情緒面，也不是情感面，我是從實務面來看這件事情，他們就是把你沒收就沒收哦？

俞次長大潤：這是非常不符合國際法的做法，就是剛剛講的，按照維也納公約，不應該這樣。我們也曾經找過其他國家幫忙代管，這是根據維也納公約可以做的，但是尼方不接受。我們試過不同的管道，最後就是象徵性賣給天主教教會，而且其實也過戶了，但還是被強制沒收，就是派警察站崗，不讓天主教教會去接管。這個事情不是只有臺灣發生，他們也是一樣把美洲國家組織的辦公室強制占領，因為其他國家也面對同樣的狀況，所以我們現在有在和其他國家討論要採取什麼方式。其實我們當初評估的國際行政訴訟並不會達到拿回來的目的，因為它是不理這些東西的。所以我們正在想用什麼比較好的方法可以維護我們的尊嚴，同時妥善地處理這個事情，我們也在請教其他國家，如同剛剛講的，美洲國家組織的辦公室是很多國家一起組成的，他們也覺得不能接受。

何委員志偉：次長和司長，這樣子好不好？你們對外要有一個說法，你們不方便講的我來說，好不好？

俞次長大潤：是。

何委員志偉：我們遇到一個流氓，他就是欠錢不還，他就是擺爛，我們官司也告贏了，他就是不管，甚至還出國去避債、討債或是出國深造，你要跟大家講清楚，我們遇到一個國家是這樣子的狀態，這是第一個。第二件事情，你們也可以發資料給本委員會委員，說明有多少其他國家和臺灣一樣，遇到這樣子的狀況，在它內部還有宗教團體也是被他們這樣說沒收就沒收，至少讓國人知道他們內部發生什麼樣的問題，不然國內民眾看到新聞標題，很直觀的感覺就是我們的財產被沒收了卻拿它沒辦法，這樣的印象是不好的。好不好？你們應該要以圖表的方式對外做一個簡要而清楚說明，不然外界會覺得你們都沒有作為，討論了一年，現況還是這個樣子！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在機密和非機密之間，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委員會相關委員。好不好？

俞次長大潤：是。

何委員志偉：感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16 分）我先請教經濟部陳次長，高雄市議員林智鴻有成立一個氢能小組，他們應英國代表處的邀請出訪，剛從英國回來。本席現在出示的這張照片是蘇格蘭亞伯丁市的氢能巴士，亞伯丁市以前是以石化油氣為主的城市，和高雄很像，後來轉型正義發展「氫經濟」，現在某條路線的公車有三分之一是氢能車，另外三分之二是電車，等於是用更先進的能源來為過去最污染的城市進行轉型正義。

所以我還是要再次提醒，而且真的是不厭其煩，每次遇到次長都要再講一次，就是我們認為其實應該要有氢能管理專法，要更積極，可是能源局一直說現在還沒有很成熟，要等更成熟才能制定，但是國外氢能車已經滿場飛了！就我私下瞭解，日本大廠不排斥明年就要進口氢能車了，臺灣自己的氢能巴士業者也宣示明年他們的氢能車一定可以落地，高雄現在也如火如荼在進行氢能示範區域的規劃，所以我再次請求經濟部是不是可以更積極，起碼從高雄的示範區域開始，那個區域不要只有加氫站的示範，可不可以劃定一個區域，或許也可以有車輛在裡面試行？我們朝這個方向繼續去努力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這個我帶回去，而且氢能已經列入前瞻能源的一部分了，所以經濟部有在做這方面的規劃，我們政策上也是要採用氢能，這部分是政策確定的。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接下來想請教外交部俞次長，謝長廷大使在幾天前舉辦的臺日論壇中提到一件我覺得滿重要的事情，他認為「臺灣有事，日本有事」的說法不是一個理論，而是現實，而且他認為單純以民間的實質友好已經無法達到解決「臺灣有事，日本有事」的情況，仍然應該在政府的層次裡面，即便先從難民救助、情報交換、防衛演習來進行相互支援。這點我個人相當認同，尤其是在後安倍時代，我有滿深刻的感覺，就是日本整體社會對臺灣是支持的，然後在整個戰略架構上，日本政府也不會脫離美國的印太戰略，但是後安倍時代全新的日本政府體系是不是又回到了以前以事務官官僚的視野和架構？而過去這一些視野和架構，基本上 China School（中國派）的勢力是為主流意見，在這種情形之下，我覺得要做一個提醒，即我們的外交系統在後安倍時代，不能只是一直利用安倍的感情，他已經過世了，而且也進入全新的派系、全新的領導人、全新的領導班子，是不是還有辦法由首相強勢的領導這些技術官僚？還是又回到了技術官僚重新再領導外交走向的執行？我想提醒這一點，要注意。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提醒。

趙委員天麟：最近從 1 月 9 日開始，我們受邀要去訪問，這中間有很多的細節，讓我感覺到跟以前的溫度不太一樣，這些細節我私下再跟你請教。

俞次長大潤：是，我們會注意。

趙委員天麟：再來回到今天的題目，剛才幾位委員也有提到，除了法律程序之外，對於有效課責的方式，你們現在打算怎麼做？

俞次長大潤：有關我們的館產，剛剛其實跟幾位委員就這個問題有在討論，當然剛才條法司司長也

有提過，當初我們在兩個禮拜很短的時間內曾經想過不同的方式來處理館產，因為我們知道可能會發生的事情，並透過不同的人士看有沒有人願意接管，包括我們的……

趙委員天麟：這個過程我曉得，我現在要講的是……

俞次長大潤：現在就是被他們強占了，我們也曾經考慮過要進行國際訴訟，但後來我們考量第一個是經濟問題，第二個，如同何委員剛才講的，即使我們這樣做贏了，也是拿不回來，它也不會理；之後也發生過美洲國家組織辦公室被他們強占，他們是東西還放在裡面，警察進去把它占據，我們是已經清空了，所以我們財產是空的建築，現在也跟其他國家討論，包括美洲國家組織，包括歐盟的大使也是突然間被驅逐出境，限制在一、兩天內被趕走，在這個不講理的政權下，我們用什麼方式來維護國家尊嚴？我們有跟其他國家一起討論，希望用最適當、最有效的方式來做這個事情。

趙委員天麟：所以尼加拉瓜現在是屬於一個特別專制，而且不講理的政權。

俞次長大潤：非常專制，就是一個夫妻檔的總統、副總統。

趙委員天麟：然後跟荷蘭斷交。

俞次長大潤：所有事情他們講得才算。

趙委員天麟：所以他們現在跟伊朗、跟中國沆瀣一氣。

俞次長大潤：跟中國、古巴、委內瑞拉及俄羅斯都是好朋友。

趙委員天麟：好吧！我瞭解這個意思了。

俞次長大潤：是，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最後我當然就做個提醒，監察院要求針對這一次大使考核制度的相關法制一定要修改，這次這位前大使直接歸化下，留下這麼困窘的情況給你們，我覺得實在是應該檢討，最後你們會產生什麼樣新的法制、怎麼樣的考核制度，再跟我們說明一下？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我們經檢討及討論之後，在 11 月 1 日我們有公開說明，我們有把一份報告交給監察院，剛剛因為有委員的關切，在 11 月 1 日已經公開發布新聞，說明我們採取的一些措施。

趙委員天麟：好，這些措施再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我，謝謝。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23 分）次長早。剛才我在樓下審礦業法，所以跑上來很喘，但我仍要就教於次長，因為 12 月 9 日美國眾議院通過 2023 年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中國的外交部也表示非常強烈的不滿，預告要採取有力的措施，捍衛他們的自身主權和安全利益。我想要請教次長，你們判斷在外交方面，中國會採取有力的措施來進行報復或抵制，他們可能會採取什麼樣的作為？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委員早。美國的委員會通過 NDAA，有些是針對我們的關係，是對我們有利的，我

們當然也表達歡迎跟肯定。至於中方要做這些措施，其實是針對美國，也許也會針對我們，但他們其實是講給美國聽的。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啦！我現在要請教的是，他們目前在經貿關係上沒辦法報復美國，現在只能打小孩啊！就是打我們啊！有沒有去判斷我們會面對到什麼樣有力的措施？所謂的有力措施會如何來打擊我們？

俞次長大潤：以過去的經驗來看，它也曾經對美國的業者做出一些制裁，包括波音公司等，就是對賣武器給我們的廠商進行制裁；針對我們的話，以往也是會加強對我們的邦交國進行攻勢，來奪取我們的邦交國，或是對我們友好國家做一些不合理的作為，包括像把經貿武器化的這種方式，都是有可能的。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比較 care 的是對臺灣會有什麼樣的打擊面？其實也不是 12 月 9 日的國防授權法案，當天日、美、澳三邊防衛合作，澳洲希望日本能夠加入 AUKUS，讓「AUKUS+1」，但是在更早之前，即 11 月 27 日加拿大就發布印太戰略，明確地指出中國是一個日益具破壞性的全球強權，他們認為要平衡應處中國的狀況，他們要經營多元的印太關係，包括印太夥伴合作，反對任何威脅臺海、東海及南海現狀的片面行徑；他們的印太戰略報告多處一直提到關於臺海，特別是他們的外交部部長趙美蘭也表示計畫派遣更多的軍艦穿越臺灣海峽，以確保臺灣海峽是一道國際海峽。同樣的，不是只有這一些國家，還有英國，當然我們知道英國國防委員會下議院的 Ellwood 曾來臺灣，在訪臺期間大家進行很多的溝通。

另外，還要再關注到一點，這些動作都還好，因為在 12 月 7 日，包括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的教授及國際發展研究所的所長崔守軍，他在 12 月 6 日的受訪中指出，所有包括日本、澳洲、加拿大、美國到臺海來的這些動作，這是中國人民大學的教授及研究所所長講的，他說這些動作仍然只是原本對臺政策的延續，而不是改變，相關國家仍然希望大陸與臺灣不戰不和，維持臺海現狀；所長還說，美國和其盟友認為，在大陸統一態勢發生之前，會進行武力威懾，所以它要表明有干預臺海的決心和能力。我的意思是在中國國內仍然很清楚地知道這種干預臺海的決心，求的是不戰不和，要維持臺海現狀，在這種狀況下，它很密切關注臺海互動；但是同時有另一手，在 12 月 8 日臺灣的水產品被禁，12 月 9 日酒類、飲料也被禁，老實說，跟申請案也沒有直接相關，因為像酒品、飲料很多的許可證要到 2026 年才截止，他們的許可都還有效，但是就被暫停進口了，後來還有很多的食品業，不只是菸酒、飲料，還有相關的食品業都以文字不符合要求來打壓我們，有沒有可能這些舉動只是打我們給美國看？

俞次長大潤：其實不是光美國，剛剛您也提到，我覺得不是只有美國、日本……

林委員淑芬：是！

俞次長大潤：您剛剛也提到加拿大，其實不只是加拿大，包括澳洲、歐洲的很多國家，在他們的印太策略中都提到臺海的穩定、安全及和平，他們也不允許任何單方、片面改變臺海穩定與安全，這個就是強化我們在臺灣的生存權不被中方以不同方式的威脅達成，所以我們要得到更多國際的支持。

林委員淑芬：OK，因為臺灣跟中國目前的外交很難處理，不是以外交關係處理，不過現在打壓就

是存在，我們的盟友其實很幫我們、很挺我們，但是中國仍然有它的方法跟手段可以報復臺灣。

俞次長大潤：這都凸顯中國不是一個以規則為主、不是照國際秩序走的國家，所以很多國家也發現它是一個不合理的國家，採取……

林委員淑芬：是，我問你最後一個問題，我們和 14 個邦交國的交流發展和外交關係有沒有穩定？譬如有沒有邦交國的警示燈出現黃燈？因為打壓來了，我想他們一定會作出某種程度的反應。

俞次長大潤：我們向來不對燈號做評論，但是中國大陸針對我們邦交國的利誘、挖牆角是一直不斷都存在的。

林委員淑芬：見縫插針啊！

俞次長大潤：一直都在做，沒有停止過。

林委員淑芬：是，你們不以黃燈為評估的基礎，那你們要有作為啊！我們希望要更具體，而且對我們的邦交國不但是口惠而且要實至，要更積極作為，要記得一個原則，錦上添花就不用了，雪中送炭感受到的比較強烈，我們曾經舉出很多個國家需要臺灣幫忙，如果要做就趕快去做，我們的意思是這樣。

俞次長大潤：知道，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32 分）次長，今天大家問的問題可能都一樣，我們跟尼加拉瓜在去年就斷交了。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12 月。

呂委員玉玲：是，我們的邦交國現在剩下幾個？

俞次長大潤：14 個。

呂委員玉玲：在吳部長任內斷了 6 個國家，蔡英文總統任內斷了 8 個國家。我想請問一下，你們看到的這 14 個邦交國裡面，還有幾個很危險、會斷交的？

俞次長大潤：我們對每個邦交國……

呂委員玉玲：我相信國人都很關心。

俞次長大潤：我們對每個邦交國都……

呂委員玉玲：你們外交很辛苦我們知道，但是你們要有預警，你們在前線跟各國交流的時候，應該可以感覺到有没有人對你很冷淡或對你用很多方式拒絕，這都會讓你事先預警、瞭解，做一個因應的措施，所以才要跟你說有看到有危險的……

俞次長大潤：事實上都有。

呂委員玉玲：我不問你燈號了，你自己說有没有危險的？目前這 14 個國家裡面。

俞次長大潤：目前沒有。

呂委員玉玲：完全沒有？

俞次長大潤：但是如我剛剛強調的，中共是一直不斷在用不同的方式想要挖我們的邦交國。

呂委員玉玲：外交都是競爭的。

俞次長大潤：對，但是一般國家是沒有這種把其他國家的邦交國拉走的問題，我們在一個滿獨特的處境，這種狀況一直不斷地存在，但是在現在、在當下，我們的邦交國都是 OK 的，但是這個也是流動的，什麼時候又有一波針對某個國家、針對某個區域去做攻擊，其實就像委員講的，我們都有相當的情蒐，也保持跟其他友好國家之間的聯繫。

呂委員玉玲：目前都沒有？

俞次長大潤：目前、當下沒有。

呂委員玉玲：好，我請問一下，宏都拉斯在選總理的時候……

俞次長大潤：選總統。

呂委員玉玲：就說要跟我們斷交，後來美國幫忙，請他們不要斷交，我們就繼續建交……

俞次長大潤：他們有提出。

呂委員玉玲：現在整個局勢，你看到中美關係越來越好了，會不會因為中美關係好了，我們就被斷交了？我們其實也挺無奈，發生事情你們也只有遺憾，我們都是被斷交，所以我說你們這麼努力，預算也編了這麼多讓你們去努力。你剛剛說的話，你說你觀察、你注意都沒有，所以我就直接問宏都拉斯，現在中美關係好啦！我們會不會又被斷交？

俞次長大潤：當然邦交國是我們自己的責任，我們也不完全依靠其他國家幫我們維護邦交，這是我們自己的責任，所以也謝謝委員跟立法院支持我們編列預算來鞏固我們跟這些國家的合作。的確現在的總統 Xiomara Castro 在競選的時候有兩度提到說如果當選的話會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但上任之後，他的政府見了賴副總統，最近一次大概是 11 月的時候，他們外長在接受採訪時，媒體問他：你不是要跟中國大陸建交嗎？外長在 11 月份有提到說這個議題現在已經不是他們重視的議題，現在是跟中華民國維持邦交，而且我們現在合作進行得非常好，他們最近的言論就是這樣子。

呂委員玉玲：次長，今天就是提醒，你們一直在觀察國際情勢，所以我才提到宏都拉斯這個國家。

俞次長大潤：瞭解。

呂委員玉玲：這也是我們眼前要注意的，美國的外長也都到大陸去拜訪了，進一步他們的關係如果好了，我們會被犧牲嗎？這是我們很擔心的，尤其外交都是競爭的，第一線人員在各國也都做了很大的努力，真的都很辛苦，但是要有危機意識，不要自我感覺良好。

俞次長大潤：瞭解。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有一個因應措施。

俞次長大潤：當然。

呂委員玉玲：就像尼加拉瓜這個事情發生了，我要回來講的是，我們外使館有的是租的、有的是買的，被斷交，我們外使館的財產也被沒收、被徵收，南韓也發生一樣的情形。現在又有個尼加拉瓜的情形，我們要給教廷，結果它要給大陸，對於這種情形，我們如何保護我們的財產？當

然在國際外交上我們有很多經援，包括貿易的讓利等等，尼加拉瓜這 14 年來，我們讓利多少，對不對？所以這些都要考量下去，我們做外交當然需要一些預算經費，你們也在努力，但是我們希望不要有下一個國家。現在我想瞭解你們的讓利情形，是怎麼去保護這些國家不會被斷交，我們的財產得以獲得保障？針對尼加拉瓜的狀況，本來要打國際訴訟，結果你們說不要打了，要看經濟狀況跟相關方式……

俞次長大潤：其實主要是因為……

呂委員玉玲：我想請問一下，這跟經濟有什麼關係？

俞次長大潤：經濟只是一個原因，主要是我們後來認定即使打了這個官司也沒法改變，因為尼加拉瓜是個專制、不合理的國家，在正常情況之下，如果不幸發生這種斷交的情況，其實處理館產不是個問題，是可以依照維也納公約處理館產的，但是它不講理，事實上我們已經把館產過戶給天主教教會，其實它已經是實際的所有人，但是一過戶之後，它還是派警察把它封鎖，不讓他們進去。

呂委員玉玲：我們跟各國有邦交的時候，對這些國家都要非常瞭解，每一個國家的特性、方式，你都應該要清楚，除了跟他們有邦交，你也要保護我們在國外的財產。

俞次長大潤：瞭解。

呂委員玉玲：不然你怎麼保護我們的僑胞？所以找出因應措施，我們不希望下一次又被邦交國斷交，我們的財產又被充公，想出方法來，好不好？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

俞次長大潤：是，謝謝委員指教。

呂委員玉玲：不要這樣子被羞辱，我們在國際上要有尊嚴。

俞次長大潤：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40 分）非常感謝召委，麻煩請經濟部陳次長上臺備詢。次長，我想請教一下，FTA 這件事情對於經濟部來講，應該是一個重要的工作吧？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是。

蔡委員適應：我這邊的問題是，我看到我們目前有幾個 FTA 簽的對象，統統都是我們的邦交國，巴拉圭、史瓦帝尼跟貝里斯，這三個國家目前 FTA 已經生效，但我看起來，除了史瓦帝尼好一點之外，其他兩個國家的 FTA，金額都是下降的，次長，你怎麼看這件事情？

陳次長正祺：這些國家本身的經濟體制跟它的經濟政策，其影響大於 FTA 創造的貿易效果。

蔡委員適應：當然，這些我都知道，如果這樣的話，我們為什麼要跟它簽 FTA？當然是希望兩邊的經貿關係更好，也有助於外交關係的更好嘛，沒錯吧，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的意思是說，FTA 簽完之後，對經濟部來講，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措施，鼓勵雙邊的貿易持續增加，而不是簽完 FTA 之後，就回過頭來告訴民間業者這是自由貿易，你們

要做就做，不做就拉倒，結果看出來就是你剛剛講的情形，大家評估巴拉圭、貝里斯後感覺沒有很好，就不去投資了，那你們去簽 FTA 就沒有意義了！

陳次長正祺：兩點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這些國家跟我們的貿易額基本上都不大，也就是因為不大，所以它的微幅增加或減少，其實基本上仍在原來的貿易項目之內。第二個，我們的確是有做很多的推動措施，比方巴拉圭、史瓦帝尼，我們都有很多的合作計畫在推動，但這個效果沒有辦法一下看出來……

蔡委員適應：你所謂的合作計畫是哪些合作計畫？

陳次長正祺：比方史瓦帝尼我們也有一些合作計畫，我們是協助它蓋他們的加工出口區，協助它推動貿易。至於巴拉圭，我們也有一些考察團和投資計畫在跟巴拉圭討論，巴拉圭有一些很不錯的天然資源，我們也希望能夠建立合作關係。

蔡委員適應：我們目前的邦交國有簽 FTA 的是哪幾個國家？

陳次長正祺：簽署 FTA 的有馬紹爾……

蔡委員適應：還有一個馬紹爾嘛！我還沒問你馬紹爾的問題，到現在你們的內容還沒有決定，為什麼？

陳次長正祺：馬紹爾現在要報……

蔡委員適應：我都覺得已經拖很久了。

陳次長正祺：是，因為它要討論關稅減讓清單，透過外館去討論會稍微久一點。我們現在的邦交國裡面有 FTA 的，有瓜地馬拉、巴拉圭、史瓦帝尼、馬紹爾群島、貝里斯及宏都拉斯。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問一下，邦交國裡面，你們覺得還有哪些國家有必要要簽 FTA 的？就經濟部的角度來看。

陳次長正祺：經濟部在邦交國部分主要是配合外交的考量。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覺得這幾個國家的 FTA 都不是你們的重點就對了？

陳次長正祺：也是重點，一旦簽了就是重點。

蔡委員適應：可是你的話聽來就像這樣子啊。

陳次長正祺：不是。

蔡委員適應：本席兩個問題要拜託次長，第一個，已經有簽 FTA 的國家，我想經濟部國貿局應該要成立一個專責的計畫項目，如何來推動雙邊的貿易，增加雙邊的貿易，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否則這個 FTA 的簽署一點意義都沒有了。剛才次長也表示你們會配合外交部，外交部為什麼要鼓勵簽 FTA？其實當然也是希望藉著雙邊貿易的增加，穩固雙邊有更好的往來及關係嘛。

陳次長正祺：是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就是重點啊，如果簽了 FTA 之後，雙邊的往來關係沒有增加，甚至還減少的話，對這些國家來講，他們會覺得跟臺灣簽 FTA 一點意義都沒有，那它有沒有可能就覺得中國給它的誘因更大，就跑去了啊？

陳次長正祺：所以我們簽完 FTA 以後，會有很多合作的計畫……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問你這個問題，我們在生效前、生效後，這些國家不是簽 1 年、2 年而已啊，已經簽了很多年的時間，巴拉圭簽 FTA 是去年才簽的嗎？應該不是吧，史瓦帝尼也不是去年簽的啊……

陳次長正祺：這個大概都是 5 年內的事情。

蔡委員適應：對啊，那這 5 年內我們的貿易額有增加嗎？也就是 5 年前、5 年後相比較，你瞭解我講的意思了吧？

陳次長正祺：沒錯，但是他們的體質要改變，我們跟他們的合作計畫……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相信包括採購或什麼，有很多方式可以來做啦。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也在做了。

蔡委員適應：因為它的金額都不高，所以我們只要有幾個策略性的引進、參與生效，貿易額就應該可以拉出一個漂亮的數字出來。

陳次長正祺：是，沒錯。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儘速完成這件事情。至於臺馬的部分，我國跟馬紹爾群島的部分，什麼時候會完成？

陳次長正祺：馬紹爾是最近完成了，最近簽了……

蔡委員適應：我上次也問過外交部次長，什麼時候完成？

陳次長正祺：最近完成了。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潤：報告委員，這個清單馬方已經認可了，也已經換約了，現在我們透過財政部、經濟部跟外交部，已經請行政院把這個部分送到立法院，11 月 18 日已經做了。

蔡委員適應：現在剛好兩位次長都在，我再問一個問題，巴拉圭、史瓦帝尼、貝里斯跟馬紹爾，這幾個國家簽訂的 FTA 就是關稅折讓，對不對？沒錯吧？我先問一下，我們估計起來，巴拉圭簽完之後，每年對它的關稅折讓，史瓦帝尼的關稅折讓，貝里斯的關稅折讓，還有馬紹爾的關稅折讓分別是多少錢？知道嗎？

陳次長正祺：第一個，先跟委員報告，巴拉圭和宏都拉斯簽約之後，的確貿易是有成長的，這個部分的統計數字，我們會後可以再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適應：好，沒問題。

陳次長正祺：至於關稅折讓部分，統計數字是不是也在會後提供給委員近期的數字？

蔡委員適應：好，會後再整理一下，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因為我一直感覺我們對於邦交國的 FTA 雖然簽了，但沒有非常重視啦，就是簽的當下風風火火的，覺得很了不起，但簽完之後就無聲無息，我為什麼會這樣講？我問一下外交部次長好了，我們 FTA 被終止的，除了尼加拉瓜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國家？

俞次長大潤：現在還有薩爾瓦多可能也朝這個程序在發展中。

蔡委員適應：薩爾瓦多？

俞次長大潤：對，其他的還有尼加拉瓜，巴拿馬雖然斷交，但是我們雙方是繼續……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問的是，有 FTA 而要終止掉的？

俞次長大潤：目前只有尼加拉瓜。

蔡委員適應：次長，我們去想一個問題，就是為什麼尼加拉瓜要終止跟臺灣的 FTA？因為看起來雙邊貿易額，按照你們的報告書裡面寫得很清楚，我們是逆差，它是順差嘛，也就是說，它是賺錢的。

俞次長大潤：對。

蔡委員適應：那你想想看，有誰會對它自己能夠賺錢這件事情過意不去的？

俞次長大潤：因為它要跟中國大陸簽 FTA……

蔡委員適應：中國有要求它要跟臺灣停掉 FTA 嗎？

俞次長大潤：有，這是它的先決條件。

蔡委員適應：那我問你，照你這樣講，未來其他國家如果跟中國建交的時候，是不是都會要求跟臺灣終止 FTA？

俞次長大潤：是簽 FTA 的問題，不是建交的問題，但是我們還是要強調，停不停止 FTA，當然是以我們國家的利益為優先。

蔡委員適應：是啊，因為這是經濟的議題，跟政治沒有必然的關係，所以我的意思是，因為你剛剛講了另外一個觀點，就是因為中國要跟尼加拉瓜簽 FTA，所以中國要求尼加拉瓜要跟臺灣斷掉 FTA，這是你剛剛講的？

俞次長大潤：是。

蔡委員適應：那中國未來會不會跟巴拿馬、薩爾瓦多，或者跟其他國家簽 FTA？

俞次長大潤：事實上是很有可能的。

蔡委員適應：我們現在的非邦交國，不是也有人跟我們簽類似的 FTA 嗎？

俞次長大潤：有。

蔡委員適應：中國有反對嗎？有些有反對，有些它有不同的意見啦。

俞次長大潤：對。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跟這些國家簽署 FTA 的內容，大到讓這些國家不可忽視的話，它當然就會希望繼續維持這樣一個 FTA 的模式嘛。

俞次長大潤：對，委員講的其實沒有錯，簽署這些貿易協定，我要先澄清，巴拉圭、史瓦帝尼、貝里斯是簽 ECA，不是簽 FTA，但是這種貿易協定的確也是一種固邦的作為，比如您剛剛提到的巴拉圭，我們簽 ECA 之後，其實貿易是明顯增加的，而且是對巴拉圭有利的，包括牛肉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不過我還是要要求，在我們現有已經有簽 FTA 的國家，至少就經濟部方面，應該要跟外交部來結合談談看，如何能夠增加雙邊的貿易額。

俞次長大潤：是。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謝謝。

主席：謝謝蔡適應委員，強化實質的經貿是固邦的根本啦！

今天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林岱樺委員、吳斯懷委員、蘇治芬委員及馬文君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聯席會，或在你們剛才答詢時約定的時間內回復各委員，並副知聯席會。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或與委員約定時間內提供。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案由：有鑒於為促進歐洲盟友對台灣的支持與瞭解，外交部經與相關駐外館處研商後，邀請捷克「巴卡拉基金會」（Bakala Foundation）籌組歐洲資深媒體團於 12 月 3 日至 10 日訪台。訪團的各項訪台行程均依據該基金會的興趣和要求，由外交部協助連繫我國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組織安排。其中參訪「壯闊台灣」的行程，是應「巴卡拉基金會」的主動要求所排，基金會表示希望透過觀摩該組織的課程，瞭解台灣民間組織支持國家安全及應對各式安全威脅的能量與實際運作情形。外交部規劃參訪行程向來依據訪賓的意願，由訪賓主動提出其希望拜會的特定對象，並根據訪賓擬探討的議題進行安排，以切合其訪台旨趣；此外，外國媒體組團訪台是已行之有年的慣例。爰此，建請外交部特別對外釐清與詳細說明，避免抹煞政府部門在國際間推動外交的努力與成果。以上，請外交部於兩週內將書面報告送至本席辦公室為禱。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111 年 12 月 14 日外交國防書面質詢

一、援助友邦及非邦交國重大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一)阿富汗 2022 年 6 月 22 日發生震災，蔡英文總統指示捐款 100 萬美元救災，這個數目到底多不多？其實這要從很多面向來看這個問題；首先必須要問這是由私人腰包所支出，還是由政府預算所支應。假若是私人解囊相助，要捐助多少數目，不涉及公眾利益，蔡英文總統愛捐多少就捐多少，不干他人的事，我們沒有指三道四空間。

(二)但若是運用公務資源，那就要看是從何類預算項目下支應此項經費。若是由首長可以全權支用之特支費或是國務機要費，這是屬於首長本身之政治判斷範疇，不論支用項目為何，我們都必須尊重。

(三)不過若是從情報作業預算支用，就必須要有情報價值與情報成果；情報成果可以證明情報經費運用價值，舉世皆然就是如此。假如由外交部所管控之對外援助經費支出時，就要考慮能否獲得外交利益；講得更明白些，當我們決心砸下這 100 萬美元後，在外交上能獲得什麼成果。

(四)其次就要考慮各方反應；對比 2021 年 8 月邦交國海地發生震災，中華民國援助捐款 50 萬美元，該經費係由外交部所主管預算支應。如今阿富汗並非我邦交國發生震災，我國在當地並無代表機構，但捐款金額卻倍增至 100 萬美元，其中取捨標準何在，總應該是有個道理。

(五)假若總統指示捐款係由政府同類預算支付，就更必須有個合理說法，證明政府能夠珍惜國家資源，將援助預算用在刀口上，同時不會讓邦交國覺得受到冷落忽視，影響雙方關係。建請外交部於二週內給本辦「中華民國援助友邦及非邦交國重大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之書面報告。

」

二、國情小冊應與時俱進

(一)外交部每年出版英、日、法、西、德、俄、阿、葡、越、印尼、泰及馬 12 語版紙本及網路版之「國情小冊」，分為 12 小節介紹臺灣地貌、人文、歷史、政治體系、外交、兩岸關係、經濟、科技、教育、文化、傳媒及觀光，以增進國際人士掌握我國發展脈動，此外，亦適時配合重要國際活動編印相關文宣資料，積極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二)然根據交通部觀光局 2020 年來台旅客（居住地）人次統計，以性別分析，日本的赴台人次是 26 萬 9,659，亞洲排名第 1，韓國 17 萬 8,911、港澳 17 萬 7,654 緊追在後，分居 2、3 名，由數字看市場走向，日韓未來仍是趨勢，但外交部的國情小冊卻沒有韓語版，建議外交部增列韓語版，藉此深化台韓雙邊瞭解、拓展觀光及友好關係與促進經貿投資與合作。

三、台海情勢太詭譎台美原訂 11 月上旬開科技合作會議延期

背景概述：

為促進台美雙方科技合作，台美原訂今年 11 月上旬於台灣召開首屆「台美科技合作（STC）會議」，現隨著台海緊張情勢升高、局勢詭譎多變、以及美國即將舉行期中選舉，已決定暫緩。至於推遲至何時舉行，目前未定。

為舉辦首屆「台美科技合作（STC）會議」，國科會主委吳政忠力邀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美國國家衛生院（NIH）與國家癌症研究所（NCI）等單位高層來台與會，但因暫緩會議，美方亦未回覆出席代表人選。

國科會跨部會盤點研商，台美科技合作（STC）會議規畫，台美將聚焦在資安、半導體、太空科技、人工智慧（AI）及生醫及腦科學等五大議題深化合作。至於台美科技合作會議何時舉行，據了解，有待雙方進一步協商，須待美國期中選舉之後才會明朗。

問題探討：

(一)請問台美科技合作會議何時才能開始？我們預期的目標為何？是否能加入印太區域經貿合作的成員之一？

(二)我們目前有多少台美會議延期或取消？（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三)此次台美科技合作會議的目的及研討議題為何？（資安半導體、太空科技、人工智慧（AI）及生醫及腦科學等五大議題）

(四)此會議是否會影響我國的半導體產業發展？

(五)希望台美科技合作會議在資安、半導體、太空科技、人工智慧（AI）及生醫及腦科學等五大議題上，雙方能秉持平等、互惠的原則。不要美方說什麼我們就照單全收。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全球化潮流下，多邊經濟體系（如 WTO）面臨瓶頸，區域經濟整合（Regional Integration）則逐漸變成主流，ECA/FTA 在全球貿易體系的重要性不斷提升。面對現今國際分工複雜的世代，產品多元創新且生命週期短、消費市場廣大而分散，為了更快速有效地因應全球經貿局勢的變化，區域經濟整合的風潮在各地興起，台灣與各邦交國多有建立 FTA 之貿易體系，因此如何加

強雙邊經貿成效，轉換為雙方產業可長期經營之契機與商機，是我國必須重視之課題。

此外，我國對各邦交國持續提供經建援助、技術合作或人道救援，但需避免變成「金錢外交」流於援助金錢及建設公共建設之表面交流，應確實深化對邦交國之援助，提升我國於該國之重要性，加深與邦交國間之交流。

近期我國與部分東歐國家（如捷克、斯洛伐克與立陶宛）成有友好國家，互設代表處以深化雙邊交流。又據歐洲知名智庫「全球安全」（GLOBSEC）年度政治趨勢報告出據，其中新增「台灣地位」調查，結果顯示，有四十一%中東歐民眾認為「台灣是獨立國家」；僅十三%認為是「中國一部分」。受調查國家中，捷克認為台灣是獨立國家的比率最高，佔五十九%。顯見我國於東歐國家之能見度逐漸提升，且對於我國之政治地位環境有所認知，應可藉此機會強化我國於東歐國家之國際地位，並強化與官方之交流。

爰建請外交部就如何加強目前尚未有邦交之友好國家之交流關係，進而建立邦交關係，及如何穩固目前現有邦交國家並深化交流之方向，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經濟委員會。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外交部長於本月 6 日接受英國衛報專訪，強調中國正為攻台醞釀新藉口，且對台軍事威脅已達「前所未見的嚴重程度」。

且自從 8 月美國裴洛西議長在訪台後，海峽中線被大陸沒收已是事實目前共軍圍繞台灣、入侵中線的軍事活動也變成常態。

外交部長對衛報所說的掌握共軍正為攻台醞釀新藉口。請外交部說明所謂的新藉口到底是哪些跡象？

另外，美國在台協會（AIT）孫處長於 11 月底台灣九合一選舉結束後的第一場記者會曾說，避免戰爭是所有政策制定者、利害相關者與外交官的共同責任。所有人都應該竭盡全力避免戰爭發生，目前外交部已發現共軍攻台醞釀新藉口。請外交部說明站在外交的角度如何替國家避戰的作法是什麼？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審查本案，由於本案是協定停止案的施行文書，剛才也經過詳盡的詢答跟討論，我們就不再進行宣讀。請問各位委員，對通過施行文書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報院會。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院會審議前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好，不需要。

院會審議時，請推派一位委員作補充說明，請推派。既然你們都不要，那就由召委王定宇補充說明。

12 月 14 日、15 日兩天一次會，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謝謝。

散會（11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5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1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劉世芳 李昆澤 鍾佳濱 游毓蘭 黃國書 林奕華 萬美玲
陳秀寶 洪孟楷 王婉諭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陳椒華
謝衣鳳 林宜瑾 李貴敏 陳素月 何欣純 林俊憲 王美惠 鄭麗文
蘇巧慧 陳玉珍 蘇治芬 賴瑞隆 高嘉瑜 余 天 湯蕙禎 高金素梅
鄭正鈴 吳思瑤 范 雲 費鴻泰 邱泰源 黃世杰 林楚茵 陳亭妃
劉權豪 趙正宇 張廖萬堅 翁重鈞 楊瓊瓊 張宏陸 郭國文 黃秀芳
曾銘宗 林文瑞 賴品妤 邱志偉 陳 瑩 蔡易餘 張其祿 管碧玲
沈發惠 賴士葆 林岱樺 傅崐萁 羅明才 李德維 羅美玲 吳玉琴
江永昌 劉建國 鄭天財 Sra Kacaw 蘇震清 莊競程 廖國棟 許智傑
賴惠員 陳歐珀 林思銘 陳明文 陳超明 吳琪銘 張育美 邱議瑩
楊 曜 林為洲

委員出席 79 人

請假委員：陳以信 吳秉叡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長 許永議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副署長 李雅晶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國史館	館長	陳儀深
審編處	處長	邱玉鳳
采集處	處長	陸瑞玉
主計室	主任	蔡惠娟
中央研究院	院長	廖俊智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研究員	周崇光
國立故宮博物院	院長	吳密察
主計室	主任	林美瑤
數位資訊室	科長	吳紹群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	龔明鑫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處長	彭紹博
主計室	主任	曾煥棟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張惠娟
經濟發展處	處長	吳明蕙
產業發展處	處長	詹方冠
	(上午 9 時 40 分前列席)	
	副處長	陳瓊華
	(上午 9 時 40 分後列席)	
管制考核處	專門委員	黃忠真
	(上午 9 至 10 時列席)	
	處長	李 奇
	(上午 10 時後列席)	
法制協調處	處長	楊淑玲
人力發展處	副處長	謝佳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蘇來守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教育文化處	處長	楊正斌
主計室	主任	簡信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企劃處	處長	羅天健
技術處	處長	曾鈞敏
工程管理處	處長	何育興
資訊推動小組	執行秘書	張兆琦

主計室	主任	林佳欣
內政部	政務次長	花敬群
	(部長徐國勇請假)	
會計處	處長	徐守國
資訊中心	主任	黃國裕
警政署	副署長	陳永利
消防署	副署長	馮俊益
教育部	政務次長	劉孟奇
	(部長潘文忠請假)	
會計處	處長	林順裕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司長	李政軒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許麗娟
經濟部	常務次長	林全能
	(部長王美花請假)	
會計處	處長	黃鴻文
技術處	專門委員	楊傳國
商業司	專門委員	李勇毅
工業局	副局長	楊志清
中小企業處	主任秘書	謝戎峰
水利署	副署長	王藝峰
標準檢驗局	副局長	賴俊杰
智慧財產局	局長	洪淑敏
資訊中心	副主任	李水滄
國營事業委員會	視導	黃旭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立人
交通部	部長	王國材
會計處	會計長	張信一
路政司	司長	林福山
郵電司	副司長	林茂雄
科技顧問室參事	兼主任	王穆衡
鐵道局	局長	伍勝園
公路總局	局長	陳文瑞
中央氣象局	局長	鄭明典
運輸研究所	所長	林繼國
高速公路局	局長	趙興華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長	杜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會計室	主任	蘇文樹
科技處	副處長	陳瑞榮
資訊中心	主任	蕭柸瓊
林務局	局長	林華慶
農田水利署	副署長	陳衍源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王必勝
	(部長薛瑞元請假)	
會計處	處長	張育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司長	楊雅嵐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司長	蔡閭閭
醫事司	簡任技正	李中月
長期照顧司	專門委員	王齡儀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長	吳秀梅
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門委員	廖哲慧
國民健康署	組長	李嘉慧
社會及家庭署	組長	簡杏蓉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主任	邱英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張子敬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副處長	吳珮瑜
水質保護處	副處長	羅仁鈞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長	蔡孟裕
環境督察總隊	技正	謝適鴻
會計室	科長	何麗卿
文化部	部長	李永得
文化資源司	司長	林宏義
文創發展司	司長	江清松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司長	曾金滿
資訊處	處長	莊舜清
主計處	處長	劉明津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館長	張隆志
數位發展部	常務次長	葉寧
	(部長唐鳳請假)	
數位政府司	高級分析師	王宗彥
韌性建設司	副司長	吳銘仁
資源管理司	副司長	曾文方

主計處	副處長	黃明煜
資通安全署	主任秘書	周士楨
數位產業署	副署長	林俊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政忠
科技辦公室	專門委員	王詔民
前瞻及應用科技處	副處長	蔡妙慈
主計處	處長	廖玉燕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	副處長	陳小玲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	處長	李志鵬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主任	林李耀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主任	徐嘉鴻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副院長	林博文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 究 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軌道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部分）。

（本次會議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繼續進行質詢，計有委員陳素月、邱志偉、林俊憲、鄭麗文、吳思瑤、陳亭妃、蔡易餘、邱泰源、黃秀芳、賴品好、謝衣鳳、鄭正鈴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王必勝、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數位發展部常務次長葉寧、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湯蕙禎、許智傑、余天、傅崐萁、羅美玲、黃世杰、邱臣遠、陳明文、林為洲、徐志榮、陳超明、劉建國、翁重鈞、王美惠、何志偉、蘇治芬、林思銘、魯明哲、邱顯智、費鴻泰、劉世芳、吳琪銘、陳歐珀、林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及委員鄭麗文、吳思瑤、陳亭妃、蔡易餘、黃秀芳、謝衣鳳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有關軌道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四部分，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城鄉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部分）

主席：本次會議由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7 個委員會聯席，繼續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有關綠能建設、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 個部分，今日只進行詢答。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主計總處和經濟部代表報告，其他部會的報告請各位參閱，也麻煩朱主計長和經濟部曾次長報告的時候簡單報告。

首先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聯席會議，並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大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至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惟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另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前經大院於 109 年 7 月 2 日同意編列期程至 114 年 8 月，總額上限 8,400 億元，截至第 3 期已編列 5,598 億元，為後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就各部會按計畫期程所提之經費需求進行先期作業審查。行政院嗣依據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於 111 年 8

月 31 日送請大院審議，實施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歲出共編列 2,102 億元（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為 1,044 億元及 1,058 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上開歲出預算編列內容，如按建設別統計，包括軌道建設 538 億元、水環境建設 451 億元、綠能建設 127 億元、數位建設 382 億元、城鄉建設 474 億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4 億元、食品安全建設 14 億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02 億元。茲就本次會議審查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水環境建設編列 451 億元，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分配數為 255 億元及 196 億元，主要係：

（一）內政部主管編列 55 億元，包括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

（二）經濟部主管編列 363 億元，包括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第四期等計畫。

（三）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28 億元，包括全國水環境改善等計畫。

二、綠能建設編列 127 億元，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分配數為 57 億元及 70 億元，主要係：

（一）內政部主管編列 7 億元，包括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等計畫。

（二）經濟部主管編列 86 億元，包括區域電網除能、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國家綠能標準檢測驗證等計畫。

（三）交通部主管編列 12 億元，包括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智慧電動巴士 DMIT 等計畫。

（四）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8 億元，係辦理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

（五）環境保護署主管編列 5 億元，包括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等計畫。

三、城鄉建設編列 474 億元，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分配數為 242 億元及 232 億元，主要係：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16 億元，包括原民部落營造、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等計畫。

（二）內政部主管編列 160 億元，包括提升道路品質、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等計畫。

（三）教育部主管編列 30 億元，包括充實全民運動環境、校園社區化改造等計畫。

（四）經濟部主管編列 42 億元，包括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等計畫。

（五）交通部主管編列 152 億元，包括改善停車問題、觀光前瞻建設等計畫。

（六）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13 億元，包括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等計畫。

（七）文化部主管編列 39 億元，包括文化生活圈建設等計畫。

四、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02 億元，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各分配 51 億元，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年輕學者養成、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等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辦理 2030 雙語政策計畫；經濟部、數位發展部辦理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計畫。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貴聯席會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城鄉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經濟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本期特別預算案有關本部主管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城鄉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部分計編列 495.84 億元，謹依各類別基礎建設之主要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一、水環境建設編列 363.41 億元，包括：

（一）水與發展：係辦理人工湖、水庫防淤隧道、供水系統改善及集水區保育治理等水資源工程，以促進水庫永續經營、提升蓄水水質、增加常態供水與備援能力、提升飲水安全衛生及降低缺水風險等，所需經費 183.84 億元。

（二）水與安全：係依據綜合治水規劃報告所採用之流域整體治理對策，持續辦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排水治理、海岸防護等整體改善工作與相關先期作業等，以加速河川及排水整治，降低淹水風險，所需經費 173.57 億元。

（三）水與環境：係辦理河川、區域排水、海堤水環境改善，以活化水岸空間環境利用，營造優質生活環境等，所需經費 6 億元。

二、綠能建設編列 85.8 億元：係發展碳捕捉利用關鍵技術、減碳場域示範技術、建置鋰金屬固態電池小型試量產線以及建構氫能動力車載平台測試驗證及環境；協助廠商開發國產智慧電動巴士及關鍵零組件升級，提升我國相關產業能量；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銲接技術訓練與檢測驗證中心，解決人才缺口；推動電動小貨車亮點示範，帶動電動物流車產業化發展；建置離岸風電工程與關鍵零組件及維運等檢測能量，協助我國綠能產業降低檢驗成本，做為開拓國際市場之利基；辦理花東地熱潛能區探勘，並擴展中部及南部地區地熱潛力區位，確認發展潛能供開發及管理單位評估介接；建構區域微電網與穩定電網運轉所需之儲能系統設備與併網環境、建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所需之訓練設備與系統、建立二氧化碳捕集與封存場域、加強去碳技術示範、發展地熱探勘及電池儲能驗證與檢測等所需經費。

三、城鄉建設編列 42.45 億元，包括：

（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係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以活化及新增產業用地；優化特色產業經營、協助城鄉企業創新轉型及推動城鄉品牌示範輔導，以建立城鄉產業價值及帶動經濟發展；推動高雄加工出口區立體化廠辦大樓，並新建楠梓加工出口區創新產業大樓及屏東加工出口區擴區，以新增生產研發空間與產業用地等，所需經費 38.02 億元。

（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係針對地方政府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造之公有零售市場建物，辦理耐震補強、拆除或拆除重建等計畫審核及補助，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提升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維護公共安全等，所需經費 3.69 億元。

（三）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係為協助在地中小企業推動創生事業、改善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等，以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提升在地能量，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所需經費 0.74 億元。

四、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4.18 億元：係推動客製化培訓、產學合作培育、補助企業自主培育人才等多元方式，培養產業數位轉型所需中高階領導、數位與特殊技術等人才，以支持產業轉型升級等所需經費。

以上本期所編列之計畫均係當前經濟發展與治水工作等所需，亟需落實推動，懇請

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

好，沒有異議，議事錄就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因為今天人數很多，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上午 10 時整截止登記。

依登記順序，首先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請教國發會龔主委和主計總處朱主計長。

國際貨幣基金（IMF）10 月發布預測，認為臺灣今年每人 GDP 超過日、韓，國發會說這是臺灣今年在國際變局下展現強大的韌性，成長動能已產生結構性的翻轉，請問龔主委，國發會所說的成長動能有結構性的翻轉，到底是指哪一方面？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早安。過去一陣子臺灣的經濟成長率基本上都低於全世界的平均，近幾年來，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高於全世界的平均，尤其經濟成長率這幾年來比日本跟韓國，事實上還高滿多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認為翻轉的結果到底是領先多少，能夠維持多久？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是實質性經濟成長的變化……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只有曇花一現？

龔主任委員明鑫：從這個趨勢來講，未來這幾年我們都還會超過全世界的平均，這個結構的趨勢應該還是沒有變。

林委員德福：朱主計長在 11 月底已經改口說 GDP 不會超過日韓，請問如果真的這兩年不會超過日韓，你認為短期內有沒有超越的優勢條件？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每人 GDP，它是用美元、用名目價格計算，那個部分因為牽動的變數就是物價上漲，還有跟美元匯率的一些變化，那個部分波動會比較大，所以那沒有辦法完全用趨勢來估算。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你說這兩年不會超過日韓，主計長跟龔主委兩個人的說法是南轅北轍啊！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們的意見一樣。

林委員德福：一樣？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德福：因為美中科技戰、地緣政治與新冠疫情肆虐，導致晶片極度缺貨下，在半導體產業具備優勢的臺灣確實凸顯出國際地位的重要性，但是當我們引以自豪的同時，政府有沒有注意到

鄰近國家在競爭上有急起直追，甚至於超越的可能？像日本、韓國已經持續提升半導體的競爭布局，現在連印度也打算積極的投入。請問台積電在美國投資、建廠，在地製造的作法，你認為對未來國內半導體業的發展是不是一定不會有不利的影響，你認為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以現在臺灣半導體最先進的製程以及研究或技術上來講，還是會在臺灣，所以到國外的部分，大概在世代上來講，當美國開始在建三奈米的時候，可能我們三奈米早就量產，而且開始進行兩奈米。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不會影響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影響很小。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政府能不能掛保證不會受影響？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也擔任台積電的法人代表董事，我們會要求最先進的製程一定是留在臺灣，而且最重要的就業還有賺錢是留在臺灣。

林委員德福：國發會對於經濟部王部長說最先進製程都會留在臺灣，而且台積電重要的技術都會受到很好的保護，不會有掏空的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林委員德福：本席有幾點疑問，第一個，請問到底是誰在保護台積電重要的技術？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台積電在 IP 保護，他們是有一個強大的團隊，他們法務的團隊是非常、非常強的……

林委員德福：那是誰能夠保證最先進的製程一定留在臺灣，誰能保證？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現在已經陸續有一些新聞開始揭露，所以它一奈米已經開始計畫投資在臺灣，這個是全世界都還沒有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因為政府對中國用高薪挖角臺灣半導體人才極力的防堵，請問美國難道一定不會有一些歪的心思嗎？反過來說，如果像王部長所講的一樣，台積電重要的技術保護得很好，自豪的說政府保護得很好、不會有掏空的問題，那麼請問我們為何會怕中國挖角，卻不怕美國動這些歪心思？為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整個半導體的發展，它是一個生態系，除了製程上的技術領先之外，還有材料跟設備或是 IC 設計，事實上大家要合作才有辦法發展。臺灣基本上在過去最先進的製程，本來就材料上跟日本合作，還有設備上跟美國是合作的。

林委員德福：我最後一個議題請問主計長，有委員提出修法，將原定我們最低生活費的標準，從 5%降到 3%，估計全臺影響差不多 60 萬戶中低收入戶。本席認為政府照顧社會弱勢本應責無旁貸，但是增加行政成本卻是必須考慮的一環。請問主計長，你贊成目前這個時機點修法來降低貧窮線的標準嗎？你認為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一樣，那個是立法院有一個提案說最低生活由 5%……

林委員德福：由 5%降到 3%。

朱主計長澤民：這因為涉及到修法的問題，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林委員德福：對於標準調整應該會增加中央跟地方的負擔，你認為地方政府是不是都有因應的對策

？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地方的財源不夠，我們有所謂的一般補助款。

林委員德福：一般補助款？

朱主計長澤民：一般補助款會做適度調整。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因為這些財政負擔恐怕會造成對地方政府政策上的排擠效應，主要是財源的問題，政策方面會遭到一些排擠的效應，主計長認為會不會？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在整體的財源考量之下，給予它適當的協助。

林委員德福：因為要是這裡增加，那裡當然就是排擠，對不對？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是贊成，但是要整體考量，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謝謝。

主席：跟委員報告，因為今天詢答的人數眾多，請大家務必控制時間。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7 分）曾次長、陳主委，兩位早。對於中國不合理惡性禁止我們臺灣那麼多賣到中國的產品，違反 WTO 的規定，除了我們現在要趕快轉移市場之外，還有沒有什麼比較短期的對策？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早。跟委員報告，我們三個部分同時啟動，第一個，2019 中國宣布要做輸中食品註冊時，我們跟美國、日本等會員國在 WTO 中 TBT 技術性貿易委員會裡面，我們提出 9 次，而且具體表示中國這樣的一個行為就是會造成貿易障礙，這樣的一個措施就是會造成我們申請過程中許多的障礙，對外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在 WTO 裡面進行。第二個，我們對中國所有相關要求補件，目前被他放在暫停進口的，即使他這麼不合理、不公平，我們還是會考慮仍持續要輸中的相關業者，我們持續的補件給對岸，這是第二點。第三個，我們不能等他說何時給我們進去，我們依照總統、院長的要求，以水產品來講，全面啟動所有的因應措施，委員也知道半年前他禁止石斑，可是我們所有的業者、所有的漁民，還有消費者一起配合，現在石斑魚的池邊價格比被禁的還高，所以我們現在全面啟動加工、凍儲、內外銷，不讓這件事情的漁民跟農民受影響。

吳委員秉叡：時間有限，我跟你說明，你說的這些，我很贊成，但是以前是都逐項或是一項、兩項，所以臺灣各界的呼應來配合，有一部分是做得很成功，可是他這次一口氣這麼多項目……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好顛倒，即使這些項目最多、金額也大，可是我們六、日有溝通，而且我們在半年前石斑魚被禁的時候，我們就盤點午仔魚跟魷魚等這些措施……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有準備好在那邊等他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們的漁民及遠洋漁業者也都知道這是早晚的事情，所以我們上禮拜六、日在高雄、屏東跟業者以及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都已經溝通，所以行政院昨天也同意我們所有的措施，我們這禮拜就啟動。

吳委員秉叡：主委，我跟你說明，中國這個流氓政權參加 WTO 卻不遵守 WTO 的規定，這樣子惡

搞，難怪會產生全球化崩潰的貿易戰爭。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跟委員報告，我們面對的不是只有中國，這幾天國內的認知作戰之嚴重。

吳委員秉叡：好啦，沒關係，因為時間有限，今天只有 5 分鐘，我是跟你講要有以待之喔！這波過了，你再盤點後面的，它還會繼續搞。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所以我們也認為還有一定比例的輸中農產品，我們都要事先準備好。

吳委員秉叡：接下來請教曾次長，雖然疫情逐漸走出，大家生活慢慢趨向正常，可是因為在這 3 年疫情期間有很多庫存，因為之前不知道生產能不能順利，所以很多廠商都重複下單，現在庫存很多，我現在是要為中小企業請命，很多中小企業都跟我反映說它到了今年下半年訂單突然之間都沒有了，因為大廠要消化庫存，它的訂單突然之間就沒了。中小企業過去在疫情期間有貸款紓困，如果照媒體的報導，貸款紓困只到今年 12 月 31 日，馬上就到了，但是現在沒有訂單，再加上蔡政府這幾年對於勞工的照顧，所以基本工資有一些調升，很多老闆都認為他過年大有問題，如果紓困貸款不能延長的話，很可能就直接面臨倒閉，這是我收到的反映。我說你經濟部責無旁貸，應該要趕快向行政院反映，中小企業過去的紓困貸款是不是要再延長 1 年？額度能不能增加？這是我今天跟你請命的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這個如果不解決，我們今年年底會有很多中小企業遇到困難。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您觀察的是正確的，雖然以產業來講，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還是滿高的，但是有部分廠商的相應供應鏈會遇到問題。您提到的融資的問題，其實我們已經在研議準備了。

吳委員秉叡：加油，拜託你！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儘快處理。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2 分）部長早。你這一、兩天很紅，大家對數發部花兩百多億元開發一個，應該叫 app……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那是臺灣雲市集。

賴委員士葆：吃麵線、點麵線的 app，對吧？

唐部長鳳：臺灣雲市集不是我們開發的，我們是媒合。

賴委員士葆：你是媒合，你在推這個東西，好。

唐部長鳳：媒合點餐跟小的業者。

賴委員士葆：感覺是跟 Foodpanda、跟 Uber Eats 搶生意。

唐部長鳳：沒有，是結合的，互相串接。

賴委員士葆：怎麼結合？給你講一下，大家罵翻天啊！這兩天每個人都罵你啊！

唐部長鳳：沒有，這跟搶生意無關，我們是幫三萬七千多家，特別是微型的企業，像小吃攤這些，它要導入進銷存、POS 機，我們去媒合。

賴委員士葆：這個 app 是誰開發的？

唐部長鳳：是臺灣本地的資服業者開發的。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只有它沒有別人呢？

唐部長鳳：還有很多家，上面有非常多，只要上臺灣雲市集就可以看到非常非常多選擇。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我要跟你強調，所以不是外面批評你的是在搶生意……

唐部長鳳：而且這個本身也沒有外送，這個是點餐，如果需要外送，它可以跟 Foodpanda、Uber Eats……

賴委員士葆：大家會認為這種系統已經 available 在 market 很多了，不只你這個，大家都有，為什麼你要特別去推這個事情？你該做的事情是什麼，是資安嘛！外洩很嚴重啊！你的資料、你的個資都被賣掉了，2,300 萬人、全國同胞，包括在座的每一位，包括經濟部長、包括國會秘書長，他們家裡的情況、個資統統一覽無遺，都被賣掉了，然後擇期一直公布，10 月 28 日到 11 月 28 日，總共公布了一些資料，你可以看到，你該做這個事情不做，去做那個事情，這不是很奇怪嗎？你做一些小小的事情，成立這麼大一個數位部，蔡總統說資安就是國安，我們就希望你好好去管理資安，你去搞這個，就覺得很奇怪，會不會畫錯重點？

唐部長鳳：因為上臺灣雲市集的業者也要通過資安相關的需求，所以它無形之中是幫助我們的小企業，它不是自己去找一個資安可能有問題的解決方案，而是在他們導入這些系統的時候，也提升他們本身的資安，這個是產業資安，這兩個是有關的。

賴委員士葆：回到資安，我是要跟你講，資安外洩的問題怎麼辦？

唐部長鳳：您這邊提到的這個……

賴委員士葆：內政部代理部長一起來好不好？內政部很好笑，說這格式跟你們戶政司的不一樣，駭客講得都很清楚，他說把你們的資料拿來再整個分包出去，再加工，一包、一包包出去賣掉，都賣掉了，價格都有了，你們就睜眼說瞎話？

主席：請內政部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去比對瞭解這個資料，原則上都不是新資料……

賴委員士葆：多久了？資料都是現成的啊！

花代理部長敬群：應該都是 107 年以前……

賴委員士葆：資料都很準吧！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倒沒辦法特別去評論準不準，我們判斷是 107 年以前的舊資料，有跨機關的資料混雜在一起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108 年以後還有……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有，108 年以後完全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再請教唐部長，你有什麼作法讓這個事情不要再發生了？不要讓駭客駭到我們 2,300 萬同胞的個資，統統在他的手上，這個東西很可怕。

唐部長鳳：是，從資通安全法通過之後，我們在跨部會資料的對接有研發新的 T-Road 這套系統…
…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辦法做出來？

唐部長鳳：已經做出來了，現在已經在施行了，我們也有去看這個系統的內網跟外網是不是有外洩的情況，這部分是都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們老百姓聽得懂的，什麼時候開始臺灣 2,300 萬同胞的個資絕對不會被駭？你告訴我什麼時候？

唐部長鳳：謝謝。跨機關透過 T-Road 交換大概是從去年開始全面導入，像您剛剛提到的……

賴委員士葆：大概什麼時候開始可以不用擔心？

唐部長鳳：就去年開始，我講了。

賴委員士葆：去年開始，所以現在不用擔心？

唐部長鳳：就是大規模的、透過內外網的交換，不會像以前那樣子就是好像個資去交換。

賴委員士葆：可是最近還有喔！包括一些媒體人生病，有人去看他，然後就有講投資之類的網路詐騙又來啦！

唐部長鳳：委員讓我講完，我們守護的這個系統是內外網分離，內網不要外洩到外網，但是像您剛剛提到的，不管是民間、店家等等，他們要導入這些零信任的技術，所以這個也是雲市集會有貢獻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請教教育部潘部長一個小問題，我看監察院啟動調查陳明通，你也有表達意見，我就問你幾個簡單的問題，你很快回答。主席跟我以前都是教授出來的，一個教授一年可以指導幾個學生？你告訴我們。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每個教授當然不太一樣，但是應該要注意品質，也要注意教授指導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我們那個時代有規範喔！一年 5 個，現在有規範嗎？

潘部長文忠：還是回到校系……

賴委員士葆：一年 5 個是我們以前的規範。

潘部長文忠：是。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可以一個論文一魚九吃、一魚二十吃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本來就是教授，就知道論文其實非常個別化，在這種狀況之下的處理還是要遵循研究規範。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小問題，也是很重要的，可不可以直接下令過去 20 年的論文統統公開，不要選擇性公開，沒有這種事情，特別是陳明通指導的 173 篇，只有公開 5 篇，其他都不公開，可以要求統統公開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原來在學術審查就有學校的規範，這次這些相關個案，我也已經特別跟各個學校、各個協進會討論，希望在這一次的校長會議，大家有一個比較清楚、公開、透明的作法。

賴委員士葆：你可不可以要求做到全部公開？我就問你這個事情。

潘部長文忠：委員您也知道，如果對大學直接行政指導、要求，我覺得不見得是適當的。

賴委員士葆：哪有這種事情？我跟你講，學界出來的人都很清楚，幾年後再公開是因為專利的問題，那是特殊情形，正常情形應該要全部公開，這件事你要做，你不做就是失職！我跟你講，部長要做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的原則也是如此。

賴委員士葆：要求這樣做啊！

潘部長文忠：不，現在的原則也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過去陳明通可以不公開？

潘部長文忠：至於研究生所做的題目是不是達成所謂的保密，這要看個案的研究。

賴委員士葆：笑死人！他的都是文謏謏的，有什麼需要保密？只有專利……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現在跟你報告的是通則，至於哪個個案，本來就要依個案來瞭解。

賴委員士葆：過去針對專利才有幾年後公開，若沒有專利的問題，早就要公開了，笑死人！

主席：謝謝。

賴委員士葆：陳明通是學術界的恥辱、臺大的一顆屎，真丟臉、丟死了！教育部長不敢動他，國王的人馬都不敢動，這才是悲哀。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41 分）署長，說真的，這段時間水利署的工作確實很多，除了自己的本預算外，還有一些特別預算，像前瞻基礎建設的水環境部分也是水利署負責的。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各縣市政府，因為都要各縣市政府去提案，我們跟你們爭取了很多，可是我們的爭取是無效的，我們只是爭取匡列一筆預算，可能在臺南的哪個選區需要一個計畫，除非由第六河川局直接協助，否則很多前瞻計畫都要由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委員好。雖然如此，但我們有在做優化，以三爺溪的排水為例，最近就要完工了，它提早兩年完工，對臺南市的治水有非常大的助益，這也感謝委員多次跟我們到地方召開說明會。對於未來臺南市的治理，我昨天已經請同仁去盤點，比如將軍溪或七股的一些地方可不可以比照三爺溪排水的方式，也就是具體落實前瞻計畫的精神，把資源統一，讓大家對齊。

陳委員亭妃：署長，你還記不記得我跟你討論過好幾次三爺溪的部分？我們每次都卡在一期、一期的工作，要在土地徵收之後才能進行相關水利工程，可是每次都卡在所謂的土地徵收，所以我當時就拜託署長要做一次徵收的公告，誰願意讓我們做，我們就從那一段先做，而不是一段卡一段，像曾文溪排水就是這個樣子，曾文溪排水沒有納入前瞻喔！曾文溪排水是用本預算，我一直問部長到底要怎麼調合，如果能納入到水環境的部分，它的預算其實比較多。說真的，曾文溪排水就是一段、一段的，你看三爺溪已經整治完了，曾文溪現在還在中段，還沒有到上游段的部分，現在在做分洪的工程，這也很重要，可是這是用本預算做的，如果我們能把它納入，用更多預算來支援的話，這其實可以做得很快。

賴署長建信：是的，委員。這就是所謂一次核定、分年實施的概念，我們是不是再來盤點？因為所

調的年度預算部分，有一些總額的限制，當然也感謝行政院的支持，所以我們在其他縣市也有這種作法。

陳委員亭妃：本預算很難一次核定、分年實施，因為必須要看你自己的預算，只有特別預算可以這樣做，所以我們就卡在這裡啊！我們覺得很無辜，過去曾文溪排水也沒辦法納入八八風災，然後現在整個前瞻的水資源、水環境部分，我們又沒辦法納入，我們就卡在這裡，眼看別人用前瞻完成一條又一條，我們曾文溪的排水還是一節、一節慢慢等，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我一直在強調這個區塊。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報告，這就顯示出前瞻計畫的需要，對於曾文溪……

陳委員亭妃：很重要！所以我很支持前瞻，說真的，很多縣市要不是靠前瞻的話，他們沒辦法順利連任，所以要感謝中央啊！無論藍綠都一樣，要感謝中央的這筆前瞻預算，如果沒有這筆前瞻預算，說真的，他們沒辦法做到他們要的建設，這表示我們不分藍綠嘛！我們做該做的、對百姓好的。可是在這樣的狀況下，沒有人幫你們宣傳，人家在地方都說成自己的功勞，縣市首長不可能幫中央宣傳，他們會感謝水利署的這筆預算嗎？不會啦！他們都說自己好棒棒啊！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做那麼多，卻沒辦法反映在選票上的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因為大家都不知道，都以為地方建設當然是地方政府做的，你做了那麼多，但沒人幫你說，當然這部分就會轉嫁到現任者的身上。

有關三爺溪，我當時一直要求你們一次核定、分年編列，你看現在提早兩年，結果我們的曾文溪還在等。因為三爺溪是前瞻，所以可以這麼做，但是曾文溪排水是本預算，反而沒辦法，這是有差別的。所以我拜託署長這件事，曾文溪排水是不是可以重新檢討納入？解決事情比較重要，而不是從哪邊支出，如果水環境可以處理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納入？不要一直糾結於本預算、人家是前瞻，這樣對我們都不公平，拜託一下！因為上游段還是屬於比較容易淹水的地方，所以很努力在做分洪，可是它還是會淹水，署長讓我拜託一下曾文溪排水的部分，要用一次核定的方式，但本預算無法一次核定，是不是可以納入水環境計畫？去研究看看，好不好？謝謝。

賴署長建信：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48 分）部長早安。從今年 6 月開始，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系統擴充查詢功能，所以在今年的營業稅報稅期間，公會一再跟我陳情，這個系統開放查詢之後，下載一份資料要超過 10 小時，一筆資料就超過 10 小時，有些耗時的案件甚至 download 資料就要超過一天的時間，一整天 24 小時還下載不完。關於這樣的塞車狀況，我在 11 月的時候有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解決問題的會議，當時提到要改採分時分流的方式，請問大概什麼時候開始上線？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沈委員好。已經上線了，因為有一個最終異動日的部分，可能造成八十幾筆同時……

沈委員發惠：就是最後異動日的查詢造成的？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雖然分時分流的方案已經實施，但據我瞭解，下載一份資料還是要超過 6 小時以上，從 10 小時縮短到 6 小時，所以這不是真正的解決辦法。關於政府機關的電腦系統，數位部就在這裡，問看看有沒有……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請中心這邊要擴充設備。

沈委員發惠：擴充設備預計在什麼時候完成？我瞭解是在 113 年，就是還要 1 年多的時間才有辦法完成軟硬體設備的擴充，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請謝副主任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謝副主任說明。

謝副主任棟梁：謝謝委員提醒，這部分我們目前是在舊平臺上面處理，我們會先動用現在的設備來擴充它的基容，以減少這個問題，113 年上線的新的平臺會澈底解決這個問題。

沈委員發惠：今年財資中心的數位建設相關計畫有 6 項，這 6 項計畫裡面有沒有我們今天所審的前瞻基礎建設裡面的預算項目？

謝副主任棟梁：報告委員，是有一項，就是財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這個部分我們是透過國發會來申請前瞻的預算。

沈委員發惠：所以是有，相關資訊系統務必要儘速改善。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繼續請教交通部陳次長，次長在今年 6 月跟我們一起到北海岸「藍海自行車道」現場會勘，非常感謝投入總經費超過 1 億 1,000 萬來做北海岸「藍海自行車道」，從中角灣到水流公廟大概有 5 公里，是不是已經完成了？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對，這部分應該是已經完成了。

沈委員發惠：上次我在會勘現場就跟次長表達，接下來第二階段萬金自行車道動線優化的部分有沒有納入這次的前瞻？

陳次長彥伯：也有納在這期的前瞻裡面。

沈委員發惠：有納入第四期前瞻裡面嘛！

陳次長彥伯：是。

沈委員發惠：我們開了好幾次會議，接下來有關萬金自行車道動線優化的部分，北觀處在 11 月時召開了自行車道動線優化評估規劃案的期末審查報告會議，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是，在 11 月 18 日。

沈委員發惠：在會議中有提出好幾個方案，最後是採取第一規劃方案，這個部分次長清楚嗎？

陳次長彥伯：我瞭解。

沈委員發惠：這個計畫要趕快去做，我們會支持前瞻的預算，但是這個計畫裡面有關於各期工程，你們只有規劃各期工程的施工工期要幾個月，但是動工的日期卻沒有呈現，請次長清楚告訴我們預計什麼時候開始動工，如果預算順利通過的話，你們在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陳次長彥伯：我們規劃在明年初動工。

沈委員發惠：明年初動工，好，有關預算的部分，立法院會全力給你們支持，但是希望你們能夠掌握動工的期程。

陳次長彥伯：會後我們把相關動工的期程向委員報告。

沈委員發惠：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54 分）先就教唐部長，您上任之後，現在推出一個「臺灣雲市集」線上點餐平臺，這個線上點餐平臺立即引起外界的一些疑慮……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是媒合平臺，不是點餐……

郭委員國文：第一個疑慮是使用者的個資是否會外洩；第二個也讓人非常納悶，民間已經有很多點餐平臺了，為什麼數位部還要推這個政策？請部長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臺灣雲市集」上面有一千多個方案，不是只有點餐，還包含人事考勤、進銷存管理、排班等等很多很實用的方案，是三百多個臺灣在地業者一起提供的，所以我們的工作是去媒合微型或中小企業跟這三百多家……

郭委員國文：會不會造成個資外洩呢？

唐部長鳳：要上架到「臺灣雲市集」要先通過我們一些資安相關的檢視。

郭委員國文：所以會有一個審核的過程。

唐部長鳳：對，比起這些微型店家自己去找人來開發，這應該是比较安全的。

郭委員國文：所以有嚴格的把關，不至於會外洩。

唐部長鳳：是。

郭委員國文：那會不會造成利益排擠的問題？

唐部長鳳：任何人都可以來申請……

郭委員國文：任何人都可以申請？

唐部長鳳：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是類公益平臺就是了？

唐部長鳳：它是一個媒合平臺。

郭委員國文：謝謝部長的說明。部長先請回。

唐部長鳳：謝謝。

郭委員國文：繼續就教營建署長，我們前段時間對本席非常關心的南科園區進行會勘，因為就業跟產業連結的需求，以及生活跟人流、物流的需要，所以公路系統的擴建非常急切。本席非常感謝你們同意興建溪埔中路這條道路，但是還有一個更加迫切，我想要跟署長說明一下。曾文溪跨橋聯外道路非常關鍵，這個部分也要請水利署一起通力合作，跨橋的部分如果不通過，現在人口已經外溢到西北地區，那就業跟產業要如何進行連結？兩位署長是否能夠答應本席，這個案件不要視為中長期，而是要視為短期，因為它有迫切性，不能顧及到每個區域的預算、建設好像要平均，必須要打破這個框架，畢竟南科是新興地區，人口激增，產業需求非常龐大。請

吳署長發表一下您的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條橋當時的規劃確實會部分取代西港大橋及麻善大橋的交通……

郭委員國文：紓解。

吳署長欣修：所以它對於科學園區往北延伸的發展效益其實是有幫助，不過的確跨曾文溪橋的工程比較浩大，而且又橫跨公路系統，所以對這部分的協調的確花比較多的時間，就是因為這樣……

郭委員國文：那你是不是跟水利署對話一下，討論出來一個結論。

吳署長欣修：生活圈如果納進來以後，後續會……

郭委員國文：我也請賴署長表示一下意見跟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首先，對於曾文溪橋的改建，在莫拉克之後我們重新檢討過了。第二，我們現在跟營建署有很好的合作平臺，當時賴副總統當行政院長的時候，對於經費分攤也會視地方財力分級來做區分，換句話說，對財力比較差的會補助比較多的經費，所以針對這個橋的部分，我們回去再看一下水理狀況的分析，還有搭配營建署未來區域道路的規劃，我們再來……

郭委員國文：你們兩邊能不能彙整一下？短期內儘速給本席一個初步的想法，因為地方民意需求非常高，我也需要跟地方的民眾說明政府目前的規範方向，可以嗎？

賴署長建信：沒有問題。

郭委員國文：請你們兩個單位在兩個禮拜內給本席答復。

繼續請教陳主委，之前大潮溝事件引起社會相當大的風波，當初你們有特別強調會進行生態調查，已經開始進行生態調查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而且我們有編相關的預算。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原則是：會影響生態環境，我們就不會同意；會影響農漁民權益，我們也不會同意；影響農漁業生產，我們也不會同意。

郭委員國文：簡單講就是先魚後電，可是主委您當初除了答應進行生態調查之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是養殖現代化政策白皮書，這個白皮書好像一直還沒有進度，當初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經出來了，我這個禮拜要再開會議做最後確認，而且這也跟養殖業者討論過了，下禮拜就可以找個適當的時機來宣布，感謝委員的幫忙，因為就是要有養殖現代化政策白皮書，在這個架構底下，才會有所謂漁電共生的方向要怎麼走。

郭委員國文：對，在衝擊到生態跟生產的情況底下，要先魚後電的概念，這個白皮書的方向如果沒有出來的話，後面很難形成一個政策的指引。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郭委員國文：主委，在你有空的時候，我們一起去大潮溝走一走。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好。

郭委員國文：我們要求臺南市政府來協調一下，趕快把大潮溝廢掉，那個天然的自然工程真的應該要保持，曾文生次長有去過，我就是在等你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其實還沒有調查，目前也不會動。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那我就等你。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現在前瞻計畫已經實施到第四期，表示我們針對這些預算的執行已經到尾端了，我要請問交通部跟營建署，我們在人本交通部分對人行道的規劃設計到底是進步還是退步？為什麼 CNN Travel 會報導我們臺灣是行人的地獄？我們有編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的預算，包括要加強暢行性的部分，全部的預算是 109 億元，再加上之前三期還有交通部的預算，我們應該有好幾百億的預算，我們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們為什麼會這麼丟臉？在第四期對我們的人本交通、對行人安全的保障到底能不能改善？我們能夠讓國際對我們改觀嗎？先請營建署回答，因為人行道是你們規劃的，我們知道現在有很多縣市根本沒有人行道，都要走在道路上，然後跟機車、汽車爭道。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這 10 年來從推動人本環境到現在執行前瞻預算，全臺灣人行道的普及率從 101 年的 15% 提升到現在已經有將近 44% 了。

陳委員椒華：但是不夠啊！我們在未來這一年到底能不能讓國際改觀？你有信心嗎？

吳署長欣修：有，第一個是要持續……

陳委員椒華：真的有信心嗎？請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

吳署長欣修：一定會，第二，我們也會……

陳委員椒華：你有把握、也有信心，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第一，我們有信心；第二，我們在每一個階段對比較危險的路口和人行道都會努力去改善。

陳委員椒華：我告訴你，我到各縣市看過，我根本找不到人行道，連在彰化火車站前都沒有人行道可以走。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持續努力。

陳委員椒華：我要拜託你們，因為人行道是你們營建署管的，不是交通部管的。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跟各縣市政府合作並持續努力。

陳委員椒華：好。交通部可以回答一下嗎？你有信心可以改善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我想這是一定要做的，所以我們一定會盡全力來處理有關人行道的問題，尤其在省道的部分，經過部落的地區……

陳委員椒華：你有信心嘛！

陳次長彥伯：我們一定要朝這個方向來做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署長，關於臺南鹽水溪跨橋的道路工程現在是不是要增加預算？因為那邊的抗

爭很大，拜託營建署再重新評估，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關於二期的部分，其實之前都已經有開過相關說明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讓民眾瞭解，我們後續對四期的部分也會努力。

陳委員椒華：請多與民眾溝通，好嗎？

吳署長欣修：好。

陳委員椒華：我要請問農委會陳主委還有次長，我們知道很多光電案到現在還是不公開水保計畫，所以破壞文化資產或山坡地開墾、濫伐的情形非常嚴重。主委，現在如果水保法不修，依我們水保計畫相關的審監辦法，可以公開涉及智慧財產權以外的部分嗎？像挖、填的數量和地點可以公開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多次質詢，我們這個案子已經報行政院，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椒華：這個案子還躺在行政院，現在來不及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報院，而且……

陳委員椒華：可以趕快修子法、行政命令嗎？我都已經不期待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還是有依照委員的建議送行政院，第二，委員在之前講的，那都不是一定要公開所謂的水保計畫才可以做，如果任何光電案有像你所講的……

陳委員椒華：就算他們亂挖，我們也沒辦法去監督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監督，只要違反規定，我們就直接處理啊！我們可以要求縣市政府……

陳委員椒華：可是行政部門擺爛，根本就沒有在管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委員每次質詢的時候……

陳委員椒華：你不能這樣不負責任，一定要我提出來，你才要處理啊！那我現在要求你們去修審監辦法，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問題是在委員質詢以後，委員都沒有提供任何一個案子的資料給我。

陳委員椒華：可以修審監辦法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有上一次有一個畜牧污水的案子，我們有立刻處理。

陳委員椒華：沒有，我現在講的是通案，我拜託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因為你是講農地光電的議題，造成這些的破壞……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不要轉移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你講的啊！

陳委員椒華：我上一次是請你修審監辦法去公開挖掘土方的部分，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就是依照委員的建議在做了，而且已經送院。

陳委員椒華：我不是說修法，我是說行政命令、相關的子法可以先修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來檢討。

陳委員椒華：我今天是要問你這個，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我們來檢討，然後再跟委員回報。

陳委員椒華：本席還要請問水利署，你們要花很多預算去做烏嘴潭的綠美化，那現在烏溪河道堆了很多廢土，而且違反環評，這簡直就是水利署的恥辱，你對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現在廢土都堆在河道上面，我們的前瞻是不是變成「後瞻」了？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絕對沒有這個事情，烏嘴潭人工湖是我們重要的建設……

陳委員椒華：怎麼會沒有這個事情？證據就在這裡啊！堆了這麼多土，怎麼不是事實呢？你不能在這裡胡說八道！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希望能詳細的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環評根本沒有寫這個烏嘴潭人工湖所挖出來的土可以堆在河道上，這真的是你擔任署長以來最大的敗筆，你要交代清楚，這是環評不准許的事情，怎麼可以這樣做呢？

賴署長建信：我們會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主席：請提供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給我書面報告好了。最後，我要請問次長，台糖的產業園區……

主席：陳委員，今天要質詢的委員人數太多了，我們要控制時間。

陳委員椒華：好，我以後再來問他們，謝謝。

主席：可以用書面來問，謝謝。跟委員會報告，因為登記要質詢的委員實在太多了，我們今天必須要完成詢答，這樣下禮拜才能審查預算，所以拜託大家務必控制時間。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8 分）主席，我有一個小小的建議，就是我們委員會自制，但是也拜託行政官員針對問題回答，好不好？請主席裁示。

主席：關於這個問題，請各位諮詢的首長和官員對於委員所問的任何問題直接回答就好了，不需要再就其他的問題來做解釋。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席。我首先要請教農委會陳主委，在您的臉書上面有貼出日本跟臺灣零售蛋價的比較圖，我們從 2021 年到 2022 年的曲線圖可以看到日本政府對於蛋價的部分有在控制，但是臺灣的蛋價反而是直線上升，這是不是正好就呼應了民間所講的：蛋價居高不下，農委會只會裝死，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不是，這是因為飼料成本上漲超過四成，所以讓農民的誘因大幅度減少。

李委員貴敏：但是這是你自己貼出來的圖。我第二個問題請教，你把這個圖貼出來，我跟民間看了之後也很心痛，為什麼呢？按照你的圖來講，日本的總消費 89.1 萬，日本的食物支出 24 萬；臺灣總消費 81 萬，可是食物支出 12.8 萬，這一個東西，當你在解釋臺灣比日本好的時候，你有沒有想過按照這個比例，我們臺灣的人民是緊褲腰帶過日子，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完全不是。委員，如果按照主計總處的飲食消費支出……

李委員貴敏：怎麼會不是呢？你的圖表顯示出來的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個家計部門就是十幾萬的消費支出。

李委員貴敏：主委，所有的事情當政府單位不為，最後面的結果，讓蛋農、讓消費者承擔，你認為對他們公平嗎？公不公平？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再次強調，我一定要讓蛋農有利潤可言，他才會生產。

李委員貴敏：那不是嘴巴講，不是話術治國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們有具體行動，你可以問現在的蛋農……

李委員貴敏：你的具體行動是我們看到剛才你自己在臉書上面的貼線圖。我要再提到一點，為什麼我講老是外國能臺灣不能？這一次我們被禁的產品，2019 年 11 月 WTO 就通告了，農委會有收到還是沒有收到？2019 年 11 月 26 日就通告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 2019 年 11 月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收到？剛才主席裁示，針對委員的問題回答，有沒有收到 WTO 的通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管機關不在……

李委員貴敏：沒有收到 WTO 通告，有還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不是農委會權責，我們不知道……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經濟部收到？麻煩經濟部次長回答，你收到通告，沒有告訴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重點是在 WTO 的 TBT 立刻提出這樣的行為是貿易障礙！

李委員貴敏：我跟你講，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很簡單！墨西哥在 2020 年 3 月的時候，他就對 WTO 提出。我提出來的資料全部都是有國際的依據，墨西哥提出資料之後，他就開始詢問這些的東西，這些 consultation 的 dateline 到 2019 年的 12 月。第一個，我們講這個階段，當你知道的時候，你不為，好！第二個，我要請教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一出來，就直接在……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跟我搶話，剛才主席裁示要我們自愛，你也要自愛。我現在請問的就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是委員的資訊不正確，我要回答，否則這會造成困擾。2019 年 11 月中國宣布以後，我們立刻……

李委員貴敏：我前面的資訊就是你自己的臉書，而這個 WTO 的 data 是從 WTO 來的。所以我第二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 2020 年 2 月在 WTO 的 TBT 就提出了貿易……

李委員貴敏：陳主委，你如果不尊重本會的規定，那很抱歉，我時間也沒辦法遵守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不覺得我應該講事實真相嗎？

李委員貴敏：NO！等到有時間的時候，我會讓你講，你在臉書上面也自己貼啊！不是這樣嗎？

我要請教你，日本的農林水產開設的專區，他一步一步展示他的流程、表格，輔導業者申請，為什麼日本可以，臺灣不行？我請問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就是問題所在。委員知道我們有開專區嗎？

李委員貴敏：問題所在就是不對的人在不對的位置上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開專區，有專人服務，我們還有專線打電話……

李委員貴敏：那麼為什麼各自申請的日本都解決了，臺灣不能夠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要問中國為什麼對臺灣這麼不公平！

李委員貴敏：那你為什麼不問中國，要我去問中國？什麼時候去問對岸協商的變成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問中國了，但是中國置之不理！

李委員貴敏：所以今天民意代表除了反映民意之外，還要去做你政府該做的事情？這個就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委員的資訊不正確！

李委員貴敏：我的資訊從來沒有不正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問了中國，中國不通知我們……

李委員貴敏：我的資訊從來都是從……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合格也不告訴我們……

李委員貴敏：我的資訊還是從你自己的臉書出來的，不要拖延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專線、專區服務，而且第一時間……

李委員貴敏：墨西哥都已經提出來了，別人訂了一個時間，你不遵守那個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 2020 年 2 月在 WTO……

李委員貴敏：我要再提出來一個問題，你說……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主委，委員在問，你再這樣講，你是想要……

李委員貴敏：他希望我當主委啦！

主席：委員還沒講完話，你就在那邊搶答什麼東西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主席報告，因為他有問了這些議題，而且資訊跟原來事實不正確，我有必要講清楚。

李委員貴敏：怎麼不正確呢？所有的東西是從 WTO 官網出來的，你說不正確，你去跟 WTO 申訴啊！

好！我們就問你，你跟 WTO 申訴的內容，我現在貼出來向 WTO 申訴的內容，我們查到的是向加拿大、歐盟、印度、印尼跟美國，你申訴在哪裡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 WTO 申訴……

李委員貴敏：你申訴在哪裡呢？WTO 接受你的申訴嗎？為什麼官網上不貼出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太好了！外界都說政府不做事，我現在回答委員……

李委員貴敏：你們事後回答沒有關係，我讓他們事後回答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現在回答，總共 9 次，從 2020 年 2 月開始，中國在 2019 年 11 月……

李委員貴敏：那你應該去跟 WTO 講它官網出來的資訊不正確啊！你應該去抱怨啊！不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不知道委員找的資訊跟我們的資訊是不是一致，我們就是在 WTO 裡面提出……

李委員貴敏：我為什麼要配合你的資訊呢？我的資訊是在公開網站上面找的資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講的也是代表政府……

李委員貴敏：我為什麼要配合你的大內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為了大內宣……

主席：好，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到所有的情形都是外國做了，你不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做了 9 次。委員講這樣就不對了……

主席：李委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為什麼沒有做？我們做了 9 次！

主席：不要講話！這樣子，剛才李委員問的所有的問題，今天下班以前統統書面回答，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李委員貴敏：針對問題！

主席：剛才李委員問的所有問題，你今天下班之前，在會議結束之前，統統書面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針對問題回答！

主席：各位請回。

李委員貴敏：我的第二個問題……

主席：各位請回，時間到了。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16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我現在要問的問題分為前半段跟後半段，前半段要請教交通部陳次長跟教育部的潘部長，後半段要請教中研院張所長。次長，我們今天來關心交通建設，這次前瞻編列了 5,400 萬元要做高鐵延伸屏東規劃作業的先期作業，請問辦理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高鐵延伸屏東的綜合規劃，目前正在審議當中。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可以進入到綜合規劃階段？

陳次長彥伯：容我請同仁來說明一下。

鍾委員佳濱：簡單說明，什麼時候？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溫副局長說明。

溫副局長代欣：目前已經在做相關的綜合規劃當中……

鍾委員佳濱：已經在做了？好，謝謝。上次 10 月 24 日財政委員會辦理考察，請次長去瞭解地方鄉鎮的交通設施，你也看到了，你們這次編列 109 億，對於包括麟洛、內埔、長治，這些交通建設，你們有辦法支持嗎？

陳次長彥伯：那一天在考察的時候已經特別提到了，原則上對於地方的改善，我們都予以支持。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陳次長。接著請教潘部長，我看到你們在前瞻計畫中有一個很好的東西，叫做社區共讀站，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是。

鍾委員佳濱：因為現在少子化，校園的空間比較寬裕，所以我們充實學校的設施，讓社區也可以使用，這是非常好的方向，你會繼續支持？

潘部長文忠：會。

鍾委員佳濱：非常感謝，我們屏東縣得到一個總圖，教育部每個縣市可以支持一座總圖，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之前是我們有一個公建計畫……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我要謝謝你，但是我們來思考一下，屏東縣幅員遼闊，其實總圖不像臺北市，大家很方便去，我們有很多的鄉鎮圖書館，也謝謝你支持我們新園鄉有那麼一座圖書館，現在裡面的圖書設施，你們終身司司長那天有去看，親子共讀其實平常上課時間學校可以開放，但是假日的時候，爸爸媽媽有時間，其實是到鄉鎮的圖書館，你們未來有沒有考量到這樣的共讀，有一些設備或圖書可以稍微支援一下這種鄉鎮的圖書設備？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鄉鎮圖書館，就是剛才講的這整個計畫，社區共讀站比較是用學校的基礎，兩者之間是有它不同的任務。

鍾委員佳濱：其實學校的設施可以讓社區使用，社區的設施也可以讓學校使用，我舉個例子，里港有學校沒有游泳池，里港的社區游泳池都是學生去，你們當然不會為了學生上游泳課，再去學校挖游泳池，這不划算，如果你們可以支持一些設施，改善、提升社區的游泳池，讓學生可以去上課，可以支持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所提的當然是很好，目前體育署也有這樣的方案……

鍾委員佳濱：好，那就拜託部長，請你指示體育署來支持，謝謝。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請教中研院張所長，我們看到昨天報紙指出，美國的科學家開始發展核融合的技術，你覺得未來 10 年內核融合有沒有可能市場化或商業化，提供乾淨而無限的能源？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張所長說明。

張所長嘉升：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是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也知道這方面的傳聞很多，這是一個偏向在科學上的論戰……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距離應用還有一段距離？

張所長嘉升：還有一段距離。

鍾委員佳濱：曾次長，在核融合出來之前，氫能是不是一個重要的乾淨能源？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是。

鍾委員佳濱：可以來看一下，我們有傳統化工在收集廢氫，也可以從再生能源電解製造出氫，而燃料電池系統可以提供電動車、高樓家戶和因應再生能源的間歇性供電，請問經濟部對此是不是已開始有所規劃了？

曾次長文生：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委託工研院發展出的 2050 氫應用發展技術藍圖中，北部要做氫發電園區，既有

的電廠要改以混氫發電或是以氫專燒發電；中部氫能的發展，則是配合離岸風電這種間歇性的能源製造綠氫；至於南部則有大型的工業要做減碳，不知次長是不是已在推動這樣的計畫了？

曾次長文生：應該這樣講，氫發電的園區中有混氫的試驗計畫……

鍾委員佳濱：有這個。

曾次長文生：這部分其實已在南部選擇一個電廠開始做了。

鍾委員佳濱：其實氫應用的特色園區，是不是會先做小型的試辦？

曾次長文生：是的。

鍾委員佳濱：等到小型成功了再來推動大型的、普遍性的，是不是這樣？

曾次長文生：是，就是從混燒到專燒。

鍾委員佳濱：其實不久前你出席了一場臺日科技對話，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

鍾委員佳濱：其中我們看到日本提出了碳中和的示範區，由離島和農村優先設置，以推廣風光或氫能等再生能源，同時促進地方創生，累積淨零碳排的經驗。屏東作為光電的大縣，我們想利用在地的優勢，引進儲氫的設備設立示範區，請問經濟部願不願意支持？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從需要的車輛等去考量……

鍾委員佳濱：好，我提供一個方向。過去我們的小琉球有個柴油發電機，它比我還早出現，我還沒出生它就存在了，後來因為海底電纜的關係它就被當作備役的，所以可以想想看，如果要推動氫能發電，讓閒置的電廠再活化，是不是可以請你們評估，利用離島停機備役的柴油發電機或發電廠，轉換成以氫能儲能，可不可以支持？

曾次長文生：好，我瞭解，我們評估後再向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希望明年的臺日科技對話，談到氫能的這個主題時經濟部能夠支持，好嗎？

曾次長文生：談整體能源的主題那天我有出席，對於立法院辦的這個活動，我們很希望明年能夠在能源議題上有更多的……

鍾委員佳濱：也請你支持地方氫能發展的示範園區，譬如小琉球的電廠，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來評估，會再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23 分）次長早，今天我要先幫花蓮的朋友請命。次長應該知道花蓮航空站的班機真的太少了，如果要從花蓮開車到高雄就要 6 小時以上，而且火車票很難搶本身就是個問題，開車到臺中也要四、五個小時，我的辦公室查了一下這個月的國內航線。之前因為疫情的影響，現在已經恢復了，如果花蓮到高雄每日一個航班還算是相對好一點，花蓮到臺北每週只有 4 個航班，花蓮到臺中更少，每週只有 3 個航班，所以花蓮的公民在交通上可說是沒有平等的權利，航班太少的話，大家也不願意搭了。因此我想請問航班的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研議獎勵的機制，增加花蓮機場的國內航班，讓花蓮的朋友在交通上有平等的權益。

就國際的部分，我也注意到交通部觀光局在 109 年時有推出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

要點，這個活動一開始的時候效果相當好，吸引到很多外國觀光客包機來臺，然而遇到 3 年的疫情，補助到年底就要結束了，現在重開國門後，這項補助是不是還有後續的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有關補助觀光客的部分是有延續，會繼續辦理。

范委員雲：會延續嗎？

陳次長彥伯：是。

范委員雲：非常好，國內交通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增加花蓮機場的國內航班？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我想其中可能還是要整體地考量到空運的需求，我們當然也會和業者共同討論，看要如何增加民眾除了行（路面、鐵道）之外，在航空方面是不是也有可行性。

范委員雲：有關鐵道的部分，你們能努力的再努力，如果鐵道本身就讓人經常買不到票的話，至少還有機場在，就要善用它，所以是不是可以好好研議一下，並於一個月內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好嗎？

陳次長彥伯：好。

范委員雲：謝謝次長，接著要請教文化部李部長，部長應該知道我們很關心黃牛票的事情，這部分部長也有在關心和瞭解，我想目前就是罰責太輕了，只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可用，而且條文還只規範了運輸、遊樂票券，法規工具真的非常不夠。本辦公室很認真地做了針對日本處理這個問題的第一手研究，因此我放在 ppt 上讓部長參考一下，他們有個專法名為「票券不當轉賣禁止法」，適用的對象包括所有的文化活動再加上體育，裡面還規定購買時票券應記載持票人個人資訊，如要轉讓則有官方票券轉讓平台，因此有需要的話也可以轉讓，而不會發生類似大型演唱會、外國演藝人員來臺時，本國人民如不買黃牛票就幾乎買不到票的狀況，實在有辱臺灣的名聲。

其實臺灣國內就已有演唱會實名制的先例，本辦公室就找到了幾場，包括吳青峰的演唱會等，所以臺灣不是做不到，而是我們的文化部主管機關要不要努力去做。我這邊是希望文化部可以考慮提供獎勵機制，讓業界一起推行實名制示範組。其次，長期來講，除了日本，韓國其實也有相關的做法，只是沒有專法，所以你們是不是也可以研究這幾個國家如何在法規上從根源杜絕，讓制裁黃牛的現象有文化部掌管的法規可以依循？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要控制這個狀況大概有兩個路線，其一是落實實名制，我們現在正在跟業界討論，落實實名制時可能產生的問題或額外的開支，這部分會由文化部協助，好讓大家可以進入實名制；其次是修法，我們初步是建議修改刑法，也就是提高刑度以遏止轉賣牟利，如有這樣的行為就用刑罰去處理。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至少您承諾會用獎勵的機制讓業者開始示範實名制，至於修法的部分，你們也願意考量，我想……

李部長永得：我們有建議，不過這部分的主管機關並不是我們文化部。

范委員雲：刑法的主管機關當然不會是你們，但相關的做法一個月內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份書面報

告？

李部長永得：可以，沒有問題。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29 分）大家好，首先要我請教農委會主委，我覺得最近中共對我們是多所打壓，不過我在地方聽到的卻是覺得政府沒有作為。主委，我對你的寄望很大，但我在外面聽到的聲音卻與你剛才的回答不同，我覺得你要思考該如何讓百姓知道你為農民做了什麼事，而不是在這裡說些好聽的，農民不能出口做生意，這些損失對農民的影響很大。主委，我還有一點時間，針對最近所發生的事情，你們將如何處理？請你簡單的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感謝委員！首先，上個禮拜四、五，中國……

王委員美惠：你簡單的說明你們將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第一、目前遇到的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已經在 2020 年 2 月向 WTO 申訴中國違反貿易規範，而且這也是一種貿易障礙。我們總共申訴 9 次，其他的國家像美國……

王委員美惠：你申訴 9 次，但是他們還是不理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第二，我們有透過兩岸的對話窗口來回應，但是他們不願意。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跟你說，你們申訴那麼多次，但是他們還是不理你們，我希望我們的胳膊要往內彎，不往彎往外，我覺得你應該要請各黨的立委來協助保護臺灣的農民，像最近大家都在罵中共，結果還是有人跑去向中共示好，到底你們是哪一國的人？一邊罵人家、一邊卻跟人家示好，真是笑死人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所以第一時間我們就是不要讓農民和漁民受到影響，像過去的鳳梨、文旦和石斑，我們也都是全部加工後再外銷。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剛才報告的所有作為和有關的資料，拜託！等一下這個請主席裁決，麻煩都請提供一份給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王委員美惠：既然你做了這麼多，為什麼人家還是不相信你？我們的國家是不是需要改進？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針對我們所做的，結果外界說的並不一樣，這個我們要改進，尤其像現在……

王委員美惠：相差太多了，主委請回座。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王委員美惠：請主計總處，主計長，前瞻計畫已經進行到第四期，雖然第一期的預算審查我沒有參與，但是在吵吵鬧鬧中，這個計畫也一期一期的過了，今天是要審查第四期的預算，所以本席要跟你探討的是，如果地方的建設你們審查後同意，你們就會給予預算，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對，他們的計畫送來後，我們審查通過後，我們就會給它經費。

王委員美惠：主計長，我想請教你一下，最近地方反映有很多建設都窒礙難行，因為物價一直上漲，所以相關建設根本無法發包出去，這要如何是好？

朱主計長澤民：它可以提出修正計畫，這個我們會考量。

王委員美惠：會考量？

朱主計長澤民：對，它可以提出修正計畫。

王委員美惠：主計長，說實話，就像剛才農委會主委所說的，外面的聲音都是說中央的立委和官員到底在幹嗎？前瞻計畫每一期都花這麼多的錢，你看第四期的預算就有 2,102 億元。再來，主計長，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館的經費也是由前瞻計畫補助的，你看，2018 年小英到東區運動中心參訪時，他覺得有運動館很不錯，因為它可以讓百姓運動。後來院長也有去，他也核定了西區全民運動館這個計畫。主計長，這張照片裡面的人是誰？你有看到吧！是小英總統。

朱主計長澤民：是。

王委員美惠：當天現場還有多位的議員和市長。你看第二張照片裡面的人是誰？

朱主計長澤民：院長。

王委員美惠：對，主計長，為什麼我要跟你說這個？因為這個運動館從我擔任議員和市長爭取後，到現在仍然還沒有動工。主計長，說句實話，東區運動中心開幕時大家都很开心，西區運動館卻因為物價上漲到現在都發包不出去，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協助地方？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已經說了，它可以提出修正計畫。

王委員美惠：你們要多多協助地方。

朱主計長澤民：會。

王委員美惠：再來我要請教交通部，主席，請再給我 1 分鐘。

主席：不行，不可以，請他們用書面回答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我改提書面質詢。我只是要說，這次不管哪一黨都有為輕軌爭取預算，他們的計畫也已經送來了，我希望你們要好好的評估，因為嘉義市需要輕軌來連接高鐵，以上。

主席：次長，請儘快用書面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是，我會用書面向委員報告。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 2 件事，第一件事，因為今天發言的人數眾多，各位委員請多多擔待，好不好？因為今天的詢答必須要完成。

王委員美惠：要一視同仁哦！大家都……

主席：我到現在都是一視同仁，麻煩對主席講話客氣一點。第二件事情，待會楊瓊瓔委員詢答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0 時 36 分）部長，我的選區包含 11 個區域、86 所的中小學，其實我也利用這次的休會時間到地方上去視察，也謝謝國教署的陪同。每一所學校我都有去看，其實本席的選區

是臺南的偏鄉，首先，我要謝謝部長和署長，因為偏鄉的教學設備長期以來都不足，但是教育部有補助非常多的錢，所以我想要請問部長，112 年你們將如何繼續補助這些學校來改善相關的措施？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因為委員在地方上跑得很勤快，所以一直都有反映很多的問題，像操場或是重要設施的改善。教育部也要謝謝行政院，因為蘇院長這邊有幾個專案，像風雨球場、廁所和操場，這方面我們會持續的來努力。

賴委員惠員：好，持續努力，也非常謝謝。接著我要跟部長和署長討論抖音，「抖音一響，父母白養？」，其實數位發展部今年 12 月 5 日也針對公部門相關資通訊設備、場域，禁止下載、使用抖音和小紅書等中國軟體。我要先請問唐鳳部長，目前你的進度到哪裡了？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其實從 2019 年開始，本來公部門就不能再使用這些危害國家資通訊安全的軟體，12 月 5 日我們是把它延伸到公部門的場域，大概就是這樣。

賴委員惠員：那有沒有相關的督導計畫？你只是宣導，那這個督導的成績單在哪裡？

唐部長鳳：資通安全會報是跨部會的，我們會透過資通安全會報來確保這個有落實，這是出於資安的原因。

賴委員惠員：對，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的提醒部長，目前高中以下的校園是禁止使用手機的，可是問題是這個有沒有明文的規範？部長，我要跟你說，其實我們一直在培養學生的閱讀習慣，可是對於使用抖音成癮的學生，我們要怎麼去改善？你一味的禁止或圍堵，事實上也沒辦法做到更好。其實我們下一個世代的孩子已經被抖音掩埋了。這個臺語部長會不會唸？「嚴官府出厚賊」，就是我們管得越嚴，孩子的好奇心越大，我在這裡要請教 2 位部長，你們有沒有具體的作為？就是要如何處理就學的孩子使用抖音，謝謝 2 位，請用書面報告答復我。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接下來我要請教農委會主委。主委，非常謝謝！因為這次大區輪作的補助從每公頃 9 萬 3,000 元提升到 9 萬 6,000 元，當然農民可以感受到政府的用心，可是問題是，到底是南科急著要用水？還是我們的雨下得太少？這個問題我一直很想要跟主委探討，如果是南科急著要用水，因為連續 3 年，臺南一期稻作幾乎都被停灌了，2021 年是缺水停灌，2022 年是大區輪作，2023 年又要停灌，等於這 3 年臺南都沒有一期稻作，那臺南的水稻產業要怎麼辦？這樣水稻產業可能就萎縮了。很多青農告訴我，他們回來是要工作，不是要補助，現在這些代耕業者都面臨一個困境，你也知道，這些代耕的機器都非常昂貴，他們都是貸款購買後再慢慢償還的，你看，今年停灌的補助款他們都是拿去償還貸款，可是這樣周而復始的循環，這不是臺南農民想要的，請你回復我這個問題。當然，我知道農水署同意停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感謝委員的幫忙，所以這次停灌的補償金額從 1 公頃 9 萬 3,000 元變成 9 萬 6,000 元。第二個，因為曾文水庫上游已經四、五百天沒有下雨，其中以七、

八月份最為嚴峻，即使現在曾文水庫的水全部都給農民使用，還是不夠明年一期的耕作，所以我們是站在農民的角度，我們不得不做這件事情，我們對青農、代耕業者的輔導會全面啟動。

賴委員惠員：我最後用一句話來提醒你，水利法明文規定農業用水優先於工業用水。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所以我才會說，就算水全部都給農業使用，明年一期耕作也還是不夠，反而會造成農民更大的損失，所以我們不得不做這樣的決定。

賴委員惠員：好，也謝謝主委這次的下鄉，請不分作物，天然災害救助要趕快，大北門地區的洋香瓜還在等補助，謝謝主委和主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 2 件事，第一件事，因為下禮拜要審查前瞻計畫的預算，如果大家有預算提案的話，請在明天下午 5 時前送交財委會辦公室。第二件事，休息時間我們做些調整，改為黃國書委員詢答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43 分）謝謝召委，我一定會準時結束，待會我問的問題請大家用書面答復。

先請教交通部次長，屏東高鐵南移的部分，現在計畫路段是不是有改變，將不會經過仁武工業區？次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瞭解，那個應該不會，而且它會跟屏東二快的路線……

劉委員世芳：屏東二快？不是臺三十九線？它是跟高屏二快一起共線是嗎？

陳次長彥伯：高屏二快。

劉委員世芳：那我要提醒你，因為高屏二快也會經過仁武產業園區，未來說不定也會跟所謂的國道七有交叉路段。

陳次長彥伯：那個地方會有一個交叉。

劉委員世芳：對，所以請你把環境影響評估、尤其是地質，還有旁邊會不會引起震動？因為仁武產業園區是國防產業園區。然後屏東高鐵的部分，左營那邊也是 TSMC 的所在地，如果地震會造成很大的影響的話，我希望這個也要列入環境影響評估，好嗎？

陳次長彥伯：好，這個我們會一併來考量。

劉委員世芳：請用書面回應我好嗎？

陳次長彥伯：是。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會改變路線？請儘快給我回應。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一有決定就會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謝謝。經濟部 and 內政部，請你們看一個圖，現在全臺灣的再生水廠是不是已經有 3 座完成，然後另外 9 座還沒有完成？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目前確實，其實高雄的進度最快，全臺一共有 12 座。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現在就是要問 2 位次長，第一個，現在用水量最大的地區未必是南部，南

部用水量大是因為還包括農業用水，這個農委會都知道，因為中南部是農業最大的產區。現在用水量最大的地區包括竹科或是未來新竹以北的桃園、甚至是新北，請教一下，為什麼新竹以北並沒有再生水廠？未來是要用海水淡化？還是會有其他的水資源？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花代理部長敬群：新竹以北還是會有再生水廠。

劉委員世芳：在哪裡？我說的是新竹以北。

花代理部長敬群：桃北和 A7 都會有。

劉委員世芳：只有桃北嘛！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看，桃北的部分加起來只有 5 萬噸，現在高雄加起來就已經有 21 萬噸了，所以以後都會南水北送囉！

花代理部長敬群：應該不會。

劉委員世芳：應該不會，這是你講的。經濟部，現在經濟發展的策略就是這個樣子，新竹以北，包括竹科或是桃科，或是新北的部分，可能使用水這部分會出現狀況，我們都知道工業用水不可能和民生用水或農業用水搶水或互相競爭，請問一下，這樣 12 座再生水廠夠不夠？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目前的狀況除了再生水之外，現在西岸水資源的橫向調度全部都在做了，包括水源調度的管線等等。當然，如果再生水能夠充分利用，那我們一定會鼓勵產業來多用。

劉委員世芳：不，這些我都知道，我現在問你的是「數量」夠不夠？水量夠不夠？如果加上這 12 座由內政部、經濟部或相關其他單位一起合作的再生水廠，水還是不夠的話，未來有沒有可能需要用海水淡化？這會不會提高未來高科技產業園區的用水缺口？

曾次長文生：好，委員，你提到的海水淡化……

劉委員世芳：請賴署長回答一下。

曾次長文生：OK！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謝謝！再生水的部分我們會隨著污水管的接管率逐次的提升來和內政部合作，除了這 11 座之外，我們還會再增加。

劉委員世芳：這 12 座最後一個完成的時間點會在什麼時候？

賴署長建信：117 年……

劉委員世芳：118 年。

賴署長建信：118 年。海水淡化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提出 2 個計畫，一個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們還是會有海水淡化廠，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是。

劉委員世芳：預計這個海水淡化廠將會在哪裡？

賴署長建信：目前我們所規劃和報院的是新竹和臺南，其次是在高雄和嘉義，其他的地方我們也會

規劃。

劉委員世芳：海水淡水廠非常昂貴，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相對的。

劉委員世芳：對，跟再生水比起來，每一度差多少？

賴署長建信：你是說用電的部分，還是？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我們的水是怎麼計量的？公升嗎？還是？

賴署長建信：噸。

劉委員世芳：哦！噸，每一噸會差多少？對不起！剛剛突然想到電的計量。

賴署長建信：海水淡化的造價成本稍微高了一點，因為它使用的電比較多。

劉委員世芳：大概高多少？

賴署長建信：差不多、將近新臺幣 10 元左右。

劉委員世芳：一噸水多 10 元。

賴署長建信：但是隨著經濟規模不一樣，因為我們現在所規劃的海水淡化是在豐水期，也就是用電高峰的時候不會產水。

劉委員世芳：我要告訴你，我們所使用的再生水廠，如果你從淨零排放、減碳這個方向來看的話，其實它是有幫助的，但是海水淡化未必對淨零排放的減碳有幫助，所以不管這個價格是高 10 元或是更高，請把未來的企業社會責任，就是 ESG 或是淨零排放這部分也一起放進環境影響評估裡，好嗎？

賴署長建信：是，這個我們已經在運作了。

劉委員世芳：請用書面回答，因為我已經答應召委要準時結束，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49 分）交通部，CNN 報導臺灣美食小吃和自然景觀都是一級棒的，但是道路交通卻令人卻步，包括澳洲、加拿大、日本和美國等多個國家，他們都明確的點出臺灣的道路狀況問題。甚至連美國國務院也都曾表示小心在路上穿梭的許多機車與車輛，過馬路要特別警覺，因為許多駕駛都不尊重行人路權；加拿大也認為我們的汽車、機車駕駛橫衝直撞。次長，我們一直努力在做外交形象，但是臺灣道路對行人不友善的這件事情，好像已經揚名海外。本席想請問次長的看法跟應對方法。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說明，確實這樣的一個報導，對我們國家的形象是一個大的傷害……

楊委員瓊瓔：你們要如何去應對？

陳次長彥伯：所以，從行政院以降到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都很切中這個主題，第一個，我想改善人行環境是我們持續要努力的，所以……

楊委員瓊瓔：既然你也看到這個是影響我們國際形象非常重大的一個議題，我們這麼努力，結果就因為被 CNN 這樣報導而糟糕了。所以要怎麼應對，請提出方案，說明你們要怎麼去平反對這個報導，這一點非常重要，請提供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處理。

楊委員瓊瓊：我想大家最近都看到這個議題，即：臺灣的牛仔魚、秋刀魚、魷魚等水產被中國大陸海關暫停進口後，接著是台灣啤酒、金門高粱、蘋果西打、黑松沙士，這些都是臺灣最優的產品。這讓我們的委員也受不了，趕快透過各種方案來協調。在這樣的情況下，日本的農林水產省去年 8 月就在處理這個議題，所以到目前為止，他們完全不受影響。相較於日本，這一年多來因為我們沒有作為，還是因為他們有所作為，導致我們 99.9%幾乎全軍覆沒，不是補證不齊，就是還沒有申請，請說明這是為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質詢，第一個我們所做的不會輸給日本，我們在 WTO……

楊委員瓊瓊：日本到目前都完全不受影響，我們的 1800……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都依照中國要求的，不管是自行推薦的 18 項食品或是自行註冊的，我們對所有的業者都打過電話，甚至有很多業者是我們打過 3 通電話的，我們還開專線，還設立專區，這些都類似日本……

楊委員瓊瓊：好，主委，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還把所有……

楊委員瓊瓊：主委，我們就結果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結果論，是因為……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日本完全不受影響，而我們……

主席：麻煩主委，委員問什麼，你就回答什麼，不是你想要講什麼，就在這裡講什麼，好不好？麻煩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主席：繼續開始。

楊委員瓊瓊：謝謝主席。所以從結果論來看，日本從去年 8 月完全不受影響，我們卻受影響，這是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影響不影響，還沒有結果，因為日本、美國及全世界，他們申請的期間是到明年 6 月 30 日，所以他們到底能不能過去，要到明年 6 月 30 日才知道，這是中國給全世界的期限，但對臺灣則是在今年的 6 月 30 日，這是第一個樣態不一樣的；所以不能說日本沒有影響，這部分要到明年的 6 月 30 日。第二、中國在今年 3 月 9 日改變遊戲規則，之前在網站填好的部分，現在全部改書面，還要求加註，包括來自福島五縣的這些原料，還要再填寫……

楊委員瓊瓊：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他們對臺灣要的求的是更嚴格，而且不一樣。

楊委員瓊瓊：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三個我們還是要依照對方的要求送出，全部還是要填寫……

楊委員瓊瓊：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最後他們沒有告訴我們原因，就直接……

楊委員瓊瓊：主席……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我知道主委有很多話想要講，你可以到外面去開記者會，我們沒有意見；現在在質詢的場合，不管是哪一黨的委員，委員問什麼，你們就回答什麼，而不是你想要講什麼，就講什麼。再次告訴你，否則我就把你趕出場。現在開始。

楊委員瓊瓊：主委，就結果論來看，日本到目前不受影響；你剛剛回答的，都不是我方的因素，都是對岸的因素，但結果就是民眾沒有辦法註冊！對於這個議題，你要嚴陣以待，而不是只講對方，也要看我們怎麼作為。請你提供詳細資料給本席。

對於臺灣企業提出的經營五大風險，我想國發會主委很清楚，包括 ESG、ISO 等等，針對企業的擔憂，你們要如何提出這五大方案？今天企業界非常希望聽到你們有所作為的應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這邊提到有關法規的鬆綁，ESG 的部分，包括金管會和各部會都在協助企業如何去符合 ESG 相關的規範，當然金管會也有一些相關的規範，尤其上市上櫃公司也有一些相關規範；但我們不只是規範而已，我們還有輔導團，經濟部也有很多的輔導團來輔導他們。

楊委員瓊瓊：對企業最擔憂的這五大項，本席希望你們能透過各種方式來宣導，讓社會大眾及企業瞭解你們的應對方式，是怎麼樣的應對方式，請提供詳細資料給本席。有人說地球村的貿易於此，也有人說是連橫合作，這是兩個非常不一樣，方向相差 180 度的論點，所以你們更需要協助我們的企業；既然他們提出這五項擔憂，也請你提供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並透過各大媒體讓企業瞭解，讓他們不擔憂。謝謝。

主席：接著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想先請教經濟部，台積電赴美設廠當然是臺灣產業的大事情，預計技術員跟研發的工程師大概會有 500 人赴美國，這應該是臺灣半導體產業史上最大的人才遷移，有人擔心是不是會有去台化的問題；先不管臺灣在先進製程這部分的研發的人才是不是會因此受到衝擊，我想先請教經濟部曾次長，臺灣是不是需要建立這一些重要研發人才的回流機制？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要建立一個人才吸引的機制。

黃委員國書：對。

曾次長文生：我覺得台積電到其他國家投資，對我們整個產業的布局有它一定的考量，也一定會用到我們自己的人才。其實我們在爭取其他國家到臺灣直接投資，他們也是帶著人才來，所以我認為我們自己本身對於人才吸引等相關制度，包括前瞻建設裡面，也有這樣子的費用，我們是要做這個重要的工作，就是怎樣……

黃委員國書：有沒有一些具體的措施或是誘因讓人才跟……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因為人才這一塊牽涉到的不只是經濟部，包含像勞動部等等都在做相關的工作，國科會也做了很多相關的工作，所以人才回流的機制，不只是經濟部，其實是國發會在統籌，有好幾個部會也同時在做。

黃委員國書：感謝你。另外我們也看到國科會在推動博士級人才培育與產業鏈接；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第三期 110 年、111 年總共編了 8 億元，第四期總共編了 5 億 3,000 萬元預算，第四期怎麼不增反減？這是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還有，我們現在審第四期的預算，怎麼會出現第五期也編了一億八千多萬元，有人擔心未來還會不會有這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果我們推動到第四期，未來不會有第五期的話，未來有關這些人才的培育和產業鏈結的計畫是不是又要回到公務預算，這是我想瞭解的部分。

主席：請國科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委員的垂詢，事實上這是滿正確的，因為前瞻預算是到 2025 年，所以從去年開始，我們已經把一部分轉移到一般的公務……

黃委員國書：公務預算？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

黃委員國書：所以未來如果沒有補齊的話，是不是就用公務預算支出？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因為人才的培育不可能因為前瞻預算沒了就停止，我們有前瞻預算時會以此挹注，但之後會慢慢調回到一般預算裡。

黃委員國書：為什麼第四期的預算比例還比第三期少？

吳主任委員政忠：因為有部分我們已經把它放到科技預算裡了。

黃委員國書：感謝主委的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

黃委員國書：現在我們在推電動車，所以我想瞭解交通部和經濟部的相關業務。全臺灣的充電樁不夠，交通部在前瞻預算第四期編列了 9 億 8,000 萬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的評估計畫。到 2024 年我們要設置 4,000 支慢充充電樁及 400 支快充充電樁，不知這樣的數量足不足以因應電動車的需求？

接著來看電動車的需求，現在的數量大概有 3 萬台，預估到 2024 年會增加 2 萬 9,000 台，所以電動車的數量總計約有 6 萬台，可是按照交通部的規劃，充電樁的數量到 2024 年大概不到 9,000 支。電動車和充電樁的理想比例應該是 3 比 1，所以如果和理想的數量相比，我們大概還會少一萬多支充電樁，試問這個部分該怎麼因應？如果充電樁數量不夠的話，大家就不會去買或使用電動車，這是環環相扣的，不知交通部對此有何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有關充電樁的部分，委員在這裡講的是理想的狀況，但按照國際間各城市發展充電樁的比例來看，慢充充電樁的比例大概是 10 比 1，以此比例去設置應該足敷需求，所以我們就是依照這個……

黃委員國書：你們是依這個比例去算的？

陳次長彥伯：是以此去規劃的。不過也要向委員報告，其實充電樁的設置和電動車一樣，隨著電動的車數量愈來愈多，不管是公部門還是私人單位都會設置……

黃委員國書：瞭解。我再請教一下，現在公部門地下停車場已設有充電樁的有多少？我知道立法院

並沒有，行政院不知道有沒有？因此請教交通部，你們自己辦公用的地下停車場有沒有設置充電樁？

陳次長彥伯：我們樓下的停車場因為有電動車所以設有充電樁。

黃委員國書：有設置充電樁嗎？

陳次長彥伯：有。

黃委員國書：那國科會有嗎？

陳次長彥伯：國科會我就不是很清楚了。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目前應該是有。

黃委員國書：經濟部有嗎？

曾次長文生：在部本部有。

黃委員國書：經濟部也有？

曾次長文生：部本部有，工業局應該也有，我們在工業局的地下停車場……

黃委員國書：你們公部門要先帶頭做。

今天內政部花次長也來了，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要有政策來引導公寓大樓的地下停車場設置充電樁？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新建的建築規範都已經要求要有足夠的……

黃委員國書：所以是要有……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新建的，至於既有的現在也在規劃，希望能先從法定空地的部分去要求。

黃委員國書：如果既有的公寓大樓要設置充電樁，按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現在的規定，是不是必須經過區權會的同意？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黃委員國書：過去曾經有個案例，我自己的車位有設充電樁，結果因為區分所有權人不同意就被取消掉了，未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沒有可能進行相關的修法？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正在檢討。

黃委員國書：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已經跟相關部會都溝通過了，現在是愈來愈收斂，應該很快就會出來。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跟委員會報告，因為今天是 7 個委員會的聯席會議，與會人數眾多而空間不足，所以我們開了兩個房間供各位休息之用，一間是紅樓 202 會議室，另一間是群賢樓 502 會議室，麻煩大家到這兩處休息。如果一定要在現場，麻煩站在會議室後方的人不要講話，讓在場詢答的委員

和官員能有充分的空間。

同時也跟各位委員報告，由於今天必須詢答完，下個禮拜才能審查預算，所以時間上是非常緊張的，也請大家務必於一定的時間內完成。

接著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15 分）經濟部曾次長好，行政院上週（12 月 8 日）通過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正草案，未來新增建物的屋頂應該設置太陽光電的發電設備，而屋頂設置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屬於建物的財產，不論是躉購或自用皆可，這部分會回歸既有的法規處理。

未來新建、增建及改建且符合一定條件的建築物，屋頂雖應增設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但太陽能光電的效能可能會因為環境溫度或安裝的緯度、落塵，甚至後續的維護而有所影響。這次釋出對再生能源潛能場域所做的這些修正，請問預期可以增加多少能源的規模？

我國的季風是安裝太陽能板的一大考驗，除此之外還有落塵、維護等問題，如果法案只修訂應設置光電設備，後續相關的維護要怎麼處理？是會另法辦理，還是會以相關的函釋或有什麼處理的方向？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會提到這件事情是因為這是對建築設計的要求，又因為這牽涉到人民的權利義務就需要一個法源，所以我們才在這邊提，但相關的建築設計規範經濟部會跟內政部一起討論，找專業的建築設計師等來談這部分應該要怎麼安排。設計是一件事，至於您提到後續維運的問題，如果那是整個大樓的共有財產，就是整個大樓要找人來維運；當然針對屋頂，未來有個方向可能就是委託別人，也就是由受委託的人來運營，這時會採分層的方式進行。比如躉購費率裡有多少百分比要由房屋所有權人或整個集合大樓取得，另外則是由開發商來取得，所以這會是個 mix 的 solution 而不是單一的模式。

莊委員競程：OK，剛剛還講到你預期可以增加多少能源的規模？有辦法預期嗎？

曾次長文生：有關光電的部分，現在新增的建築物或有都市更新的話，我們是滿看好這部分的成長量。因為很多朋友都非常關心光電的設置，印象中光電好像常常會提到跟生態有衝突的例子，所以我要特別強調，而您在資料上也提到，到目前為止在 9.3GW 裡，有 65%其實都還是在屋頂上，並不是地面型的。我們還是相信臺灣的屋頂有一定程度的潛力，希望能在屋頂裝更多以產生綜合的效果，尤其是對屋頂的隔熱、防曬等會有一定的效果，也希望這個效果能夠發揮。

莊委員競程：除了裝設太陽光電之外，在儲電的容量上，有沒有可以穩定儲電的相關設備以平穩地滿足供電的需求？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結合光電的儲能現在是經濟部推動的重要政策。這有兩個好處，第一個是，我們知道今年太陽光電的尖峰發電已經超過 550 萬瓩，這是個很大的量，我們希望能達到兩個目的，第一個是希望有些儲能可以在夜尖峰釋放出來，所以它是削峰填谷的概念，第二個是它把尖峰的用電儲存起來，可以讓饋線後的裝置容量增加更多，所以它會對我們的饋線，也就是電線的使用效率提高非常多，我們認為這個對加快推動光電的速度有很大的幫助。

莊委員競程：謝謝。

另外請教環保署，太陽能板的製程會產生很多的酸鹼廢液，第一個，污染的廢水目前我們怎麼處理？接下來臺灣可能會面臨到太陽能板回收處理的問題，我們如何去應對後續會碰到的污染防治以及回收的問題？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有關水的部分，因為它都有經過水污法的許可，所以它要設有足夠處理的量能。至於剛才委員提到有關廢酸等等，這部分我們現在在修改法規，希望濃度比較高的部分能夠促使它用資源循環的角度去回收再利用，所以我們在修改法規。至於廢棄物回收的部分，我們現在跟經濟部合作，每瓩會收 1,000 元當基金，我們現在在輔導它的協會協助收取，因為現在產生的量還很少，所以現在用這個模式運作，我們已經輔導成立 3 家處理廠，未來如果大量出來，我們會利用基金的運作模式來輔導它處理，這個已經有事先規劃，我想應該沒有問題。

莊委員競程：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1 分）主委好。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民會所分配的經費非常、非常的少，要善用。106 年到 110 年的經費真的不多，但是我們看新竹市政府所執行的新竹市那魯灣文化聚落新建工程，整個前瞻計畫的項目是「原住民族部落營造—原住民族住宅營造計畫」，107 年補助了 2,640 萬元，110 年補助 992 萬元，又再追加 617 萬 9,000 多元，前前後後總共補助 4,249 萬 9,000 多元，結果做出來的是這個設施，讓外來的遊客玩得非常、非常地高興，但每次去我就很心痛，這個設施做成了照片上看到的這樣，但我們的部落、鄉親的住宅毫無改善，一樣是破破爛爛的，前面的路還是一樣狹小，非常的不應該，你看這個聚落……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部分是他們下一期要提的計畫，我們在等他們的計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開過兩次協調會，請問現在的情況怎麼樣、進度是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新竹市政府已經進入到規劃設計的階段，我們已經給它規劃費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規劃設計？要規劃設計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對住宅興建的整體規劃，因為前面是完成聚會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處長，你知道這個地方有哪些問題嗎？

主席：請原民會公共建設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維哲：第一部分是它目前的土地還是國有土地，還需要經過國產局同意承租；第二，居民對於住宅新的型式以及興建的資金來源還要凝聚共識，完了之後才就整個住宅營造提出規劃設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只有國有土地的問題，我的會議紀錄寫得很清楚，這裡面包含都市計畫的變更，有建管、有水利、堤防到底可不可以作為建築線，裡面有很多的問題，所以我說要成立專案小組，不是規劃設計，把錢丟過去就好了，原民會要會同新竹市政府還有相關的部會。這涉及到好多問題，不是那麼簡單，不是有錢就可以解決的問題，還有法令的問題，我還有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相關問題，他們都有提供，這個就按照我上次的會議紀錄去執行，加油

。

接下來我們看到第四期的經費，不多，1 億 3,000 萬元而已，所以要好好地執行，不要亂花，不要像剛才那個 4,000 多萬元一樣，真的很心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你有去過那個地方，它的看臺底下是做文健站使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常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他們以前沒有聚會所，因為補助這個以後他們才有聚會所，而且以後那個地方還可以辦聯合豐年祭，這個場地都可以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要談聚會所，我要談的是住宅，因為這個計畫是住宅計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住宅下一期會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落聚會所是在花東基金，應該要落實以公務為主、基金為輔，這個部分你們都是顛倒以基金為主，這是錯誤的，要落實國發會所講的，公務預算為主、基金為輔。有關部落聚會所的經費，有 3 個部落已經有建築執照了，但沒有經費，分別是娜荳蘭、壽豐、仁安，這個部分我質詢過院長，我請院長授權給朱主計長來協調，因為他是專家。蘇院長說好，讓他來協調。我今年 10 月 20 日也在這裡質詢了朱主計長，他說原民會只要把計畫拿出來就全力支持，我質詢了兩次，只要你把計畫送出來就可以執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聚會所的部分花東基金還有 4,000 萬的錢可以動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了！我最近開了協調會，國發會說沒有錢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有查過，第三期已經核定給花蓮縣政府的錢還有 4,000 萬元沒有動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要 7,000 多萬元，要怎麼辦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優先動支那 4,000 萬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娜荳蘭部落、仁安、壽豐，你不要推給縣政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推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難道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那麼困難嗎？蘇院長同意，朱主計長說你只要把計畫送來，但你就是不送計畫，所以這個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不是同不同意的問題，現在還有 4,000 萬的錢可以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公務預算為主、基金為輔，你聽不懂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基金還有 4,000 萬的錢可以動支。

主席：時間到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不是聚會所的經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聚會所，我們查過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不做也沒關係。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不做，我們一向都支持花蓮興建聚會所，所以過去也興建了非常多的聚會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你們今年的計畫裡，部落聚會所的公務預算到底編了多少？你只補助

了零頭而已，夷將……

主席：鄭委員，剩下的請他書面回答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增加預算是最重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今年的磯崎部落我們補助花蓮縣政府 6,000 多萬元，不是沒有補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現在談部落聚會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樣都是相關的經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蘇院長都答應了，你不要做，主計長也答應了，你不做，不做那就……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花東兩縣需要的聚會所我們全力來支持。

主席：請書面回答，謝謝。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1 時 29 分）主委你好。我們今天審查前瞻基礎建設第四期預算，裡面當然包含了城鄉建設，我想跟您討論的是城鄉建設裡面的地方創生，我們說 2019 年是地方創生元年，到現在 2022 年是第 3 年了，我們現在已經從 1.0 走到 2.0，你覺得 1.0 和 2.0 當中有什麼比較重大不一樣的地方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有關地方創生 2.0 的部分，在前瞻預算中，我們有爭取到專門的預算支持地方創生。

蘇委員巧慧：大概有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年大概是 20 億元左右。

蘇委員巧慧：要如何申請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1.0 跟 2.0 不一樣，1.0 只有鄉鎮公所可以提案，2.0 可以讓地方團隊多元地提案，不用透過繁複的行政手續，只要我們的跨部會委員認為可以，就會核給他們。

蘇委員巧慧：好，主委的這兩個答案我都滿意，因為這就是我想講的，第一個，有專門的預算；第二個，申請的管道更多元，增加了三個，本來只有一個鄉鎮區公所，現在又增加了三個。我們來看一下這三個路徑的成效如何，這個統計資料是我們跟國發會要了 2021 年至 2022 年 11 月的資料所作成，其中有四個申請渠道，並分別有目標通過提案件數、實際收案件數及通過審查案件數，數字分別如表上所列，主委可以看到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我有看到。

蘇委員巧慧：你可以看到尤其是青年培力工作站的部分，收案件數高達 596 件，通過件數當然也就達到你們的標準了。但我們來看你剛才也有提到的民間單位提案，實際件數只有 13 案，跟其他的管道相距甚遠，主委，你覺得問題在哪裡？你剛才也說了，這個部分就是希望能夠廣收案件，但這個應該要最為廣收的渠道卻只有 13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時程上是這樣，青年培力工作站已經有很好的成果之後，我們給他們一到兩年的 cook 時間，經過一段時間，他們可以提出多元徵案，所以這個部分的徵案就變多了，現在已經有三十幾案了，也就是說會越來越多，因為青年培力工作站的能量會越來越大，在這樣的

情況下，多元徵案的部分後面就會加速。

蘇委員巧慧：所以青年培力工作站跟民間單位提案是同一個組別在負責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可以提案，青年培力工作站可以……

蘇委員巧慧：不是，我是說國發會內部是同一個工作組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同一個組別。

蘇委員巧慧：那我現在就要先跳題問了，很奇怪的是，這兩個渠道提供的資訊怎麼會相差這麼多？

我接著要繼續往下問，其實我們遇到很多民間單位在申請時碰到相關問題，請看到 PPT 上所列的問題，我在貴會的網站上完全無法快速地找到資訊，如哪些方案的申請流程、表單等等，其實是很難找到的，你們的地方創生網站上並沒有，而我查到最清楚的一張資訊圖表，是你們在 2021 年所上傳到臉書的，那張圖表其實還滿清楚的。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項預算，新一期的地方創生又要開始了，請問下一期的地方創生計畫何時能夠開始申請？

龔主任委員明鑫：地方創生隨時可以申請。

蘇委員巧慧：是滾動式的嗎？隨時都可以投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滾動式的，我們一段時間就會開工作會議，隨時可以……

蘇委員巧慧：所以隨時可以投案、隨時可以審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蘇委員巧慧：什麼時候是 deadline？即何時可以知道預算已經用完，接下來投的都沒用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在審查時是評估案子是否成熟，如果已經成熟，我們就核給它；如果還沒成熟，我們會協助它。

蘇委員巧慧：主委，你現在講的我都同意，你都很清楚，我也略懂，但地方的人都不懂。因此我的問題是這些資訊到底在哪裡可以清楚看到？當要投入時，才知道要花費多少精力及資源才可以完成這件事情，以及 CP 值到底有多少。因為在民間單位的部分，你是同意連個人都可以申請，我去看了通過的案件，個人的部分雖然有 40 萬元、60 萬元的案件通過，但另外私人的部分就是公司，而公司提出的計畫非常、非常地完備，其實這樣的提案，個人根本寫不出來。在這樣的情況下，跟地方創生的精神其實是有落差的，即只要有構想、有資格，就可以透過輔導等方式來協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瞭解。

蘇委員巧慧：其實青培的部分，在你們的網站上就什麼都有、都很完備，真的做得不錯。因此主委既然說這兩個方案都是同一個組別做的，是否可以比照，讓它可以更清楚、更完備？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可以。

蘇委員巧慧：這是我希望能夠更好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蘇委員巧慧：請主委再將資料送到我辦公室。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檢討改進。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35 分）部長好。我想跟部長討論一下公共化幼兒園的狀況，現在正推動友善育兒政策，因此各縣市都增設很多公幼及準公幼，我認為這絕對是好事，值得肯定。但今年臺南、新北、高雄都出現公幼招不滿的狀況，以往都還要抽籤、搶破頭的公幼，今年剩很多缺額，讓人擔心幼教資源是否分配不夠或分配不當，所以才有這樣的狀況。另外，我非常肯定應該廣設平價的教保服務來減輕家長的負擔，但在資源分配上要細心地再做一些思考。而公幼為什麼會招不滿？我們訪問第一線幼兒園的教師及家長，他們普遍認為學費及放學時間是關鍵的原因，首先是放學的時間，公幼的表定放學時間是下午 4 時，如果家長要延後接送的話，可能需要額外付費；準公幼的部分通常都是下午 5 時到 5 時半才下課，如果家長 5 時之後下班要去接孩子，當然是準公幼比較方便。

另外再談到學費的問題，我們有去問了現任的公立幼兒園園長，園長說他們一個月平均收費 600 元，其實非常便宜，但公幼有寒暑假，如果孩子在寒暑假也要去上課，就要額外付費，寒暑假收費標準平均一個小時是 40 元，一天 8 個小時就是 320 元，如果一個月上課 20 天就要付 6,400 元。我稍微計算了一下，如果孩子是讀公幼，但家長每天都要 5 時半才可以接小孩，就要多付延托費，而如果是雙薪家庭，寒暑假也要送孩子去學校的話，整年的學費總共要付至少 3 萬 9,000 元；如果將孩子送到準公幼，同樣的上課時間，全年只要 3 萬 6,000 元，比公幼便宜。從這張圖部長就可以看出來，為什麼這麼多的雙薪家庭選擇送到準公幼。好的政策要搭配好的執行方式，才会有好的結果，現在準公幼的數量很多，所以難免會有一些違規的案例，像是超收費用、虐兒或是聘請無照的教保人員等等，我知道違規是少數，你們也有在做評鑑，但不可否認有這樣的案例存在，大量補助私幼的結果就會導致現在公幼招生不足，這是我們非常不樂見的。

因此下列幾點要拜託教育部趁此機會來做考慮，第一個，是否可補助公幼的延托費用，包括寒暑假，其實現在公幼幾乎都在延托，即可以讓孩子待到 6 時，但問題是家長還要再付費，如果家長要負擔公幼延托及寒暑假的鐘點費的話，換算下來，不如直接送孩子去準公幼就好，所以具體建議與其把這個經費拿去補助給私幼，倒不如把這些錢優先補助給公幼；第二個，我們要依照縣市的不同來做資源的分配，像今年發生的就是新北、臺南跟高雄，就算在同一個縣市裡，比如我們臺南，也不是每個區域都有這樣的現象，所以我覺得可能要衡酌各縣市區域的狀況去分配這些資源。

最後，我覺得還是要透過勞動教育，看怎麼樣跟勞動部協調改善職場高工時的困境，為什麼孩子要拖到很晚才能接送？就是因為我們的工時很長，臺灣工時長、勞動條件差，整個社會都不健康，當然這不是您的權責選擇，可是我們將來如果要面對少子化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好好來研議，特別是跟勞動部討論，對於有孩子的家庭，是否可以考慮讓家長提早下班的機制，當然這是一個建議，這就是友善育兒環境。部長，林林總總說了那麼多，請教您的意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針對剛才委員所說的，我已經請國教署利用這幾個月全面盤整整個區域供

需的問題，其中公立幼兒園對家長是一個考量，公立幼兒園提供的服務本身是我們覺得應該要突破的地方，因為他們如果比照國中、小，這對家長來講是不方便的，我們也統計過現在願意用延托方式的比例，我覺得還要再鼓勵。所以這方面我們會全面做個盤整，再來思考資源怎麼處理才會最適當，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地方政府是比較希望延托的費用……

潘部長文忠：我們普設這麼多的公立幼兒園，我覺得地方政府應該更努力、更積極從年輕家長的需求上來考量，願意支持延托，之後才会有費用的問題。

林委員宜瑾：當然。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宜瑾：好，補助準公幼的部分可能要做一些盤點，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1 時 42 分）其實今年是我們加入 WTO 第 20 年，今年 5 月也舉辦很多我們加入 WTO 的展望研討會，會上有許多當初積極爭取臺灣加入 WTO 的人發表心得，他們在這二十幾年來如何打破貿易限制，幫助我國產品外銷，讓世界看到臺灣。但是最近中國片面禁止我們臺灣的產品，不管是農產品也好，現在甚至連酒、飲料也都禁止進口，我想請問一下，他們這樣有沒有以行政手段來干預貿易？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我想臺灣遇到的狀況與其他國家相比，確實沒有被相同地對待，比方我們適用的期限比人家早 1 年，如同剛剛委員提到的。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的問題是它有沒有用行政手段來干預自由貿易？

曾次長文生：對於中國大陸其貿易條件的變更等等，其實很多國家都提出了他們的抗議或是反映，這段時間以來我們有很多的討論，相關部會也做了很多澄清，我想這些澄清的意見都可以給委員做參考。

張委員宏陸：那我們有沒有向 WTO 申訴？

曾次長文生：關於剛才你提到的那幾個項目，其實我們行政團隊的對外新聞稿也都說明了，我們有反映過 9 次意見。

張委員宏陸：另外，經濟部有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我們增訂了以後新建、增建或改建符合一定條件的建築物，其屋頂應該設置一定容量以上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細節的部分有跟內政部營建署討論過了嗎？

曾次長文生：這一個法案提出之前有跟內政部討論過。

張委員宏陸：所以都可行？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裡，這一題其實是一個授權，授權政府可以制定相關的行政辦法，這個法律通過以後，經濟部會跟內政部一起討論這些行政辦法的相關規定，但更重要的，我們會邀請另外的相關人，尤其是一些建築師等專業團體一起來討論，這

一點我們一定會進行。

張委員宏陸：一定會吧？

曾次長文生：是。

張委員宏陸：請問營建署，我們現在因應的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原來新建的建築物大概都沒有問題，至於舊有的部分，我們現在是鼓勵先在法空的部分先來協助開放，到地下室的時候，現在臺電也有訂定相關的申請作業標準，這部分我們以後會一起合作來修改這個條文，讓管委會跟區權會都有所依循，這是兩個部會要一起努力合作、可以來達成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我比較關心的是增建跟改建的部分，增建跟改建的標準在哪裡？

吳署長欣修：新建一定沒問題，增建跟改建的部分涉及到的是其舊有的部分要不要去執行違章的認定跟拆除，我們原來的設想是不需要，但是到地方執行的時候，常常會因為某些樣態，它會認為這可能是有困擾的。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會有很大的問題是在增建的部分。

吳署長欣修：對。

張委員宏陸：這到時候會有很大的問題，我覺得要提早因應。

吳署長欣修：就是在違建認定的部分，我們原本希望的是並不是一定要執行拆除，而是在原有的部分去執行，這樣雙方的衝突才會減少。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是說要及早因應啦！好不好？謝謝。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待會兒 12 時我們就不休息，進行到 12 時 30 分左右接著休息半小時用餐，13 時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47 分）主計長、次長好。今日雖然是在審查前瞻的特別預算，但是我想延伸討論同樣具有前瞻性還有關乎醫療永續的議題，也就是健保制度的維持。主計長，我在本月 5 日的時候，曾經在衛環委員會召開公聽會，會中主計總處明確提到健保基金的填補，2017 年開始，保險收支均呈現短絀的情況，縱使經過保費的調整，保險收支仍然入不敷出，預計 2022 年 10 月保險收支短絀達 566 億元，主計總處除了發函請衛福部審慎地提前規劃、因應之外，還有什麼作為與規劃能夠協助衛福部來健全健保財務？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我們 112 年度有編列 240 億元的經費協助健保署。

張委員育美：240 億元的補助？

朱主計長澤民：對。

張委員育美：好，就是有講到補助，那規劃呢？

朱主計長澤民：規劃的部分，我們會儘量讓它合法，而且讓醫療院所得他們該得到的任何一個給付。

張委員育美：防疫的時候，醫事人員努力地站在防疫的第一線上，勇於站在第一線救人，這樣的補助都是有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都有！我們都有編列經費，謝謝。

張委員育美：謝謝主計總處。根據衛福部今年 1 月編列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的統計結果，我國 2020 年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與墨西哥相同，只有 6.2%，遠低於韓國 8.4%，法國、德國英國都是百分之十二點多，他們是我們的兩倍，在世界排名中，我們在末段。另外，在公聽會中有很多專家學者都指出，就整體的健康投資來看，臺灣是非常吝於全國人民健康的投資，所以影響了醫療成長的動能以及不利醫療的發展。不僅如此，國發會也推估我國老年人口將於 2042 年突破 700 萬人，而在同時也受到少子化的影響，我國人口急速的降低，到 2070 年總人口預估將降到 1,500 萬人到 1,700 萬人之間，也就是說低於現在大概 600 萬左右，到時候工作年齡人口占比將陡降為 47.8%，今年是 70.3%，換言之，人口老化會影響我們整體的收入跟保險的收入。請問主計長，我們對健保的改革，主計總處能給予多少的預算支援呢？

朱主計長澤民：這在全民健康保險法裡面就有規定，如果財源不夠的話，健保會要提出方案，讓主管單位……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健保會要提出方案來，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張委員育美：最近醫務管理學會提出「健康投資」觀念，即應該將醫療支出視為投資而非成本，所以政府應該要多多關心全民的健康，歐洲進步國家健保支出的 GDP 占比是我們的兩倍，我希望部長跟主計長都能夠聽到，要為全民健康把關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健保的財源在全民健康保險法都有規定勞工、資方跟政府所應負的責任，政府對應負的責任絕不會退縮，謝謝。

張委員育美：是的，很高興聽到主計總處說不會退縮，當然這是我們的投資，不是成本，也就是健康是投資，不是成本。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52 分）先請教陳主委，今年 6 月 9 日我曾經跟趙天麟委員召開記者會，現在大家經常討論平臺的管理，現在最夯的當然是抖音，事實上我也一直在追蹤在臉書上所引發的犯罪問題，比如對於宣稱有療效的種子，我在 6 月 9 日開過記者會，基本上，對於農委會跟食藥署我是不想用互踢皮球來形容，我的助理寫的簡報可能比較嚴厲一點。當時我們發現這件事情的時候，所謂互踢皮球的狀況是，食藥署、農委會各自都認為種子宣稱療效好像並非你們各自的業務範圍。其實我要講的是後續的問題，記者會開完之後，馬上在 6 月 9 日的下午，防檢局告訴我已經向臉書請求遮蔽、無法查看，但是在我 6 月 9 日開完記者會之後，這樣的宣傳廣告又在另外的臉書上出現了。我現在所要強調的是，立法委員已經開過記者會，也讓農委會和食藥署知道這是宣稱有療效的種子，它從中國進到臺灣，雖然有檢舉有下架，但是他們利用別的方式，以另外一個帳號又衍生。我想問主委跟次長，這樣的狀況、這樣的問題如果不斷地衍生，我知道現在你們都是用人工的方式來做所謂的綠色通道，那你們多久時間會做一次檢查或

是瞭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這個絕對是跨部會，種子進口絕對是農委會要負責，其實在國內做這樣的宣傳牽涉到療效是衛福部所管，但我們還是可以跨部會處理，而且有針對臉書上這種不實的廣告，我們有跟臉書密切地保持聯繫，包括之前賣很多從非洲豬瘟這些國家進口的肉製品，我們也都是第一時間要求下架，因為我們有相關的動傳法的規定，所以只要委員有這部分的相關資訊，歡迎提供給我們，我們自己也有相關的平臺跟人員在做監測。

林委員楚茵：現在是不是都是用人工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林委員楚茵：就我所瞭解是有所謂的綠色通道，這是用人工做巡邏，如果有檢舉就透過主管機關的 email，然後再去跟臉書溝通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林委員楚茵：我想請問一下，農委會或食藥署有多少人在做這樣的事？是有專人嗎？你要知道人家是用千萬大軍，他們為了賺錢也可以派人來做，現在我們用人工做巡邏，難道不會覺得人力不足嗎？都到了 2022 年了，現在有多少人力在處理這樣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是防檢局相關的防疫同仁在庭裡，可能是在處理臉書的部分，其實人員不多，比較重要可能就是要怎麼運用科技，否則會跟不上這樣的速度。

林委員楚茵：繼續請問唐部長，大家對於數位部可能都會有一些期待，我用期待來講，比如像臉書有許多一頁式的廣告，或像剛剛我說收到陳情然後開記者會，這樣像春風吹又生一樣，這一個下架之後，他又用別的帳號去衍生，一樣可以繼續的賣。有沒有可能運用科技執法的方式？可不可以透過自動偵測來處理？這個有沒有可能成為數位部未來考慮增加的業務範圍？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的詢問。以我所知，之前在臉書跟臺灣事實查核中心服務的時候，他們本身就有一個共用的平臺，去看有哪些不實的訊息目前被轉發的程度比較高，大家就可以針對這些來優先處理。

林委員楚茵：像這種不實的廣告，一旦我揭發這樣的網頁、網站或是臉書帳號，在被遮蔽了之後，他還可以馬上再開另外一個，他們會設定類似的關鍵字，我之所以會發現他們是一樣的，因為他們用同樣的圖、類似的文案，然後再度出現，我只要去搜尋還是可以找得到，這樣的情況還是要用人工方式來處理嗎？還是就你所知，臉書跟我們的公部門已經可以自動偵測？比如對關鍵字可以做偵測的話。

唐部長鳳：從臉書的角度來看，他們叫 CIB，就是偕同式的可疑行為，就像我剛才說明的。我們這邊比較可以協助的是，如果知道現在很密集的出現這種行為，那可以直接處理，因為我們現在有一個新聞業共榮平臺，不管是澄清也好、平衡報導也好等等，儘量讓他們能夠互相對接，而不是數位部自己來做這個工作。

林委員楚茵：所以說您認為目前有一定的程序可以來做處理，可以降低不實廣告或者是詐騙行為的

存在。

唐部長鳳：我們可以協助，繼續強化委員所提科技層面的部分。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8 分）今天審查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我今天是著墨在綠能部分。先就教於曾次長，有關 2025 再生能源占比這件事可能沒辦法完全達標，大概只能達到 11%，我們當然期待這部分能夠繼續精進往前做，要跟次長談的是再生能源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因為做這件事還是需要很多法制上的配套，針對未來新建、增建或改建的建築物上要強制加裝太陽能板這件事情，其實第十二條之一的規範也有一些豁免，包括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請問未來在相關辦法上這部分如何定義？另外，規範建築物對象的訂定可以很明確嗎？全部都要一體適用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第十二條之一提到的文字在法律上是抽象的說明，它其實是針對條件加以說明，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我們位在北半球，所以太陽是從東邊升起、西邊落下，原則上光是從偏南邊過來，如果南邊有一個很大的高樓把整個建築物遮蔽了，那它可能比較難……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是 case by case 來認定是嗎？

曾次長文生：到最後在實施辦法裡面就會把這些抽象的條文變成類型化加以規範。

張委員其祿：好的，謝謝。如同次長剛才所講的，其實差異還是存在，坦白說也有地域的差異，比如南北就有差異。本席來自高雄，所以我很清楚南北日照不同，搞不好現在南部還是大晴天，而臺北卻是淒風苦雨。因為現在這項辦法的規定比較一體，所以我想請教有差距方面的考量嗎？有沒有因地制宜的考量？

曾次長文生：以委員所舉的例子來說，因為現在的狀況是冬天，其實全年平均差距就沒有那麼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目前我們在躉購費率的機制上就有考慮到比較偏北部的區域全年日照時數比較少，所以它的躉購費率比較高。

張委員其祿：好的，就是要有一些這樣的調整。我再提出另外一個概念，當然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多的綠能，但是不是只限於光電，這部分也可能要討論一下。也就是說，是不是也應該搭配其他部分？坦白講，現在好像完全都是太陽能板這樣的概念，請問其他部分呢？

曾次長文生：針對這次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包含地熱、風力、生質能等等全部都修正了，就是在行政程序上讓它更便利，離岸風電的部分也把施作範圍擴大，所以是全面的，而不是單一的。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我們並不是只有太陽能光電而已。

曾次長文生：是的。

張委員其祿：接下來我想請教花代理部長，如果把這些設備裝置在建築物上，到時候會不會反映在房價上？甚至未來維護或儲能的成本也滿高的，到時候會不會都轉嫁到房價上面，變成房價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這是成本和效益之間的關係，其實倒也未必一定是成本增加，因為它會有電的銷售，所以也可以收費，說不定有時候也是社區的收入來源。

張委員其祿：就內政部主管的範圍，有沒有可能給予一些誘因或貼補？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部分其實我們還是依照經濟部的架構來配合推動，我們比較不會主動針對這部分提出方案。

張委員其祿：但應該可以想一下這樣的概念。其實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屋頂種電必須經過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現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通過之後，會不會有法律競合的問題？會不會變成直接就可以這樣做，而新的住戶都被強迫埋單，在法制上你們有沒有想過解方？

花代理部長敬群：新建築才有這樣的規定，至於既有建築物，除非有增改建的狀況，我們才會去處理，所以基本上還不至於會有這些衝突。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這部分還是應該要思考一下，會不會因為這樣而導致成本增加或是變得比較麻煩？坦白說，現在老屋的問題也很嚴重，我們也希望都更能夠更快一點，本席先把問題都提出來供內政部參考，這可能也涉及未來對於都更會有所限制。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部分我們會再來研究。

張委員其祿：最後我要提醒一點，其實太陽能未來的回收成本也滿高的，日本已經出現例子，在此我不再多說。如果我們要往這個方向走，關於後續的回收及相關問題，可能經濟部也要跟環保署想出一個因應方案，不然成本也是很高的。

曾次長文生：我來簡單回答一下，我們的除役經費已經有了，就是每 kW1,000 元已經確定，其次也有回收的單位。除此之外，我們也和科研單位合作回收更容易的模組設計。

張委員其祿：其實本席的資料當中也有寫，當然有一些確實無法完全回收。因為它不可能完全回收，所以我覺得最後的處置可能要先未雨綢繆，請經濟部和環保署注意這一點，謝謝。

主席：再次跟委員會報告，我們進行到 12 點 30 分左右就休息 30 分鐘用餐。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2 時 6 分）謝謝主席。今天有那麼多部會列席，我可能會多請教幾位首長，所以我發言的速度會控制得比較快一點。首先是在「水與發展」當中，有關桃園到新竹的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去年我們也有去參加桃園到新竹備援管線通水典禮，而現在從新竹縣到新竹市的支線是委由台水執行，這部分總共有 1.01 億元的經費，每天有 9 萬噸的水要從新竹縣挪到新竹市來，因為新竹市有科學園區，以寶山二期而言，台積電一天大概就需要 10 萬噸的水，這樣夠不夠用？是不是要用海淡廠的水來支應？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第一、桃竹幹管延伸到新竹市的計畫是奉行政院核定，也就是剛剛委員詢及的 9 萬噸，我們會在生技園區那邊做 9,000 噸的加壓站和配水池。第二、關於寶山二期用水計畫，目前的規劃是使用再生水，所以它和這個管線是沒有關係的。第三、我們有規劃新竹的多元水源，除

了再生水、傳統水資源、河川用水之外，還有一個海水淡化廠，現在我們已經提報到行政院，每天要供給 10 萬噸的水量。

鄭委員正鈐：另外，前瞻 4 期當中有一項是針對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從 110 年到 114 年編列 2 億 8,056 萬元預算，這部分有幾個目標，包括找出 16 家轉型典範種子、培養 520 位網實模式數位轉型人才、協助在數位平台上應用或實作驗證調整的企業 60 家，請問這些目標是準備要做的還是已經開始在做的？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秘順：跟委員報告，這是 110 年和 111 年已經在進行中的，這部分目前都按照計畫進度有在進行。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 16 家典範企業、520 個轉型專業人才及 60 家企業都已經找出來了是不是？

陳副處長秘順：是的。

鄭委員正鈐：其中有多少是在新竹市的？

陳副處長秘順：如果是典範的案子，目前我們有進行智佳電子，這部分正在進行當中。

鄭委員正鈐：針對這三個目標，有多少是位於新竹市？請於會後向本席作簡單說明。

陳副處長秘順：好的，我們會把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我想請教環保署，就綠能建設而言，新竹市的電動小客車比例在全國排名第二，電動機車則是第五名。在前瞻 4 期當中有一筆 5 億 2,000 萬是用於增設 400 處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請問這部分有多少會是在新竹市？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下年度會建立有關評比競爭的機制，在 114 年會推廣這四百座。

鄭委員正鈐：詳細的內容到時候再跟我們辦公室做個說明。

張署長子敬：是。

鄭委員正鈐：有關於充電樁，我想再請教內政部花代理部長，你有提到在新建大樓當中都有要求充電樁的相關規範，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鄭委員正鈐：我想問在舊大樓當中，如果現在的管委會不讓做，要怎麼辦？

花代理部長敬群：第一、現階段我們會降低同意的門檻，一開始先從法定空地的部分來增設充電樁，並簡化相關程序。

鄭委員正鈐：我剛剛問的狀況是舊大樓，因為我碰到很多陳情案是舊大樓的管委會不願意讓他們增設充電樁，連他們自己願意付錢都不願意，這個問題要如何去解決？我想請代理部長事後再跟我們辦公室做個溝通。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謝謝，沒問題。

鄭委員正鈐：這個是很多舊大樓碰到的具體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原則是從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來降低這個議題的討論門檻，讓管委會容易通過。

鄭委員正鈐：好。接下來剩下一點點時間，我想請教衛福部，在前瞻 4 期當中的城鄉建設下有一個「整建長照衛福部據點」，即整建長照 ABC 據點，總共有 9 億 8,200 萬元，這部分我看到新竹市的長照服務涵蓋率在全臺灣是倒數第六名，因為新竹市很多指標都是不錯的，可是在整個長照中反而涵蓋率很低，我想問一下為什麼？要如何去改善這個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好，據我們瞭解，新竹市民眾使用移工的比例和其他縣市相比是比較高的。再來，過去新竹市在尋找空間上也會比較困難，這部分我們也會再跟縣市積極溝通，看看怎樣能夠把整個長照的資源布建地更完整。

鄭委員正鈐：針對這部分，你們到時候給我一個完整的書面內容，針對新竹市的部分到我辦公室做溝通，時間有限，我就問到這邊，謝謝。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12 分）前瞻計畫現在已經到第四期了，我們一直看到所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但是卻感受不到，我覺得好像從一開始編列預算的方式就是如果地方要不到錢就用這一筆錢來花，但是我希望政府還是要回歸到大的規劃案當中，並且要有一些主導性，而不是地方呈報就來做。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當然。

廖委員婉汝：8,400 億花完之後，或許小型基礎工程有看到，但是好像沒感覺能凸顯臺灣的重大建設，所以這些我們不予置評，因為到第四期了。我只有 3 分鐘發言時間，因為外交及國防不是本委員會的主要審查委員，但我想請問一下，以內政部來講，我覺得前瞻計畫應該有滾動式檢討，現在兩岸這麼緊張，兵凶戰危，我們在前瞻計畫當中有沒有超前部署，把一些防空避難所建立起來？現在我們要求國防部要有全民國防手冊，但是內政部都說網站上都有，有在哪裡？若要到火車站、到地下室，你告訴我，我們鄉下哪一家有地下室？像這部分要不要做個調整？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這已經是全面盤點，我們警政署有一個民防指揮部門已經全面盤點。

廖委員婉汝：都在調查？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很清楚。

廖委員婉汝：能不能集結成冊讓大家知道、讓每一個縣市都知道要往哪裡走？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這個馬上會公布出來。

廖委員婉汝：你們都有調查，說有是有，但適不適合？真的發生戰爭時，這些防空避難所有沒有建構起來？有沒有深入到每一個民眾的內心，讓他們知道自己往哪裡去？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在地派出所都會去看，而且有 app 馬上就可以查。

廖委員婉汝：每一個都叫你用 app，到時候戰爭只要電力或網路中斷什麼都沒有。我是希望把它集結成冊，讓每一縣市都能瞭解情況。

第二題，我先問一下交通部，在交通部的規劃當中有很多是重大建設，但都是停車場、道路

品質提升的問題，我們一直在想屏東縣的屏南快速道路能不能列入基礎建設？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正在做可行性研究，而可行性研究……

廖委員婉汝：不要跟我講可行性研究，研究大概都要等 10 年，剛剛我聽到前面幾位委員的質詢，高屏快速道路到現在評估還沒有確定，路線差不多確定了，等了幾年？8 年！我希望既然是前瞻基礎建設，這些是我們民眾需要的快速道路，能不能把它列入或是直接快速用什麼方式來處理，不要再用評估等等一大堆的問題，一等大概要等 10 年。

陳次長彥伯：我們也瞭解到這一條快速道路，地方民代和民眾很有意見和期盼……

廖委員婉汝：我們都需要，這叫做基礎建設，大家去墾丁，絕對塞在枋山那裡，所以這一塊一定…
…

陳次長彥伯：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加速相關的可行性或綜合規劃，儘快讓行政院核定。

廖委員婉汝：不要再跟我說可行性評估，把它列入前瞻基礎建設，好不好？

接下來教育部和衛福部一起問。

主席：時間到了。

廖委員婉汝：我就丟問題，請他們書面回答。請教育部要統籌一下，針對少子化，我這邊提供一個數字，從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現在大專都有退場機制了，請你統計給我前瞻計畫裡面有多少國中、小在修建整建？我之所以問這個，因為現在鄉下地方少子化非常嚴重，一個學校可能不到 50 名、100 名學生，但是還在整建教室，未來可能都要併校了，等整建完後再併校就變成閒置空間，這些都是用前瞻計畫或是教育部的預算去做的，我想這些都需要整體評估才叫做「前瞻」，不然教育部是人家要就給、人家要就給，這叫「前瞻」嗎？衛福部也是一樣，你們的長照據點在哪裡？一國中一長照、日照中心，全部都用社區的關懷據點，中午來吃一餐飯就做長照據點嗎？我也希望整合起來，用有限資源建構一個非常好的長照據點，好不好？這些資料全部提供給我，就是所有屏東縣的長照據點在哪裡，其他縣市各自管理，還有屏東縣這五年來，當中重新修建的學校所花的預算有多少，好不好？

主席：全部用書面答復，謝謝。

跟委員會報告，待黃委員秀芳發言完後，我們就休息 30 分鐘。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2 時 18 分）花部長，你看這一次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的城鄉風貌，我上次就關心過一次，到今年 7 月底截止，整個執行率太低了，還不到一半，我特別關心有很多還沒有發包出去，比如嘉義民雄「水綠廊道串聯計畫」，還是屏東縣四重溪 1.6 億的設計工程，你們開始發包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民雄的部分已經發包出去了。

莊委員瑞雄：都發出去了嗎？

吳署長欣修：對。

莊委員瑞雄：這個不能開玩笑，現在我們已經在審第四期了，這都是之前的案子卻還沒有弄好，這沒有道理，要加強。另外有關建築研究所的部分，我們都希望透過公有建築物的帶領，來引導民間建築物的跟進，但你去看，反而是公部門的部分，跟民間相比落差太大。現在六案建築物申請取得建築能效標章一級，其中有五案是民間建築物，公有建築物只有一件而已，這和原來設計的整個構想完全背道而馳。

花代理部長敬群：報告委員，這個是今年才開始試辦，所以一開始還沒有效果，其實明年開始我們會有很多案子開始跑出來。

莊委員瑞雄：簡單講，這都要加油，再看到執行率不行的部分，政府都要打屁股，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兩位請回。接下來我要請教唐鳳部長，最近大家都在討論 TiK ToK、小紅書，全世界那麼多國家在禁，美國也好、歐盟也好，甚至澳洲等好多國家，本席的看法是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有沒有能力去鼓勵臺灣更多的企業研發本土的社群軟體，讓民眾替代使用，因為光禁止是禁止不完的，也沒有辦法禁止，我沒有騙人，現在只能公部門的部分再擴大而已。另外，跨部會的資安會報針對 TiK ToK 組成專案小組研擬配套措施，應該更全面、更擴大，譬如那些即時下架的機制有沒有辦法短期之內看到成果？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第一個部分，我當然非常同意，一向都是這樣子的想法。第二個部分，因為數位部不是做內容監理的，所以才需要跨部會來整合，委員的想法我們月底會帶到資安會報來討論。

莊委員瑞雄：趕快有效果，好不好？接下來請問陳吉仲主委，這次中國無預警地對我們的進口貨品進行註冊管理，造成國內非常大的衝擊，尤其是我們的農漁業這些水產，我相信這個是中國在做球，我們國內有很多政黨把球接得非常好，其實臺灣的民眾看得很清楚，應該「訐譙」誰都很清楚，但是沒辦法，臺灣整個國內的意志是分歧的。我們一起處理過鳳梨、芒果、蓮霧、石斑，我對你的處理能力感到非常敬佩，國會的組成本來就是這麼多人，農委會主委更要在意的是這些農業縣的委員，還有我們的農民、漁民對你的期待，「訐譙」完之後，我們也知道地緣政治的風險在升高。我們常常勸你，你不要一直說不做，要回去教書、當校長，不要這樣，你最適合做什麼你知道嗎？對抗阿共你已經有經驗了，你最適合擔任國安會秘書長，你知道嗎？真的！我沒騙你們！國民黨都是笑假的，我講的是真的。對農漁民的幫助，本席來自農業縣，我感受得到，歷任農委會主委裡面，我對你是非常推崇的，但問題就是事情還是要解決，衝擊還是很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感謝委員，過去從鳳梨到石斑，委員都有幫忙，尤其是在產地幫我們把政策宣傳執行到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實不只農委會而已，也不只委員，包括農民、漁民都知道這件事情早晚會發生，所以大家有心理準備，大家也知道石斑之後有可能是午仔魚，所以我們現在全面啟動，我們要確保午仔魚價格和石斑一樣維持在很好的水準，這個就是我們

現在正在進行的工作。

莊委員瑞雄：我們前面處理過的，不管是鳳梨、芒果、蓮霧、石斑，每一次危機來的時候，我們把它處理好以後，其實那個價格都比遭受中共打擊的時候還要更高，這代表我們圓滿處理成功。但是你們也要知道其實全世界各國對進口貨品的註冊管理，每一個國家都會管，可是當對臺灣提早比別人少了一年的時候，這就是貿易障礙、對臺灣的歧視，什麼兩岸一家親！什麼血濃於水！我也希望不同政黨的國會議員頭腦要清醒一點，罵我們的官員、監督都應該，可是禍首是在什麼地方？中國！但是我還是要求農委會加油，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24 分）先請教財政部長，今年稅收會超收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中央政府大概三千二百多億元，跟去年差不多。

曾委員銘宗：總數？

蘇部長建榮：大概 4,000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4,000 億元，還是 4,5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介於中間，因為還沒有確切的數據，要看最後的執行結果。

曾委員銘宗：請問主計長，錢怎麼用，要不要比照香港、新加坡發還給人民？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雖然有歲計賸餘，但是沒有預算，我沒有辦法用，一定要大院通過。

曾委員銘宗：好，送來啊！我們財委會來審，看 1 人發 1 萬元或 2 萬元。

朱主計長澤民：112 年度的預算已經送來了，113 年度還要……

曾委員銘宗：民進黨不是特別會編特別預算嗎？特別預算都常態化了，明年初就送來，1 人發 1 萬元。

朱主計長澤民：特別預算也要大院通過。

曾委員銘宗：那要不要送來？我問你要不要送來？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接到任何的指示。

曾委員銘宗：那我們做決議，雖然增加支出不可以，但我們可以建議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目前沒有……

曾委員銘宗：你打算怎麼用？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這個規劃，我目前沒有接到這個規劃。

曾委員銘宗：請問花代理部長，平均地權條例送來立法院已經有一段時間了，本來不推，為什麼現在突然要推？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其實一直都沒有不推，我們的態度一直都很明確，就是希

望大院能夠儘快三讀通過。

曾委員銘宗：這裡面有幾個部分是不是各界還有不同意見，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媒體上都有看到，我們也在持續溝通，現在也越來越收斂了，目前看到可能大家意見比較膠著的是在限制法人購買住宅的這一塊，我們還在溝通當中。

曾委員銘宗：預售屋轉售的部分呢？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預售屋轉售的支持度目前看來非常高。

曾委員銘宗：所以希望你這個會期通過，還是什麼時候通過？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是市場健全的機制，倒不是特別為了打房，所以我希望能夠儘快通過越好。

曾委員銘宗：你希望這個會期通過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很希望。

曾委員銘宗：你有沒有跟行政院溝通，或者跟你們的民進黨黨團溝通？

花代理部長敬群：有。

曾委員銘宗：他們贊成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應該是支持的。

曾委員銘宗：所謂「應該」是你不太確定喔！我要問的是確不確定？

花代理部長敬群：確定。

曾委員銘宗：民進黨黨團、柯總召支持？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你也先請回座。再來，請問數位發展部唐部長，明年數位發展部的總預算多少？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委員如果是指本預算的話是五十幾億，再加上前瞻的話是 160 億的一半，大概 80 億。

曾委員銘宗：這麼多的預算，尤其是數位發展部為什麼這兩天上網一直在 promote LINE 點餐客戶服務系統，這個東西基本上是業界去做的。

唐部長鳳：就是業界做的，不是我們做的。

曾委員銘宗：你們為什麼要 promote 這個事情，好像是數位發展部的重點業務？

唐部長鳳：我沒有 promote。

曾委員銘宗：我要請教你，近年來政府重大個資外洩，比如 107 年 7 月臺北市衛生局 298 萬筆個資遭駭、被竊；去年 11 月 2,300 萬筆戶政資料遭駭在網上販售，像這麼重大的個資外洩、被駭事件，才是數位部的重點。

唐部長鳳：這兩個是相關的，我們臺灣雲市集上面有一千多個的服務，由三百多個臺灣業者提供，都要通過基本的資安認證，這樣才能夠媒合三萬多家小店面採用，他們採用的話，對於這種個資的侵害或資安的等級就比以前要來得安全，所以這叫作產業資安的工作。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討教，我剛剛問的是政府機關的資安問題，你設了資安署，怎麼去防範類似的

情況再發生？

唐部長鳳：其實在資安署成立之前，在院資安處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我當然知道是成立之前，我要問你的是你採行哪些確定的措施，以後不再讓類似情況發生？

唐部長鳳：我們去年還在國發會資管處就開始一起推動 T-Road 系統，讓公部門自己在介接的時候，不會再有個資及資訊安全上面的問題，像之前內外網之間可能用比較不安全的方式交換，我們是去年開始透過 T-Road 來解決這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你可以在這裡保證政府機關不會再發生類似重大個資外洩的情況？

唐部長鳳：我們會讓所有採用 T-Road 系統、零信任架構，儘快地推動到所有的……

曾委員銘宗：不是只有這個系統，我的意思是以後，因為數位發展部也成立了，資安署也成立了，能不能在這裡保證以後政府不會再發生重大個資外洩事件？

唐部長鳳：我要跟委員報告，有全國人民個資的叫做 A 級機關，我可以保證優先導入，其他像縣市的部分等等，我們儘速來導入。

曾委員銘宗：你這樣回答是中央政府的部分以後不會再發生類似情況？

唐部長鳳：只要有採用 T-Road 的架構，就不會再有這種狀況。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在這裡做公開保證？

唐部長鳳：我剛剛講了。

曾委員銘宗：對吧？

唐部長鳳：我剛剛講了，對啊！我剛剛講不會再有這種狀態。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保證嘛！對不對？好，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曾委員銘宗：中央政府以後不會發生類似個資外洩事件。

唐部長鳳：我們優先導入 T-Road 的 A 級機關就會導入的部分，因為中央政府還有 B 級、C 級機關。

曾委員銘宗：中央政府什麼時候把它導完？

唐部長鳳：A 級機關在接下來 1 年之內，就要開始全面去做零信任的架構，預計在 2 年之內把 A 級機關全部輔導完。

曾委員銘宗：所以 2 年後不會再發生類似的資安事件？

唐部長鳳：以 A 級機關來講，但是我們會儘速把 B 級、C 級以及縣市政府都儘速導入。

曾委員銘宗：萬一你導入之後的這段期間再發生類似資安事件，你下臺。

唐部長鳳：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個資保護是分管的，在 2 年之後，大法官告訴我們要有一個獨立的個資專責機制，所以我們會協助在技術上設計這個機制，但是以全世界的範圍來看，我們做推廣的與個資專責機制是分管。

曾委員銘宗：部長，搞了半天，你是不用負責？

唐部長鳳：不是啊！我們現在就是在協助這個機制來設立。

曾委員銘宗：誰負責？

唐部長鳳：未來會有一個獨立的個資專責機制。

曾委員銘宗：當然是數位發展部啊！

唐部長鳳：可能會有一個主委。

曾委員銘宗：搞了半天，到最後是沒有負責，到時候誰負責？

唐部長鳳：我們會協助國發會提出……

曾委員銘宗：你協助，你要不要負責？

唐部長鳳：我們會協助國發會提出個資專責機制相關的組織法及設計，請大院通過，通過之後，就會有個專責機制負責，這就是專責的意思。

主席：曾委員，他的意思就是他協助，人家負責嘛！就是他不負責，好不好？時間到了。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不負責對不對？

唐部長鳳：我負責在協助籌備的階段，確保技術上是沒問題的。

曾委員銘宗：好，沒關係，我先講你的預算，因為時間到了，你不講清楚，我在此代表國民黨宣告，你今年的預算不要過，謝謝。

主席：今天中午之前最後一位委員發言。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34 分）賴署長好，前瞻基礎建設裡面有水與發展的水環境建設，我今天要詢問署長，因為在彰化地區有很多是無自來水的地區，甚至在彰化市，在一個都市裡面還是有很多是沒有自來水，我相信自來水應該是民生必需，而且有的地方在好幾年前就已經申請，無自來水地區因為要評比，所以也隔了好多年，我相信從有這樣的前瞻基礎建設、水與環境的建設經費之後，讓很多民眾會有期待，政府也希望讓無自來水的地方能夠家家戶戶都有自來水，可是很可惜，經過了好多年，我看到執行率也非常差，在彰化市有幾個地方要申請無自來水接管，到現在也都沒有。

我想請教署長，有關執行率部分，預算執行率只有 37.18%，既然前瞻基礎建設有編這樣的預算，是不是真的可以讓沒有自來水的地區家家戶戶都能夠有自來水？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首先，就執行率部分，我跟委員說明，現在盤整到 11 月底，我們有信心到今年年底之前，執行率可以達到 98%以上。在 11 月底之前，執行率是百分之百，你之前看到的部分可能是相對於整年度的預算達成率。

第二點，確實也因為有前瞻基礎建設資源的投入，解決了過去無自來水的問題。以往因為僧多粥少、未及 10 億元，所以幾乎沒有辦法解決偏遠地區自來水的問題，甚至在都市也有一些管線比較難到達的地方，委員所說包括彰化，也許是芬園這個地方……

黃委員秀芳：彰化市也有。

賴署長建信：我們會實地會勘看看，事實上我們也希望資源投入在更有效的地方，且資源可以很快地執行，成本太高的話，也會排擠到其他預算，我會指示相關同仁以最快時間跟台水公司一

起去現場會勘。

黃委員秀芳：我相信目前為止，其實很多民眾期待能夠有乾淨的水源，經過了這麼多年，我看到有這樣的前瞻基礎建設，也有針對無自來水地區編列的預算，無自來水地區的水源真的不能飲用，甚至連洗滌都很困難，這些地區是不是應該優先接管？

賴署長建信：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關於委員的指導，我們也會儘快地來檢討彰化市這幾個案子，雖然目前看起來帳面上的成本比較高，我覺得也許從會勘中找到克服的工法，或者用其他方式來降低成本。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工業局「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我們一直在推動離岸風電，離岸風電在這幾年當中監察院也有提出一些糾正，其實彰化也有離岸風電，風場是最好的，我也看到很多產業進行人才培育，或者有一些產業與離岸風電其實都息息相關。這幾年的輔導計畫有修正前與修正後，監察院也有糾正這不利未來的國產化，次長，針對這部分你們未來要怎麼樣處理？第一個，就是培育人才，第二個，要怎麼樣讓在地產業與離岸風電息息相關？包括一些零組件，都需要政府和大家一起來配合，變成在地化，而不是只有倚賴國外的廠商，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國產化政策本來就是發展能源的時候同時在進行的工作，因為過去是透過進口燃料來進口能源，現在是透過這些電力設備，透過大自然方式來發電，如果未來這些設備大部分都進口，當然又回到進口的狀況，所以我們是在推動國產化相關的工作，只是國產化的進度相對來講目標比較高一些，希望到 2025 年包括風機等等都能夠在地生產、落實，帶動往下的產業鏈陸續完成，但是也考慮到再生能源的建置有時間上的限制，希望能夠加快再生能源的建置，所以會在這中間權衡，希望這兩個重要的目標都能夠同時有效地來達成，這是進一步發展這個政策最主要的作法。

至於您提到這些相關的輔導計畫，主要是工業局在做的一些相關輔導工作，我們都會積極來推動，讓預算有效運用。

黃委員秀芳：次長，因為彰化是中小企業最多的地方，我們也希望未來在彰化外海，尤其在彰化的彰濱工業區，有很多中小企業做五金類的，其實都可以跟這些……

賴署長建信：就是金屬製品類。

黃委員秀芳：對，其實我覺得可以用政府的力量去輔導，然後未來國產化，讓它在地化。

賴署長建信：好，跟委員報告，就製造業部分，只要能夠跟在地產業相關聯，我們會來輔導。另外還要跟委員報告，其實風場的運轉維運也非常需要人才，而且所得應該都還不錯，謝謝。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請各位用餐。

休息（12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3 時 17 分）我想在前瞻計畫裡面有一項非常重要，就是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每個縣市政府都積極提送很多案件，本席也很感謝，我們也曾經去爭取過，甚至還參與過會勘，營建署派來的專家學者都非常地專業，也都要求地方政府不只是把道路鋪平，讓車好走，行人空間也要改善，這一點地方政府大部分都是後來被要求改善的，確實也做了一些改善。

我們先來看這個計畫，到目前為止已經執行了 508 億元，如果再加上第四期，那 8 年就會執行 708 億元；現在的 508 億元中，營建署負責一大部分來補助地方的路平，大概執行了 306 億元，公路總局大概也有 201 億元，我們知道花了這麼多錢，可是我們看到最近疫情解除，各國都在講旅遊，結果在一個禮拜前的 12 月 7 日，CNN 報導居然說臺灣是行人地獄，行人走在路上非常危險，在外國人眼中的臺灣是行人地獄，這對臺灣推行觀光非常不利；部長也回應以後要加強對行人路權的尊重，如果駕駛不尊重，就要提高裁罰，可是提高裁罰真的有幫忙嗎？我們來看你們官網上的成果，有關行人道路規劃了 700 億元，官網的成果看起來非常漂亮，對不對？部長，走在這上面一定很舒服，感覺很幸福，怎麼外國人、美國 CNN 會說臺灣是行人地獄？我非常地不解。次長，你瞭解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當然很多人行道的布設需要改善，這裡看到的是改善後的成果，還有很多路段是需要改善的。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覺得裁罰當然是一個手段，可是我們的道路在過去 1960 年代，臺灣就是以車為主，一直開闢道路，現在開始在政策上重視行人的路權，像臺北捷運發達，它的行人空間其實做得不錯，行人路權是普遍被重視的；可是臺北以外，坦白講，包括本席住的臺中，哪有什麼行人路權？我還有一位好朋友就是走在斑馬線上被左轉的車輛撞死，說是 AB 柱的問題，可是有人就說我們的道路設計是不是源頭就有問題？我們來看一張圖，你看這張圖上面就是道路，行人空間就是這麼短，僅兩米半、三米；可是如果在外國重視行人路權會這樣設計，讓你在過馬路時不用很長的時間，我剛舉我朋友的實例，他在右轉的時候，成為在斑馬線上被撞死的行人，真的就是活生生的例子，而且就發生在疫情期間的不久前。如果我們的道路設計有行人路權的觀念，大概會像下圖這樣設計，整個視野就會比較好。

其實你們補助了很多錢，而評比指標大概是路面改善公里數、路面孔蓋下地數、綠化面積、節能減碳的問題及改善自行車道等，這些都很重要，可是第 6 點有一個人行安全改善措施，如人行穿越線退縮、提升高齡者穿越道路安全措施等，未來臺灣是高齡化的社會，若達 20%則為超高齡，很多老人是用走的，如果行人空間不夠友善的時候，今天花了 700 億元做前瞻計畫，進行道路的改善，結果疫情快解除了，我們開始不限制國外的旅客來臺灣，其實不是只有美國 CNN 的這則新聞引起熱議，網友曾經臚列包括美國、英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等，他們的臺灣旅遊須知都特別提到在臺灣行人走在路上，或者開車要很小心。次長，請你回應一下，我的質詢時間快結束了。

陳次長彥伯：我想委員特別提到的這些，也是我們後續要去做，除了剛剛講的如何增設人行道，

還有人行道上的一些障礙、占據的也好，或者是電桿或台電的基礎臺等等，這些都會列為我們後續要儘速排除的。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整個 8 年下來，改善 30 處，臺灣有多少路口？僅改善 30 處？這還是公路總局做的，營建署部分……

陳次長彥伯：營建署剛剛補充說有一千多處。

張廖委員萬堅：我沒有時間了。次長，你回應我一下，好不好？營建署也是很重要的部分，署長還是次長能夠回答我？

陳次長彥伯：營建署剛剛有特別提到，整個路口的改善大概有一千多處，不是只有三十、四十處而已。

張廖委員萬堅：路口的改善有一千多處，但特別有重視到行人路權的問題，我剛才看到設計的觀念，我覺得源頭的設計不夠專業，這是道路設計的問題，以前是以車為主，你們現在都以人為主，也補助了 700 億元。

陳次長彥伯：有關路口改善、道路工程或交通工程的改善，尤其是在路口，如何兼顧人本的議題，不管是交通部也好，或營建署也好，我們都有專案的計畫在進行改善，當然我們也會引進學者來幫我們做一些解釋。

張廖委員萬堅：我希望不要 8 年的前瞻計畫花了 700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結果還鬧出外國人來臺灣玩，說臺灣是行人地獄，如此的道路交通品質跟不友善的人行空間，我覺得這是很大的諷刺，你們應該好好地想如何改善，否則不利於推動臺灣的觀光。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繼續加強。

張廖委員萬堅：我會繼續關注這個議題，因為有人來陳情就講這個議題，說你們不重視這個議題，重視也是一點點，聊備一格，沒有很專業的道路設計，請跟地方政府好好進行溝通跟設計，好不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好，我們也會加強努力。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24 分）部長好，最近數發部的數位導入「臺灣雲市集」引起大家的話題，即數發部導入「快一點 LINE 點餐客戶服務系統」被網友稱為是外送發展部，當然大家會認為數發部有更多更重要的事情，「臺灣雲市集」是經濟部去年就開始在做的事情，數發部在外送導入的部分，你們做的是導入 LINE 系統，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謝謝委員讓我有機會說明。我們雲市集上面有非常多、上千個不同的服務，訂餐只是其中一個而已，是三百多個在地臺灣廠商提供的……

高委員嘉瑜：對，雲市集是經濟部在做，我們現在是問數發部你們做的事情是……

唐部長鳳：雲市集是我們產業署的工作，本來在經濟部中企處負責的同仁現在就是在我們產業署。

高委員嘉瑜：對，本來是經濟部去年就在做的事情。

唐部長鳳：規劃也是我跟科辦，就是現在國科會的朋友們，以前我當數位政委的時候協助推動的。

高委員嘉瑜：好，你過去有協助他們，現在大家問的是你導入了 LINE 的點餐系統協助這些小商家，讓他們可以用 LINE 直接線上點餐。

唐部長鳳：這是上千種服務的其中一種，讓它可以省去被抽成……

高委員嘉瑜：這跟外送平台現在在做的有什麼不同？

唐部長鳳：這個是訂餐，不是外送，它跟外送是整合的。

高委員嘉瑜：外送平台也可以訂餐啊！也不一定要外送。

唐部長鳳：訂餐也可以連到像 Lalamove 這些去外送，所以它是互相串聯的，包含進銷存、POS 機等等。

高委員嘉瑜：好，瞭解。因為大家會覺得這個事情現在民間做的已經非常多了，政府部門應該關心，包括第一個我們所提到的個資外洩的部分，2,300 萬筆戶政個資外洩到現在已經近兩個月，其中傳出來的包括部長您個人，包括之前的徐國勇部長，包括很多政府高層的住址、戶籍資料，甚至身分證字號等個資，也都全部外洩了，外洩的戶政資料總共有 2,357 萬筆、勞保資料 2,811 萬筆、證券交易資料有 168 萬筆。請問查到現在，對於這些資料的外洩管道及過程，目前數發部瞭解的狀況是怎麼樣？

唐部長鳳：謝謝。我們數位部在這裡面是協助釐清在 GSN，就是政府的內部網路裡面，就委員所提到的這些狀態中，有沒有內網系統被入侵等情況，以資安署調查的結果，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看到有內網被攻破等等的情形。

高委員嘉瑜：現在重點就是政府部門都跟我們說，例如內政部跟我們說這是過去的資料拼湊而成，數發部說內網安全、都沒有問題，但是資料已經外洩了，沒有人知道資料是何時、何地、從哪裡外洩的，而這些資料已經被掌握在所謂的暗網裡面，可以拿來交易，如果大家都搞不清楚資料何時外洩，民眾當然會覺得不安，而且在詐騙越來越猖獗的情況之下，這些詐騙集團掌握了這些個資，它當然可以有更好的空間去做詐騙等等，所以其實是牽一髮動全身，但是到現在我們沒有辦法知道到底這些資料是如何外洩的，大家質疑的是到現在已經兩個多月了，查的情況到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報告委員，從資料的比對，我們確實可以發現這是民國 107 年以前的資料，這是相對明確的，我們也確認我們的戶役政系統並沒有被外部攻擊、攻破的狀況。現階段當然因為檢調已經介入偵查，後續我們大概就是配合檢調……

高委員嘉瑜：其實這件事情不是第一次，已經是第二次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那是同樣的……

高委員嘉瑜：之前曾經傳出過資料外洩的狀況，到現在……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同樣一個資料。

高委員嘉瑜：現在你說這是 107 年以前的資料，確實因為 10 月 21 日外流的資料就是內政部之前更新的資料，就是到 2018 年，資料的完整度也非常高，2018 年到現在短短的 4 年間，其實資料的變動也不會太大，所以幾乎所有人民的資料都外流了，但是到現在還查不出來，如果照唐鳳部

長所說的內網都沒有問題、安全無虞等等，為什麼這些資料會一而再再而三地外洩，是內部有人把這些資料整捆拿出去賣還是怎麼樣？追查到現在還追查不出來，到底我們政府對這件事情有沒有用一個非常嚴肅的態度去偵辦？

花代理部長敬群：報告委員，這絕對是一個高度嚴肅的議題，所以……

高委員嘉瑜：目前主要是誰在偵辦？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是檢調。

高委員嘉瑜：調查局在偵辦？

花代理部長敬群：就是檢調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也把相關的資料……

高委員嘉瑜：內政部跟數發部都有協助偵辦？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

高委員嘉瑜：但是偵辦到現在完全沒有進展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是完全沒有進展，這個部分我就沒有辦法多說了，就變成要檢調那邊對外說明。

高委員嘉瑜：民眾期待我們政府部門有一個交代，因為大家都很在意這件事情，所以我們要展現出偵辦這件事情的態度跟決心，不是在這裡告訴我們說資料是過去零散拼湊、數發部說內網安全無虞，那我們的資料是怎麼外洩的？民眾的資料是怎麼讓人家知道的？我們的部長、政治人物的資料，包括企業董事長、藝人的資料等等，在網路上都查得到，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就是 107 年以前的資料，我們多次確認，這幾年確實都守得非常非常好，當然檢調如何偵辦、進度為何，我們現在也不宜自己對外說明。

高委員嘉瑜：部長，這件事情不是 107 年發生的，是今年 10 月發生的，資料是更新到 2018 年，但是發生是在您的任內，你的意思是說 107 年到現在都沒有資料外洩，這是兩回事喔！

花代理部長敬群：那是同一筆資料。

高委員嘉瑜：因為大家會認為這個資料是今年、現在、最近發生的事情。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是，那是同一個資料庫。

高委員嘉瑜：但是我們這邊所掌握的就是你所說的過往流出的零散資料拼湊，跟實際上這次所流出來的資料是非常完整，而且更新到 2018 年的資料，是兩件完全不同的狀況，勞保資料是在今年 11 月 20 日又自同一個帳號流出的，這個帳號在販賣相關資料的時候是非常完整而且非常詳細的，幾百、幾千萬筆的資料全部都在今年的 10 月、11 月分別流出，我們希望政府部門對於國人個資安全的部分能夠不僅是確實掌握，而且要積極偵辦。

昨天我們還特別提到 iMessage 的事情，唐鳳部長也必須要在這裡對我們再一次說明，就是所謂的詐騙簡訊的部分，目前數發部處理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高委員，時間到了，改用書面說明。

唐部長鳳：還是我們書面回復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好，我們希望部長針對 iMessage 的事情再跟我們做一個報告好不好？

唐部長鳳：謝謝。

高委員嘉瑜：謝謝。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今天必須要詢答完，有很多人登記，因為下禮拜要審預算，請大家控制好時間。

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3 時 32 分）次長好。關於高鐵延伸屏東這件事情，我想是件好事，大家都贊成，但是經過高雄的方案有原本的燕巢方案、左營方案、高雄方案還有小港潮州方案，請問左營方案是已經確定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是，左營這個方案。

吳委員怡玓：所以沒有別的選擇了？

陳次長彥伯：目前是這樣。

吳委員怡玓：請問選擇這個方案的理由是什麼？

陳次長彥伯：是不是可以請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溫副局長說明。

溫副局長代欣：我們當時評估這幾個方案之後，認為這個方案在目前所設定的臺鐵屏東站、未來的高鐵屏東站附近，可以做轉乘聯繫，是最方便、直接的路線，所以我們就決定採取這個方案。

吳委員怡玓：基本上它就是最短路程、最便宜，所以最方便，也就是你所說的，但是我看來是最不安全的。今年 7 月我們去參加了一個公開說明會，關於安全法規的檢討，你們的報告竟然還是寫尚可符合規定，其實還滿不可思議的，現場所有民意代表，從立法委員到議員到里長，不分朝野全部反對這個案子，我想次長你應該知道為什麼吧？

陳次長彥伯：是，有關這個路廊，我的瞭解是這個路網已經做一些改變了。

吳委員怡玓：做了什麼樣的改變？

陳次長彥伯：它會跟另外一個高屏二快的路廊採用共線的方式在這個地方經過。

吳委員怡玓：那還是走後勁溪嗎？

陳次長彥伯：實際的路線應該再看一下，它會避開這整個區域，應該是往南一點。

吳委員怡玓：所以它不會經過後勁溪。我跟你說後勁溪有多嚴重，在這條溪的右邊全部都是防爆區，我想一般人都知道有多危險。所以這個路線確定不會有了？

陳次長彥伯：不會，而且我們是完全避開這個路段。

吳委員怡玓：你們打算走哪個路段呢？

陳次長彥伯：原則是會通過高屏二快共線的路廊，有關詳細的路線，我再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吳委員怡玓：你們是不是還要再重做一次環評？

陳次長彥伯：這個部分會做修正。

吳委員怡玓：所以這個部分已經確定，要送環評了？

陳次長彥伯：目前整個方向是這樣，細部的話會再跟相關單位討論，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公路，所以要跟公路總局就路廊的部分做確認。

吳委員怡玓：我只簡單問兩個問題，我們看到這個圖，整個是穿越石化區，請問新的路徑會穿越嗎？

陳次長彥伯：不會。

吳委員怡玓：最近的距離是多近？

陳次長彥伯：目前還在規劃中，還沒有詳細的路線，但會避開。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的路線還在規劃？

陳次長彥伯：是。

吳委員怡玓：我只是提醒你，這真的是很危險的路段。

陳次長彥伯：但是我們一定會避開這個地方，不會走這個地方，這是確定的。

吳委員怡玓：你確定絕對不會穿越？

陳次長彥伯：是。

吳委員怡玓：你能夠在此保證一個距離嗎？

陳次長彥伯：我們回去……

吳委員怡玓：簡單說距離防爆區多遠就好，因為我想廠區也有辦公樓、停車場，這些我不在意，但是防爆區至少要給一個安全距離。

陳次長彥伯：我們在進行相關設計時一定會考慮的。

吳委員怡玓：你可以答應一個數字嗎？

陳次長彥伯：目前恐怕無法在這裡確認，因為還在規劃中。

吳委員怡玓：你們確定數字後要讓我們知道，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一定。

吳委員怡玓：因為大家都很擔心，這個地方是一個防爆區，連抽菸都不行，竟然可以讓高鐵開過去，真的是太神奇了。

陳次長彥伯：路線出來之後，我們一定會讓大家知道路線是怎麼走的。

吳委員怡玓：預計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次長彥伯：同仁的說法是明年第一季。

吳委員怡玓：就是接下來的 3 月底之前。

陳次長彥伯：是。

吳委員怡玓：好，麻煩出來之後讓我們知道一下。

陳次長彥伯：好。

吳委員怡玓：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陳次長彥伯：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37 分）次長好。這次資訊外洩事件，想先跟花次長及唐部長確認一下，這些外洩的資訊是不是戶政資料？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經過比對，確實有相當比例是 107 年以前的戶政資料。

邱委員顯智：我想再請教內政部及數位部，我在質詢行政院李秘書長時，他說現在是由數位部資安署及內政部在調查，我想請教有沒有拿到原始資料即外洩資料做比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有。

邱委員顯智：唐部長，有嗎？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我們資安署的角色是在內網即 GSN 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對，那你有沒有拿外洩資料來比對？因為這個在網路上都有兜售，剛才次長是說有，所以應該是有，你們有拿到外洩資料做比對嘛，不然你怎麼會知道是什麼資料。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是從已揭露的資料裡拿出來，針對我們有掌握到的資料來做比對，並不是全部。

邱委員顯智：並不是全部，但是有拿資訊外洩的資料去做比對。

另外，你剛才提到這些外洩的資料是 2017 年……

花代理部長敬群：2018 年。

邱委員顯智：2018 年的資訊，但是現在才外洩的，對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應該不是。

邱委員顯智：過去就有外洩過嗎？你確定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個不是從我們戶役政系統外洩出去的。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啊！這是另外一回事啦。我現在要講的是，你現在經過比對，根據你們的瞭解，這些資料有包含哪些？

花代理部長敬群：就我們的部分，看到的當然是跟戶役政相關資料的比對，還有一些欄位及資訊並不是我們戶役政的資料庫。

邱委員顯智：所以包括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戶別、役別、原住民身分、族別、地址、婚姻狀態、親屬關係、遷入登記、家人親屬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出生地、教育程度等詳細資料，對不對？根據你們的瞭解，你確定這些資料之前已經外洩過嗎？是否能夠確定這是新的外洩？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不是新的外洩。

邱委員顯智：這些資料之前有外洩過，對嗎？不然你怎麼知道……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能夠確定的是我們的戶役政系統從來沒有被攻入、被竊取資料過。

邱委員顯智：次長，沒有被攻入、沒有被駭客入侵是一回事，但現在已經外洩出去了，這些外洩資料林林總總、洋洋灑灑有這麼多項目，你剛才也說你們有經過比對了，你說這些資料並不是新的外洩資料，而是之前有外洩過，你確定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之前是如何被取得，我們現在當然有做了一些分析，但還是要靠檢調去確認……

邱委員顯智：不是，檢調是依照個資法，且你們正在調查中，李秘書長已經講了，檢調調查是一回事，我現在在講的是你們的行政調查。

唐部長，行政調查到現在已經五十幾天了，請問目前的調查結論是什麼？

唐部長鳳：因為我們負責的是 GSN 內網的安全性，所以如同剛才次長所說，基本上確認從資料日期到現在，這個期間內網本身是安全無虞的。

另外，高嘉瑜委員剛才也有質詢過，我們之後會針對 A 級資安、有全國人民個資的機關，進一步地導入……

邱委員顯智：先停一下，因為你現在正在調查，我要問的是行政調查的進度如何，何時要公布調查結果？

唐部長鳳：因為目前個資分管，對於檢調的介面跟內政部的部分，我們是提供技術上的支援。

邱委員顯智：次長，調查進度為何？何時要公布調查結果？

花代理部長敬群：因為目前檢調已介入，所以我們在……

邱委員顯智：不是嘛！我是說你們現在正在做行政調查，我說的是行政調查，行政調查什麼時候會有一個結果？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現在做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它也許沒有構成刑事問題，但有行政上的問題，李秘書長也有提到，現在是由內政部及數位部資安署進行調查，目前已經過了五十幾天了，調查進度為何、何時公布調查結果？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並沒有預設要對外，因為我們是配合檢調，我們將分析狀況及相關判斷都交給檢調做後續處理……

邱委員顯智：交給檢調處理是刑事部分嘛！

花代理部長敬群：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是資料本身，無法瞭解該資料是誰透過什麼樣的管道、時間而洩漏出去的，這個部分以我們的量能是無法處理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現在跟大家表達的是，第一個，你們沒有在做行政調查；第二個，既然沒有在做行政調查，你們也沒有公布調查結果的問題，對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不是很確定，其實您這樣問我，我突然間要重新定義我們現在正在做的事情，該如何去 identify，我現在無法直接說我們到底是不是在做行政調查，並且是不是有公布行政調查結果的責任……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這一題沒辦法回答？你現在有沒有在做調查？這一題你沒辦法回答？

主席：邱委員，時間到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把我們的執行狀況再跟委員用書面說明。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個，因為主席說時間到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的規定，你要用適當的方式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就是這些被外洩戶政資料、勞保資料的人，也就是該份資料的每一個國人，請問次長什麼時候要依照個資法第十二條規定，用適當的方式通知這一些被外洩資料的當事人？這是法條的規定。

主席：邱委員，因為時間到了，請行政機關用書面答復好不好？謝謝。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3 時 45 分）請教衛福部李次長，關於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昨天有跟次長做初步的討論，我們認為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必須調整，因為目前的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是參照中央主計機關

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來做為計算的基準，它是參照、沒有強制力的，而且以這樣的基準來計算最低生活費，它的變動率要達到 5% 以上才會去做調整，對於受到疫情衝擊以及通貨膨脹所苦的這些基層民眾，他們陷入生活的困境，而且沒有辦法進入政府的救助體系，請次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對於經濟弱勢的民眾的相關補助，我們也知道現在有很多團體及委員都很關心社救法，對於這部分要不要做一些改變，包括是不是要把最低生活費的變動率降到 3%，這個部分……

李委員昆澤：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的「參照」是沒有強制力的，如果要改為「依據」可以嗎？

李次長麗芬：這個部分我覺得有討論的空間，我們本來就想把社救法還有其他的生活津貼要統一起來檢討，我們會根據委員的提案再跟縣市政府討論。

李委員昆澤：變動率要達到 5% 才會做調整，這樣太過於僵化，沒有辦法及時調整這些貧窮線，也無法落實社會保障，這個 5% 能不能調回 3%？

李次長麗芬：是，這個部分我們會馬上來蒐集意見。

李委員昆澤：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劉世芳委員跟我都有一個共同的提案，請你說明一下。

李次長麗芬：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看到委員的提案，我們會找縣市政府一起來討論，因為有些預算是縣市政府的，如果說……

李委員昆澤：什麼時候會討論？什麼時候會完成討論？

李次長麗芬：我們會趕快……

李委員昆澤：趕快是什麼時候？

李次長麗芬：我們會儘快來啟動……

李委員昆澤：儘快是什麼時候？

李次長麗芬：現在是 12 月，我希望明年 1 月就可以開始啟動。

李委員昆澤：好，1 月就要開始啟動相關的討論。

李次長麗芬：對，因為還有其他的問題，我們會再看看是否也要一併修正。

李委員昆澤：我認為應該要及時地調整貧窮線的界定，因為基層的民眾、這些弱勢的民眾其生活不容易，而且要落實相關的社會保障。

李次長麗芬：是，謝謝。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我請教一下陳彥伯次長。是有關於高雄的交通建設國道 7 號，還有高鐵南延與高屏二快的問題，其實這些工程都在相當程度地進行中，他們都要經過仁武，仁武這個地區過去人口只有 4 萬人，現在已經成長到超過 10 萬人了，接下來國道 7 號、高鐵南延跟高屏二快的工程都會相繼在仁武這個區域裡進行，會造成當地交通黑暗期以及土地徵收相關的議題，除了國道 7 號有其原本規劃的路線之外，像高鐵南延剛剛吳委員也提到它會經過台塑園區。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仁武廠的園區。

李委員昆澤：也會經過防爆區，這是我當初邀請交通部跟台塑公司及臺鐵一起討論相關的議題，也請交通部去研議是否能夠將高鐵南延跟高屏二快的工程合併，不管是土地的處理、工程的進行，都希望能對地方的衝擊降到最低，這部分目前有沒有相關的進度？

陳次長彥伯：有關這個議題，交通部在委員會勘之下，我們非常重視，所以我們是把高鐵南延及高屏二快加以整合，以避開剛才委員講到台塑仁武廠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現在有朝避開仁武廠的方向進行嗎？

陳次長彥伯：是，朝避開的方向進行，高屏二快在台 1 線後段有一個共線段的部分，至於共線段是否還是緊鄰仁武廠，這部分我們正在做相關的工程設計。

李委員昆澤：次長一定要全力地督促，因為經過台塑仁武區的話，相關的工安問題會造成很大的影響，這三大交通建設工程對仁武地區的民眾其未來的交通及生活的衝擊非常大，一定要做最好的整合與規劃。

陳次長彥伯：是，這部分我們會來考慮，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51 分）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這一次前瞻計畫的經費就是你們數位發展部拿最多，兩年一百六十多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兩年一百六十多億元是數位建設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是前瞻計畫嘛？上一次我質詢你的時候，你說要加強我們原住民地區的通訊品質，提升寬頻網路的品質，因為現在已經發展到了 5G 跟低軌衛星，你會如何協助我們原住民地區、偏鄉地區發展低軌衛星？

唐部長鳳：上次也有提到我們除了前瞻之外，還有所謂的普及服務這部分的基金。

孔委員文吉：700 個低軌衛星要擺在原住民跟偏鄉地區，你的預算要準備編多少？這個計畫部分是前瞻吧？

唐部長鳳：委員提到 5.5 億元的部分，如果真的發生很緊急的災害時，我們確實會去協調讓各大電信商可以互相漫遊，但是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某些區域只有一個電信商，這個互相漫遊的意義就不大，它如果斷掉就斷掉了，像這種情況……

孔委員文吉：不是啦！你不要跟我談那個！你編了多少預算、原民會要提計畫吧？

唐部長鳳：對，在原住民族地區、偏鄉地區或是山上等等，這種情況會比較多，就是只有一家電信通的這種情況，當然我們就會優先考慮，在戰略上它需要靠衛星才能夠保持通暢。

孔委員文吉：對，700 個衛星要準備多少個給原民會，原民會要怎麼提這個計畫出來？你們有沒有協調過？

唐部長鳳：可能不是分衛星，我們不是分衛星給原民會，不是這個概念，是去統計每一個地方實際上碰到應變災難的時候其韌性、抵抗性有多少，會不會斷一個就全部斷掉，這部分我們當然會跨部會一起討論，但並不是分幾個接收站給原民會，不是這樣的安排。

孔委員文吉：這跟我上次質詢你的理解不太一樣，我以為你們是會在原鄉、偏鄉地區發展低軌衛星

。

唐部長鳳：會有的，但不是我們分幾個衛星給原民會來調度，是我們蒐集大家的需求來調度。

孔委員文吉：現在原民會在推動 i-Tribe，現在 i-Tribe 也已經進行到一個階段了，請教一下主委這個計畫是不是還要繼續？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 i-Tribe 的部分，我們明年、後年還有編相關預算要繼續執行。

孔委員文吉：對啊！你要檢討它的成效，要怎麼樣跟數位發展部結合，在我們原鄉、偏鄉地區、高山地區發展如低軌衛星這種尖端科技，看怎麼樣會比較好。最後幾分鐘，我想請問交通部，關於停車場改善計畫，我上次有提到清境農場，它是南投縣的景點，遊客很多，禮拜六、禮拜天都會塞車，清境農場居然連一個停車場都沒有，後來經過本席協調，退輔會願意提供土地，你們的停車場計畫是 2 年的計畫嗎？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因為清境農場可能會晚一點送出這個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原則上停車場計畫還是類似像生活圈一樣，是由各縣市政府提出，所以委員特別提到這個，可以請南投縣政府提出，然後我們會開會審查。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停車場計畫有沒有地方配合款？

陳次長彥伯：還是有地方配合款。

孔委員文吉：對於原鄉地區，像仁愛鄉公所根本就沒錢，有沒有辦法全額補助？

陳次長彥伯：全額補助恐怕比較有困難。

孔委員文吉：你要叫仁愛鄉公所提出將近一半的地方配合款，我看他們沒有這個能力耶！

陳次長彥伯：因為它是縣市，所以每個縣市依照其財力的分級本身就不一樣，所以南投縣政府所負擔的應該相對比較少一點。

孔委員文吉：希望能夠多協助啦！

陳次長彥伯：是。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3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有請數位發展部唐部長、內政部花代理部長、國發會龔主委及國科會吳主委。各位好。我想你們 4 位首長分別代表的是臺灣的資訊安全、戶政系統、個資法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的召集人，說到這裡大家應該很清楚我今天質詢的議題是什麼，我在 11 月 9 日就有跟吳政忠主委討論，10 月開始就不斷地有人來陳情，當然這事情可能發生在更早之前，有近全臺灣人口數的戶政、軍籍資料外洩，並且遭人在國外網站販賣，當時我就有要求應該儘速召開行政院跨部會的資安會報來因應相關問題，那時候我也有向在場的每一個部會，甚至不在場的調查局等要求積極調查這個事情的來龍去脈，終於行政院在昨天跟我報告，確定在 12 月 26 日會召開資安會報，也會將這件事情納入討論重點，但是與此同時我必須要說，隨著大家回覆的相關資料越來越多，我可以說是越來越失望，我認為各行政部會面對這場臺灣史上最大的個資外洩事件，可以說是把踢皮球弄得像在打世界盃一樣，真的是到這

麼誇張，甚至今天沒有到場的調查局，我等了一個半月，卻回了這樣一頁的垃圾報告，我只能說這是個垃圾報告！

國安局針對這個事件提出極為簡陋的報告，真的是極為簡陋，但還是可以看到兩個事實，第一個，這件事情從 10 月延燒到現在，不管是數發部、內政部，還是各個部會，態度都是曖昧不清，我非常地不滿！我不滿什麼？我不滿硬扯這些資料是以前的舊資料，同時也沒有講清楚全臺灣人都是受害人的事情。從國安局的報告裡其實就可以變相的明確確認，確實有 2,300 餘萬筆臺灣人的個資遭到販售，對於這件事情，內政部到現在都還一直宣稱此次跟 2020 年遭販售的是同一筆資料，但這個說法其實早就被打臉了嘛！因為 2020 年當時的資料只有 800 萬筆的身分證字號，可是這次是二千三百多萬筆，而且這個資料還包含身分證字號、配偶、父母姓名，甚至勞健保資料等等。第二個，國安局的報告也承認這些資料多遭網路釣魚或詐騙使用，已經是一個很嚴重、很嚴重的國際網路犯罪問題。到了這種狀況，我認為在場的各位真的不應該再迴避這個問題，應該要立刻正視、立刻解決。

我先請問唐鳳部長，我昨天接到的可靠消息來源指出，大部分我們政府官員的個資都明列在外洩名單中，裡面包含了學經歷、親屬關係、家人所有的身分證字號，甚至是戶號。事實上，這衍生兩個問題，第一個，官員個資衍生的是國安危機，之前其實就有媒體揭露，各部會首長，包含國安局局長陳明通、賴副總統，甚至是部長你的個資，都在這個販賣名單中，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國防問題，而且根據我取得的可靠資訊，目前遭到個資外洩的官員名單不只媒體揭露的這些，甚至連我們的三軍統帥、臺灣國家安全會議的主席，蔡英文總統的完整個資也在名單上面，我必須說這個層級是如此之高，真的是國安的大破口。第二個，對一般民眾來說，這個也是非常嚴重的人民財產損失問題，因為我剛剛也說了嘛！國安局的報告都證實了，相關資料其實很多都遭到網路釣魚或詐騙，這些行為也都會造成人民財產的損失。我想請問部長，你作為主管政府資安技術的首長、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的幕僚機關負責人，你如何回應這件事情？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剛剛其實我有回應過，所以我現在就比較簡短說明，有兩個，第一個，當然我們要確保之後不會再發生這樣的事情，不管透過零信任架構、T-Road 等等，這部分因為我剛剛回應過，我就先講到這裡。第二個，也很重要的，就是不管是用生日當密碼或是用身分證字號當密碼等的這些狀態，確實如同委員所提到的，如果這些資料被跟自己不相關的人取得的話，等於用這些當作密碼就會減弱密碼的效果，所以我們推廣好比像是零信任架構裡就特別強調不能再用這種比較弱的密碼，以減少對國人的傷害，像最近的臺灣雲市集，其實也是在協助各行各業導入這些資安強化過後的解決方案。

賴委員品妤：因為時間關係，我最後簡單提出我的要求，因為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現在的問題，我第一個要求是麻煩唐部長、吳主委，我要求 12 月 26 日召開資通安全會報時應該要將民意代表的意見納入，因為其實前面我也看到很多立委都有提到這個題目，而且不要開個會就敷衍了事，因為這件事情的樣態非常複雜，可以預判未來這種相關衍生的犯罪只會越來越加劇，所以你

們必須要儘速成立跨部會的專案小組來面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麻煩龔主委，作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管機關，是否應該要研究、要依據個資法第十二條的精神，啟動通報機制，告知個資外洩的當事人，無論最後這些個資是否被認定是政府單位洩漏的，但這就是一場史無前例的資安浩劫，國發會應該要趕快處理這個部分，另外也請一併研議出成立個資保護專責機關的期程與規劃。第三點，我必須說我完全尊重調查局的調查過程與作法，但我昨天詢問了調查局，他們截至目前為止沒有啟動任何國際相關的合作機制，去請販賣網站的註冊國家—美國協助調查、處理及作為等等，針對這個部分，它現在一直跟我說，它還在比對外洩資料的階段，但問題是外洩的資料有二千三百多萬筆，要比到什麼時候？這個部分跟你們有什麼關係？我要請唐部長、吳主委將這個建議帶到行政院，去思考現在就啟動相關國際合作機制的可能性，這個應該在 12 月 26 日時也要討論到。第四點，數發部資安署應該要針對這次事件提出各部會的資安技術跟可能破口的審視計畫，去檢視政府的資安能量。我覺得這是現在馬上可以做到的四點，這四項問題，你們四個相關部門要在一個月內給我書面報告，可以嗎？

主席：好，一定、務必。

賴委員品妤：我最後真的要呼籲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真的要拿出積極的態度去正視問題，這件事情真的是非常地嚴重，要馬上解決，不要再跟我說未來要怎麼樣，我們現在就要處理這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一個月內給我報告。

主席：好。

賴委員品妤：謝謝。

主席：這個要跟全立法院、全體國人報告，很多委員都在問這個問題。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4 時 4 分）我先請教交通部，剛剛幾個委員也有提到，高雄的交通問題其實需要更大力重視，特別是國道 7 號現在環評通過之後，後面很多期程的進行，特別是到了仁武階段，如果只通到仁武的話，會不會造成仁武當地交通上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持續地思考往北延伸到臺南，過去也曾經提過這件事情。次長要不要先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有關這個議題其實在國 7 當時被提出來的時候，就有討論是不是繼續往臺南方向再延伸，這部分在環評階段的時候，也有很多委員對於到了仁武是不是對當地的交通產生一定的衝擊，這些問題我們交通部大概都瞭解到，後續會來思索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賴委員瑞隆：其實高雄的南北向過去都倚賴國道 1 號，往往上下班時間都會大塞，如果遇到重大車禍，特別是貨櫃車等等，很多時候一旦發生重大車禍的話，幾乎是打死結，所以我希望這一塊交通部也要提早來規劃，包括南北向這一塊怎麼樣去舒緩壓力，類似像五楊高架這樣的作法，就是從高雄到臺南這邊的壓力。

另外，台 88 也幾乎是成為全臺最繁忙的東西向快速道路，包括第二條東西向的這些，我也都希望能夠加快來進行，這個對於未來高雄的產業發展等等都有很大的影響。我希望這個部分，能不能 1 個月的時間就這幾個問題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好，我們來提供這樣的資料給委員。

賴委員瑞隆：次長要不要講一下，剛剛那幾個部分，原則上你初步的看法？

陳次長彥伯：其實剛剛委員有特別提到，這整個路網上可以發現，當然是因為有國 1，大家仰賴國 1，所以委員也特別多次提到，國 1 在高雄端是不是用類似像五楊的方式？但是畢竟它過境的車流跟以往是不大一樣的，所以也幾次跟委員說明，最主要是看國 7 如果可以開通了以後，我相信有一定的車流會做一些轉移，當然剛才講的台 88 或者是高屏二快的問題，這些我們都會加速來看有什麼方式來做相關的改善。

賴委員瑞隆：那就請 1 個月內給我書面報告，好嗎？

陳次長彥伯：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次長。

接下來請問農委會陳副主委，上禮拜秋刀魚、魷魚這些水產品的狀況，其實公會有提出一些紓困的方案，副主委要不要簡單談一下，目前政府怎麼協助這些業者們度過這一波的難關？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主要就是把魷魚跟秋刀魚分散一些市場，當然就是短期間……

賴委員瑞隆：我先問一下副主委，這個到底是怎樣？因為從 8 月份的時候，其實我們辦公室也一直在協助業者，當時中國大陸的海關總署就已經有一些暫停的部分，我們也一直在協助，8 月底的時候也送件進去，但是為什麼到 12 月的時候突然被……副主委要不要簡單講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今年 8 月底是因為石斑魚的問題以後，農委會對於農產品或是漁產品就已經注意到要去分散市場，之前因為確實是魷魚跟秋刀魚……

賴委員瑞隆：副主委，我知道其實這一段時間，包括農委會還有我們辦公室也協助業者做了很多補件的工作，我要問的是，為什麼做了這麼多補件的工作之後，還是沒有辦法順利通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要是本來是用電腦登錄，3 月的時候改成書面，但是書面送了以後，很多部分沒有回復，就是已讀不回復，但是我們還是努力地去補這些證件，總共有 189 件，包括漁船、水產品加工這些案件，大概是有這樣的努力。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這段時間農委會其實也做了很多協助，包括國貿局、海關那邊大家都做很多的協助在處理，只是說這件事情要讓外界更知道，政府一直在協助業者做這一塊的申請跟補件的工作，我的辦公室就協調好多次了，一方面是這樣。另外一方面，我們就繼續爭取溝通和補件，但是分散這塊跟後續的處理還是要進行，工會已經有提出了一些訴求，農委會的回應呢？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上個禮拜跟業者有做一些溝通，業者也同意，包括我們國內加工的一些協助，因為事實上在歐洲的時候，它也有一些產品是可以輸出的，包括它的胴體，但是問題是剝皮那些人工的東西是比較……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剛剛列的這 4 個訴求都會進行，那現在送到院裡面去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昨天我們主委有跟行政院溝通，基本上是可以這樣來做。

賴委員瑞隆：所以基本上會照這個方向來進行？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主委趕快定案，能夠儘快對社會發布，好不好？就這一塊，我希望我們不要放棄中國大陸的市場，要妥善地溝通，現在確實遇到一些問題，但是我們一樣要開拓其他週邊的市場，要讓漁民有更多的一些……包括我們自己加工的部分，也要持續來強化，好不好？我希望農委會持續來努力。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

那經濟部就下次再問好了，今天時間有限。

主席：費委員鴻泰改書面質詢。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4 時 11 分）關於親子廁所法規的落實以及建置，其實我們在財政委員會的兩次前瞻預算都已經質詢過了，但是很遺憾，當時兩個部會推來推去，直到我們在總質詢問了蘇院長之後，才有一個比較明確的進展，我們希望至少能夠盤點法規上路 7 年之後，到底對於落實情況的瞭解是如何，卻必須要透過總質詢才有辦法爭取到的，終於我們也得到相關統整資料，所以 7 年之後我們才只有統整資料而已喔！

針對這些統整資料裡面，我們看到一些問題想跟兩位就教，首先，在這份資料我們看到的是，依照場所類別分別設置的設置率其實讓我非常的驚訝，其中公部門相關的部分，像是政府機關以及公營事業的設置率居然只有 42%和 33%，這個比例不僅低於現在整體的設置率 50%，甚至不及民間的醫療醫院或者是觀光旅遊業。也就是說修法通過到現在 7 年了，我們終於盤點出來了，而盤點出來之後，公部門做得比私部門還要爛。所以我想請教在這樣離譜的情況下，政府帶頭擺爛，這是我們對於育兒應該要有的友善態度、是我們解決少子化應該要有的作為？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我們長期以來確實比較沒有掌握到這個訊息導致的疏失，透過這次的盤點掌握這樣的狀態，當然後續就依據我們該有的環境設施、設備的要求，我們會開始去盤點後續如何擬定方案來要求，特別是政府部門要更積極地來落實。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覺得不只是知道現在的狀況，更應該知道的是我們未來如何能夠提高設置率，並且達到 100%依法規應該要設置的標準，沒錯吧？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這個部分行政院已經有請相關部會開過會，我們希望在明年，特別是公部門這個部分，都能夠達到這樣的要求，這是我們會來努力的一個地方。那在私部門的部分，我們會跟縣市政府溝通，希望它能夠加強這些私部門的改善，也希望能夠儘快達成 100%的目標。

王委員婉諭：好，我認為在公部門以及公營事業要達到 100%是一個基本的底線，這法規已經上路 7 年了，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然後未來會持續來做努力，我覺得非常好。但我看到我們得到的資料，就是最近才剛回來的資料，是怎麼寫的？姑且不論後續如何改善和完成計畫有一些是空白的情況，甚至有一些寫得亂七八糟，我想先請教，譬如以故宮博物院來說，改善期間是

今年 12 月 31 日，所以也就是兩個禮拜之後就會落實了嗎？

李次長麗芬：這個是統計出來的，如果它這樣寫的話，那我們當然就是希望它能夠按照期程來完成……

王委員婉諭：好，如果可以在 12 月 31 日落實的話，我其實非常的樂見，也希望兩部會能夠一起來做監督。

另外，我們還有看到我們剛收回來的資料寫說 110 年底會完成，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完成，所以請問這樣的改善資料代表什麼意思？我實在是看不懂耶！還有預計前年要完成，然後現在仍然沒有完成，所以改善計畫是前年要完成？

李次長麗芬：是，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這次就是把所有要改善、列管的這些處所，都重新再盤點……

王委員婉諭：這是盤點之後的資料啊！

李次長麗芬：對，其實……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想請問盤點完之後仍然是這樣寫，代表什麼意思？

李次長麗芬：其實就我們看到的結果，有可能有些資料並沒有更新，所以我們接下來還會再一次請各縣市或是各部會逐一地去做盤點。剛剛已經有提到公部門這個部分，不管是公營還是公部門，我們都希望明年能夠達成，所以這個部分就是我們接下來要努力的目標。

王委員婉諭：好，其實我覺得速度非常的緩慢，你們好不容易盤點出來，結果盤點的資訊還有很多是錯誤和舊的資訊，我覺得這真的應該積極來處理，不是光盤點資料就這麼的辛苦。

李次長麗芬：是、是。

王委員婉諭：因為我們甚至還看到，目前沒有落實如何來改善，以後有新的案件才改善，現在不改善也可以列為改善作法，我覺得非常的荒謬！所以本席希望真的能夠具體來看，這些沒有落實的部分預計什麼時候落實，以及該如何來落實，其實都非常的重要。

除了在政府機構之外，我們也看到民間百貨零售的設置率大概只有 39%，其實非常淒慘，而且在備註欄也出現了各種奇奇怪怪的說明，因為是民間單位，我就不列出這些單位，包括我們看到明明未設置，但是備註欄是說 109 年之前設置，所以光是你們提出來的統整資料裡面就有非常多前後矛盾的情況，我想請教次長，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真正有一個精確的盤點資料？

李次長麗芬：現在我們開會就已經請各部會針對它主管的相關單位能夠開始來盤點，在我的印象中，那個時間好像是幾週後，兩週還是在年底，我們希望能夠盤出來之後，行政院會再來開會，然後再主導……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第二次盤點出來的資料是正確的，可以嗎？

李次長麗芬：是，可以。

王委員婉諭：因為這已經是 7 年之後，要透過 3 次的質詢，甚至到總質詢，我們才有辦法做到資料盤點，盤點出來的資料不是正確的，然後還要再兩週再次做一個盤點，我們希望下一次拿到的資料是完全清楚、完全正確的，能不能請兩位做一個承諾？

李次長麗芬：好，我們會來進行。

王委員婉諭：同時，我也想提醒各位，我們這邊有把相關的法律規定列出來，根據第三十三條之二，如果設置有困難，管理機關是可以提出改善計畫沒錯，但是主管機關也應該要核定改善期限，就如同剛剛提出來的，預計 3 年前要完成，這不是一個合理的改善期限，本席覺得這個非常荒唐！第二個，不是核定完之後就沒事了，如果執行上沒有按照規定和未來的計畫來執行，其實依規定是處以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鍰，並且命其改善，甚至可以按次處罰到它改善為止，所以想請教，修法 7 年來，至今裁罰過幾次？

主席：麻煩用書面回答，好不好？謝謝。

李次長麗芬：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

王委員婉諭：最後一句話，我認為總統持續地說少子化是國安問題，如果不解決的話是國家財政的負擔，未來孩子們的壓力也是非常龐大，所以我想請教的是，如果我們認為它是國安問題，可不可以請兩個部會不要再用這種推延的方式，一直在持續地延宕？我們應該好好來正視，並且儘快來完成，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4 時 18 分）代理部長、龔主委，我們看到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有關城鄉建設，就是內政部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還有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這個部分，編列了 21 億 1,900 萬元，事實上，有關城鎮風貌或者是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對於地方來說，尤其是比較弱勢的偏鄉，確實是非常重要的，也非常需要。可是我們看到過去中央政府針對前瞻特別預算補助地方來辦理城鎮之心，包括田尾的怡心園，還有現在螢幕上顯示的八卦山大佛綠地森呼吸營造計畫，包括二林鎮洪醒夫公園環境改善與活化計畫，進度都是嚴重地落後，所以就這個部分，進度落後到底是地方還是中央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花代理部長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好。絕大多數應該都是地方政府招標不順利所導致的。

陳委員素月：是，就這部分，其實本席是希望這個經費既然中央補助了，那你們是不是也要有一個監督的職責，後續要去掌控進度？

花代理部長敬群：有，其實每個月都在開預算執行會報，所以都有在督導每個案子的推動狀況。

陳委員素月：都有在督導，那他們遇到的問題，你們有能力協助解決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能幫的我們絕對會儘量去協助。

陳委員素月：是，因為這個經費這麼龐大，如果沒有好好地讓它發揮應有的效益，我覺得反而會造成地方的民怨啦！本來是希望能夠提升地方的城鄉風貌或者是生活環境的品質，可是卻因為工程的延宕，造成民眾的印象不佳，好像政府就是在亂花錢，這種印象我覺得是不好的，所以效率、品質和效果很重要。

在城鄉風貌裡面，有一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的科目，主要是有關地方產業的推動，促進在地產業活化發展，就這個部分，目前經費是編列在內政部，我想請教國發會主委，國發會也有在推動地方創生，其實這個議題對地方產業的發展真的很重要，可是對地方政府來說，他們

不曉得要推動這個部分，到底是要找國發會還是找內政部？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有一個工作會議，那個工作會議就是跨部會的，所以它提案上來的時候，我們是跨部會聯審。因為地方創生不可能單一的項目就可以創生，所以要結合不同部會的協助，包括文化部也有，包括內政部也有，包括經濟部也有，共同形成一個完整的案子，這樣才有辦法創生，它有這樣的意涵在，所以我們是一個聯合的平臺在處理這件事情。

陳委員素月：聯合的平臺，那經費就是放在各個部會去執行，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大概有分，就是說從過去的經驗值來看，每一個部會負責的部分，大概有先預匡了一個經費在這邊，但是在協助的時候是共同來協助，在平臺上共同來看這個案子。

陳委員素月：可是就地方提案的單位，他們會覺得透過這個平臺的協調機制，好像效率變慢了，審查的速度都慢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們為什麼現在有多元徵案？因為過去來講，一定要透過地方的公所提案，可能有層層的行政手續，那我們現在開啟了幾個多元的徵案，這個多元徵案只要地方結合好的話，就可以直接提案到我們這個跨部會平臺來討論。如果它可以透過公所或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當然很好，但是也不一定，因為有一些地方創生的案子也許不是那麼需要地方政府，那可以直接到我們跨部會平臺也可以。

陳委員素月：是，本席的選區永靖鄉就是一個有園藝產業特色的鄉鎮，他們目前一直希望把這個產業特色的亮點能夠強化，所以他們也提了一個案子，可是審查進度好像有比較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是這樣，就是說有案子來，如果還沒有完全成熟，我們會主動派輔導中心去輔導他們，儘快讓它成案，然後可以儘快地實施，是有這樣的機制。

陳委員素月：好，那就這個案子，再拜託主委是不是可以指派專人給予輔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好的。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4 時 24 分）唐部長、曾次長，兩位好。我替你們做了一頁 PPT，這個大概是我們立法院所有委員還有辦公室都很熟悉的，有一家叫做雙月餐廳，就在我們隔壁，它就是用這個平臺在做點餐的工作。基本上，我知道政府發展這個系統，唐部長做這個系統是希望能夠補助中小企業當中的自營商、小店家的數位升級，然後替他們做了這個可替選的平臺，來鼓勵他們做數位升級嘛！這是政府該做的工作，但是部長被罵說不務正業，對不對？次長，這個如果是商業司來做，理所當然，會變成非常 match、非常符合你們本業，這是經濟部商業司本業該做的事情，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這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本來就在做，因為數位部成立，這是我們一起合作的。

管委員碧玲：對，無論是你們中小企業處或者是商業司嘛！

曾次長文生：這是我們本來就在做的事情。

管委員碧玲：我這樣說，這是一個好的政策，該做！做得很好！我肯定，但是我覺得你們的分工，因為數位發展部剛成立，它的技術當然是有指導性，技術在它那裡，但是業務本身其實是在經濟部，無論你們是在中小企業處或者是在商業司，我認為在商業司是最適合的哦！還不見得是在中小企業處，因為這是自營商、小店家、商圈等等，我覺得你們的分工再詳細調整一下，好不好？數位發展部出技術，協助經濟部相關部門來發展。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委員好。它是媒合兩個部分，就是小店家與資訊服務業者，包含資安，這一塊當然是我們。

管委員碧玲：是，但是社會的觀感是那樣哦！

唐部長鳳：是、是、是。

管委員碧玲：好不好？

唐部長鳳：理解。

管委員碧玲：因為基本上的主體就是經濟部做保母所屬的這個產業界，所以第一個，我肯定。部長請回，接著要請教龔主委，次長可以先請回，待會兒再上來。

龔主委，長期以來，每一年政府的年度預算大概都是 2 兆元。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2 兆多元。

管委員碧玲：但是各任總統的任內都有各種特別預算，我做了一下統計，大家看一下。李登輝總統的時代，所有特別預算的種類 12 年加起來，大概用了國家一兆六千多億元。陳水扁總統的時代用了六千五百多億元，8 年。馬英九總統的時代用了 7,673 億元。那麼蔡總統這 8 年用了 2 兆元，看起來在我們 8 年的任內，特別預算特別多、特別龐大，大概是最龐大的。

但是我把裡面應扣除的國防採購、武器的採購扣除，再加上特別災害的特別預算，譬如說李登輝總統的時代有 921、馬英九總統的時代有莫拉克風災、陳水扁的時代有 SARS、我們這兩年有 COVID-19，當把這些預算扣除的時候，會發現李總統時代的 12 年總共用了 1 兆 2,746 億元的特別預算，陳水扁總統的時代用了 6,024 億元的特別預算，馬英九總統的時代用了 6,508 億元的特別預算，而蔡總統的 8 年是用 7,701 億元的預算，特別預算的規模其實是差不多。以李登輝總統的時代來看，當扣除了軍購跟扣除了特殊性災害的特別預算之後，綜合性的建設預算反而是比我們多的。

但是畢竟因為總數是 2 兆元，人民的印象就是我們這 8 年用了很多的錢，8,000 億元不知道用到哪裡去，買了那麼多的軍購不曉得貪污到什麼地步，你看看這個影片，現在正在流傳，就是這樣被抹黑啊！臺灣買軍購貪污 620 億元，然後我們的軍購預算總數確實是數千億元之多，四、五千億元之多，結果就造成了這些抹黑，說 8,000 億元不知道花到哪裡去，製造我們花了很多錢，然後不知道貪了多少錢的一個初步印象。

好，這時候政府對於你們所做的事到底如何論述？到底如何讓人民看得見？我覺得你們努力

不夠！你們努力不夠！光是前瞻基礎建設，我們算了一下這幾期總共用的預算是這一些，每一個項目用的預算是這個表，但是光是這個表，我要求你們提供，你們都提供不出來，要我們自己去統計。如果人民想要知道前瞻預算花了這麼多錢到底是做了哪些事，我們找到的是這個網頁，從這個網頁看進去，人民看不到前瞻建設到底對他的生活有什麼樣的幫助、有什麼樣的相關，更不用說我們的部會首長在輿論市場的能見度是趨近於零，每一個部會首長在論述你們執政成績的時候，其實人民聽不到你們的聲音。在整個輿論市場，大家閉起眼睛來想一想，人民都聽到哪些人的聲音在談論政府，在談論政策？

要好好地檢討，因為畢竟 2 兆元的預算在我們的手中 8 年，特別預算是這個規模，形成人民的印象是什麼？而我們做了以後，對社會的結構性改革是在哪裡？對人民生活的改善到底是什麼？我希望國發會回去之後，對於這個網頁，因為我沒時間了，主席一直看我，我也很不好意思，我希望你們好好地改進這些事，好不好？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4 時 31 分）主計長好。主計長，我不久前也在這邊跟主計長詢問過有關警察機關出國訓練經費的問題，因為我當時剛剛從新加坡回來，聽到梁國新大使跟我說在交流上，其實臺灣的警察跟新加坡交流得非常非常頻繁，可是我們的維安特勤到那邊去接受反恐訓練，連一毛錢都沒有給他們補助，都只有「公假自費」。

這兩天我碰到一些國外的學者回來，也在跟我反映，因為我暑假的時候在美國的紐約，與我們警政署還有新北市警察局派到 New Haven 大學或是紐約市立大學 John Jay 刑事司法學院去的一些校友們聚會，他們的狀況也是一樣，現在警察機關基本上都是只給他們帶職帶薪的公假而已，然後生活自理，可是連梁國新大使都告訴我們說這一點根本就行不通，為什麼？因為我剛剛所舉的這兩個地方，不管是紐約或者是新加坡，都是世界上物價指數最高的地方，我們的警察同仁到外面去，其實他們在那個地方是在預做準備，以後我們有很多跨國犯罪偵查的時候都會需要的。

那我剛剛也看到了，112 年警政署派員出國的經費總共編列不到 2,000 萬元，派員 68 人，看起來很多，但是大部分都只是去參加會議，或者是類似警消運動會這樣的，唯有一筆是編列 2 個月的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訓練班，只編列機票費用，主計長，我們這個……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我們不會主動去敲鑼打鼓說你這邊要不要編出國經費，我是希望您剛才講的警政單位有需求的話就編列需求，我也希望大院支持他們的出國經費，不要統刪，謝謝。

游委員毓蘭：是，但是我們更需要主計長在這邊承諾，你們的主計官員在把關的時候，千萬不要以臺北看天下，好不好？他們在外面真的是很辛苦。代理部長，你可不可以支持一下？因為我們不管是警察或消防，都很需要國際的連結。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確實我們警察在國際化、消防國際化，這絕對是政策中很重要的部分。像 FBI 的訓練，本質上，警政署會提供學員的機票，那 FBI 會負責在地的一些相關費用。

游委員毓蘭：其實並沒有，他們私底下還需要很多費用，因為去那邊受訓的都是各國的在職人員，也會有一些交流，希望內政部一定要重視這一塊，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過去如果有疏忽的話，我們後續會來加強補助。

游委員毓蘭：過去實在是太不足了，以致於現在沒有人敢去申請這樣的機會，真的有點可惜。

花代理部長敬群：了解。

游委員毓蘭：接著要請教交通部陳政次，因為這兩天 CNN 把臺灣的交通形容是所有行人的 living hell，這個罪名真的是安得太重了！不過，幾年前有一位美國教授也是全世界首屈一指的心理學家，就在福華飯店前面的公車專用道被撞死，所以在我們這邊，這個問題的確很嚴重。但本席也看到地方政府在改善人行道這個政策上面，最大的問題就是經費不足；前瞻計畫 8 年 8,800 億的預算裡面，在改善人行環境方面已經投入 1,701 億元，110 年 13 億元，111 年還有 28 億元。因為實體的人行道仍嚴重不足，所以人行道改善費用的投入應該再增加。另外，在政策上面，本席也在交通委員會提過非常多次，即十字路口有很多危險路段，應該由交通工程技師來簽證，對此部分，你們要怎麼樣改善？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前瞻預算裡面，有一半以上的經費是用在人行道的改善；委員特別提到像路口的一些交通工程或是道路工程需要交通技師參與的部分，我相信公總或市區道路也都一樣會要求技師去設計出來，我們才可以去審核，也才會有經費給予補助，其實我們有這樣的機制在裡面。

游委員毓蘭：對，一定要引入專業簽證才能建設一個安全的交通道路工程。當然這個部分也要請主計長支持。

陳次長彥伯：對於這部分，我們也有一些教育訓練。

游委員毓蘭：對，內政部營建署也是相關單位，一定要把這部分列為重點中的重點。謝謝。

陳次長彥伯：是，也一起都有這樣子……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4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再次請教次長有關美港公路高架化的進度，10 月份總質詢的時候，本席原本要問，因為本席確診，所以就改書面質詢。本席追蹤美港公路高架化的進度，真的是曠日廢時，不斷地追蹤，不斷地關心，但到目前都沒有結果。我在 109 年 5 月總質詢的時候，向林佳龍部長爭取啟動美港公路可行性研究，在 109 年 12 月總質詢的時候，也有追蹤，當時部長回復說，預計 110 年 9 月可以完成期末報告，可是到 110 年 11 月，期中報告都還沒有完成，陸續詢問公路總局這邊的進度也一直是落後的，本席當時就提出預算主決議一建請公路總局加快辦理可行性研究。110 年 12 月底，公路總局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及現場會勘，預計 111 年 4 月會完成期末報告，可是一直到了今天 111 年 12 月 14 日期末報告仍舊一延再延！我從 4 月份就一直追到現在。好了，現在說 112 年 1 月才會提出期末報告！交通部對本席在總質詢的回復只用了 165 個字，就想這樣敷衍過去，就想這樣打發我，難道我們彰化鄉親的交通不重要嗎？我們通勤耗費的時間不重要嗎？不重要到交通部對此都視若無睹，讓美港公路高架

化一延再延嗎？本席在此強調，該期末報告預定要在今年 4 月完成的，已經拖了整整快一年！

交通部要正視美港公路高架化的重要性，因為它銜接台 61 線跟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對彰化地區來講是非常重要的聯絡道路；它同時也連接彰濱工業區到臺中大肚，很多民眾通勤的時候都會使用到這個道路，美港公路的交通流量非常大，尤其尖峰時段都會造成交通壅塞，那麼多車輛一直塞在路上，也會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排放更多的 PM2.5 來污染我們的環境。本席希望部長可以重視我們彰化鄉親的需求，能夠聽到我們地方民眾的聲音，可以為民眾打造更完善的交通路網，提供民眾比較便捷、安全的交通設施，希望交通部可以不要再拖延了。

我們彰濱有舉世公認最佳的風電開發場域，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長都非常肯定彰濱工業區的重要，請問彰濱工業區對外交通就不重要嗎？彰濱工業區要招商、要攬才，我們的交通不重要嗎？這次你們說 112 年 1 月會提出，112 年 4 月份會報行政院核定，本席可以相信你們嗎？我們彰化鄉親可不可以相信你們？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其實交通部對這樣的一條公路，也非常的重視；當然在研討過程中也要跟各方來討論。這裡寫的期程，原則上我們會按照這樣的一個期程，儘速把這個期末報告提出來，然後轉送行政院審議。

陳委員秀寶：因為你們的進度已經落後很久，一延再延。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再加以檢討，看要如何改進。

陳委員秀寶：次長的意思是，這次你們說 112 年 1 月會提出，4 月報行政院核定，一定會做到？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我們就是……

陳委員秀寶：不要原則上，會不會做到？

陳次長彥伯：就是我們 1 月份把期末報告提出來，4 月的時候會陳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審查的時候，也會協調行政院儘速核定。

陳委員秀寶：那麼你們在 112 年 1 月份一定要提出，我們彰化鄉親就再期盼你們一次。

接下來也是本席最關心的議題，110 年 4 月的時候，本席也在交通委員會關心過，關於台 61 線設置休息站的議題。我們為了讓駕駛人能夠好好休息，於長途的道路上都會設置休息區，國 1、國 3、台 61 都經過彰化，可是中部的中繼點—彰化，卻連一個休息站也沒有，鄰近的臺中在國 1、國 3 都有休息區，苗栗、新竹、南投、雲林都有休息區，我們彰化就是沒有！之前在質詢的時候，公路總局說要再對 61 線行經線西的橋下空間或是周邊空間來進行可行性研究，後來交通委員會決議說周邊的空間屬於各縣市政府的權責，要由各縣市政府自己進行可行性研究，所以和美線西這個點就暫緩。但之前也有回復說可能在 61 線設置幾個休息站，你們也將鹿港納入評估，可是後來又沒有了。本席在 10 月份提出書面質詢，你們也是用一百多個字來打發我，改口說現在先要先設置新竹跟臺中。本席想要了解的是，在評估的過程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本來評估線西、評估和美、評估鹿港，現在卻跳過、漏掉我們彰化，這裡面到底有什麼原因？本席希望交通部可以通盤考量，為我們彰化鄉親著想，我們真的急需交通部的承諾、允諾—給我們一個好的、便捷的交通網絡。謝謝。

陳次長彥伯：我們盡力來推動。

主席：繼續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問經濟部曾次長知道雲林臺西有一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知道。

劉委員建國：這塊工業區的編定是在民國 80 年。

曾次長文生：很早了。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沒有實質有效去做利用，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您也是在地選出來的委員，當時劃定的範圍其實非常大，尤其一些重型的工業、基礎工業，因為牌照等等的關係，後來並沒有真正用到這麼多土地，即重工業的發展沒有發展到這麼大，後來發展比較快的都是電子業、半導體業等等。

劉委員建國：你記得當時編定的範疇，總共有多少公頃？

曾次長文生：臺西本身是 1,163 公頃，但若包含整個離島就不只這個數字。

劉委員建國：包含臺西就不只？

曾次長文生：對。

劉委員建國：政府當時做了這樣的編定之後，一直到現在也都沒有實質去開發、使用。

曾次長文生：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個編定是不是有問題？

曾次長文生：是……

劉委員建國：可以這麼說吧？

曾次長文生：確實沒有這個需求。

劉委員建國：對嘛！明明沒有這樣的需求，為什麼我們編定完，要過了 27 年才在李前縣長任內努力去跟勞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溝通、協商，解除編定，把它改為綠能專區，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過去是有這個規劃。

劉委員建國：就是在臺西這個範疇。

曾次長文生：對，就是變成臺西綠能專區來使用。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超過原本 1,163 公頃這個範圍？還是只有針對 1,163？

曾次長文生：只有針對原本 1,163 的這個範疇。

劉委員建國：經濟部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地方政府當時曾提出來要把 1,163 解編，改成綠能專區，你們也同意了，可是其他那麼大的範圍，不只 1,163 的部分，我們要怎麼處理？地方政府提出來的就同意解編，其他沒有提出來的部分就不予解編，還是持續這樣子？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的開發權是在地方政府手上，地方政府如果覺得還有繼續使用的必要性，我們就會尊重其繼續使用的必要性。

劉委員建國：民國 80 年的時候，是地方政府自己提出這樣的需求嗎？

曾次長文生：80 年的時候，是中央提出來的。

劉委員建國：對嘛！所以中央責無旁貸啊！

曾次長文生：我想這個部分的空間調整……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要把一些歷史背景來跟次長討論，因為你是次長，我們才有這個機會討論，對不對？如果你沒有當上次長，我們也沒辦法來跟你討論。在李進勇擔任縣長的時候，確定將 1,163 解編，改成綠能專區，中央當時對基礎建設的經費補助剩下 19 億元左右，改朝換代，換了縣長之後，把它退回去，於是又從頭再來，把它變回工業區，直到今年 8 月 15 日蘇院長帶領相關官員到虎尾、臺西，做了正式宣布，就是這個地方一定要打造為臺西綠能園區。所以，我們就朝向不管是漁電、電漁或什麼加值等等，這些口號式的目標都必須去完成。據本席了解，我們編了一筆 2,367 萬元的規劃費？

曾次長文生：沒有錯，那個是雲林縣政府提出來的，我們補助的費用，好像還沒有簽約，就是有編預算，但還沒有正式發生權責。

劉委員建國：萬一地方政府又不處理了，要怎麼辦？

曾次長文生：我們希望地方政府能夠積極處理。

劉委員建國：如果他們又不處理呢？

曾次長文生：我想應該不至於啦！

劉委員建國：你不能跟我講不至於，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萬一呢？

曾次長文生：因為開發權其實不在工業局手上；但我們會請工業局積極去跟地方政府溝通，讓他們能夠加速辦理，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因為開發權在我們中央工業局的手上，對不對？如果地方政府再不積極作為，這筆錢也編了，他們又不啟動，這個要怎麼辦？這筆預算是今年的？

曾次長文生：前瞻的預算進度，我們大概每個禮拜都會去追蹤。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問題是今年度就快過去了，而他們又不啟動，請問這筆錢要如何處理？

曾次長文生：如果到期沒有執行的話，根據預算法就一定會被收回。

劉委員建國：到時候這個責任要算誰的？算中央的，還是地方的？行政院長已在 8 月 15 日正式宣布，就是朝臺西綠能專區的方向去做，如果連第一步都跨不出去，那麼院長到我們雲林去做的宣布，它的意義是什麼？

曾次長文生：推動工作小組的部分一定會做；跟委員報告，院長到雲林是去把這個地方一些土地使用上的可能性解開，包括您剛剛提到的漁電或是電漁能夠有更……

劉委員建國：本席的發言時間已到，主席已經提示一、兩次了。我要跟次長說，絕對不是這個樣子，行政院長已經到地方去宣布，而且整個開發的主導回歸到中央的情況之下，不能再有地方政府不配合，以致延宕的情形，這個對中央是絕對說不過去的，次長對這件事情要更積極，看要如何來因應。

曾次長文生：我了解。

劉委員建國：而且就二千三百多萬元而已。當初中央補助 19 億，現在 19 億收回，到時候要匡列多

少預算作為未來這個專區的使用，次長必須詳細的來評估與籌措。本席會再跟次長來討論。

曾次長文生：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洪委員孟楷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4 時 51 分）本席請教環保署張署長有關水資源環境方面的問題，還有跟健康的問題。近年來的氣候變遷跟產業的衝擊發展，我們當然也觀察到降雨量的下降，對水資源所帶來的衝擊，當然環保署也很努力，所以各方面的成績都還是保持不錯的狀況。我們可以看到在聯合國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裡面，清潔飲水和跟衛生設備很重要，表示水質的保護也相當重要。因為水質及水資源的清潔跟健康都有相當大的關係，所以世界醫師會在 2020 年的會議也提示各個國家水資源的清潔跟健康具有重要的關聯性。但因為污染或許多人為的因素，讓許多人沒有辦法使用到乾淨的水資源，尤其在開發中國家，水媒病其實是導致疾病的重要原因之一。我們看這張數據，臺灣河川的污染狀況有時候會上升的原因，環保署跟各縣市政府都在努力，不曉得目前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改善措施？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有關水污染的來源，大概有幾個，事業單位現在是透過許可的管制，大概都能有效的管制；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家庭污水的部分，委員也知道，我們對下水道的建設，其實也努力在做，如果短期間下水道達不到的地方，我們在前瞻建設裡面有關水資源的部分也編了一些經費，協助做現地處理，改善河川的污染。另外也跟農委會合作，針對畜牧的這些糞尿，在因應氣候變遷的情況下，希望讓它能夠變成生質能源化；這幾個部分都分頭在努力。

邱委員泰源：謝謝。本席有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剛剛已經提到，另外對署長所提降低周邊產業降載減排的措施，有關它的利弊得失，我們有沒有去衡量？如何評估與設計？

張署長子敬：基本上，改善水污染最根本的做法就是源頭要減少，當然我們現在也要考慮到氣候變遷，原來河川的流量可能會產生比較大的變化，某些時候還可能會惡化，這也是我們要去調適、因應的。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可能要好好注意一下，我知道各個地方都努力在做這方面。

再看下一張，我們衛環委員會曾到石門水庫考察，也談了很多有關水庫水質治理的方式。謝謝署長，環保署安排得非常好。請問對水庫優養化的部分有無具體因應措施？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們上次到石門水庫，對水庫集水區的聚落，短期間下水道到不了的，我們會輔導他們做現地的處理設施。另外對非點源的部分，就是農業產生的肥料、農藥可能流到水庫，我們也會輔導農民如何減少這類物質流到水庫裡面，希望能進一步保護我們的水庫水質。

邱委員泰源：現在運作的效果怎麼樣？

張署長子敬：初步做起來，其實還滿不錯的，但是對非點源有關農民的部分，我們做了有效，但還必須跟農民宣導，讓他願意接受，因為有時候會改變他的一些施肥、耕種的習慣。我們正逐步在跟地方一起合作、推動。

邱委員泰源：我想要邁向一個健康的大國，不管是產業的發展、環境的維護，以及人民健康的維持，都非常的重要。水質的部分是聯合國重視的，也是世界醫師會所重視的，我們大家再一起繼續努力，謝謝署長的努力。

張署長子敬：是，水源的改善，我們也是列為最重要的優先工作。

邱委員泰源：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我們大概還有一個小時就結束，所以中間就不休息，政府官員如果要上洗手間就自行請便。繼續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4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們看到內政部在這次的特別預算裡面大概編了 53 億 8,800 萬元，也看到內政部完成下水道改善 26.72 公里，增加都市滯洪量 13.41 萬立方公尺，較原預計的都有達標；但是在改善淹水面積跟增加都會區雨水入滲、貯留及排放量，提升都市防洪、耐洪能力的部分，請問是在哪幾個都會？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都是會盤點各個都市計畫區，尤其是淹水防洪能力比較差的部分，優先去檢討；同時也搭配原來的一些空間計畫一起來執行，用這樣的整體性效果，希望盡可能來提升它的保護標準。我們以這樣的方式來進行規劃，並且重點式的去改善，讓它可以增加滯洪能量。

湯委員蕙禎：這六都中有哪幾個都？或是其他縣市有沒有？

吳署長欣修：幾乎都有。

湯委員蕙禎：你們有沒有盤點過其他縣市？

吳署長欣修：六都中因為臺北市本來就沒有，其他都有。

湯委員蕙禎：其他各縣市也有。有些縣市低於海平面的部分，隨時都很容易淹水，你們有沒有考量過這個部分。

吳署長欣修：如果它本身是在海平面以下，基本上在劃都市計畫範圍的時候，就不會納進來，那個區塊在非都市土地的範圍會比較多，需要從區域防洪治理的角度來進行。這個部分在我們的分工上是屬於水利署在執行。

湯委員蕙禎：好，那我先請教張署長，我們看到環保署這邊的計畫提到，污水下水道系統沒有到達的地方，或是短期沒有辦法完成家戶接管的區域，都會持續推動污水截流、礫間工法還有自然曝氣淨化等水質改善處理的設置工作，來降低河川等地面水體的污染，這個是很好，但是這部分是不是跟營建署在建置下水道的工程是互相連接的？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其實這個跟營建署、水利署都有關係，我們都合作來建立。

湯委員蕙禎：是。現在我們看到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的污水下水道工程都已經慢慢快達到 50%了，其他三都雖然很努力，才達到百分之二十幾，其他縣市有的還很低，你是不是可以看一下進度到底還有沒有辦法再加強？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有關下水道建設是屬於營建署在推動的，我們做的那一部分是評估有些

區域在短期間並沒有建設下水道的計畫，或是根本就沒有準備要建的，這部分的污水處理改善，我們就是用現在的計畫來推現地的處理，基於河川污染的改善來做。

湯委員蕙禎：到最後這些污水會接管到水資源回收中心去處理，當然也有的是到污水處理廠，是不是？是吧？兩個地方都有可能，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現在統稱都叫水資源回收中心。

湯委員蕙禎：都統稱為水資源回收中心。

吳署長欣修：是。

湯委員蕙禎：污水處理率全國平均大概是 68%，意思是說，還有 31%沒有辦法處理，是怎麼樣處理？

吳署長欣修：是指在都市計畫區域的範圍內。

湯委員蕙禎：在都市計畫區的範圍內才有去處理？

吳署長欣修：對，大部分都是……

湯委員蕙禎：剩下沒有辦法處理的如何處理？

吳署長欣修：非都的部分，依照我們的建築技術規則，如果是屬於家戶的污水，家戶污水現在也有自己的污水處理設備的設置標準，藉由污水處理設備的標準去減少污染。

湯委員蕙禎：本席一直有在關心投肥站投肥量不足的問題，環保署一直想推動污水處理廠，但是一直沒有辦法，現在很難推，我希望由水資源回收中心來開始設置投入口，你們兩個署有沒有辦法儘速協調，現在有沒有進一步的答案？

張署長子敬：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一直在努力，現在很多污水處理廠本來就有水肥投入站，只是有的初期營運的時候因為水量、污染量的關係，地方在配合上不是很好，這部分我們一直在協助地方去做協調。

湯委員蕙禎：經費如果還不夠，是不是趕快處理一下，讓它能趕快建置？

張署長子敬：其實大部分污水處理廠都有這個設施，問題在於怎麼去配合操作，這個我們來協調。

湯委員蕙禎：好，就請兩位署長好好去盤整一下。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湯委員。

主席：謝謝湯委員。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5 時 4 分）我先就教於環保署張署長。署長午安。我想先跟市長分享一個資訊，最近基隆西定河髒亂的畫面登上美國的論壇，也就是都市地獄版，引發國際對臺灣城市建設有一個非常負面的形象，這個案子你知道嗎？你有看到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是，我曉得，我有看到。

邱委員臣遠：既然署長有看到，那我就直接就教於署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水資源計畫的水環境建設中，有一項是優化水質、營造水環境、優化水源的計畫，請問署長，基隆市西定河的水

環境改善這個部分，有沒有申請相關的整治計畫？你們有沒有核定？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家庭污水造成河川污染，最根本的解決之道還是建設下水道，但是因為基隆比較複雜，這項工程的推動會比較慢，現在基隆大概有 40%有污水處理，在這個計畫裡面，我們原先已經核定了旭川河的改善計畫，在西定河的部分，基隆也申請了，但因為要先完成土地取得等工作，預計在 114 年才會發包施作。

邱委員臣遠：總共是多少金額？提出申請是全案多少金額？核定多少金額？

張署長子敬：西定河申請的是一億九千多萬元，我們核定要補助的是一億五千多萬元。

邱委員臣遠：對，我這邊的資訊是申請全案 1.9 億元，核定 1.5 億元，分 114 年到 115 年兩年執行。

張署長子敬：是。

邱委員臣遠：但是現在我們的國際形象已經破壞了，有沒有辦法加速執行相關的計畫？能不能推進這個進程？尤其現在這個是用到前瞻第幾期的經費？什麼時候才可以執行？有沒有辦法提前？你剛剛提到西定河沿岸的污水，除了截流的處理以外，還有包含要到 115 年才完成的礮間處理工程，我個人認為時間拖太久了，尤其現在已經登上國際論壇了，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提前推動？另一方面要長期性地落實政策，真正地解決問題，因為目前這個計畫只是過渡性的工程，如果要落實污水處理政策，其實最重要的還是要納入下水道的建設，這個長期的計畫，有沒有辦法再推進整個進程？請署長來說明。

張署長子敬：這兩個部分，下水道建設部分等一下吳署長可以說明，有關西定河改善的部分，因為這是一個競爭型的計畫，當初因為土地取得等因素，這個計畫提出也比較慢，所以才會列在現在的進度。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會再跟基隆談有沒有可能……

邱委員臣遠：基隆市政府的計畫，你們一定要加強督導整個進度，好不好？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時間有限，我先就教吳署長。

吳署長，營建署針對下水道工程，有沒有核定西定河沿岸的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什麼時候才會給予工程補助款？請具體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照基隆市政府之前提出來的計畫，根據排程要到 115 年才會開始。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推前？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再來跟基隆市政府協調，因為他們現在正在進行第三期的……

邱委員臣遠：本席會特別關注這個案子，我們希望基隆市在新市長的交接上，這個要列入你們的重點工作。目前看起來計畫時程太久了，尤其西定河登上國際城市論壇，被說成是城市之「瘤」，如果政府一點都不積極，整個國際形象被破壞掉，將近 15 年，都會成為國際的笑柄，我想這個不是我們大家所樂見的。所以希望兩位署長可以調整計畫期程，移緩濟急，提早補助，把相關的工程往前推進，加速動工。兩位署長是不是可以承諾就整個專案來跟基隆市政府做進一步的協調？

吳署長欣修：基隆的污水治理是從下游往上做，如果基隆市政府能夠開出它的量能，把上游一併做

的話，當然我們會協助它。

邱委員臣遠：地方政府的態度當然至關重要，但是你們身為主管機關，身為中央單位，尤其西定河現在已經淪為國際的笑柄，我希望你們化被動為主動，尤其水環境的品質直接影響到的是人民的生活、城市的形象、國際的形象，污水處理也是城市進步的象徵。基隆磁吸雙北，是這樣一個鄰近的城市，我希望內政部營建署跟環保署儘快來協助改善基隆西定河的水質，主動跟地方政府聯繫，本席也會特別關注這個案子的進度，希望你們也於二週內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謝謝。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5 時 9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教內政部花代理部長、營建署吳欣修署長。文化部李部長和跟國科會吳主委在座位上聆聽就好，我說的話跟你們可能有些許相關。今天我們審前瞻建設，其實在「城鎮之心」裡還有繼續編第四期的預算，大概二十多億元，我拋出一個新的想像，結合地方創生，用競爭型的計畫，可以給國家公園中營建署主管的山裡建設一個全新的思維，看看臺灣有沒有可能打造山的博物館，開啟國家公園的新想像。

首先，我非常同意 2019 年蘇院長在行政院宣布的幾個做法，包含以五大政策為主軸的山林解禁，目的不外乎讓國人更親山，更近山。但是，我要提醒，除了簡化這些程序，讓大家方便去登山、去遊憩之外，對山的想像跟體驗還有更多元的可能，所以不是只有登山者的山，也不是只有觀光者的山，山可以成為科普，可以成為生態，可以成為教育，可以成為歷史文化的場域。我分享一個案例，由於時間非常短，你們可以自己去找文獻。日本在東京近郊有個 599 Museum，在高尾山海拔 599 的地方，結合了科技、藝術跟人，在昭和之森國立公園裡打造了一個山的博物館，我們可以看到它優化了視覺系統設計導入，可以看到它的空間，在山林裡可以有個美感空間，而且它是個博物館，然後導入了創意的文宣，開發周邊商品。它雖然是傳統認定的山林裡的遊客中心，可是它轉身一變，成為美術館、博物館，甚至可以喝咖啡，可以販售商品。這個 599 博物館在東京，它的展示又非常特別，多元的物種介紹也用科技導入，運用 AR、VR、光雕，可以用體驗性的設備，在圖的右下角可以看見，這樣的設備可以讓兒童在山林裡享有非常親近的兒童教育，這都是 599 博物館在東京的山的博物館所創造出來的經驗。

我盤點出來，在本席的選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局所管的服務站有這麼多，有天溪園的生態教育中心，有金山自然中心、國科會的 TVO 大屯火山監測站 combine 在一起，還包括本席在市議員任內爭取修復的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局管理的山林遊客中心據點有這麼多，可是對照日本的經驗，我請部長、署長看看每一個遊客中心的基本配備，非常老舊，非常 old school，大家就是去上上廁所、買買水，它沒有新的可能跟想像，就是非常傳統的展示空間，好像國小、國中的科普展一樣。所以我努力爭取文化部跟經濟部的設計研究院的一個計畫，文化部給我們一桶金，五百多萬元，我們成功地在陽金公路的制高點，就是小觀

音停車場旁邊一個廢棄的空間，做 before & after，做空間改造設計，導入跨域的整合，讓一個廢棄空間成為山林體驗的新基地，現在它是文青、藝術界討論度非常高的一個山的微型美術館。看這些圖，這是它的策展，它的空間，跟傳統的、沒有新想像的展場來比，你看，天差地別。而它的策展有 podcast、有新興的體驗山的生態路徑跟火山科普，都用設計導入的思維結合在裡頭。它有研發 3 種火山咖啡，因為我們認為火山地景可以成為地方創生的創意來源，也開發了周邊商品，甚至想替我們國家公園陽管處同仁把視覺系統全部更新，聽起來都非常好，對不對？還得了今年的兩個大獎，就是臺北市的老屋新生首獎及經濟部的經典設計獎的年度最佳設計獎，我覺得好驕傲，我從頭到尾投入好幾年，整合好多單位，可是現在沒有了，現在時間到了，居然就停了，因為有很多讓陽明山公園不能動彈的法規，讓它沒有辦法實踐它原本想要實踐的理想。現在我不放棄，我要改造金山遊客中心跟 TVO 大屯火山監測站，我謝謝部長，我要跟部長報告，如果連修復完的部分都包含在內，我爭取了將近 4,000 萬元的經費，這是國科會給的錢，國科會要把跟營建署一起管理的金山自然公園改造。

今天時間很短，我要說的就是，我們對山林的想像可以完全改造，法規可以突破，讓它成為科普的中心、藝術文化展示的新體驗，然後我們可以用城鄉建設預算二十幾億元來做一個競爭型的計畫，我講的陽明實驗山屋得獎無數的經驗，經費五百多萬元是文化部給的，是經濟部設研院的團隊進駐的，可是現在營建署讓它沒了，它必須關門了，未來我又爭取了大屯火山觀測站活化空間再利用計畫，成為科普的火山科研最新基地，也是國科會出的錢，謝謝吳主委，這是你管的，不管是不是用城鄉建設的錢，我認為這本來就是你主管業內，可以讓山的體驗空間改造有一個新的多元想像。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絕對全力往這個方向來做。

吳委員思瑤：如果能夠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最好，要不然就用年度預算來執行，我會後續追蹤，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我們再來檢討。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何委員欣純、翁委員重鈞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5 時 16 分）謝謝召委，我要請教經濟部曾次長、水利署賴署長、內政部花部長、營建署吳署長。我要跟經濟部次長和內政部部長討論一件事，環境跟人生存的地方要有一個平衡點，我們嘉義在內政部的規劃之下，沿海出海口從鰲鼓濕地、朴子溪出海口、好美寮濕地到嘉南埤圳濕地、布袋鹽田濕地，幾乎全是濕地，我們也同意，可是一旦濕地對我們的生活造成嚴重衝擊，我們要做好一件事情，就是保障居民的生活。我為什麼要這樣講？我想問賴署長，依你們對水利工程的專業，你看這張圖，圖中河流有一個 90 度的彎曲，距離堤防已經這麼近，已經嚴重威脅到堤防，堤防未來可能會崩落，我們說前面對岸有一大塊要疏通，這邊疏通後再做一個緩解，堤防才不會崩塌，你看這個堤防距離村落多近，如果這裡的堤防崩塌，後面有東

石鄉永屯村和三家村，住了將近三千人，一旦堤防潰堤，水沖進去，這兩個村將會全軍覆沒。地方一直告訴我，這裡的疏浚方法只有一種，就是在堤防堆放「肉粽」，你看這個 90 度彎曲距離堤防這麼近，已經直接到堤防了，沒有一套好的疏浚方法，現在要解決的就是這一塊沙洲，沙洲上面有水筆仔，現在叫做紅樹林，然後就不能處理，一直不處理，我覺得這件事情經濟部要面對，內政部也要面對，要給我們一個答案，對不對？這裡是經年累月形成的，過去就是因為山上的沙沖下來變成一個沙洲，但是一直沒有清理，時間久了之後長了很多水筆仔，現在因為有水筆仔，所以你們也不清理了。以前民眾要求把這裡清理出來，結果你們不做，反而是在對面放消波塊，萬一老百姓的土地因此崩塌呢？本席覺得這樣真的很矛盾。誰可以回答一下，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還地於河是一個重要的方向，河川要有自然的蜿蜒，在凹岸持續投入混凝土塊不是一個治本的方法，但紅樹林又有陸化的問題，所以就會產生地方民眾所說的狀況。因為它是縣管的河川，基本上水利署有一個平台會議，到時候我們會和內政部營建署討論，因為這裡有些部分被劃分到溼地的範圍。

蔡委員易餘：署長，本席去年就辦過會勘，當時也是說你們有這樣的會議，可是本席一直等到今年，看起來還是沒有結論，而且是很難有結論，所以本席透過質詢把問題提出來，就是要讓你們知道這件事情真的很矛盾。我們再看一張空拍圖，請你看右上這張圖，這是橋梁，橋梁的前兩個拱門都已經被沙洲堵住，上面長滿了水筆仔，導致這條河流嚴重變窄。這個橋梁下面的拱門是預留讓水流通過，現在你們卻因為上面有水筆仔，結果反而本末倒置不處理，這些事情地方居民都在看，誰沒有保育意識呢？你們把這裡劃為溼地，大家也都配合做溼地保育，這些事情我們都會做好，可是這個部分已經牽扯到安全問題，到底要多久才能有明確的回復？

賴署長建信：會後我們再請教營建署，請他們多給我們一些指導，因為這是河川區域，重點畢竟還是要讓水流通過。

蔡委員易餘：當然要讓水流通過，這是主要的目的，對不對？河流疏浚就是要讓水流暢通嘛！但是現在河道越來越窄，因為沙洲變大了，你們也知道想一次處理好沙洲需要很多預算，但你們也不能因為預算不夠，就讓這些沙子一直淤積，等到上面長出水筆仔之後，你們又不處理了，就把這個問題放著，這是不對的。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回去之後馬上討論，會趕快處理好嗎？

蔡委員易餘：請你們趕快處理，好嗎？不能放任讓它出事，堤防距離沙洲大概只剩 20 公尺左右，真的很近，大家都很擔心。但每次本席說到這件事情，你們都回答因為對面是保育區，所以不能處理，放任讓那片沙洲越來越大，這樣真的不對，我們要解決百姓的事情，也希望把環境顧好，同時也必須兼顧安全，好不好？謝謝。

吳署長欣修：我們也會查核溼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該還可以修正。

蔡委員易餘：對啦！請你們看一下，本席已經提供圖面給你們，現況就是這麼清楚啊！好不好？謝

謝。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5 時 23 分）謝謝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請教部長，差不多在二個多月前，我們共同參加臺東的社會住宅動工典禮，目前臺東的社宅已經動工和已經發包，預定明年要動工的，戶數加起來總共是 293 戶，而且目前還在持續推動。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好。有的。

劉委員權豪：依內政部的預估，臺東至少需要 500 戶，所以你們設定的目標是 500 戶。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努力，濱海和寶桑都已經決標開工，現在要找另外一塊地方。

劉委員權豪：對，現在是 293 戶嘛！其實你也提過，社會住宅不是只有量的問題，它也提升了整體的居住品質，畢竟政府不是靠這個賺錢，我們是希望改善公共空間，解決國民的居住問題，本席覺得這兩項目標非常重要，後續在本席的要求之下，你們也和退輔會協商取得相關土地，要繼續投入社會住宅的興建事宜，這部分你們有經過協商，退輔會李副主委也向本席說明過相關進度。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的，我也有去拜訪過李副主委，大家都……

劉委員權豪：目前的進度如何？有沒有持續推動？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我們已經拜訪過退輔會，大家也有默契、共識要做這件事，而且地已經找好了，現在在處理地上物的問題，例如農作物的補償。

劉委員權豪：就是使用補償。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些我們要先處理好，然後就可以往下走，沒有問題。

劉委員權豪：好的。現在是 293 戶，和你們的目標 500 戶相比還是有一段距離，差不多還有二百多戶的空間。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這一塊做了之後應該就可以達到目標。

劉委員權豪：本席一直認為，這不只是量的問題，量的問題的確要解決，但質的改善也很重要，因為這對居住環境也有影響。藉由公部門的投入，如果能夠有更好的住宅選擇，本席覺得這對民間的建築產業也是一種良性競爭。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的。

劉委員權豪：所以本席要求後續要持續推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本席覺得有一個方向也值得思考，現在的社會住宅當中，例如「寶桑好室」應該是 12 層樓。

花代理部長敬群：12 層樓，九十幾戶。

劉委員權豪：我們現在蓋的社會住宅都以高樓層為主，這也和土地的充分利用有關。

花代理部長敬群：那個基地比較小。

劉委員權豪：因為是 12 層樓，整體的施工工期比較久。我們現在和退輔會協商的土地，如果基地夠大，要不要考慮修正整體的規劃方向？就是多蓋幾棟，但是樓層不要那麼高，這樣工程的施

工期會不會縮短？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的想法和委員一致啦！我們預計那個基地要蓋 7 層樓的樣式。

劉委員耀豪：當然，如果基地夠大，我們就多蓋幾棟。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的。

劉委員耀豪：如果期程能縮短，對很多民眾來說也是一件好事，因為他們有迫切的需求，也不會覺得這個政策好像天邊的彩霞，雖然它最後還是會完成啦！但總是需要比較久的時間。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的，了解。

劉委員耀豪：因為現在還有時間，本席覺得要雙管齊下，一方面和退輔會協商，據本席所知，退輔會也非常樂觀其成。

花代理部長敬群：他們很支持。

劉委員耀豪：他們很支持，因為這也是國家的一項重大政策。另外一方面，在做初步規劃的時候，剛才也說過要朝這個方向，第一個，我們希望能夠提供好的居住品質；第二個就是實現居住正義啦！原本居住的問題很難和臺東聯想在一起，但是這幾年來，連臺東這樣比較地廣人稀的地方都發生居住的問題，所以如何實現居住正義的確是很多民眾的心聲啦！希望你們能夠大力推動這個中央政策，讓臺東實現居住正義，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的，沒有問題。

劉委員耀豪：部長，本席希望這部分不只是住都中心要努力推動，因為住都中心只是一個行政法人，它的督促機關是內政部，是中央政府，我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極力推動，並且加速往這個方向進行，謝謝。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的，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謝謝劉委員。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5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出列席官員，大家好，請經濟部、交通部。先請教交通部，地方最重要的是交通，交通運輸系統如果安全、快速、便捷，就能帶動整個地方的發展，這是本席問政的重點。安坑捷運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之下即將要完工通車，這件事本席大概喊了十幾、二十年，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捷運系統通車要經過縣市政府的初勘，交通部的複勘，所以……

羅委員明才：初勘已經過了。

陳次長彥伯：對，地方政府初勘過了以後，接下來就是中央的交通部會做相關複勘。

羅委員明才：過年前會不會通車？

陳次長彥伯：12 月 11 日地方才剛完成初勘，要看地方什麼時候把通車前要改善的事項改善完成之後報交通部，我們會儘速訂定相關的複勘時程。

羅委員明才：安全第一啦！反正我們等了快 20 年，大家引頸企盼，終於看到安坑輕軌捷運即將完工通車，在這裡也要說一聲感謝，要感謝的人太多了，不過這些設施如果早一點完成的話，大家心裡會更有感。這個捷運系統大概花了多少錢？

陳次長彥伯：不好意思，我們查一下。

羅委員明才：大概花了上百億元，其中還有土地取得的問題等等。本席要告訴你們一件事，很多事情如果早一點做，其實就不用花那麼多錢，因為最近這兩年原物料漲價，成本都往上漲。另外本席還要提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深坑輕軌的延伸，從木柵動物園拉一條線延伸到深坑、石碇的交界處，就是國五石碇交流道那個地方，以後從宜蘭進來的車子就在石碇交流道轉運、轉乘，大家就不用舟車勞頓了。

這麼做還有一個好處，就是不會造成臺北市停車位負荷量不足的問題，以及加重空氣污染的嚴重性。深坑輕軌什麼時候開始動工？這條線只要 117 億元，拜託速度快一點，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有關深坑的輕軌，交通部在 12 月 8 日已經審查通過，我們會儘速報行政院核定。

羅委員明才：謝謝。

陳次長彥伯：至於剛才委員說的安坑捷運履勘，我們會儘速報告。

羅委員明才：每一次的總質詢，本席都會向歷屆行政院長大力爭取這件事情，現在終於往前走了一步，不過人民還是在問什麼時候開始動工？

陳次長彥伯：動工的話就要等計畫整個核定，還要經過設計，之後才有可能動工。

羅委員明才：現在大概是 117 億元。

陳次長彥伯：目前是 117 億元。

羅委員明才：如果今年、明年不開始做，搞不好過了 3 年、5 年，因為物價飆漲，結果經費又要翻倍，所以這件事要拜託交通部所有官員趕快處理。因為深坑是臺北市的後花園，只要 15 分鐘就能到 101 大樓，交通很方便，拜託處理速度快一點。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儘快辦理。

羅委員明才：好的，感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請教經濟部，本席要謝謝你們，因為本席爭取多年的雲鄉山莊無水可用問題已經解決，那邊大概有八、九百戶，過去沒有自來水可以用，都是用簡易自來水，現在自來水管線已經完善，也通水了，在這裡也是要說兩個字，感謝。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不敢，應該的。

羅委員明才：但是賴博士也很清楚，賴署長，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就在翡翠水庫的旁邊，但是到現在還有很多地方沒有自來水可用。關於新店的部分，這一條管線也請你們努力一下，大家嗷嗷待哺，你們可不可以趕快改善這些沒有自來水的地方？你們知道哪些地點有需求，包括達觀，包括名人鄉村世界社區、大地世紀社區旁邊，那一片住了好幾萬人。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我們有透過行政院爭取到一個高地社區改善計畫，這個部分需要新北市政府和我們一起配合，因為地方政府要出配合款。這些老舊社區可以透過政府的協助，大大減輕社區民眾因為漏水，或是要改善社區內加壓站等設備的負擔，包括達觀的部分，還有其他工作，我們會定

期做盤點和檢討。

羅委員明才：本席代表民眾在這裡拜託，因為喝水是最基本的民生要求，主計長就在現場，這不像軍購一次就是兩、三千億元，而且民眾總要喝水，拜託、拜託，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請你們儘快處理，謝謝羅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議瑩、陳委員歐珀及林委員思銘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5 時 35 分）謝謝主席，先請財政部和經濟部。先請教財政部，之前提出的貨物稅條例，包括冰箱、冷暖氣機和除溼機這些項目都有退稅，其實這個條例在 110 年就到期了，但是又延長兩年，就到明年 6 月 14 日截止。這個政策會不會再延長下去？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退稅的部分原則上還是會啦！但還是要報院核定，也就是要修法。

江委員永昌：我們希望這個政策能夠繼續啦！雖然這麼做會產生稅損，可是從經濟的效益面來看，它會刺激消費，所以從整體來算加減分的話，其實還是正面的。

蘇部長建榮：對，一方面也對能源的節省有幫助啦！

江委員永昌：對啦！當然最主要的目標就是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減碳。接下來就教經濟部次長，財政部的退稅措施從前幾年實施到現在，一直是連貫的，而且就是那幾個項目，包含除溼機在內，還有冷暖氣機和電冰箱。可是我們回過頭來看經濟部，你們的措施就是斷斷續續的，一開始的時候，前兩年本來也有配合地方縣市，包括冰箱和冷氣等項目，有時候地方也會多提出一個項目，就是除溼機，因為除溼機也會一直開著。

你們的政策斷斷續續，項目也換來換去，或者和地方不一致。這次你們又說要從石油基金支出，項目是冰箱和冷氣，每次都是宣布一半，這樣也很奇怪。第一個，過去縣市政府有補助的項目，你們沒有納入；第二個，貨物稅條例的退稅項目，你們不一定會放進來。如果你們是以廢四機為主，也就是要取得證明的項目，其實這也包括電視機、洗衣機，結果就是害民眾搞的一團亂，還是財政部全部都包括在裡面的措施比較簡單。要不要回答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我們的政策目的是為了節能，所以我們希望民眾用一級能效的電器，原則上……

江委員永昌：都有節能啦！只是多少的問題而已。

曾次長文生：因為除溼機有季節性，冷氣的用電量非常大，尤其像冰箱，這幾個項目都是全年使用，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措施儘可能做到節能，所以選項就會和前面的政策有點不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其實經濟部也有財源籌措的問題，這一點也要一併向委員報告，我們會儘量朝節能效果比較好的項目做選擇。

江委員永昌：不過就民眾看起來這樣的政策就是又複雜、又亂，也不太容易宣導。

曾次長文生：好，我了解委員的意思，我們會儘量讓它趨於一致。

江委員永昌：好，請你們研究。接下來請教衛福部次長，之前施打高端疫苗的民眾，因為日本或其他國家規定要打兩劑 WHO 緊急使用認定的疫苗才准入境，所以政府有提出兩個方法，一個是衛

福部同意補打，要不然就是 72 小時之內由高端免費為他們做 PCR。請問這兩個方法要做到什麼時候停止？因為 12 月底就要到了，接下來該怎麼辦？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次世代疫苗，全年齡都可以施打，所以我們現在也呼籲民眾儘快施打次世代疫苗。至於高端的補助是補助到 12 月底，明年我們要看日本的政策是否有改變，我們會隨時注意，然後看怎麼樣做一些修正，只是現在有次世代疫苗，我們真的很希望民眾趕快來施打。

江委員永昌：你打到第幾劑了？

李次長麗芬：第三劑。

江委員永昌：你打到第三劑了，你剛才說已經打了三劑高端的人趕快來打第四劑、第五劑讓你可以取得 WHO 認可的疫苗，然後可以出國去。

李次長麗芬：不是為了取得而是這個的保護力是比較好的，所以希望大家能夠來施打。

江委員永昌：不是，你現在讓接種高端疫苗的人能夠補打其他疫苗就是為了出國，你現在說讓高端提供 72 小時內的免費 PCR 也是為了要出國，本來停止的設定就是萬一高端最後被 WHO 認可了，那麼這個手段也可以停止，或者是世界其他國家不再採取要兩劑 WHO 認可的疫苗，那麼出國就很方便，沒有限制，那時也可以停止，還有一種就是我不管了，政府說我不管了。不過，我有看統計數字，受影響的人並不多，只是最後總是要做一個解決，但我不希望解決是像你剛才所說的不管了，最後你們就是來打第四劑、第五劑。

李次長麗芬：沒有不管，我們會再跟指揮中心討論這部分應該怎麼樣進行。

江委員永昌：時間已經快到 12 月底了，你們儘量去努力，要給國人一個交代。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5 時 41 分）請教朱主計長，這次是選後第一次大聯席委員會，這次選後包括桃園、基隆、新竹市都政黨輪替，所以我要先確定一下，前瞻基礎建設的相關經費中有很多是競爭型預算，我們不期待像新竹市一樣從 4 億元加到 12 億元，但最起碼是不是可以保證、確定前瞻基礎建設競爭型預算是很公平地看待各縣市相關經費的爭取、提出，原來承諾的部分確定都不會打折嗎？主計長可以做這樣的承諾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前瞻預算都是經各部會審查後送到國發會審查的，都是專業團體審查過了以後才編列預算，而且有編列預算在預算書上就一定要執行。

林委員奕華：競爭型預算呢？

朱主計長澤民：競爭型預算也是要看各單位提出的是不是被核准。

林委員奕華：我只是提醒主計長，各部會也都在這邊，執政就是希望根據各地方在前瞻基礎建設的需求提供相關的經費，希望不要有政黨的差別，所以我是希望能夠在這邊先做一個宣示也提醒各部會。

請教主委，2030 年雙語國家到底還有沒有繼續？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繼續。

林委員奕華：蘇院長已經說不要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

林委員奕華：蘇院長說 2030 年雙語國家已經沒有了，蘇院長在總質詢回答我的詢答時這樣講。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只是說不會變成第二官方語言，不會變成國家語文。

林委員奕華：他有提到什麼叫做雙語，他告訴我一個叫做本國語，一個叫做外國語，外國語只有英語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現在外國語是以英語為主。

林委員奕華：你的回答和蘇院長不一樣，蘇院長回答什麼叫做雙語，他說一個就是本國語，包括閩南語等，另外一個就是外國語，他沒有說英語獨大或是以英語為最主要，所以我要問一下，前瞻基礎建設中跟教育部有關的這一個部分：招募具英語能力之外籍生擔任大學伴，這也可以列入前瞻基礎建設嗎？只限於具英語能力的外籍生嗎？法語不行嗎？德語不行嗎？日語不行嗎？韓語不行嗎？越南語不行嗎？為什麼一定只能具英語能力？大學伴跟前瞻有什麼關係？這有很前瞻嗎？以前我們在讀大學時如需要學習語言，我們去找外籍學生，一個學英語、一個學中文，互相交換做學伴，這還需要編前瞻建設的錢嗎？部長可以回答一下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國家在推雙語政策時確實是針對提升英文這部分，不管是在國民教育階段或大學是有這樣的一些提升方案。

林委員奕華：你的標題是人才培育，對潘部長和國發會來說，人才培育就是會英語就是人才，不會英語的就不是人才。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英語是能力之一。

林委員奕華：招募具英語能力之外籍生擔任大學伴也可以用前瞻基礎建設的錢，這讓我完全想不通。

潘部長文忠：用學伴的意思主要是因為在偏鄉學校的孩子回到家，通常家庭的資質是比較不夠的。

林委員奕華：前瞻做，平常就不用做嗎？沒有前瞻預算以前就不做嗎？

潘部長文忠：它是整個方案之一不是唯一，對於偏鄉的孩子……

林委員奕華：既然是該做的就不應該編列在前瞻基礎建設，應該編在一般預算，每年都該做，怎麼會編在前瞻建設呢？大家觀念能不能調整一下？既然 2030 年雙語國家已經不是一個目標，這樣子我看到都覺得很搖頭。對大學來講，為什麼不能學習其他國家的語言，一定要英語呢？還有什麼叫做人才，我們現在的人才培育，不管是 5+2 產業或長照的培養，很多人不願意加入長照，還有很多技職如冷凍空調沒有人要做，以前瞻來講，這些人才培育難道不重要嗎？怎麼會獨尊學英語才是人才培育呢？如果以前瞻基礎建設來講，我對這樣的教育理念是沒有辦法認同的。

潘部長文忠：以教育部而言，前瞻計畫是支持的預算之一，教育部 112 年的預算將近兩千九百多億元其實是多面向的在做整個教育和人才的養成。

林委員奕華：我要用這個突顯這個預算只是編一下花掉而已。

潘部長文忠：這個方案確實是因為偏鄉的孩子回到家裡真的需要……

林委員奕華：那就不應該編在前瞻基礎建設，每年的年度預算就應該要做。

潘部長文忠：我們的年度預算裡面對數位學伴等等方案都有在規劃。

林委員奕華：因為時間很短，我很快地提醒勞動部基本工資的問題，雖然基本工資調高了，但年輕人的平均薪資幾乎沒有什麼漲，請重視這個議題。

最後是有關學倫的部分，科展上學倫課，但明明現在問題都出在大學，你們是找國小、國中老師出氣嗎？

潘部長文忠：這完全跟最近大學的學倫案無關，去年 8 月的時候有科展的評審老師發現有些老師在指導學生做科展的時候有一稿多投的現象，所以他們才提議也經邀集縣市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這方面應該要提醒注意。

林委員奕華：這樣的話，以後研究生申請研究所也不能一稿多投了嗎？申請入學也不行嗎？有時一稿多投是要看哪個學校有機會，可以擇一。

潘部長文忠：一稿多投在學術研究上確實是有抵觸。

林委員奕華：我的意思是你要做學倫就都要做，有問題的都做，不能找部分的人出來開刀。

潘部長文忠：這是因為科展的評審委員看到了這個現象，因為科展是每年都進行，所以他們才提議，當然應該要讓指導的老師瞭解到什麼程度，這點我們會再蒐集意見，以一個比較適切的方法來指導學生。

林委員奕華：老師們在反彈，他們說最近學倫的問題又不是出在他們。

潘部長文忠：這兩件事情完全無關。

林委員奕華：完全無關，但就發現這邊有問題就要求每個老師都要上三小時的課，你也看到大學有問題，結果有問題的老師都沒事，不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本來就應該要重視學倫，科展的部分是因為科展評審發現有這個問題，他們在去年 8 月就提醒應該做討論，所以和今年發生的大學學倫案完全無關。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一樣需要關注的事，那麼相對地在其他領域的老師也應該一樣要去提醒，不是只針對科展的老師……

潘部長文忠：對於這部分，包括明年初的大學校長會議，真的要請各大學校長共同討論這件事情。

林委員奕華：最後我要提一下有關你們研發中文比對資料的部分牽涉到資料庫的內容，很多國家，包括對岸可能都有需要包含在內，不然容易在比對上面有漏網之魚，所以現在要成立資料庫就要讓資料庫的內容更為完善，讓這個系統好做、好用，這是我對這個資料庫比較大的期待。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余委員天及羅委員美玲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

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羅美玲、陳明文、余天、伍麗華、洪孟楷、廖國棟、翁重鈞、林岱樺、魯明哲、鄭麗文、陳以信、費鴻泰、林思銘、謝衣鳳、呂玉玲等所提書面質詢，李委員貴敏、張廖委員萬堅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有關綠能建設、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四部分，另擇期繼續審查，並再次提醒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委員若有預算提案請於明天下午 5 時以前逕行送財政委員會議事人員收件，以便整理。

委員羅美玲書面質詢：

一、教育部體育署應直接監理教練暨裁判研習業務，不得將相關業務交由不受監督之第三方單位執行；為落實性平，體育署應規劃相關制度與課程，並建立性平講師人才庫。

「#MeToo」運動 2017 年發起，迄今五週年，台灣體壇性平事件仍舊頻傳，有待行政機關破釜沉舟改善。包括相關教練與裁判業務在 106 年經國民體育法明確規範由體育署直接監理，但現行體育署仍以委辦形式由中華體總執行，等於變相維持以往作法，相關教練、裁判相關性平教育之落實與規劃僅形式作為，並無真正落實。請教育部體育署應直接監理教練暨裁判研習業務，不得將相關業務交由不受監督之第三方單位執行。

此外，為真正落實並改善國內體育運動性平環境，應積極充實相關性平教育講師人才，將性平課程內容與體育實務結合。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2023 上半年邀集體育性平相關專業團體，規劃教練裁判之性平教育制度與課程，並新增體育性平講師人才庫。唯有真正落實運動性平，相互尊重，培養國際體育人才進行運動外交，讓世界更認識台灣。

二、教育部應規劃高中以下學生為對象之學倫課程，並鼓勵學生修習

為了落實科展推廣科學教育，培養學生尋找問題，討論與解答問題的能力，教育部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修正《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規定 2024 年起，報名科展時，應檢附指導老師參加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 3 年內至少 3 小時之修課時數的證明。

但鑑於少數學生因為學習歷程檔案等原因，抄襲小論文、科展，甚至是用購買、請槍手代打。教育部應責成學倫教資中心，以高中以下學生為對象，規劃更加基礎與簡化的課程，並研議規範學生亦須比照指導老師，有修過課才能參加科展。同時對於沒有參加科展的同學（如科學班），亦應鼓勵修習。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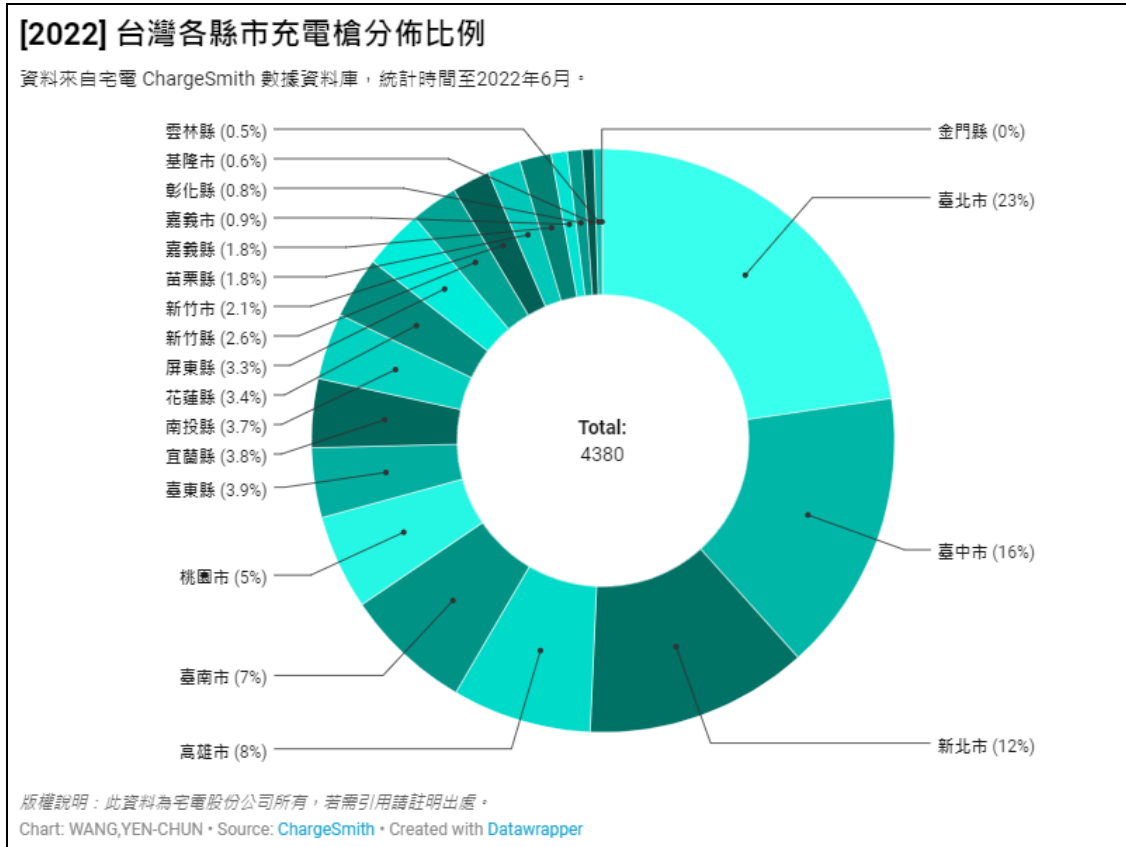
議程：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城鄉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部分）【預算詢答】

一、電動車充電樁城鄉差距大

部長，普及電動車是中央積極推動的政策，目前政府訂出 2030 年電動汽車市售達 30%，2035 年 60%的目標，但根據公路總局公布數據顯示，今年前 10 個月，累計電動車新車掛牌數為 1 萬 0,298 輛，約佔同期新車掛牌數 34 萬 8,193 輛車的 2.9%，請問 30%的目標會不會太樂觀？

本席認為，在這樣豐滿理想的前提下，現實是政府打造友善電動車環境的努力非常骨感，連帶造成民眾不願購買電動車。據統計，目前全台公共充電樁截至今年 6 月止，累計建設 4,380 支充電樁，但交通部依淨零指標換算，2025 年前全台需 6,500 支才能支撐需求。雖然目前相關部會已經著手於公共停車場、國道服務區、轉運站或百貨公司、大賣場優先設置充電樁，本期特別預算也有 1 億元用於充電樁的「需求評估」與 9.7 億元用於「設置」，但本席很關心地區分布極度不均的問題是否有解？目前看來，六都充電樁佔總量 68%（下圖），換句話說其餘 13 縣市，尤其彰雲嘉地區的充電樁數量更是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本席絕對贊成加強布建充電樁，但若有城鄉差距，車子開到非都會區就有充電問題。因此除剛剛交通部初擬的優先設置地點，本席希望中央應積極攜手地方於中南部省道或觀光景點考量設置充電樁，顧及非都會區充電需求發展。



二、政府針對核融合發電的態度為何？

部長，金融時報週一（12/12）報導，美國加州勞倫斯利佛摩國家實驗室（Lawrence Livermore National Laboratory），在人工核融合技術發展近 70 年來，首度突破性完成淨能源取得（net energy gain），即核融合產生能量多餘消耗能量。雖然文末指出核融合發電商轉仍需十餘年才能完成，但核融合由於可產生近乎無限的能源，且也有零高階核廢、半衰期短等優勢，極具發展潛力。請問政府針對核融合發電的態度為何？是否有望被政府列為綠色能源？

原能會謝主委備詢時表示，核融合技術是解決環境問題的終極目標，但核能所與核融合相關

的研究非針對發電；這期前瞻計畫核能所預算基本上也以「電網系統整合研究」為主，本席盼政府能源政策應適時注意核融合技術研究與商轉發展，並善加整合核研所既有資源與研究，以利在能源轉型的關鍵時代適時啟動建立規範，與全球同步引入核融合技術，兼顧發展經濟動能與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

三、嘉義地區伏流水源運用情形？

部長，經濟部上週五（12/9）宣布因南部水情吃緊，曾文、烏山頭水庫合併目前只剩 2 億噸蓄水，不夠供灌農地，因此嘉南明年一期作 1.9 萬公頃停灌休耕，目前農水署雖祭出補貼方案，但這顯然治標不治本。本席認為強化區域供水調度穩定是民生議題的重中之中，請問目前除了前瞻計畫投入 120 億元闢建的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強化雙向水情調度外，嘉義境內八掌溪、朴子溪是否未來有開發伏流水的工程計畫？

部長，去年上半年大旱，你曾肯定指出幸好有前瞻伏流水工程，大高雄地區才倖免於限水分區/定點供水的紅燈警戒，開發效益顯而易見。本期前瞻預算雖繼續投入 7,000 萬元辦理「全臺平地人工湖與伏流水開發先期作業」，但相關評點不見嘉南地區，本席呼籲中央政府正視嘉義鄉親們用水穩定的需求。尤其，曾文水庫全境在嘉義境內，長期扮演穩定南台灣用水的重責大任，支援鄰近地區居民用水；但當旱災來臨，嘉義鄉親卻是首當其衝的受害者，有失公允。本席強調，用水穩定左右著嘉義未來的農工業發展，再加上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日漸頻繁，相關單位亦應著手調查嘉義境內與曾文、仁義潭、蘭潭水庫等平行入庫支流，可供開發的伏流水潛能河段。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2022.12.13

空氣汙染近年始終是國內熱點議題，其惡害也不斷累積民怨，朝野的攻防也時常在此議題開展，衍生許多能源議題的論述。然而根據行政院環保署去年更新的「空氣污染排放清冊 TEDS11.0」中可以發現，在空氣汙染源裡的各種汙染物質當中，「公路運輸」的佔比在每一項汙染物質上明顯超過「電力業」，但大眾直覺上的理解卻往往與之相反。本席認為，相關行政部門不僅要強化對此一事實的宣導使政策討論可以更聚焦在重要的議題上，也應透過政策工具從交通來改善空汙達成事半功倍的成效。

在本次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中，經濟部工業局也編列「電動物流車補助計畫」，計畫包含協助推動燃油貨車逐步汰換為電動小貨車之運具電動化目標，以及強化整車及關鍵零組件國內相關產業之研發自主製造能量，輔導車廠完成開發符合使用需求之國產電動小貨車。對於此政策方向本席深表贊同，公用運輸工具在可行的範疇內逐步替換為更為環保的動力選項，不僅可以起示範作用，更能有效帶動民間投入相關產業使其穩健發展。

然而，據本席了解，為響應政策國內車廠亦於 107 年投入電動小貨車研發生產，續航里程可達 140 公里，中華郵政公司已採購 54 輛試運行。經查截至 111 年 7 月底小貨車登記數計 96 萬 3,377 輛，其中電動小貨車僅 84 輛，占總登記數之 0.009%，顯示電動小貨車的普及仍有極大成長空間；此外，更有物流從業人員針對載貨空間、續航能力以及充電設施等不足處給予負面回

饋。

本席認為，經濟部工業局實際盤點國內物流業者針對電動小貨車的需求與能力後，提出改善政策推動的施政策略。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城鄉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部分），向相關部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國發會部分：

國發會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編列「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經費 2 億元，係自 112 年度開始執行之新興計畫，包含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等所需經費 200 萬元、辦理公聽會與座談會、公開公正轉型資訊等所需經費 1,800 萬元、研析我國推動公正轉型面臨之課題與挑戰等所需經費 2,000 萬元、推動 2050 淨零城市展、與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合辦公正轉型相關活動等所需經費 1 億 6,000 萬元，其具體內容為何，並應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及資訊之公開透明，確切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公正轉型目標。國發會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編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經費 7 億 2,600 萬元，檢視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56.60%，且累計分配數 3 億 7,381 萬 5 千元，僅占預算數 7 億 300 萬元之 53.17%，顯示分配數較集中於 111 年下半年，允宜加強計畫執行效率，以達成預定目標。

二、原民會部分：

原民會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9 億 4,200 萬元（112 年及 113 年各 4 億 7,100 萬元），係辦理包括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經費 3 億 200 萬元、原住民族住宅營造經費 1 億 3,000 萬元、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經費 3 億 2,000 萬元及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經費 1 億 9,000 萬元。檢視原民部落營造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第 1 期執行率為 90.51%、第 2 期執行率為 98.80%、第 3 期截至 111 年 7 月底執行率為 99.85%，惟其中「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截至 111 年 7 月底執行率僅 8.09%。按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具原住民族傳統建築及文化意涵之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整合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托育、無線寬頻上網服務及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發展等示範場域。該計畫原訂 10 處之目標值，但於第 1-2 期、第 3-4 期特別預算係分別核定建置 4 處及 8 處示範點，合計 12 處示範點，已經超過原訂目標。而實際執行結果，屏東縣及宜蘭縣等 2 處迄 111 年 7 月始完工啟用，第 2 批核定花蓮縣等 8 處示範點均尚於執行中，然花蓮縣新城鄉康樂部落之心、桃園市龍潭區原住民族集會所興建計畫等因工程多次流標，概有進度落後情事，致「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子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底執行率偏低。允宜積極督促地方政府依工程採購契約完成施作，以達到建置具原住民族傳統建築及文化意涵之綜合服務中心設置目的。

原民會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計畫 6 億

元（112 年及 113 年各 2.69 億元、3.31 億元），包括辦理成立產業升級及專案辦公室、優化原住民族商品電商平臺等所需經費 1 億 5 千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才與組織培訓、形塑部落示範亮點、優化通路據點所需經費 4 億 5 千萬元，但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7 月底執行率僅 59.53%，致使部分工作計畫未能如期執行。

三、教育部部分：

為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教育部於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項下編列 6 億 8,600 萬元，包括國教署編列補助公立國中小學校修繕或新設圖書室，轉型為學校社區共讀站所需經費 4 億 3,000 萬元（112 年度 1 億 8,500 萬元、113 年度 2 億 4,500 萬元），及教育部體育署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學校樂活運動站、室外球場及草地運動場等所需經費 2 億 5,600 萬元（112 年度 1 億 4,600 萬元、113 年度 1 億 1,000 萬元）。按國教署前於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學校社區共讀站預算數 8 億 3,910 萬元，決算數 8 億 3,097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99.03%，然據審計部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第 69 頁），各市縣設置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社區資訊站、體育休閒站及學校共讀站等，使用人次未達預計目標，使用率約 10.29%。為避免新據點設置後有低度使用情況，允宜會同地方政府確實調查實際需求，衡酌圖書館資源現況及分布情形妥為規劃設置數量與地點。

又，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校園社區化改造—體育休閒站計畫皆補助學校推動社區體育運動發展，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之補助項目為國中及國小學校新修（整）建跑道、風雨球場，並增設夜間照明暨安全設施及協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而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之補助項目則為室外球場、草地運動場、與樂活運動站。但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核定補助案件，第 1 期（106—107 年）核定 301 案已全數完工；第 2 期（108—109 年）核定 268 案，仍有 2 案施工中；第 3 期（110—111 年）核定 147 案，僅 63 案已完工、34 案仍施工中、50 案仍處規劃設計作業中，允宜加強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考機制，以利各項運動設施儘速完成。

四、水保局部分：

水保局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1 億元（業務費 1,000 萬元、獎補助費 9,000 萬元），惟該局於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4 億 3,000 萬元，截至 111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數加預付款合共 1,041 萬 3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2 億 8,000 萬之 3.72%，占預算數 4 億 3,000 萬元僅 2.42%，執行率偏低，主要係該業務由地方自主提案，經行政院地方創生工作會議通過後始得動支。目前地方主動研提通過案件少，爰要求水保局輔導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政府協助增加提案，以促進原鄉地方創生發展。

委員洪孟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洪委員孟楷，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於交通部主管部分之編列情形，藉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交通部藉書面報告，提出為期使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等

成果更周延完整，避免發包後再變更設計延誤工期，是以將對於規劃設計審議機制辦理強化作業。然而，對於該所謂強化之作業辦理，具體作為內容為何、是否將研修有關行政辦法或其他有關之審議規範等，因交通部說明有限，請儘速釋疑。

二、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23 億 400 萬元，交通部將規劃動用當中經費辦理遊憩景觀導入電子智慧觀光管理。請觀光局釋疑，該作業與既有觀光局常態業務之差別、預計未來成效，以及會否將帶動爾後公務預算維運經費之支出增加。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預算

2022.12.14

依據原住民 111 年 11 月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居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人口共計 248,829 人，佔原住民人口數的 48.8%，如果含括在都會區工作的原住民，恐怕實際有 6 成原住民在都會區居住、工作。然而因為相關法令的限制，過去的原民會把較多資源分配給原鄉，而都會區的原住民能獲得的協助就顯得很少。伴隨原住民移居都會區，連帶著「照護」年長者成了目前都會原住民必須面對的嚴峻課題。

去年審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預算案，其中多位立委指出都會地區的原住民文化健康站不足，要求原民會加強補足。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表示，未來設置文健站時，會優先考量都會地區。

為了改善部落文健站功能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也編列 471,000 千元辦理原住民部落營造，其中編列 302,000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係整建或增設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及社會福利據點空間等所需經費。

依據原民會調查，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已布建 480 處文化健康站，並培植在地族人共 1,271 人擔任照顧服務員，服務原住民族長者達 1 萬 5,018 人，已達成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第六章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 111 年度設置 380 站之目標；又全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村里數計 394 個，其中 316 個已設置至少 1 處文化健康站，布建率達 80.2%，針對尚未設置之部落村里將依各縣市提送申請審查為原則。相較原鄉，都會區的文健站設置速度則緩慢，截至 111 年 7 月底都會區已設置 76 處文化健康站，如以村里或鄰近村里合計 55 歲以上原住民逾 20 人為設置門檻，盤點各縣市尚有 106 處新設置需求，而都會區人口已佔全部原住民人口的二分之一，僅設置 200 站是否足夠未來持續遷移的原住民人口恐怕是有問題的。

問題：

1. 都會原住民問題存在已久，蔡總統的原住民政見對於都會原住民的協助大多集中在參政權與經濟發展、就業扶助及教育文化，但對於都會原住民的健康卻極少提到，而攸關原住民健康權益的原住民族健康法至今連院版也沒有，導致都會原住民的健康權被犧牲，原住民族委員明顯失職。

2. 為了改善都會原住民的經濟生活，原民會 2022 年 12 月 12 日首度舉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研討會，找來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從文化傳承談到政策及居住正義等等 6 大面向，盼能透過交流

有更好的未來發展。總統 2016 年的政見原民會 2022 年年底才召集相關學者及族人開會，是原民會「神經大條」還是要說原民會「散漫」？六年了，六年才想到要邀集專家學者及都會區族人討論「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請問這是誰失職？

3. 目前原住民人口一直往都會區移動，都會區原住民的照護據點已經面臨不足的情況，再加上相關硬體設施取得不易，原民會要怎麼協助設置？以台北市為例因為公有空間有限，只能跟其他機構合作設置，原民會對此有甚麼對策？前瞻計畫只剩下兩年的經費了，未來對於都會原住民的健康照護你們的想法是甚麼？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會議主題：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依據內政部報准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核定本指出，鑑於各級政府為國家運作的基礎，各機關廳舍為民眾日常生活與洽辦各項事務的服務據點，在重大災害發生後，亦是兼負指揮應變、救災救護、安置收容之任務。行政院於 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納入「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以特別預算及擴大公務預算編列方式，挹注各機關執行相關工作，以期打造安全公有建築，創造優質服務品質。

經查，內政部於前瞻特別預算案中有關「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其中第 4 期繼續編列 10 億 8,500 萬元，主要包括有審查及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265 萬元，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行政中心、戶政及地政機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10 億 8,235 萬元。

根據本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內政部表示，本計畫之辦理以一次核定分年執行審查原則，第 1 至 3 期預計投入 29.57 億元、已核定 760 件，截至 111 年 7 月底完成 659 件，達成率為 86.71%，餘屬跨年度計畫，尚依契約執行中。第 4 期預計再投入經費 10.85 億元，以有效提升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保障建築物內人員生命安全。

惟查，部分公所辦公廳舍重建案件發生進度落後情形，且有部分案件撤銷之情事，原因為何？有鑑於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事涉建築物安全，且與民眾生活及生命安全關係密切，惟部分公所辦公廳舍重建案件卻進度落後，甚至有部分案件撤銷，爰此，為避免預算編列執行不佳既浪費公帑之情事發生，請內政部應強化相關計畫審查及管考機制，並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案件追蹤控管。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案由：有鑒於穩定基本民生物價，為政府重要政策目標。行政院已成立跨部會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視國內物價情勢需要，密集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該小組已責成各部會，加強從上、中、下游之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控，並適時採取各項穩定物價措施，確保穩定民生物價，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特要求經濟部及國發會、公平會等相關部會，農曆春節將屆，建請於一週內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落實春節民生物資價格查價機制等穩定措施

，以充裕供應、平穩價格，確保國人能夠安心過好年。以上請經濟部及國發會、公平會等相關部會，於兩週內將書面報告送至本席辦公室為禱。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一、因應 111 年 12 月 25 日新任縣市長就職，有關該縣市之前瞻基礎建設之推動，主責部會是否有安排相關會面、討論之行程，了解新任地方首長需求及建議，以利後續建設推行。爰此，請相關主責部會就「與新任首長討論前瞻基礎建設推行需求及蒐集相關建議之作為」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二、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各主責部會應提前安排相關計畫審核、用地取得及證照申請等前置作業，並強化與地方政府之溝通，排定明年度預定達成重要里程碑，落實計畫進度及加強執行管控機制。爰此，請相關主責部會儘速加強執行，並說明目前辦理進度、相關進程及明年排定目標與推動方式。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本院鄭委員麗文針對「淨零碳排」之問題，特向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提出質詢。

(一)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發布淨零碳排路徑圖，然淨零碳排路徑圖中規畫僅有長期規劃，國發會主委也一再表示今年底前會公布細節及預算，仍遲遲尚未見其進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必須正視該問題並採取實際因應措施，並書面回覆本席以下問題。

1.國發會年底前公布的細節有沒有包含短中期目標？

2.經查第 4 期特別預算，內政部「綠能建設」預算編列 7 億元，經濟部「綠能建設」預算編列 85.8 億元、國發會「綠能建設」預算編列 2 億元、交通部「綠能建設」預算編列 11.62 億元、農委會「綠能建設」預算編列 7 億 7,400 萬元，整體編列 127 億元，然在今年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出爐後，經濟部長王美花隨即宣告 2025 年綠能政策，再生能源佔比 20%跳票，經濟部能源局也於 7/22 公布「202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及電力排碳係數」，修正 2025 年各種能源發電占比，其中綠能從 20%的目標下修至 15.1%。如今 2025 就已無法達成原先目標，2050 淨零碳排如何保證不跳票？經濟部如何保證不再修改年度再生能源佔比？

3.2021 年，台灣氣候績效排名 57、倒數第 5，2022 年，台灣氣候績效排名 60、倒數第 5，德國看守協會於 11/14 公布 2023 年台灣績效排名 58、倒數第 7，根據氣候變遷績效評比，台灣在溫室氣體排放，再生能源佔比、能源使用皆是「非常差」的水準、氣候政策更是呈現「差」，因此已連續三年排名我國成績都在後段班，我國在氣候變遷上的相關法規已明顯落後，如何從氣候績效後段班超車到前段班？可以改善、解決的方案為何？

基此，本席要求，相關部會於一週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報告，具體措施並說明，不得延宕。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以信委員針對前瞻建設中的綠能建設是否能達成 2050 淨零目標提出質詢。

說明：前瞻建設裡面有提到綠能建設，今年年初王美花部長受訪談到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僅能達到 15%，蔡總統 2016 年提出的「再生能源 20%、燃煤 30%、燃氣

50%」能源配比目標確定跳票。請說明「2050 淨零排放」如何達成？能不能達成？台灣的低碳轉型策略內容是什麼？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從十月初至今，日、韓兩國爆發多起養禽場 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疫情；候鳥水禽向南方遷徙時，可能將病毒傳入台灣。

◎高病原性禽流感可能在入冬後在台大流行，農委會備好相關防疫措施？應事先部署，保住養禽業，不能只會做銷毀、補償方案之防疫。

◎從主計總處公布之 CPI 值發現，十月蛋價之漲幅為 39.99%，是 46 個月來新高。一年多來國人常買不到雞蛋，蛋價又貴，和禽流感疫情有關係？

◎陳吉仲主委日前在立院專案報告中表示，他只承諾進口蛋解決「蛋荒」，但無法解決國內本土「蛋價」問題。國產蛋供應量少且蛋價居高不下，陳主委常甩鍋因進口飼料貴、成本高、蛋農飼養意願低，都說是市場機制造成。但怎沒聽其說過，和高病原性禽流感有關？國內常年流行的本土性低病原性禽流感 H5N2 LPAI 疫情，也會影響家禽生長和產蛋率，卻從未見農委會有全國性監測調查報告？國內禽流感疫情狀況如何？如何保國內蛋價合理，蛋量供應無虞？

台積電在美國亞歷桑納州設廠。

◎全世界近兩年早已展開半導體大戰，除了技術面競爭，人才資源的搶奪也是重要戰場。原本就已缺工嚴重的台灣半導體，會面臨人才外流危機？如何保持優勢？

◎經濟部長王美花日前強調，台積電美國新廠需要台灣約 500 名工程師支援，但台積電工程師超過 5 萬人，占比非常小，且有助台灣人才歷練，不存在外流問題。

◎實情真是如此？除了美國，台積電也將赴日設廠，德國也向台積電招手。原本就是台灣競爭對手的中國大陸，官方並未放棄半導體產業，甚至加大力道發展半導體產業。近日中國大陸半官方報告顯示，中國對有經驗的半導體人才需求高達 80 萬人，除了國內掀起設立半導體培訓機構熱潮，也從美國和台灣大力招聘頂尖人才。

◎之前台灣半導體人才已被大陸大量挖角，如今美國及世界各國都展開扶植半導體產業，加上中國大陸仍不放棄，台灣人才真的沒有隱憂？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一、今日就新竹縣私立義民中學今年拒發教師年終獎金一事就教教育部長。

據查，新竹地區的義民中學以升學表現見長，卻傳出教職員今年將沒有年終獎金！有教師質疑，校方為新建大樓，不顧財政透支，挪用人事經費到資本門償債，逕自刪除年終獎金等來補足工程款，數十年來首見，因此發起 1 人 1 信到教育部陳情；校方回應表示，為因應中央新耐震標準而進行校舍拆建，而年終獎金屬慰勞性質而非薪資結構一部分，由學校視財務狀況辦理。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長楊郡慈表示，縣長楊文科獲悉後，擔心老師們沒了年終獎金這個年難過，請義民中學想辦法調整。該局初步了解，學校未發年終等獎金尚無違反相關法規，已向「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調閱財務報表檢視。

署名「義民中學全體教職員」的一封信，近日發給家長和網路社群，內容質疑校方「為了精

減人事成本，把 2 個老師當 3 個老師用，以致每人都超時教學節數並剝奪老師休息時間，個個都累得人仰馬翻。」

此外，「有關學校新建大樓乙案，教育部還特地發文要求學校務必正視少子化問題，確定有無新建大樓的必要性？如今學校不顧校務正常運作，在明知會透支預算之下，卻不另籌財源擬定還款計畫，而要挪用 2-3 年人事經費（刪除年終獎金、調整考核獎金、年節禮金、教職員子女補助等經費），去補足新建大樓工程款。」還包括教職員工 5% 的學術研究費及專業加給也遭砍。新大樓雖已蓋好使用，但其他原有校舍卻低度使用。

教師也向教育部投訴，質疑學校在滿招、升學率高、教師員額不足情況下被砍年終，刪減福利，國教署為何仍通過該計畫預算？國教署應該徹查學校財務為何出現赤字？

再查，據該校長陳衍財表示，因應中央新耐震標準，耐震系數不足的校舍無法使用，為維護師生安全及教師的工作權益，學校拆除義民樓並就地新建大樓，編列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國教署同意核備，工程經費完全自籌。依該校契約，教職員年終獎金等福利屬於慰勞性質，非薪資結構的一部分，由學校視財務狀況辦理；為支應工程款項，無法編列 111 年教職員年終獎金等福利，但教師的本俸並未受影響。

請問部長有無收到教師的陳情書？學校可否以興建大樓為由，將應發放給教師的年中挪作為興建大樓的費用嗎？

對於義民中學這樣的作法，教育部是否有法可管？應如何糾正私校這種不顧教師權益的作為？有什麼手段方法可要求私校應正視教師權益？

二、楊文科縣長自上任以來，推動十大交通建設（如附表）但民眾最關心的，仍是是否能夠於竹北市再新建一條橋樑？其實在 2015 年，新竹縣及新竹市就已有倡議，柯建銘總召更在 2015 年 9 月 22 日，於他臉書宣稱爭取到「新竹縣、市跨越頭前溪替代道路新建橋梁計畫」36.5 億元的交通建設經費，但至今已六年多，我們卻連一根橋墩都沒有看到！交通問題已經講過很多次，新竹縣市人口急速增加，解決交通壅塞問題是迫在眉睫，這條跨頭前溪替代道路計畫道路（從新竹市水源路至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可分散頭前溪大橋與慈雲路經國大橋的車流，興建真的是當務之急。新竹市長林智堅一直鼓吹大新竹合併，說交通建設只要有他，他很快就會完成，但我們看到的就是計畫案的一延再延，新竹縣端已經都沒問題了，但新竹市端卻還卡在相關的都市計畫案，內政部一直遲遲無法核定，令人無法理解。因此，我在週二院會總質詢時，強烈要求行政院長蘇貞昌與內政部長徐國勇，希望這個案子明年就要核定通過，真的不能再拖了，希望中央政府全力協助，盡早解決大新竹地區的交通瓶頸。

我於 2020 年上任，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總質詢時，就已就此議題詢問蘇貞昌院長、交通部王國材部長，以及內政部徐國勇部長為何延宕這麼久，到底何時能夠規劃新建？王國材部長回答預算會保留，徐國勇部長回答因為新竹市的都市計畫尚未經都市計畫審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才會延宕，內政部營建署於近期内會請新竹市政府完成都市計畫之變更，所以我會在未來不斷的要求行政院及所屬相關部會，盡速完成審議，讓這條橋盡速興建開通，相信一定能夠紓解經國橋及頭前溪橋的交通壅塞情形。

另外就台 68 快速道路是否能銜接國一及國三的議題，這個議題於我上任以來也不斷與交通部

高公局要求規劃及設計，但因為橋墩設立在頭前溪，涉及是否會阻礙水流的問題，因此，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均給我否定的答案，我想很多法規的設計，均未考量到實際的需求，未來我還是會不斷的要求相關部會，在法規設計上應更加務實的放寬，讓新竹縣市的交通能夠真正達到便利性。過去設計錯了，現在應想辦法更正及突破，而非一味的墨守成規，政府應該實事求是！

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回覆。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一、有關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國發會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2 億元，來完善所謂「公正轉型推動機制、擴大公民參與及加強社會溝通、厚植公正轉型政策實證基礎、增進社會大眾對淨零轉型認知等」。但實際上，要落實淨零碳排，中小企業所需要的是現實可行、成本可近的技术，請問編列 2 億元是要加強跟誰的社會溝通？其必要性及執行細節為何？

二、數位發展部編列 9 億 2 千萬元要來「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數位產業發展署編列 28 億 6 千萬元要來推動「產業數位轉型」，請問各自完整計畫內容及明細，以及具體的績效指標為何？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台灣輸陸食品登記 75%遭禁！執政黨行政怠惰？

中國海關總署 12 月 8 日宣布台灣 99.9%的水產品（主要是秋刀魚、午仔魚、魷魚等）以及 2,199 項食品、啤酒、高粱、飲料禁止進口；衛福部食藥署當下則表示不知情要進行了解；事實上，中國大陸早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就公告徵詢意見、2020 年 11 月經由 WTO 向所有會員通報實施，中國海關總署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發布「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要求全世界所有輸銷中國之食品生產、加工、貯存企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皆須向中國海關總署申請註冊。衛福部食藥署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宣布，設置申報專區協助台灣輸中食品業者。

●請問衛福部：食藥署了解中國大陸早在前年底就對此公告徵詢意見嗎？食藥署實際回覆了什麼意見？相關公告就算沒看到，那 WTO 在去年底的通報，食藥署有沒有收到？身為 WTO 會員的台灣，卻是中國海關總署去年 4 月發布相關規定才知道這事嗎？食藥署為何還拖了半年到十月才開始協助業者辦理申報？如果按照中國海關的原先規定 2022.1.1 期限，怎麼可能來得及呢？

●請問財政部：大陸海關總署以註冊訊息不完整為由，12 月 9 日又新增一批被禁的台灣產品，還是有指標意義的台灣啤酒、金門高粱、金車噶瑪蘭威士忌等等。蘇部長日前（12/12）表示：台灣一年出口到中國的酒類約 37 億元，而目前受影響數約 10 億元以內。但台商盛傳「聽說下周被暫停進口的還會更多」。部長這個部分有掌握嗎？台灣酒品輸陸業者共 34 家，除了已被暫停進口的業者，其他補件或申請的審查進度為何？若以做最壞打算，財政部接下來準備怎麼做呢？財政部是否贊同非官方的管道，如同陳玉珍委員和金馬兩位準縣長以身分去了解並溝通解決金酒輸陸受阻的問題呢？

●請問經濟部：針對中國大陸最近的禁令！媒體報導經濟部長王美花回應將祭出反制措施；我們的反制措施是什麼呢？經濟部盤點可能的反制會包含哪些？對於下一波中國大陸有可能禁

運的項目，有專家指出：現在 ECFA 的大項目都還沒在禁運名單中，但是可能要小心，例如『石化、運輸、機械、紡織』等早收清單中的大項目，自 ECFA 成立以來，這 4 大項占台灣對中國出口的比重逐年減少，意味著可能慢慢被中國當地企業取代，這種替代性較高的項目都要謹慎。經濟部有沒有盤點 ECFA 早收清單，替代性較高的項目如『石化、運輸、機械、紡織』，可能受到影響的產業家數各有多少呢？一旦禁運開始，連鎖反應更將影響產業上下游和從業勞工的生計，經濟部是不是應該跨部會盤點並預做因應？經濟部未來的精進作為是什麼呢？

網紅「館長」都跳出來質疑執政黨要罵中國，又想要賺人家錢，「合理嗎」？執政黨應該由衷感謝在野黨透過非正式的溝通管道去了解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才能對症下藥！以金酒的例子來看，對方也回應了「只要文件補件齊備，沒有不准的理由，也沒有刁難的問題。」不是嗎？

二、《客委會》前瞻特別預算編列與工作執行

客委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共編列 30 億 6,376 萬元，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續編列「城鄉建設」8 億 7,040 萬元（112 年度 5 億 5,820 萬元、113 年度 3 億 1,220 萬元），包括：「客庄 369 幸福計畫」8 億 4,240 萬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2,800 萬元；迄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9 億 3,490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數 8 億 5,962 萬元，預算執行率 91.95%，雖逾 9 成，惟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工作進度分別僅 5.49%，較預定進度落後。

●請問楊長鎮主委：客委會地方創生預定工作進度應該要有 50%，但是實際執行下來卻只有 5.49%，這是為什麼呢？前面的進度沒照預期做到，前瞻四期又再編了 2,800 萬，這樣會不會讓客委會壓力太大？進度要如何趕上來呢？

●請問龔明鑫主委：客委會把地方創生執行進度不佳，認為是「核銷作業期過短、疫情影響」，國發會有沒收到其他部會有類似的反應嗎？到底是你國發會的問題呢？還是客委會想要卸責的說法呢？現在各部會都說：疫後回歸正常生活，國發會對於主責的地方創生有什麼精進作為呢？

鑒於客委會以往推動之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等施政計畫，長期存有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規劃欠當致工程發包多次流標、變更設計、解約及撤銷補助情事；國發會身為行政院管考機關與地方創生主責單位，應該要對於客委會加強督考，避免撤銷補助等情形再次發生。另針對客委會補助客庄 369 幸福計畫，裡面有一件針對桃園市府補助案，補助金額只有 234 萬，但為什麼遲遲沒有下來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請楊主委會後詳細了解後，一周內能給本席辦公室一個書面報告。謝謝。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前瞻四期預算書面質詢

經濟部技術處於前瞻第四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綠能建設—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15 億 1,900 萬元，其中子計畫「減碳場域示範技術計畫」編列 3 億 4,300 萬元，係依 2050 臺灣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之「碳捕捉利用及封存」技術，補助業者解決產業製程之高碳排放量與去化問題，協助業者建置日捕獲 1~3 噸級低耗能碳捕獲場域示範技術與串聯高效率再利用固碳轉化化學品場域示範技術運轉，放大驗證碳捕獲利用相關製程之可靠度與運轉成本，作為建立量產廠建置

基礎。惟碳捕捉雖為具前瞻性之技術發展，其產業模式仍需業界積極投入建立。爰建請經濟部就碳捕捉利用及封存之產業模式參考國際最新趨勢進行研擬，建立擴大相關運用之路徑，並以實質排碳之煙囪為額度標準滾動檢討，優先輔導我國十大碳排大戶申請此項計畫。

經濟部技術處於前瞻第四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綠能建設—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15 億 1,900 萬元，另一子計畫「碳循環技術開發計畫」編列 4 億元，用以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展以煉鋼廠、發電廠及石化廠所排放煙道氣/製程尾氣之一/二氧化碳為料源之碳循環示範場域製程技術，進而帶動國內各產業之化學品供應鏈廠商進行低碳排放綠色轉型。查此計畫主要設置場域於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惟相較於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作為我國十大碳排大戶之一之龐大規模，本計畫之規模顯僅杯水車薪。爰建請經濟部研擬此技術擴散大推廣運用之途徑，並優先輔導國內碳排大戶導入相關技術。對重點高碳排產業之減碳商品（如「綠鋼」），經濟部允宜建立標準、國際接軌之認證及輔導策略。本計畫之規劃量能，並應在後續計劃中滾動提升。

另就經濟部技術處與中鋼合作的鋼化聯產計畫，計畫期程是 110 年～114 年，總經費 12 億。110 年編列 3.4 億，111 年編列 2.5 億，112 年 2 億，113 年 2 億，114 年 2 億。2022 年 12 月 2 日期中驗證，技術處認為成效不錯。

但對於捕獲的二氧化碳加上氫氣，轉化成甲烷、甲醇等化學品的產量是否達到商品化規模？而中鋼後續的去碳計畫及減碳期程為何？

為改善農村生活品質與經濟多樣性，提升農產品競爭力；及發展節水節能的溫室栽培。

且因日本鮮食番茄的總需求量約台灣的十五倍以上，日本冬季番茄售價是台灣兩倍以上，台灣番茄只要能夠占得日本市場 5%，便可以使台灣番茄產業的產值倍增，成為百億台幣的農產品。因此為了達到出口擴張，將台灣優質的小果番茄外銷日本，建請農委會規劃 12 公頃小果番茄非疫點示範區，藉此培養新科技農民，創造農業新貴，進而打造精準農業，提升農業產值與促進青年留鄉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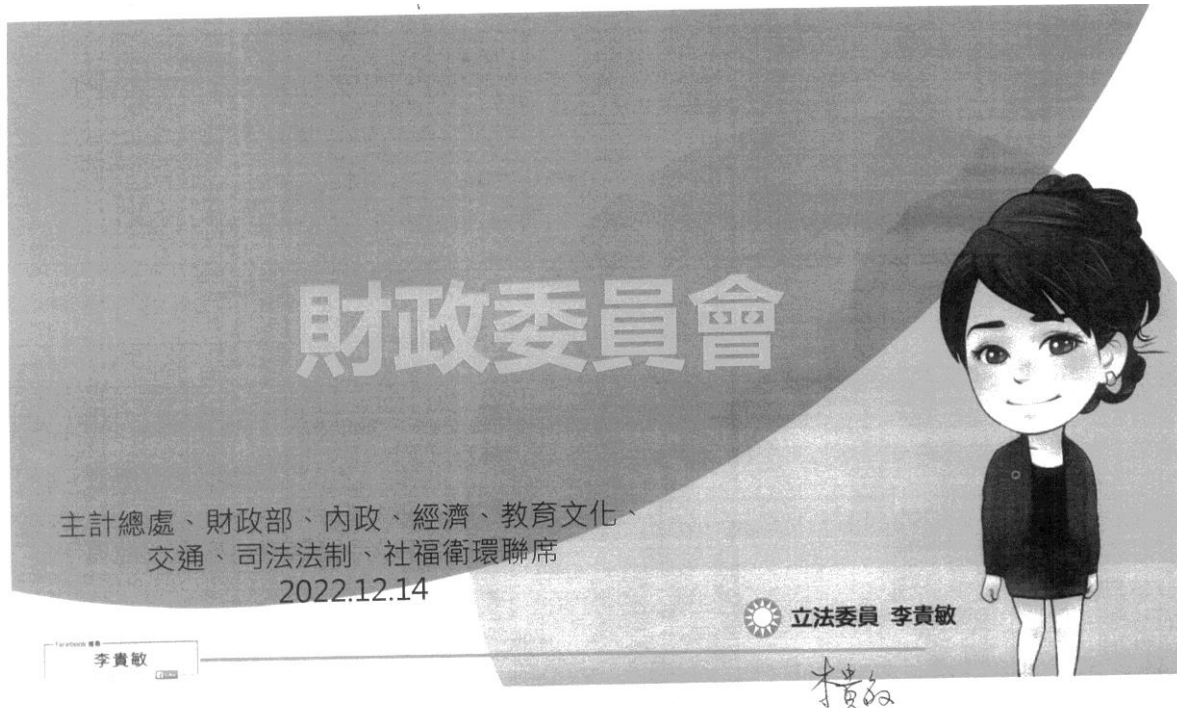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補充資料：

➤建請交通部盡速核定台中捷運藍線之綜合規劃，促使該案能提早動工。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軌道建設」從前瞻第 1 期至第 3 期，已經編列 559.51 億元，累計執行 433.93 億元，執行率 94.76%，執行率相當好。很多縣市因為前瞻預算的緣故，交通建設突飛猛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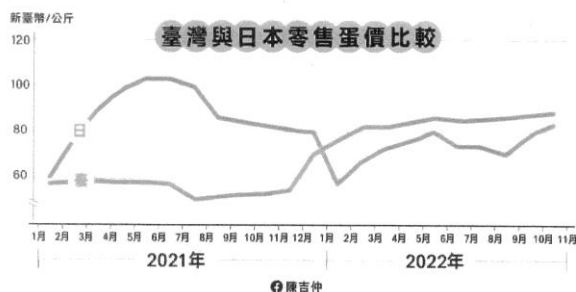
惟臺中捷運藍線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3 號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110 年 3 月臺中市政府送「綜合規劃」迄今已逾 19 個月，這當中交通部修正已達五次【① 110.3.14 台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函報、110.5.3 交通部函覆審查意見、② 110.7.7 市政府提報綜合規劃修正版→→110.9.16 交通部初審→→110.12.7 市政府再修正，③ 111.3.3 交通部請市政府再修正→→111.5.11 市政府送再修正規劃書給交通部、④ 111.7.29 交通部請市政府補充說明（市府 8/24 回文）→→111.8.30 交通部正進行審查。⑤ 111.11.18 交通部將修正意見函轉市政府】。鑒於臺中市政府已於今（111）年 11 月底選出台中捷運藍線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之工程顧問公司，建請交通部應盡早核定台中藍線之綜合規劃，以利臺中藍線及早動工。

委員李貴敏書面補充資料：



蛋價居高不下？農委會只會裝死？

- 自我矛盾？混淆視聽？
- 農委會自打嘴巴？



一蛋難知秋 日本家戶食材支出遠高於臺灣

市場的價格行情會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只看單一商品的一時價格，無法充分呈現兩國居民的生活成本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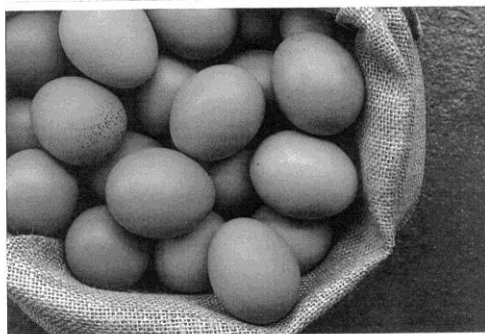
日本	單位：臺幣	臺灣
89.1萬元/年	總消費支出	81.5萬元/年
24.9萬元/年 佔比28%	食物消費支出	12.8萬元/年 佔比15.8%

蛋價居高不下？農委會只會裝死？

- 蛋價居高不下，消費者勒緊褲帶。
- 農委會毫無對策，只會犧牲消費者和蛋農？

好羨慕！日本蛋價是台灣的一半 他爆「關鍵原因」

23:12 2022/12/13 中時新聞網 王世文



雞蛋價格居高不下，不過海內外發現，日本雞蛋價格便宜，1顆雞蛋約合台幣5元，家講「日本人收入是我們兩倍，雞蛋價格只賣我們的一半。」（中時新聞網/ Shutterstock）

普台教育
嚴格、因材施教，跨領域教育，住宿
111學年 小一新生熱烈招生！

溫奶茶
22°C

政治熱門新聞

1. 「這件事」恐讓蔡英文垮台？鄭正英驚爆：年輕人最不滿，政府
2. 小三連環劫案背後隱憂：比竊案！

李貴敏

3

外國能，為何台灣不能？

- 大陸在2021/3/12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輸入食品海外製造企業登錄管理規定」，生效時間是在2022/1/1。
- 日本農林水產省特別開設專區，展示詳細流程與表格，輔導業者申請。
- 日本農林水產省做得到，農委會做不到？
- 如果不合理，農委會從2021年以來，有沒有向大陸抗議過？

時報資訊

《政治》禁輸陸產品增11件 74件註冊成功

2022年12月13日 週二 上午7:41

【時報·台北電】大陸暫停我多項食品、水產品進口，衛福部食藥署12日公布最新統計，通過註冊登錄從792件增加到855件，以自行註冊的為主；但推薦註冊產品從42件減少到31件，減少的11件為油料、食用穀物，食藥署食品組組長鄭維馨表示，目前看來陸方有在審查，業者可持續補件，如果資料完整，有機會成功註冊。

食藥署統計，12月8日至10日，台灣有效輸銷中國大陸品項件數從1006件減為792件，暫停進口從2195件增加至2409件；註冊維持31件。

李貴敏

4

外國能，為何台灣不能？

- 有沒有業者反應需要幫助？農委會做法？
- 補齊文件申請通過即可？
- 農委會啟動輔導措施？
- 農產品輸出「去中化」？

李貴敏

陳福海：金酒補齊文件就能通關 盼一月實現探親專船



金門縣長陳福海（左二）與金門縣政府副秘書長陳福海（左一）、與軍一步抵達中區廈門的縣立醫院陳福海（右二）及其胞弟、金門縣議員陳志龍（左一）合影。（陳福海辦公室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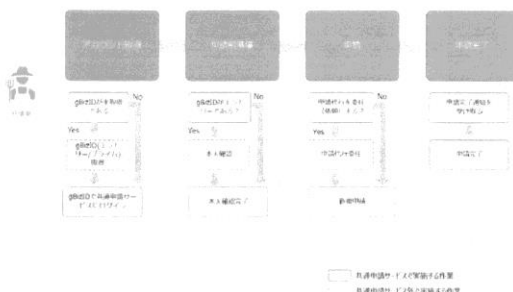
5

中国向け輸出食品の農林水産省への登録申請方法 (中国税関総署令第248号の第7条に該当する品目) 【農林水産省共通申請サービス (eMAFF)】

1. 概要

中国へ食品を輸出するためには、中国政府への製造等を行う企業の登録が必要です。ここでは農林水産省による中国政府への企業登録が求められている品目（中国税関総署令第248号第7条に該当する品目）について、「農林水産省共通申請サービス」(eMAFF) による登録申請方法について説明します。

2. 申請の流れ



4. 「申請する年度を選択」の「」ボタンを押下し、2022年度を選択します。



5. 画面下部の「次へ」をクリックします。



6. 「中国向け輸出農林水産物・食品施設認定申請」中国向け輸出農林水産物・食品施設認定申請」画面が表示されます。



6

<https://www.maff.go.jp/j/shokusan/export/kigyoutouroku2.html>

中国の輸入規制の概要
(平成30年11月29日～)

中国は、日本から輸出されるすべての食品・飼料等について、10都県のもの（新潟県産精米を除く）は、輸入停止措置を講じるとともに、日本の政府機関が発行する証明書を求めています

規制対象・内容

地域	品目	規制内容
10都県 福島 宮城 茨城 栃木 群馬 埼玉 千葉 東京 長野	全ての食品・飼料 ×	輸入停止
新潟	米 ○	＜産地証明書＞ 上記9都県以外で生産されたことの証明
	米を除く食品・飼料 ×	輸入停止

10都県以外	野菜及びその製品 乳及び乳製品 茶葉 及びその製品 果実 及びその製品 薬用 植物製品 ×	放射性物質検査証明書について、 中国はストロンチウム90等の分 析報告が必要と考えており、合意 に至っていないため、実質輸入停 止 ＜放射性物質検査証明書＞ 中国の放射性物質基準に適合す ることの証明 ＜産地証明書＞ 10都県以外で生産されたこと の証明
	水産物 ○	＜放射性物質検査証明書＞ 中国の放射性物質基準に適合す ることの証明 ＜産地証明書＞

<https://www.maff.go.jp/j/shokusan/export/kigyoutouroku2.html>

7

外國能，為何台灣不能？

輸入食品海外製造企業登録管理規定、2022年から施行

(中国)



農林水産・食品市場関係課

2021年06月24日

➤ 輸往大陸產品重新註冊一事，日本表示2021年透過WTO通告

➤ 有收到WTO通告嗎？

➤ 收到通告，有向WTO提出申訴

中国税関総署は4月12日、「中国輸入食品海外製造企業登録管理規定 第14号（税関総署令第14号、グレートバリュー）（6804/E）を公布した。2022年1月1日から施行する。これに伴い、従来の「輸入食品海外製造企業登録管理規定」（旧国家品質監督検査検査局令第145号）は廃止となる。

特定品目の対象が拡大

(1) 中国向けに食品を輸出する国外製造・加工・貯蔵企業（以下「輸入食品海外製造企業」）は、中国税関への登録が必要となる（第2条、第4条）。登録手続は品目によって次のように異なる。

- ・ 特定品目（注）：所在国・地域の政府主管当局が中国税関総署に登録を推薦する（第7条）
- ・ 特定品目以外：自らまたは代理人に委託して税関総署に登録申請する（第8条）

(2) 中国向けに食品を輸出するに当たり、食品の内部と外部包装上に登録番号の記載が必要になる（第15条）。

現状でも、特定品目（肉類、水産品、乳製品、ツナメの果、蜂蜜（ヴァンスタ）製に属する）は所在国・地域の政府主管当局を通じて中国税関への登録が必要だが、新規定により対象が拡大される。また、特定品目以外を事業者が中国税関に登録するシステムがあり、登録は任意としているが、新規定に基づいた登録方法として本システムが引き続き使用されるなどの詳細については、5月16日時点で中国当局は公表していないため、今後の動向を確認する必要がある。

新規定施行までの経緯

新規定の公布に当たっては、2016年11月28日付で意見募集事項が公告され、2020年11月に規格・登録制度を制定・改正するに当たってその案の原案を、WTO事務局を経由して各諸国に事前に通知するTBT通知がなされた。意見募集期間の間では、第4条で「輸入食品海外製造企業は税関総署に登録さ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と、第7条でその登録方法として「輸出当局は、海外製造企業が中国の登録基準を要求に適合することを確認した上で、税関総署に対し登録を行うことが決定されていたため、政府間登録は従来の5種類の特定品目に限るようグレートバリューを提出していた。その後、TBT通知の段階

李貴敏

外國能，為何台灣不能？

- 墨西哥都提出意見，我方毫無動作，是不是代表默認？
- 前幾次大陸禁我產品，我方向WTO申訴，WTO處理情況？
- 目前我國向WTO申訴案件，查得到只有加拿大、歐盟、印度、印尼及美國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by_country_e.htm

李貴敏

Chinese Taipei	Canada	1 case(s): DS482
	European Union (formerly EC)	1 case(s): DS477
	India	3 case(s): DS436 , DS437 , DS588
	Indonesia	1 case(s): DS490
	United States	1 case(s): DS274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FE_Search/FE_S_S006.aspx?MetaCollection=WTO&SymbolList=%22G%2FTBT%2FW%2F10%22+OR+%22G%2FTBT%2FW%2F10%2F%22&Language=ENGLISH&SearchPage=FE_S_S001&languageUIChanged=tru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TBT/W/710

2 March 2020

Page: 1/2

Original: Spanish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CHINA – DRAFT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REGISTRATION OF OVERSEAS PRODUCERS OF IMPORTED FOODS

STATEMENT BY MEXICO TO THE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26 AND 27 FEBRUARY 2020

The following communication, dated 28 February 2020, is being circulat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delegation of Mexico:

1. Mexico hereby refers to the draft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Registration of Overseas Producers of Imported Foods that were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China (GACC) on 26 November 2019 and which were available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until 25 December 2019.
2. The draft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seek to replace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Registration of Overseas Producers of Imported Foods set out in Decree No. 345, which were previously published by China's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QSIQ).
3. These measures establish the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that must be met by overseas producers of imported foods wishing to export food items to China. The requirements include the recommendation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country of origin, a risk assessment of the products to be imported, possible onsite visits or inspections of the exporting enterprises, as well as labelling requirements for a "minimum sales package", the scope of which is unknown to us.
4. On the basis of the above, the measures pu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constitute a trade concern for Mexico,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 a. They create additional procedures for the counterpart or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the countries of origin, by imposing on them an additional certification procedure aimed at compliance with Chinese legislation. This could mean, for example, that Mexican exporters would have to certify their products for export, generally, and, in addition, embark upon a parallel procedure in order to export their goods to China. Such a procedure could impose burdensome workloads and processes on both exporters and the authorities in the countries of origin, and contravene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set forth in Articles 2.2 and 5.1.2 of the TBT Agreement by constituting a regulation that not only directly affects trade but that also proves unnecessary and unjustified for the fulfilment of the legitimate objective of the issuing country.
 - b. They cause confusion over the categories under which each product would be listed.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require that a risk assessment be carried out for each product before importers may be registered, but do not establish the scientific or technical basis for this risk assessment. Will it be based on a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What is its objective and how will it be determined? To what extent is such risk assessment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2 and 2.4 of the TBT Agreement?
 - c. The measures were not notified to the members of the WTO TBT Committee, and this may also violate the principles of transparency contained in Article 2.9 of the TBT Agreement by not facilitat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Members in the process of TBT Agreement by risk facilitat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Members in the process of

特別預算常態化？

- 特別預算用來作為臨時財務支出的手段？
- 偷樑換柱？指鹿為馬？
- 主計總處只會放任財政敗壞？

近年特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 億元)

項目	預算數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舉債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與紓困	8394	300	809
前瞻一期	1071		107
前瞻二期	2230		223
前瞻三期	2298		229
前瞻四期	2102		210
新式戰機採購計畫	2472	150	232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	2370		237
總計	20937	450	204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官網

李貴敏

10

核電變綠能？

- 科技進步，美核融合大突破，新式核電廠成為綠能能源，我國有重新檢討能源政策？
- 政府跳票成慣性？12項關鍵戰略也會跳票嗎？
- 原訂2025年再生能源占比目標要兩成，現在卻說達成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15%，並於2026年10月起達成20%占比目標。
- KPI跳票該如何處理？2050淨零排放路徑如何達成？
- 淨零排碳是國際要求，並非政府隨口講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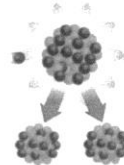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核融合 產出能量更大

核融合



核裂變



兩個原子核結合成一個，釋出能量比核裂變大

氘或氚礦

用不完且無污染

啟動能量太大

原理

原子核經撞擊或者自發性分裂，過程中放出能量

原料

鈾235礦

優點

發電穩定、無碳排放

缺點

輻射污染、難控管

核能發展
關鍵時刻

1951年人造核
融合首度成功

2022年美首次實現
核融合能量淨增益

1938年發
現核裂變

1945年美投
放首枚核彈

1954年蘇聯啓
用首座核電站

資料來源／路透社、記者整理 製表／陳韋廷
編輯／須冠諱 視覺／劉振華

聯合報
2022.12.12製表

核融合 產出能量更大 圖／聯合報提供

松山機場遷移？交通部可行性評估？

- 交通部長提到松山機場遷移要克服3課題：
- 每年有270萬旅次的離島跟東部旅次，若取消對往返旅客不便；松山機場是軍用合一的機場，有負責首都防衛性質；內政部空勤總隊很多直升機在松山機場，有緊急救援、救護、離島運送的任務。
- 松山機場遷移等於擾民和遺棄偏鄉弱勢？
- 交通部對松山機場遷移的態度？能不能遷？
- 松山機場運量移到桃園機場，服務水準能提高？松山機場服務水準比桃園機場低？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綠委反對松山機場遷建 吳怡農：移到桃機場服務水準能提高



立委參選人吳怡農出席地方議員拜會，12日拜會行仁里長張德安，（記者方寅攝）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5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數位資產、數位人權、金融科技、元宇宙」校園反詐騙與反洗錢教育宣導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1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正鈐

主席：大家好，今天是教委會「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數位資產、數位人權、金融科技、元宇宙」校園反詐騙與反洗錢教育宣導公聽會。

隨著寬頻網路與科技發展，國際工業 4.0 的發展趨勢，人工智慧商業化腳步已從實驗室的技術或原型走向市場，近期網路世界的發展由於虛擬貨幣的出現，形成了數位虛擬世界的元宇宙，當然在經濟上促進了經濟發展，然而同時，也伴隨發生網路詐騙、洗錢，進一步損害了數位人權，政府相關部門急需在帶動台灣經濟、社會結構轉型並進一步驅動數位經濟、金融科技發展的同時，實現保障數位人權之網路社會。

近期國內外虛擬貨幣相關業者如 FTX、AAA、STEAKER 相繼倒閉或暴雷，我國更被諸多媒體列為是全球投資人受害的前幾大重災區。究其原因，乃因各大交易平台在我國投入大量的行銷資源卻輕忽公司治理，藉知名網紅、KOL、YouTube、藝人或明星代言、宣傳相關產品之投資效益與報酬率，致諸多年輕族群在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將其結婚基金、購房基金乃至在學打工的零用錢投入此些高風險的商品。

事實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在去年 7 月 1 日已正式上路，其中針對相關事業之內控、內稽、風控、法遵與人員培訓等公司治理面向進行了規範。故若能藉由本次公聽會結合國內大專院校、在職教育系統等機構，必可防患未然。在普及有關人工智慧、虛擬通貨、數位資產、金融科技、元宇宙之正確資訊與知識後，勢必有助國人相關權益與財產的保護。

今天的討論提綱總共有四大類：

- 一、人工智慧、數位資產、虛擬通貨的定義、國內規範與國際趨勢及案例。
- 二、人工智慧、數位資產、金融科技、元宇宙在職教育、大專院校通識教育的推動。
- 三、人工智慧、數位資產、金融科技、元宇宙於公司董事會、法遵、內控、內稽、財會主管等管理階層於公司治理層面進修課程的推動。

四、人工智慧、數位資產、金融科技、元宇宙反詐騙與反洗錢公益教育宣導。

為了讓大家能夠順利表達意見，我們做以下處理，每位貴賓發言的時間為 5 分鐘，第 4 分鐘的時候會有鈴聲提醒，5 分鐘結束的時候會有結束鈴，請大家儘量掌握時間，因為今天發言的人多。學者專家發言以簽名先後順序為準，現場發言及書面資料立法院會作成紀錄，刊登公報，各位也可以再補充書面資料給議事人員。在場如果有立法委員到的時候，我們會穿插在各委員

或專家學者當中，再排序發言。

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學務司吳司長就現行的規定、執行狀況及相關問題提出說明，時間 5 分鐘。

吳司長林輝：召集人、各位委員和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還有行政院各相關部會的同仁，大家好。

有關於「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數位資產、數位人權、金融科技、元宇宙」校園反詐騙與反洗錢教育宣導，我從幾個方面跟各位做重點的報告。第一個，針對詐騙的問題，行政院在今年 7 月 15 日已經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為期 2 年。這個綱領裡頭有四個主軸，包括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四個面向。識詐就是從教育宣導的層面提高警覺意識，避免受騙，這一塊是由內政部主政；堵詐就是在網路平臺以及媒體傳播上防堵詐騙訊息，主政單位是通傳會；阻詐是從各種金融管理方面阻絕詐騙，這個是由金管會主政；至於打擊犯罪，把犯罪者束之以法是由法務部主政。

視詐這一塊是四個主軸裡面最重要的一塊，因為如果我們能夠從教育宣導層面做好的話，可以減少很多人受騙。教育部身為視詐的協辦單位之一，其實我們做了非常多的努力。首先是在內政部警政署，其實不只警政署，還包括法務部及各部會，這一段期間針對詐欺製作了非常多宣導的媒材，包括跟網紅合作拍攝短片或製作懶人包，還有宣導短片等等，非常多。我們在今年暑假期間盤點了各相關部會的媒材，總共有十五個部會，三十幾支相關宣導短片，我們都依照適用的年齡別、教育階段別以及詐騙類型歸納、分類，在暑假中已經發函各個學校加強宣導，同時利用開學的時候，針對詐騙的類型、如何防範及提高意識，利用友善校園週做了強化的宣導。

其次，我們跟行政院洗錢專案辦公室，在今年 10 月 21 日共同舉辦全國大專院校洗錢防制研討會，參加的對象主要是大學的學務長以及學務處的相關同仁。我們邀請檢察官、調查官及專家學者，分享防制洗錢、虛擬資產、線上遊戲還有網路博弈等洗錢管道跟議題，同時也跟第一線的大專學務人員交流，共同研討如何促進學生並提高警覺意識，避免誤入金錢陷阱，變成幫人洗錢的工具。同時我們也積極透過各種廣播管道宣傳，包括跟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從暑假開始一直到 11 月底止，總共製播五集反詐騙宣導節目，透過邀請警界還有警政署的相關人士宣導詐騙手法，以及如何避免受騙上當等等。

除此之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在識詐這一塊有兩個很重要的主軸，第一個主軸是要分齡、分眾，因為學生的生活經驗不同，他可能會受騙上當的型態也不一樣。在大專院校這一塊主要有三種型態是最容易被騙的，第一塊就是今天談很多有關虛擬貨幣、假投資的部分；再來就是網路購物、一頁式詐騙；另外就是解除分期付款這一塊。警政署提供了非常詳細的詐欺行為樣態，我們目前正在針對這些內容定期製作懶人包，透過我們的教育系統發送，希望能夠透過法治教育工作，提醒學生避免受騙上當。

主席：請國科會前瞻及應用處蔡副處長發言。

蔡副處長妙慈：國科會比較是負責科技前瞻研發的部分，所以我們沒有準備書面資料，但是國科會研究了這個部分。在 AI 的前瞻研究方面，從 106 年開始，我們也做了很多學界部分的研究。我

們除了研究以外，也做了人工智慧（AI）倫理準則，讓科研人員有所遵循。之後我們也會持續在倫理跟社會影響的部分進一步研究，希望各部會參考。謝謝。

主席：這個領域其實比較先進，我知道很多部會都還沒有真正完善，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公聽會，讓政府能夠儘速讓相關領域完善起來，好不好？請國科會帶回去，加緊腳步進行。

請金管會綜規處胡處長發言。

胡處長則華：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以及部會的官員代表，大家好。金管會這邊，就如同剛剛教育部司長所說的，我們是配合行政院在今年 7 月份核定一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在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當中，金管會其實是負責阻詐，也就是針對贓款流向面做為一個統籌的機關。重點的推動事項之一就是強化反詐騙，以及反洗錢的教育宣導，提升民眾的金融相關素養而阻斷金融詐騙之發生，以下就我們主要的兩個面向跟各位報告。

第一個部分是針對反洗錢以及金融反詐騙的方式，進行教育宣導。回到阻詐的部分，就贓款流向面，對金融機構怎麼樣協助，首先在教育宣導的部分，主要有三個層面。

第一個層面，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的推動計畫，金管會針對金融知識的普及教育已經著力很深，我們從 95 年開始，每年都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的計畫，現在已經到第 6 期，自 2021 年至 2023 年，目的是希望能夠把金融知識的相關內容，或者是怎麼樣運用這些金融工具的方式，提供給學生以至一般的大眾，希望都能夠加強。並且在這個過程當中，把反洗錢及金融詐騙列為我們主題式宣導的重點之一，持續在校園及社區辦理金融知識以及反詐騙宣導活動，截至今年第 3 季，反洗錢和金融防詐騙金融界教育宣導總共辦理 400 場，超過 2 萬人次。

第二個層面，關於金融防詐騙的宣導專區，今年 9 月份為了建立民眾正確的防詐騙觀念，防範金融詐騙之發生，所以在我們的網站上面建置了金融防詐騙宣導專區，提供一站式網站，透過比較容易瞭解及圖卡的方式，讓民眾知道通常這些詐騙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行騙，民眾怎麼預防，以及如果真的被騙的時候可以怎麼樣處理。另外我們也提供了風險警示的資訊、合法業者名單、陳情和諮詢的方式，以及本會和週邊單位的相關宣導內容、防詐措施等。我們會裡面也在臉書的粉絲專頁發布貼文提醒民眾，在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之前都必須小心查證，避免遭受詐騙。

第三個層面，關於我們週邊單位，像是金融研訓院，在證券市場的部分也包含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券商公會等，我們都透過他們的協助，不管是在官網或下單軟體、對帳單，以及語音客服等都加註反金融詐騙的相關資訊。此外像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他們也透過很多宣導的主軸方式，一方面宣導，一方面也透過反對金融詐騙的宣導儀式，經由有獎測驗的活動，讓民眾比較容易知道。

第二個部分，關於我們其他防詐的作為，除了金融反詐騙的相關教育宣導之外，我們也督促金融機構採取相關防制措施，主要有五項，像是落實執行臨櫃的關懷提問、要求銀行強化異常交易態樣的監控、提供虛擬帳號服務的風險管理，以及於網路銀行和行動銀行辦理匯款時增設警語，還有加強網路銀行約定帳戶的控管活動等。另外我們也跟執法單位有相關合作，包含與內政部之間建立即時的聯繫窗口等。反詐騙是全民性的行動，大家應該一起努力，我們也希望

透過教育的方式，多讓民眾知道怎麼樣保護自己。以上報告。

主席：請數位部數位產業署平臺經濟組許組長發言。

許組長福添：主席、委員，以及各位與會先進。今天應邀列席委員會公聽會，數位發展部針對「人工智慧、數位資產、金融科技、元宇宙」等相關議題進行說明，包含議題一涉及人工智慧、數位資產等規範、趨勢與案例；以及議題四涉及人工智慧、數位資產反詐騙與反洗錢公益宣導等議題向各位報告。

有關人工智慧（AI）之定義：目前各國對人工智慧普遍的定義是能表現出類似人類智慧行為的機器或電腦程式，包括腦、五感、身體，例如思考、認知、學習、感知、行動等，都是屬於人類智慧的行為。而其隨著 AI 應用的普及，產業對於 AI 的效能、安全性與穩健性、公平性與透明性等之需求也與日俱增，各國亟需相關標準規範與環境。國際已陸續發布相關規範，例如：歐盟提出「人工智慧規則」草案，美國發佈「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框架」等。臺灣於 2019 年由科技部提出「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

目前本部輔導廠商在 AI 方面的研發，涵蓋各行各業，包含智慧製造、醫療、商業服務等領域，去年的案例包含糖尿病眼底病變輔助診斷與偵測技術，除了可以將視網膜病變嚴重程度分級，並為全球首創能自動偵測標示出眼底 4 種主要病徵位置的 AI 技術，讓患者能早期發現病症、早期治療，也能輔助非專業眼科醫師診斷，擴大早篩服務。

另本次公聽會主題中，有關數位資產之定義，所謂數位資產係指企業或個人擁有或控制的數位形式存在，如文字、圖片和多媒體等，以及非同質化代幣（NFT）。

在其規範方面，美國於 2022 年提出「金融創新責任法案」中，將數位資產定義為汎指使用加密的區塊鏈/分散式帳本技術，如虛擬通貨、支付型穩定幣、或數位商品。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對虛擬貨幣之定性為「不是貨幣」，是通貨、是商品、數位資產，而 NFT 如同股票有權益性質存在，而該權益有價值性。

數位部著眼於區塊鏈技術之未來性，回歸技術應用面推動為各行各業賦能，另電子簽章相關技術之活用：未來將致力於分散式帳本技術備用於電子數位憑證應用，創新加值應用，以擴大電子簽章相關技術之活用。

輔導產業推動區塊鏈創新應用，目前區塊鏈常見應用於虛擬貨幣，並在虛擬世界中做為數位資產的產權保障，它的應用領域包含 NFT、數位證書、流程追溯、數位產權（元宇宙經濟）、金融保險創新……等諸多面向。例如媒體報導，國內虎航發行的航空業首發超限量 NFT 除了具收藏價值，也提供無限空位搭乘的憑證，有助於產業吸引年輕客群和跨領域客群並增加全球能見度。另外，大家常看到報載，有 30 年歷史的師園鹹酥雞推出全球首個鹽酥雞 NFT，每轉手交易 1 次即兌換 1 份鹹酥雞。這些應用也為未來產業發展上提出了各種應用之可能。

數位資產有關貨幣或通貨性質的部分，目前金管會針對防制洗錢的部分已經有一些法律的規章。

針對 NFT 部分，數位部以產業賦能的角度來切入，將藉由先導示範、基礎環境、產業生態等方式來推動，促進各行各業的 NFT 加值應用。

至於在反詐騙與反洗錢方面，人工智慧在防制詐騙方面已有相關應用案例，比如一些偵測像是未知來電或詐騙簡訊等。但數位資產等相關議題，由於國內規範目前以洗錢防制為主，目前在宣導上本部也會持續協助推廣或是提供法人業者導入研發技術，針對個資案與反詐騙議題進行技術的開發與推廣，減少民眾因知識經驗不足受到詐騙，提高民眾之信任感。以上，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法務部保護司專門委員林瓏發言。

林專門委員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各部會代表大家好。今天法務部就公聽會討論提綱第四點，有關反詐騙與反洗錢的公益教育宣導來向各位作一個簡單報告。法務部推動相關宣導的部分，為依據行政院在今年所函頒的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包括從廣播、製作素材及辦理宣導活動講座等來進行。至於在實體宣導活動方面，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又會結合轄區的校園或社區來辦理相關的宣導活動。另外，也會以受保護管束人及緩起訴對象來加強辦宣導，還有矯正機關也會在監所領域裡來進行宣導。此外法務部在每年定期辦理的漫畫徵件活動當中，今年也特別結合行政院洗防辦一起把詐騙及洗錢防治議題放在徵件的主題裡面。

像昨天在舉辦的頒獎典禮當中，也收到超過 1,000 件以上的漫畫及短片件數，吸引從國小一直到大學的學生來投稿，我們希望這樣的一個宣導活動能夠從小開始扎根。在媒體廣播方面，我們在警察廣播電臺及歡樂聯播網分別有製作與託播相關的廣告，也希望能夠提醒民眾不要把自己的帳戶或提款卡交給他人，並結合相關的防疫指示來進行宣導。

有關文宣製作素材方面，因為檢察官在偵查當中，其實他們也會辦理相當多的詐騙案件，所以我們特別邀請了 15 位檢察官，將他們平常偵辦案件的經驗，還有偵查實務中所發現的樣態能夠用淺顯易懂的文字來撰寫成案例。並從案例解析及法律問題，還有作者提供的叮嚀等這四方面來提醒大家，即可能會常見的一些詐欺態樣，希望提醒大家不要以身試法，也能夠進而預防受騙上當。

另外，在海報及刊登廣告方面，我們也會結合打詐策略行動綱領相關的部會網絡，包括我們製作的素材及各部會提供的素材，我們都會在這個網絡裡面，希望大家能夠多多運用來加強宣導。剛剛提到我們今年有製作反詐騙法治教育手冊，除了是紙本方式的印刷之外，我們也提供電子書的模式放在網站上，希望大家可以多多利用。今年我們會以檢察官偵辦的實務方面能再製作，包括圖卡或影片等方式，並結合廣播網路及其他新媒體來持續加強宣導。以上是法務部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王副組長發言。

王副組長素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專家學者、各位機關代表大家好。首先謝謝貴委員會今天舉辦這一場宣導公聽會，財政部承邀列席非常榮幸。接下將就財政部公股金融事業就此議題分二個面向來向各位與會先進報告，首先是如何提升金融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的部分？財政部金融事業非常積極去推動金融科技相關的進修課程，為了數位化發展的一個趨勢，財政部也建議以股權管理機構的立場來督導各公股金融事業遵循資安，還有各自相關的規定，以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業務。因此請各公股就近期新興的數位金融商品來積極強化管理階層還有第一線從業人

員的認知，去辦理各項研習的進修課程，以提高同仁辨明風險型態的金融專業知能，而能提供比較安全便利的金融服務。

第二個面向是對外部而言，本部公股金融事業在反詐騙與反洗錢的教育宣導情形，誠如剛剛金管會代表所述，該會在 95 年開始就積極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由於公股銀行身為金融市場的一環，也積極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政策的規劃，而積極辦理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的宣導活動，以幫助青少年及民眾提升消費金融知識來樹立正確的金錢觀與養成負責的態度。另外，也配合行政院洗防辦製作相當多的宣導圖卡、海報，而公股銀行在它本身的營業處所、自動提款機、公司網頁、FB、LINE 等官方帳號，即透過實體與數位的多元管道去播放相關的宣導影片與圖卡，以積極協助民眾能提升對於反洗錢及反詐騙的認識。

最後要向各位報告，財政部及股權管理機構的立場，我們會繼續督導公股金融事業在日常營運上要配合主管機關的相關規範，也持續提供各項反詐騙措施。其次，也要依據主管機關的教育宣導政策去強化宣導金融安全，以協助青少年及民眾建立正確的投資理財觀念，並能發揮金融業的正面影響力來落實責任金融。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林代理主任發言。

林代理主任煒翔：主席、各位委員及現場各位先進，大家好。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是負責犯罪偵查的部分，在案件發生之前，如果能夠讓民眾瞭解犯罪的態樣，將有助於預防案件發生，其實我們的目的也是希望這樣。就今天的議題而言，因為警政署負責識詐的部分，所以我們在 111 年 8 月 22 日函送識詐執行策略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作為執行參考。其次，我們在 111 年 9 月 15 日及 28 日也與教育部一起召開研討會及相關會議，研討校園相關防詐作為，這部分剛剛教育部先進也有提過。再者，學生除了在校園之外，其實他們在日常生活當中也會接觸到非常多外部訊息，所以我們也跟 YouTube 及歐付寶、LINE、Whoscall、趨勢科技等頻道業者提供相關宣導合作的素材，包括影片、跑馬燈文字等等，從 111 年 6 月至 10 月為止的統計，點擊次數有二十六萬餘次，相關宣導相信可以提供給民眾瞭解。因為 165 會受理民眾報案的樣態，所以如果各界需要這方面的資料，本局 165 會全力提供協助。另外，如果真的不幸有案件發生，刑事局也會全力配合各權責機關進行案件偵處。最後，因應科技的發展及犯罪手法的演進，刑事局也會跟各部會、學界、業界合作，與時俱進掌握相關科技發展趨勢並維護治安穩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以上各機關代表發言先告一段落，接下來請學者專家依先後次序發言。

首先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王偉權副教授發言。

王偉權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非常感謝鄭召委舉辦今天這場公聽會，近期由於 FTX 的破產事件震驚了整個幣圈，同時也引發社會大眾對於虛擬貨幣相關議題的重視，尤其是針對虛擬貨幣的風險及監管更是重中之重、核心中的核心。2001 年美國曾經發生安隆案，這是美國歷史上最大破產案。自從安隆案發生後，美國國會提出沙賓法案來強化監管的措施。但與立法一樣重要的是正確觀念的宣導與落實，以及專業的教育訓練與知識普及，以免投資大眾遭受到嚴重的財產損失。

我們建議各大學將「虛擬通貨的洗錢防制」及「虛擬通貨的風險控管」列為通識課程或選修

課程，以健全年輕世代的正確觀念。此類通識課程並非現有的人文通識、社會通識、自然通識，而是跨越上述三類的通識課程，高度整合法律、財務、金融、資訊等多個知識面向。建請教育主管機關鼓勵相關的大學聯盟及大學系統之其中一校系能先行試辦開設「虛擬通貨洗錢防制」或「虛擬通貨的風險控管」課程，待學習風潮形成之後，則可再行擴展至大學聯盟及大學系統的其他學校，最終延伸至所有的大學院校，以建構金融科技的知識生態圈，現在 PowerPoint 上面呈現的是幾個國內的大學系統及大學聯盟。各大學為建立特色、創造學術品牌，可以開設人工智慧、金融科技、元宇宙、區塊鏈、虛擬貨幣之課程，以跨領域單一課程延伸至跨領域學分學程，最後成為跨領域學位學程或科系，可以在科系底下分設課程分組，然後再轉換成學籍分組，之後獨立為一個科系，最終三個科系成立一個學院。充分運用各大學之教學資源，來強化專業知識的推展及傳遞，以建立全民正確的投資觀念與風險意識。

教育主管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同時也可以引進業界教師輔導制度，讓產業界的高階主管能加入上述課程之教學，以強化課程的專業度及實務应用能力。如此一來，不只可以呼應我們今天所請問的反詐騙、反洗錢的教育宣導，同時也可以提升大學畢業生的就業實力，有效降低大學畢業生的失業率，達到理論與實務接軌的功效。

最後再次感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及學者專家的聆聽，謝謝。

主席：請東吳大學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王煦棋學術交流長發言。

王煦棋學術交流長：主席、各位專業先進、各位長官，大家早安。關於校園反詐騙的部分，相信大家知道 internet 的環境本來就是開放式的去中心化，事實上，資訊無所不在在普惠式的金融之下變得更为泛濫，我們可以看到在去年 12 月份 APG 的評鑑當中，特別把詐騙、網路博弈、虛擬交易、第三方支付、洗錢議題列為重中之重，同時教育部也加強宣導，在東吳大學舉辦校園反詐騙等相關議題研討會，其中當然也包括 AI 發展，同時也帶動金融科技 Web3.0、元宇宙、NFT 等相關議題。其實我個人於 106 年就已經在法學院成立 AI 研究中心，針對它所衍生出來的各式各樣科技金融創新以及後續犯罪防制，學校後來也陸續成立 AI 中心，並在今年成立元宇宙中心。為使校園內學生能夠取得相關資訊，我們舉辦非常多的活動，包括演講、研討會等等，邀請校內外專家及實務學者，藉此加強校園部分的宣導。個人做了很多研究，我發現在許多美國學院當中，特別是 Law School，他們都有開設 AI 所衍生出來的相關法制課程，這部分是用泡泡去形成的，越大的泡泡代表相關課程就越多。我們回過頭來看一下，剛剛也有委員提及美國在今年 6 月推出金融創新責任法案，雖然是實務在先、法律在後，但是亡羊補牢也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式，它去定義有關於金融創新但同時必須兼顧市場的穩定性以及安全性，保障投資人、保障使用者、保障消費者是一個重中之重之外，還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關於犯罪防治。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從很多不同的面向來一一針對這個大的發展趨勢，它會繼續發展，像我個人擔任經濟部消費者債務清理處理的委員，我發現詐騙型態的光譜變得越來越大，你會看到現在的詐騙，除了從實體詐騙模式—借貸模式到虛擬的型態外，又去結合非常多 NFT 跟實務的實體經濟發展，這倒是我們必須要好好地關注。我個人還是呼籲要從校園的教育做起，這個就是從根救起很重要的一個開始。以上，謝謝各位的聆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各位早！我看到最近 FTX 的新聞，在臺灣有 30 萬人受害，有 150 億元的賠償，我覺得既然今天有很多單位，不管是教育部、金管會，或是警察單位要去查，可是從我的角度看到的是到底問題出在哪兒？到底是誰要負這個責任？臺灣這一次是全球排名第 5 大重災區，雖然淡馬錫控股、紅杉資本等這些大公司也是受害者，不過他們有財務的韌性，也有比較多的機制跟控管，但我覺得受害的 30 萬名臺灣民眾，他們可能沒有這種能力能承受這麼多的財務負擔。是不是可以考慮由金管會與教育部更密切的合作，譬如說從高中教育的部分切入，因為以我所瞭解，臺灣金融素養教育的缺口，譬如說依照現行的規定，108 課綱除了商管學院群以上，高中以下的金融財務教育大都侷限在整體經濟學的範圍，對於實務上的家庭財務管理，還有資本市場運作，似乎都沒有提到。既然金管會旗下有這麼多業界的銀行、保險公司，這些課程可以藉由金管會來要求一些金融業者提供更實際的一些經驗，然後把它轉為這些必修課程。

這也呼應到我們所看到的 2022 年臺灣金融生活調查報告，報告裡顯示，20 歲到 29 歲年輕人有 40%幾乎是所謂金融文盲的程度，其實年輕人一出社會之後馬上就要遇到各種的金融素養考驗，譬如說勞退金要自提嗎？親朋好友推薦的保險可以買嗎？應該要做什麼樣的投資選擇？這些五花八門在網路上的廣告是不是詐騙？我們不應該讓年輕人從錯中學習，而是要從我們的國家義務教育就讓他們能具備這種金融素養經驗，而且我們還有這麼多強大的金融產業可以一起合作。

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看到今天的新聞，美國有 15 個州推動將金融素養變成是高中的必修課程，也就是要提升 financial literacy 這個部分，所以我很希望大家趁這個時候可以藉這個機會提升國人的金融素養，尤其是從高中開始進行金融風險的教育，然後能實現普惠金融，希望金管會跟教育部可以找出更多合作的方向。謝謝大家。

主席：吳委員講到一個重點，就是 FTX 的事件爆發，其實這也是我們這次舉辦公聽會很重要的一個因素。事實上，在過去大概一個多月的時間，我們辦公室接受相關陳情案的總金額就上億，當然被詐騙的樣態有很多種，不過其中有一部分就是跟虛擬貨幣相關，這也是我們今天特別舉辦這場公聽會的最主要原因，謝謝吳欣盈委員。

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劉昱均執行秘書發言。

劉昱均執行秘書：主席、委員以及各位長官，大家好。我先簡單介紹一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本機構是依據兒少權法第四十六條，由六大部會共同出資成立的一個計畫辦公室，我們這裡主要負責的是有關未成年兒少相關的網路安全部分，在這裡先讓大家知道一下。

扣合今天主要的主題，就是有關「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數位資產、數位人權、金融科技、元宇宙」校園反詐騙與反洗錢教育宣導部分，我必須很誠實先跟主席說，其實在來之前，我們有去回對了我們所有收到的申訴，也有跟我們跑所有校園宣導的夥伴們去確認了我們今年一整年有沒有遇過這個問題，必須很誠實地說，目前我們並沒有這麼明確遇到在高中以下，也就是國小、國中、高中階段，我們有聽到或是我們有接到這樣的詐騙問題，但這並不代表詐騙在學校不存在，所以這裡也會簡單的跟主席及各位委員說明一下。

我們其實可以發現，在校園裡面的詐騙，最主要可以分成主動跟被動二種，所謂主動就比較像是，有點類似是，雖然現在的孩子沒有遇到元宇宙的問題，但他還是會遇到所謂投資詐騙的問題，當他手上有多餘的閒錢或是想要賺更多錢的時候，他可能會主動地去做投資詐騙，更多的是屬於被動詐騙，所謂被動詐騙包含什麼？購物詐騙、打工詐騙、減肥詐騙，還有現在非常多的視訊裸聊詐騙，這都是我們常看到的。在視訊裸聊詐騙裡面，還有一種是他自己本身並沒有因為種種腳本而被騙了私密影像，但是因為 Deepfake，人家用 Deepfake 方式去合成他的影片，進而來威脅他，或是以此向其他人進行詐騙，這種我們也是有遇到的。

我們回過頭來看這些詐騙者對於這些學生詐騙的目的主要有三種，我們可以發現，其實他們今天在騙這些學生的時候，不是單純只有錢這件事那麼簡單，因為學生不一定都有錢，所以他們騙三樣東西，有錢的騙錢；如果孩子的長相是一般大家審美眼光上覺得不錯的，他就有可能去騙照片，甚至是進而威脅然後來騙身；第三個，如果假設這孩子沒有錢，他的長相也不是大家一般審美眼光上覺得不錯的，他就騙勞力，什麼叫騙勞力？一方面可能騙打工，可是更多的是他們會讓這些孩子幫忙張貼詐騙訊息，使更多人被騙，用這種方式讓他們成為犯罪集團的一環，但事實上孩子並不知道自己其實是在幫這些詐騙集團打工，我們可以發現他們最主要的目的會分成這三種。

我們來回看一下，其實我們在學校裡面最常看到的確實不是這些元宇宙或虛擬貨幣，有一個我想特別提出來的是減肥詐騙，很多孩子都希望減肥，不只是女性，很多男性也是，這個詐騙鏈其實非常的嚴謹，他們並不會說全部都是免費，而是先讓你參加減重，如果你能減重多少就可以獲得一定的獎金，一開始孩子拿不出那麼多錢來買這些減肥藥的時候，業務人員還會很好心地告訴孩子要幫他們支付這筆錢，所以等於是把業務人員跟孩子綁在一起了，之後孩子發現被騙可能會想要脫離，業務人員就會情勒他說我幫你搭了那麼多錢，你應該要還錢或是繼續努力。最後我們有遇到一個詐騙方式讓我們覺得非常可怕，孩子因為想要脫離詐騙，所以就上網找怎麼反詐騙或是怎麼把錢拿回來的方法，結果真的找到有人可以幫他把錢拿回來，殊不知幫他把錢拿回來的那個駭客又是另外一個詐騙，所以這孩子是從前面到後面從頭被騙到尾。

我們接下來要來看到底學校應該怎麼防制？就以我們 iWIN 這裡所看到的，當然第一個就是我們需要讓孩子知道各式各樣的詐騙腳本，這是最直接的。第二個是針對新興的科技方式，不管是 Deepfake 也好，虛擬貨幣也好，我們都會期待孩子可以對這些知識有更多的認知。第三個，其實所有的詐騙，在數位網路上的詐騙，我們發現絕大多數是源自於孩子對自己個資隱私保護的不足，所以我們也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做相關的加強。

最後其實最重要的是，誠如委員剛才提到的，我們不要讓孩子從錯誤中學習，我們希望孩子可以從教育中學習，而教育中學習最重要的是，老師的知能、老師的素材一定要提升，這樣他才有辦法教導孩子。以上分享，謝謝。

主席：劉執行秘書講到非常細節的部分，我覺得非常的詳細，這確實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不過您剛剛提到虛擬貨幣的部分，我們收到最小的陳情者確實是大學生，高中以下比較少發現，確實如此。

接下來請仙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陳君岳顧問發言。

陳君岳顧問：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們，大家好。今天主要是藉由這個簡短的時間來跟各位介紹一下發生在數千公里之外瑞士盧加諾的 Plan B Summer School 的案例，這裡的B指的是 Bitcoin 跟 Blockchain。

首先，我們先看這張照片，這張照片是今年 7 月 3 日在瑞士盧加諾法蘭克林大學一個講堂的情況，這是 Plan B Summer School 的開業式，Plan B Summer School 主要是由盧加諾市政府主辦，由 Tether 來協辦，Tether 到目前為止是全世界最大的穩定幣發行商，目前為止的市值大概在 650 億美金左右。各位如果仔細觀察一下這張照片，可以看得到在這一百多人的講堂裡面有很多我們的國旗，如果仔細算一下的話，因為有些藏在比較後面，總共有 9 面國旗，這代表了臺灣有 8 位學生跟一位帶隊老師也參與了這樣一個 Summer School 的 program，我們跟義大利同樣並列為參加人數最多的國家。我不曉得各位看到這張照片有什麼感覺，反正我個人的感覺是，在這樣的國際場合能夠看到這麼多的國旗，內心還是相當的澎湃激動。

我們來看一下瑞士盧加諾，盧加諾是瑞士第三大金融中心，同時也是瑞士銀行業跟商務中心之一，最有名的部分是盧加諾湖，所以它也是一個觀光勝地。各位如果對電影有點理解的話，事實上它也是歐洲三大影展之一，在法國的坎城影展及義大利的威尼斯影展之後，就是瑞士盧加諾的影展，它的獎杯叫做金豹獎。

接下來我介紹一下整個 Summer School 的 program，第一屆是在今年 7 月 3 日到 16 日，由盧加諾市政府主辦，全球有來自 29 個國家共 86 名學生最後通過層層的資格審查與面試，整體的費用大概是 6,300 美金左右，這裡面還不包含機票與雜費，經費有點貴，但我們也要理解瑞士是一個消費比較高的地方，它的人均所得大概 9 萬 2,000 美金左右，但是不要緊，這個費用是由主辦單位吸收了 85% 的成本，也就是說，學生只要支付不到 1,000 美金的費用就能夠參加這麼高等級的夏令學校。再來就是臺灣學生是全程免費的，包含機票與雜費，主要是由一位產業界的大老，他非常熱心公益，也德高望重，號召了相關對區塊鏈教育非常重視的廠商共同贊助，這些贊助廠商包括 Tether、幣託科技、畢竟科技、幣鍊科技以及灣谷科技等。

這次 Summer School 的講師陣容也非常堅強，包括 Blockstream CEO、Bitfinex CTO、Polygon ID 的 Co-Founder，還有瑞士比較大的 Fulgar Venture Capital，這些都是國際非常知名的區塊鏈相關的專家跟學者。這次的課程還有一個高潮，就是在最後一天的時候舉辦創意競賽，這個創意競賽的獎金高達 1 萬美金。

臺灣的部分總共有來自臺大、銘傳、淡江、中信管理學院共 8 名學生通過篩選獲得資格，由銘傳大學財金系楊教授帶隊參加。除了專家學者授課之外，還跟盧加諾市政府及 Tether 專案執行單位進行深度交流。這裡面還有一個非常有特色的地方，就是盧加諾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亞洲事務代表 Alex，他是臺灣人，他是移民到瑞士非常久，但是他對於交流部分也表達了非常強烈的意願，他說如果臺灣這邊有任何的需求，他都願意幫忙。

在相關報導方面，我非常建議各位花點時間閱讀一下今年 8 月由天下雜誌所做的深度報導，報導標題叫做「從超商到百年披薩店都收比特幣，小城盧加諾的數位革命」，把這個小城裡面

從一開始的決策、目標，還有發生的問題及解決方法都詳列在裡面。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萬旭宏資訊科技集團鄭旭高董事長發言。

鄭旭高董事長：主席、現場的各位長官、所有與會的專家學者及各位好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非常高興今天有機會可以來這邊跟大家報告有關這個主題，我自己跟這個主題比較有關的身分，第一個，我是扶輪社地區的創新主委，第二個，我也是工商建研會科技數位政策的主委，所以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來做報告。我準備的相關簡報資料會提供給各位好朋友，所以針對題綱，第一個要先跟各位報告虛擬通貨的定義，有關這個定義，原則上現場有很多專家教授，所以我主要提的是 OECD 在今（2022）年第一季到 10 月有討論了包含像是大家熟知的 FATCA 跟 CRS 這些規定，所以我們知道現在買賣數位貨幣也要遵循 FATCA 跟 CRS 的規定。在這個裡面，我們也看到不管是數位貨幣之間的交易或是數位貨幣跟法幣的交易，這些不但要做申報，也必須要把這些數額去做相關的報告。

我們來看國內的部分，目前針對虛擬通貨的定義，很清楚，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 Non-Fungible Token（NFT）或是 Fungible Token（FT），都是跟虛擬通貨的定義有關聯性。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我們看到國內很多這種 NFT 發行者，他可能並沒有針對我們剛剛看到的這些規範去做相關的準備，在做了很多的行銷之後，包含我們看到很多藝人發了 NFT，讓很多人買了之後，導致價格下跌，價格下跌後又似乎沒有一個法規可以保護他們，不管是消費者保護法或是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似乎都有一些模糊的空間。就目前的狀況，我們先可以理解的是，如果 NFT 也包含在這個範圍內，我們也希望相關的部會可以進一步要求業者去做遵守法規的部分。

剛剛陳顧問有提到瑞士的課程，大家也已經有聽到重點了，因為瑞士的這個城市是可以接受比特幣、以太幣跟 USDT 的支付，就跟我們之前提到薩爾瓦多把比特幣當作他們的法定貨幣一樣，有異曲同工之妙，所以我覺得臺灣中華民國要安全，就必須要有一個政策，這個政策比如說我們可以像瑞士一樣，打造一個數位的臺灣、數位的中華民國。跟數位瑞士一樣，大家把錢存在瑞士，自然而然就會有安全性。我們可以先從法規的角度，跟學校配合開洗錢法的課程。

除此之外，我們也看到很多上市公司也在規劃怎麼更安全的管理它的資產。比如說我們看到烏俄戰爭，很多俄羅斯的公司都在金流上遇到問題，所以他們紛紛採用數位資產的解決方案，研究怎麼在戰爭的時候保全好它的資產。這個時候我們發現國內有很多上市公司也開始注意這個議題。小弟在 8 月份的時候，在行政院的主計月刊寫了一篇文章，內容是關於假設我是上市公司，要把數位資產作為布局方向的話，要怎麼在財務報表揭露。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可能只跟大家報告有三種類型，第一種像特斯拉；第二種就像剛剛我們講到的交易所，專門做數位資產；第三種可能像泰達幣。實際上我們有會計準則可以依循，以特斯拉來講，用了三個會計準則，這三個會計準則包含 ASC 606、820 跟 350，把它作為一個無形資產認列。因為可以認列會計準則，所以我們知道實際上它也可以委由會計師出具簽證報告。簽證報告的話，我們也有看到這個是綜合儲備報告（CRR）。有了這個之後，我們再看看美國國稅局（IRS），也有要求美國人申報有沒有持有數位資產，所以在他的個人所得稅申報書上面，你可以看到有這樣的要求

。這個是我在月旦法學寫的一些文章，我做很簡要的報告。根據這些要求，其實我們在 crypto 裡面所有交易的行為都可以被分類為不同的態樣，並且必須做相關的申報跟課稅。

從這個角度來講，可以知道要在這樣的領域應用的時候，我們也跟一些上市公司做了比如說世界地球日減碳的 NFT，它是公益的部分，針對環保我們發了一個企鵝的 NFT。基本上，我們在過去的活動裡面也辦了上百場的公益講座，我們也期待將來能夠辦更多。謝謝！

主席：在所有的學者專家發言完畢之後，我們會請各機關代表簡單的回應，所以請大家注意一下業界或學界提供的意見。謝謝。

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盧智強副教授發言。

盧智強副教授：主席、各政府機關的主管、在座的專家學者、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非常感謝立法院主辦這樣的公聽會。

在座的各位專家學者對洗錢防制、人工智慧、虛擬貨幣等專業議題都非常熟悉，我就不再贅述。我從事學務工作已經很多年，我要感謝教育部學特司針對目前大專院校洗錢防制以及詐騙所做的一些努力。隨著科技發展進步，近年來詐騙的整個態樣轉變得非常快速。其實在我們商業大學的同學裡面，大家都以為相關領域具專業的同學比較不容易受到詐騙，結果其實相反，這些同學就是因為接觸相關知識，在似懂非懂的情況下產生詐騙的案例非常多。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引用警政署的統計數據，他們有表列前十二項被詐騙的態樣，其實在 106 年的時候，假冒名義的詐欺是第一名，投資詐欺只是裡面的第七名，但是到了 110 年的時候，投資詐騙其實基本上已經變成第一名。我們也知道在這樣一個詐騙手法的轉變之下，其實一般民眾和大學生的知識智能是不足的，所以我相信各大專院校已經在這方面做了一些強化，並配合政府機關進行了一些宣導。我們如果再很清楚地來看一下 18 歲到 23 歲整個詐騙的情況，其實解除分期付款的詐騙和投資詐騙就占前 2 名，所以這的確是目前亟須解決的首要問題。

在學校單位裡面，識詐是很重要的工作，因為預防重於最後的防制措施。舉例而言，我們學校的財經系在 107 年成立了 FinTech 中心，108 年會資系也成立了洗錢防制中心，109 年資管系則成立了 AI 發展與應用中心，但是我發現各系雖然透過本校專業類的部分結合了這樣的領域，但是專業課程的必修和跨系多元的整合其實還是不足的，也就是說，各系針對某個方面可能過於強調自己的專業性。目前雖然有些學校開了一些通識的整合課程，但是根據教育部提供的統計數字，我們又發現其中的細部內容對同學來講可能還不夠清晰，因為它不是專業類和所謂的識別類，以致效用大打折扣。我建議學校可能可以透過部裡面，看看可否要求學校去進行整體盤查，不管是透過通識或專業課程，都可以做一個很好的整合。

最後我要特別提到的是，老師的知能其實也是非常重要的，坦白講，如果以相似、類似度的專業類老師，和同樣在從事此種類型的專業老師而言，其實提升教師知能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可以透過在座的業界機構提供一些專業知識，和學校的學術領域搭配，去做一些結合的話，我相信這樣的宣導過程會是非常有效的。

在此我還是要再次感謝警政署，「165」防詐中心的使用效果其實非常好，他們提供了非常多態樣，我們學校有很多案例也都是透過其中的宣導內容去幫助做一些宣傳，他們已經製作了很

多很好的教材。

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政治大學法學院臧正運副教授發言。

臧正運副教授：主席、各位先進、長官，大家好。很榮幸今天有機會受邀，我想先就個人發言的立場做個說明。大概在 3 年前，感謝國科會的補助，我算是臺灣第一個針對金融科技監理做系統性研究的學者。

今天這個議題牽涉到一個很重要的主軸，就是在科技變革之下，到底我們的教育和法制建立的環境應該怎麼樣在兩個層面上齊頭並進，我認為一個是跨部會的協作，一個是跨領域的整合。其實各位長官也都可以看得到，在今天所列的題綱當中，有非常多項目和主題並不是單一部會、主管機關能夠處理的，我想這也是為什麼今天召集了這麼多不同單位的長官來的原因。此外，大家也都可以理解到，這個主題也不是單一專業能夠處理的，這也是這麼多專家在這邊的原因。

我順著這個主軸來跟各位分享一下我個人的看法，首先，在跨部會協作的部分，除了今天教育部主導舉辦這個公聽會之外，還包含金管會、數位發展部、國科會、警政署或其他相關單位。我想這大概是人類史上非常重要的數位經濟變革，所以我相信每個部會應該都需要投入一定的資源，但是投入資源不代表我們有辦法把跨部會協作做好，至於到底應該怎麼做，我稍後會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

第二個部分就是在教育層面上，其實我們會發現這是一個跨領域的研究，所以它至少涵括了科技、金融、法律跟社會四個主要的層面，怎麼樣在這四個層面做跨領域的教育協作，我相信也是解決這個主題的最重要挑戰。

我個人提出四個主要的建議供各位長官、先進參採，第一個主要的建議是如果我們要從教育著手的話，教育大概可以分成二個環節，一個是我們傳統的校園教育，一個是非傳統的校園教育，非傳統的校園教育包含了校園以外的倡議活動，以及在我們討論提綱中所列舉到的，比方董監事進修、公司治理、高階主管相關的教育訓練活動。我先講非傳統的教育，再講傳統的教育，非傳統渠道下的教育環節，我想第一個建議是這樣的，其實臺灣有非常多的大學都在做相關的研究，也都申設了重要的研究中心，以我自己所在的政治大學為例，我們有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以我所在的法學院為例，我自己負責了科技變革與金融創新研究中心，並擔任主任。我為什麼想做這件事情？因為我發現臺灣太少跨中心、跨領域的合作，這其中包含了一個很重要的欠缺，就是這些學研合作單位，有的時候我們會跟產業機關做合作，但是我們好像沒有太多跟消保團體做合作的機會，比如消基會；我們沒有太多跟政府機關做合作的機會，比如立法院或是相關政府的部會，所以在這件事情上面，這是我的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建議是我們如果要理解這些科技變革所帶來的問題，讓我們的學生不要被詐騙，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學生必須要有實作的環境，了解技術的內涵，要了解技術的內涵需要大量的資料跟足夠的專家做設計，那大量的資料來源從哪裡而來，就涉及到許多法制面的因素，比如有沒有足夠的金融資料、有沒有足夠的數據可以讓學生做實作、做討論，所以我相信未來在

這種實作課程的營造上會是我們需要努力的，這其中就涉及到金融資料的運用跟活化。

第三個我想要講的是，不管在一般正規教育體制外跟正規教育體制內的教育設計，其實我們可以有更多跨單位教育訓練模式的思考。我們太常看到的是講授型的教育，可是我們很少整合，所以怎麼樣整合業者、學者、監理官、主責的官員，用工作坊的模式進行這些類型的新型態議題的研究跟教育訓練，甚至涉及到國內外師資的核聘，然後把這些問題從全球跨境、跨產業領域的角度去做通盤的思考。我一直強調一個重點，我們之所以有很多年輕世代會被詐騙，是因為有很多年輕世代追求他們所追求不到的世代正義跟財富，在這個過程當中，有投資才有學習，沒有投資、沒有被騙的經驗就不會學習，所以我覺得除了宣導不要被騙之外，我們可能也要宣導如何在真的不幸蒙受損失之後，怎麼樣來對應這個損失、怎麼樣來學習承擔損失。

最後一個是法制環境健全與完善，我想這是老生常談了，謝謝各位。

主席：等一下我們會有二輪發言，如果之後要補充的時候，可以繼續補充。

接下來請奇岩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宜養董事長發言。

林宜養董事長：主席、各位與會的政府長官、各位學者跟各位貴賓，大家早上好。我大概自我介紹一下，其實我是一個滿跨領域的企業，今天聽了很多官員跟教授做很多法令跟制度的規劃，那我今天主要是分享企業界怎麼做，做了之後現在的狀況怎麼樣，讓大家知道現在的企業界很想做有關於數位貨幣跟 NFT，但是遇到了很多的麻煩。

我首先自我介紹一下，我的資歷比較特別，我是寶來金融集團白文正總裁的特助，後來因為在投資界賺到一些錢，之後併購了一家奇岩電子，然後介入了 IC 設計業，之後做企業的轉型，到最後做綠能，變成奇岩綠能。除了綠能之外，我還有建設公司，還有投資仆派生技公司的珊瑚養殖，然後我又兼了桃園威天宮的副主任委員等等，在這麼多跨領域過程當中，我主要向各位報告的是，我們企業界一直在想像整個臺灣的數位環境到底要怎麼去規劃，而讓企業界有一定的脈絡可依循，這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之處。

我在這兩年大概發行了二個 NFT，一個是羅維銘的 NFT，羅維銘大概是全亞洲跑 5,000 公里，也是一位連續每天跑 100 公里的卓越運動選手。在我發行完之後，其實這 3,100 枚的 NFT 在市場上交易的量並不大，就其本身是來講，也沒有很多醒目之處，我一直在檢討，到底怎麼樣讓我們這樣的一個環境、這樣的一個產品來做一個推廣？就現在企業界來看的話，我們遇到滿大的一個問題，這也是今天我要建議的，是不是透過政府或學者、學校，即我們可以與好的企業來做一個整合，然後幾個標竿企業也能發對的一個產品，以使所有的消費者或學生知道有這樣一個環境的安排等，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個，其實按照我以前在寶來金融集團推廣選擇權市場的一個經驗來看，當時白文正總裁為了推廣臺灣的金融市場，針對選擇權市場在短短半年之內，在北中南總共推廣了 3,000 場的說明會，這些場次是非常、非常、非常多的，而不是只是片段式的，這一點也是我今天要做的一個建議。

另外的話，因為我是桃園威天宮的副主任委員，我也推廣整個關於宮廟的 NFT 等，但是現在所遇到的問題都是一樣的。我還是會回到原來的部分，就是如何讓整個臺灣消費者的金融素養

與金融普及能推廣，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業者很願意配合政府的法令，也很願意參與這種創新產品的推廣，但是在進入這樣一個推廣過程當中，其實現在的業者、企業界也還是瞎子在摸象。同時有很多法令，包括整個環境其實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很完備的地方，所以我今天特別過來向委員及所有官員報告，由於這是一個大的趨勢，包括仆派生技養殖的珊瑚，在以後未來海洋碳權的處理等等，這些都要用到數位貨幣與其他未來一些新的金融創新產品。到目前為止，企業界有實體的產品，但是卻沒有虛擬的及很棒的一個教育平臺等，這樣的一個環境是我今天在會議上所要提供出來的。以上作這樣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竟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陳秋欽董事長發言。

陳秋欽董事長：主席、現場各位大家好。我叫陳秋欽，我是一個臺灣小企業的負責人，今天我是以國際獅子會及小企業，也是獅友 26 年的角色來跟各位分享，我比較是以實際狀況來看，因為我在獅子會裡面，我是從事校園推廣反虛擬詐騙，也包括反毒、反霸凌及捐血、產學合作等公益服務已經有 8 年。這 8 年來，我創立了校園熱血獅子會，老實講，因為深入校園才知道這些年輕人有多麼可憐，抱歉！我是以企業家的身分來跟各位分享，我們三、四、五年級的人以前敢拚，能當上老闆的機率幾乎是 7 成以上；可是我們反觀現在的年輕人，他們可能 1,000 個人裡面還找不到一位白手起家的老闆；整個來講，我要把它導引到我們這邊的反詐騙，因為社會在改變，我們所謂的 G 世代就是 1995 年以後到 2005 年出生的人，現在大概都剛進入社會，或是在大學就讀大一、大二到年齡 30 歲左右，目前 FTX 破產，為什麼會導致臺灣大概有 30 萬人受害，損失金額高達 150 億元？我相信 G 世代的人是占了非常大的部分。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受害呢？我在校園所看到、所歷練到的，這些 G 世代的年輕人沒有社會經驗，雖然他們在網路使用方面很厲害，但是在辨識詐騙這部分，講白一點非常白癡，很容易受騙。

論道德觀念我是不會去批評的，我本身以企業家及社團的身分在大學裡面悶著做了 8 年，好像瞎子過河，不知深淺、無邊無岸，所以在校園反詐騙與反洗錢教育宣導公聽會，經過鄭董的推薦，希望經由公聽會的表達，呼籲由政府來統合、幫忙，不只是學界，還有我們公益社團，能早日運作一個有充分能力與經費的機制，來完成反詐騙的工作，我覺得這個急迫性不亞於現在所謂校園的毒品充斥，未來可能詐騙會導致年輕人，像現在我們所看到柬埔寨這些人肉集團的詐騙行為，這可能是另外一種未爆彈，導致這些年輕人經濟已經不夠自由，又受到詐騙。

這是我個人以企業家的身分到社團、到學校、到目前我們總共經歷了 31 所大學、36 個校區，服務的不只是在反詐騙當中辦了講座，在學校裡面我們碰到很多瓶頸，就是在這麼多學校接觸的層級，因為我們是以社團的身分介入，可能會有一些隔閡、無法跟更上層級的人接觸。我們企業有心、肯付出，希望藉由這個公聽會，由教育部門推廣到更上層，譬如一所學校所有的科系都能布局到，這是我個人以企業家的身分來分享，謝謝！

主席：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建中教授發言。

林建中教授：主席、各位先進、之前發言的各位教授，大家好。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能夠受邀來，大概談一下關於這個主題，我相信我們收到開會通知主要談的還是大家最關心 FTX 破產的問題，它從 11 月初開始爆發之後，在國內當然會有一些救援及民間協助追討的活動，其實這個問

題嚴格來講，我覺得第一個，大家知不知道幣託的問題到底造成多少的損失？幣託約 32 個 billion，約當於它的公司市值在爆……，抱歉！是 FTX，說錯了。

我等一下會講幣安的問題，它是大家關心的下一個問題，很多人在問，幣安還撐得住嗎？FTX 只有 32 個 billion，在短短的 2 個月之內就已經快要變成很少，根據它最新的數字，我看到他們的破產管理員 John J. Ray III 接管之後，大概只能追到剩下 740 個 million，原來將近 1 兆元市值的公司，在一、兩個月之內大概只剩下七億多美金，換算成臺幣大概就是 200 億元，就是剩 2% 的意思，中間百分之九十幾都不見了這樣子。上個禮拜大家有關心 FTX 事情的話，最引人注目的應該是在禮拜三吧！SEC 跟聯邦檢察官同時在聯邦地方法院—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即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提起對負責人的 8 項刑事起訴，中間包括 Wire Fraud Conspiracy，就是關於他的所謂電信詐欺、證券詐欺、期貨詐欺、違反洗錢交易、違反政治捐獻法總共有 8 項刑事起訴。這件事情很多人都問，他的問題是怎麼樣？我剩 2 分鐘的時間，可以簡單很快地跟大家講一下，最簡單地講，就是機構本身其實根本沒有我們剛剛講到的基本內控，它的內控非常非常糟糕，沒有經過稽核，收到大家的錢之後，大家為了那 8% 的利息，或者所謂 1 萬美金以下 8% 的投資回報，其實根本不知道它的錢去哪裡了，所以等破產人被接管之後才發現，這家公司比想像中爛到一個不可理解的程度。所以某種程度強化它的財務，或者是接受準金融機構的財務監管，應該是下一個階段大家都會面臨到的必要問題。

美國其實已經儘可能試著在提高他們監管的密度了，所以為什麼這些公司當初會設立在香港或巴哈馬的問題，就是他們不想接受美國的監管，但事實上從美國人角度發現這些問題，你收了投資人這麼多的錢，不管是投資人或存戶、不管是大學生或不是大學生，這個錢瞬間只剩 2%，1 兆臺幣的錢就不見了。第二個，人為不誠的問題，從 SEC 這幾年的態度已經開始愈來愈明確，前兩、三年或許還有點模糊的空間，應該是 2 年前起訴 Ripple 案，今年 3 月在聯邦地方法院獲得初步的勝訴判決之後，其實已經相對很明確了；SEC 以前傳統的態度是，除了最大的兩家交易平台之外，其他都是證券商，所以他們認為都有證券詐欺的適用。從這一次起訴的速度非常快可以看得出來，SEC 已經準備很久了，這個案子將來規管或者監管的路徑，其實非常非常地明確，我想提綱以上兩點分別是對金管會與法務部一些簡單的提醒，其實這個問題將來應該很快會來敲門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幣託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鄭光泰執行長發言。

鄭光泰執行長：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幣託，其實我們交易所來臺灣開始在做的時候，因為那時候臺灣並沒有明確可以列管的法令，雖然我們大部分都是自己參考國外經驗，然後與其他業者來看怎麼管理這些事情？但是臺灣的交易所能夠做的業務態樣其實並不多，一般都只有現貨交易而已。我們從以前推動比特幣的時候，大部分都是用比較務實一點的觀念，譬如說，對比特幣還有區塊鏈做一些科普，因為臺灣能夠做的交易真的是有限。我們後來發現最近這 3、4 年左右，買數位貨幣的人基本上應該都是被境外交易所的高利率吸引，然後他們才買。一開始做數位貨幣的時候，一年多我們就碰到滿多詐騙，所以那個時候有一個態樣，就是新用戶如果沒有什麼經驗，剛開戶就買數位貨幣，然後立即轉走，我們就會去關心這個用戶。其實有分兩

個層面，一個是他真的被拿去當人頭戶做詐騙；另外一種真的是被海外的高利率吸引，他買到數位貨幣、穩定幣就直接往海外交易所投資。FTX 也是因為這樣的關係，他們那時候在臺灣其實吸引滿多傳統保守型的用戶，用一些還滿不錯的利率吸引他們。FTX 最近破產的事件，也是因為交易所本身有很龐大的衍生性商品交易，需要做所謂的對手盤這件事情，所以才會導致 Alameda 成為對手盤，動用到用戶的資產。

另外一件事情想要跟大家分享，臺灣從以前傳統的數位金融到目前的虛擬貨幣，海外詐騙其實已經越來越多。現在國外有很多外匯平臺都已經開始使用虛擬貨幣投資，而且不論是數位貨幣交易所或是外匯交易，其實都已經開始有校園代表，都已經深入到校園裡面去，所以我們也觀察到投資其實越來越年輕化。大專院校的學生不覺得自己會笨到被騙，他們都覺得自己不會碰到這件事情，他們看到都認為是別人的事。你說政府在一塊有沒有做好教育？我覺得其實是有，因為我們的客服人員從一開始的編制，到目前是之前的三倍多。我們後來發現有三分之一的時間是在跟用戶宣導，我們認為它就是詐騙，可是對用戶而言，他們還是無動於衷，因為他們相信的其實是自己的判斷。

再來，對於詐騙上財務控制的效率這件事情，我覺得其實是不足的。財損最傷害當事人，是一個非常需要被控制的部分。我們真的有碰到詐騙集團，OK，他們說詐騙其實也是需要成本的。我們也有拆解很多詐騙的環節，從購買人頭帳戶到入金、出金這一塊，其實成本統統都是有的。我們希望能夠跟機關一起合作，譬如說，串聯他的信用（credit），或是我們可以取得該用戶更多跟他個資、往來的交易有關的資訊。其實不太需要個資，我們可以做識別化，把資料送進去就可以了。我們覺得對於財務控制這一塊應該會有一些更有效的方法。謝謝大家。

主席：請畢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于庭營運長發言。

張于庭營運長：各位委員、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畢竟科技的 Jasmine。一開始先跟大家分享一下，為什麼大家會選用 FTX 這個交易所。FTX 很會營造讓大家信任的感覺，首先是在 Super Bowl 廣告費超級高的時候，放了一個大概 30 秒到 1 分鐘的廣告，然後請非常大牌的明星代言，而且它是 NBA 快艇隊的主要贊助商。第二點，它有提供穩定收益，確實在它破產之前，每一個人放進去之後馬上提出也可以得到利潤，大概只要放一天就可以得到利潤。它透過這樣的方式，慢慢建立 FTX 交易所與客戶之間的信任程度。第三點，它的手續費很低廉，相對於幣安來講，幣安的手續費是 0.075%，FTX 的手續費是 0.02%，手續費的差距大概有三倍左右。最後是 FTX 提供非常多國家如美金等法幣的入金管道，在使用上它是一個非常便捷的交易所，再加上它的交易量非常龐大，是全球第二的交易量的交易所。它透過這樣的方式，在很長的一段期間裡面，讓大家都覺得它是一個大到不會倒的交易所。我自己會這麼瞭解，是因為我也是使用 FTX 交易所，我自己是因為這些原因，所以選擇相信 FTX 交易所。

回到一開始，區塊鏈其實是去中心化的產品，但是交易所把它中心化，意思是說，區塊鏈是去中心的環境，但是交易所在中間擔任第三方的角色，所以它就變成中心化的角色。交易所只要能夠取得用戶的信任，基本上大家都會願意把錢放到這個中心化的角色上。我相信在 FTX 事件之後，大家會慢慢轉向去中心化的交易模式。我們討論 FTX 這部分的時候有發現一件事情，

其實臺灣使用加密貨幣的習慣，通常用臺幣換成加密貨幣之後，大約有 85%到 90%以上的資金會立馬轉移到海外的交易所，第一名是幣安，第二名就是 FTX，資金轉移會是這個樣子。

回到防詐騙機制，目前在交易所遇到的詐騙型態大部分會是人頭、投資詐騙還有假 OTC 這三種類型。通常假人頭是交易所遇到最大宗的案例，原因是因為詐騙或是洗錢單位會透過你換錢，不管你換多少臺幣，我提供 0.5%到 1%，甚至更高的回扣，讓你可以幫我多換錢。每個交易所都有法幣的限制，不管是哪一間交易所都有，他們要大量換錢的話，需要更多人頭支援他們做這件事情。以交易所來講，我們遇到最多的問題其實是人頭。第二是假 OTC，就是場外交易，我不想去交易所申請，因為交易所非常嚴謹的 KYC 流程，我不想要我的資料外流出去的話，就找別人幫我換，這也是第二個最多的詐騙型態。我相信現在臺幣兌 USDT 的部分，臺灣的交易所都有滿嚴謹的風控機制。我們當然希望像剛剛鄭執行長講的，希望有更多資源，可以讓我們分辨什麼是好的客戶，什麼是不好的客戶，因為我們在做 KYC 的時候，其實使用的資源可以說是公開資訊，我們要怎麼透過公開資訊挑選客戶？只要我們能夠很好的篩選客戶，就可以有效地降低人頭跟詐騙的情況。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畢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于庭營運長。所以你們在 FTX 也損失慘重嗎？

張于庭營運長：我個人而已。

主席：你個人損失慘重，公司沒有就對了。

張于庭營運長：不是交易所。

主席：個人損失慘重。

張于庭營運長：對。

主席：請靜宜大學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劉奕昇教授發言。

劉奕昇教授：主席、各位先進、各位長官，大家好，很榮幸今天可以跟大家分享個人的一點心得。

其實我們臺灣最寶貴的資產是人才，在這個數位發展的時代，臺灣的人才要怎麼樣跟人家競爭？這個是我們需要討論的最核心問題。臺灣的人才跟我們的人口結構有很大的關係，剛剛有很多先進提到年輕世代，其實年輕世代在未來占臺灣整體人口的比例是逐漸下降的，臺灣的人口大部分都是五、六十歲以上或者是未來要退休的這一代。今天我們不是在談世代正義或是所謂的到底要教育誰，今天我們要談的是我們要怎麼樣讓臺灣的年輕世代可以在未來有競爭力，而且這個競爭力可以回饋到幫助我們的老一輩、我們的長輩，讓他們退休生活有更好的保障。今天的會議主題其實是反詐騙與反洗錢，我們看到包括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數位資產、數位人權或者是金融科技等等，這些都是關鍵字，這些關鍵字在未來的 5 年、10 年會不斷地改變，改變的速度會越來越快，所以我們不能只有專注於其中一個，我們今天講完，過 2 年可能就舊了。

值得大家關注的一個重點是年輕世代的知識來源是什麼？我自己在大學當老師，我的學生都比我還要了解，為什麼？因為他們可以透過 Youtube、Google 等各種知識來源學到課堂以外的知識，而這些知識老師根本不會去看，所以當我教他們什麼是人工智慧、什麼是虛擬貨幣的時候，他告訴我說：「老師，你講的這個已經太舊了，我告訴你什麼是人工智慧、什麼是虛擬貨幣

。」所以我們的教育需要改變，我們的教育不是宣導，不是老師教學生，而是一種互動式的，而且是一種鼓勵、創新的教育方式，這樣我們的人才才有辦法在未來跟人家競爭。

我自己個人的職業目標是為了教育我們的下一代幫助弱勢，在反詐騙、反洗錢的目標上，幫助弱勢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我們要怎麼樣透過反詐騙、反洗錢的主題來幫助弱勢呢？第一個，臺灣是一個非常自由的國家，我們有言論自由，我們有各種各樣的自由，可是在這個自由的環境裡面，我們要注重的是平等，所以我們要如何讓弱勢的人也可以加入數位經濟的發展，而不是把他們邊緣化，讓他們成為被詐騙的那一群人，而是把他們擺在這個中心。我們政府應該要服務這些弱勢的團體，幫助他們數位賦能，教育他們如何掌握這些數位化的工具，讓他們在數位化的經濟競爭裡面有競爭力，這是數位翻轉非常重要的一環。我鼓勵我們的政府應該要注重偏鄉的數位教育，應該要注重經濟弱勢者的數位教育，這是政府應該要承擔的，也是今天公聽會的各位委員或是各部會的先進首長大家可以回去思考的，在你們的資源裡面、在你們的能力範圍裡面，要怎麼樣幫助臺灣的弱勢團體擁有數位發展的能力，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特別安排今天的公聽會，其實今天最重要的應該是來聽各位專家學者們的建議跟想法，本席雖然不在教育委員會，但是我在財政委員會，過去我一直非常關注的就是有關於到底怎麼樣來定義這些所謂的虛擬貨幣。我們知道其實目前以臺灣來講的話，如果虛擬貨幣不被視為是貨幣，而是屬於一個財物的話，那麼事實上我們剛剛的主題—如何的反洗錢，好像就沒有辦法在當中直接畫上等號。剛剛我聆聽到有人講到所謂的 KYC，今天金管會的官員也在現場，也都知道 KYC，在做有關於客戶審查的過程當中，臺灣是有非常好的洗錢防範的相關規範，但是如果今天數位貨幣不是貨幣，而是一個財物的時候，你如何去做好 KYC，甚至去要求 KYC，我想跨過跟銀行之間所謂金流的部分，其實就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這也是我們財政委員會許多關心這個問題的財政委員一直在關注的，就是到底我們要不要把它定位成貨幣，因為這樣子在追查它的所謂反洗錢的金流部分，才能夠更有效的法規化，或是進一步的來講，它也比较能夠適用於現行的法規跟法令，這個是一個我們身為財政委員非常關注的部分。

另外，大家可能也知道本席來自於媒體，過去在擔任立法委員之前，其實我們都非常關注宣傳跟宣導的部分。根據現在我手上的數字，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大家都宅在家，所以對於網路上面的使用，包括剛剛劉教授也特別提到了他的學生們，在接觸網路或者是獲得訊息的部分，其實是比我們更多、更快、更高，因為他們就是被視為所謂的網路原生族。以我手上所拿到的資訊來看，2022 年 1 月到 10 月，18 歲到 23 歲的所謂詐騙嫌疑人就有 8,207 人，我要講的是他們除了自己可能被騙之外，更嚴重的另外一個問題是，他自己居然也變成詐騙共犯，我想這個也是必須要去宣導跟了解的。這個星期六我參加了一個論壇，這個論壇事實上是由 NGO 組織針對現在的國中生、高中生來做有關於媒體識讀的報告跟了解，但是有關於媒體識讀這個部分我們該有的白皮書，就我所知教育部在 2002 年出過之後，20 年都沒有改變，本來今年應該要有一個新的版本出來。本席會特別強調來自媒體的原因是當年我在當記者的時候，我們一開始是

希望能夠進所謂的四大報，後來我們希望能夠進三臺，再來我們希望進 cable 的 55 前後左右的那幾臺，到了現在，其實現在的孩子他們已經不追求幾大報、幾大臺或 cable 什麼臺，他們要去網路當網路的直播主。

隨著這 20 年來有這麼多變化的時候，我們的相關單位在所謂的打詐國家隊當中到底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我會特別點名金管會跟教育部的部分，是因為網路的世界變化多端，而且進步地非常快，尤其是資訊的流竄，其實它已經不只是國中、高中，甚至連國小的學生，甚至連全民在媒體識讀的部分都非常地重要，你如何去判別身邊的資訊，然後如何不被騙，甚至於會變成共犯，這是最可怕的。事實上我在財委會也揭露了包括第三方支付，或者是在電子支付當中，有人因為提供了所謂的個資，然後你竟然自己在微信的過程當中，因為原先的銀行沒有再回復你原本的電話來跟你做 confirm，你就變成了所謂的詐騙人頭，這些問題都非常的多，但是這些的解方到底在哪裡，我覺得在我們所謂的打詐國家隊當中，也必須要點出來。

我要強調的是，我知道金管會過去曾經在 2022 年、2021 年，甚至於接下來在 2022 年、2023 年都預計要辦 18 場 800 人次的宣導跟宣傳，但是我要強調的是，我剛剛唸的 18 到 23 歲，單單成為詐騙的嫌疑犯就有八千多人，所以像這樣的宣傳跟宣導力道到底夠不夠，我自己身為立法委員我點出來，我也會在我的質詢以及監督當中朝這二個方向來努力，希望今天有機會聽到更多專家學者和先進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其實林楚茵委員剛剛也點到我們今天很大一個重點就是虛擬貨幣到底是不是貨幣，這在財政委員會其實討論過很多次，可是也一直沒有共識，我發現今天我們邀請很多相關部會一起來，就是因為我們覺得要完善整個元宇宙生態系並不是一個單位就能夠完成，事實上我們今天還缺了經濟部，經濟部在這方面也是一個要角，不過今天我們教文委員會是希望從校園反詐騙開始往上，慢慢去把這個生態系完善推動起來，所以我們才希望各個單位都能一起來參與，剛剛林楚茵委員特別提到金管會、教育部的問題，而吳欣盈委員也提到金管會、教育部，我看到剛剛林建中教授也特別提到金管會和法務部等，每個人關心的層面不一樣，可是我們知道重點就是要完善整個元宇宙生態系，而這不是只有一個單位就能去完善的，所以包括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數位資產、數位人權、金融科技等領域都是完成把元宇宙生態系的構面很重要的部分，先做一個簡單的補充說明。

剛剛所有的學者專家都已經發言完畢，接下來請相關機關代表回應，首先請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吳司長發言。

吳司長林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同仁。今天與會的學者專家還有委員提供非常多寶貴的意見，我們從大學端的教育可以看得到，將來要強化的可能不僅僅是通識教育，屬於專業課程的部分，剛才學者專家都有提到，可能因為它有點複雜，會跨到金融、科技、法律、財務、社會等等各個層面，所以有些學校其實跑得很快，已經成立 AI 中心或者是相關的 center，可能目前距離我們理想上需要跨域協作整合的部分還要再做一點努力，這一塊將來部裡應該會透過跟大學端的對話和溝通，鼓勵學校嘗試做跨域整合。

文化大學王副教授也提到是不是可能先從大學聯盟等等相關的組織開始？有部分學校可以先試行，把課程模組規劃開發出來，試行之後有機會再進一步加以推動、推廣，我想這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剛才也談到，因為它真的跨很多領域，所以不一定是現在的學界，有些也可能是產業界，我想目前的技職教育法賦予學校可以引進教師來協同教學，某種程度可以促進跨域的協作跟整合，不只在研究上、教學上也可以有這樣一個努力的部分。剛才好幾位都提到，如果要在學校教育強化，我想老師的專業能力提升最為重要，因為如果老師不懂這個，真的很難教給學生，當然剛才也有老師覺得其實有時候學生跑得比我們還快，所以老師在帶領的時候，如何用一個更開放的心情帶領學生協作、引導、討論，我想可能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

剛才談到其實金管會和教育部長達近 20 年在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做了很多努力，當然在過去的推動上可能著重在價值觀或態度養成的部分，比如我們常常琅琅上口的「高獲利、高風險」，不要相信那種可以一步登天，一下可以賺到暴利的，背後一定隱藏著很大的風險，我想這是價值觀，不論將來整個資訊科技如何發達，這個價值觀一定一直存在，在於我們如何繼續強化，而且因應環境變遷，有一些新的比如理財商品，怎樣把新的樣態再加進接下來的推廣教育中，讓孩子認識到要為這樣新型態的東西來做防範。另外，剛才提到其實有些工作是長期性、基礎性的，就是要持續做，但是短期性的，包括我剛才提到行政院在「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底下，包括部裡頭、內政部、法務部、金管會，我們有跨部會的合作架構，後續包括從內政部一直提供持續不斷新的案例，透過 165 反詐騙網站，還有各部會研發的這些素材資源，我們源源不斷一直提供給各個學校來妥善加以運用，我想是非常重要的。

剛才提到一件事情，有關於詐騙來源及個資隱私，因為現在網路太頻繁，購物等各種服務都要透過網路，常常在透過網路過程當中就必須要填寫個資，有些資料保護如果不夠謹慎，個資很容易散播出去，相對來講詐騙就更容易成功，因為他掌握你的個資，講的跟真的一樣，就很容易掉入陷阱，所以對於個資隱私的保護要如何強化學生的警覺意識，不要隨便上網填報個資，保護好自己的個資，以避免受害，我想是將來需要持續努力的，做以上回應，謝謝。

主席：請國科會技術委員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蔡副處長發言，回應時間 3 分鐘。

蔡副處長妙慈：召委、各位與會先進及學者、專家代表，大家好。其實剛剛很多學者專家都給了非常多也很好的建議，在數位發展的趨勢之下，其實國際上也越來越重視數位科技可能衍生的一些社會倫理或是法規的挑戰。今天我們所談到反詐騙和洗錢這些教育宣導工作，剛剛學者專家也都有提到，它其實需要很多跨部會、跨領域、甚至跨產學研各種跨界的協作和整合，來共同營造一個兼顧創新經濟以及安全可靠賴的環境。國科會站在科技研發鏈等於是上、中游的角色，我們其實長期有在支持資通訊科技、金融、法律、社會和經濟各方面的研究。我想今天很多學校的大學教授、老師們，其實國科會也長期拜託他們做很多很重要的研究，未來我們一方面持續關注國際上面的發展，另一方面，相信我們也會更強化跨界、跨領域，甚至於跨國各種合作的研究，希望能夠集結大家的智慧，尋找可行的解決方案，共同來維護我們國家數位發展非

常好的環境，我就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綜規處胡處長發言，簡單回應，也是 3 分鐘的時間。

胡處長則華：主席、還有各位與會的先進，非常謝謝剛剛與會先進還有各位老師提供我們很多相關的建議，我針對兩塊跟各位稍微再說明一下，首先在金融相關宣導教育的部分，其實針對校園的部分，就像剛剛司長所說，其實我們已經跟教育部合作非常久，從國中、國小、一直到高中、大學，我們都有在推動相關的教育，包含像是高中生的部分，剛剛吳欣盈委員建議也許可以再跟教育部這邊看看是否可以納入學程，這部分我們也非常支持，如果教育部有規劃，金管會可以來做相關協助。

另外，針對剛剛臧正運老師建議學生不應該只有一個聽課的方式，可以盡量有多一點的互動，其實我們有一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目前有推出數位沙盒，也有跟校園合作，包含北中南目前已經有 4 所學校，我們都有提供很多金融的數據讓他們去跑資料並且實作。另外還有提到很多像是詐騙的態樣，或者如果真的被詐騙應該要怎麼處理等等之類，這個在我們金管會反詐騙的專區裡也有相關的態樣說明以及真正碰到時怎麼處理的方式。至於對老師的部分，其實也要再給予老師一些相關的資源，這一塊我們也有針對老師的部分提供很多相關的金融課程，也許不夠，也請大家看看可以怎樣再去協助老師。

另外在議程裡也有提到像是金融業者，他們應該針對內控或是風管的部分再多瞭解一些金融科技相關知識，這個部分我們對金融業者也有一個金融科技相關能力認證的證照制度，所以像是屬於法遵科技或是監理上科技的部分，我們也有提供相關的資源和課程。

至於對大眾的部分，除了剛剛講的專區之外，我們也有走入校園和社區的課程，可以協助大眾提高自我的反詐騙意識，另外，剛剛有委員提到，可以有一些業師或是導師制度，我們走入校園和社區的金融教育相關的推廣活動，也是充分利用我們的金融機構人員去協助大家進行相關的教育，並且提供誘因，包含他們做得很好的時候，我們將來會希望有一個表揚機制。

非常謝謝剛剛劉奕昇教授以及林楚茵委員都有特別提到，其實很多學生是被詐騙的，我們希望將來也許可以多多利用學生當校園的種子，透過學生的力量，把這些詐騙的相關方式，宣導給其他的學生知道，以上。

主席：請數位部數位產業署平臺經濟組許組長發言，時間 3 分鐘。

許組長福添：主席、各位前進。很感謝今天的公聽會給我們這麼多指教，數位部產業署在整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裡面，主要是在堵詐、阻詐、懲詐等等面向中配合通傳會、金管會及法務部等統籌機關，我們會共同投入加強電商資安維護以及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另外，在遊戲點數方面，我們也會一起來努力。未來我們也會積極與主管機關以及相關的公協會合作，針對我們所主管的這些行業別做好一些防詐工作。

另外，在數位資產、虛擬通貨的部分，數位發展部主要是在發展 NFT 與 Web3 等數位科技來為各行各業賦能，包括一些示範案例、基礎環境以及建立生態等等，這是我們主要的三個工作重點，目前數位部在電子簽章法部分已經積極在進行法規調適，希望讓電子簽章法可以更有效的因

應新興科技的發展。此外，數位部未來也會規劃投入強化 Web3 隱私安全相關的技術與應用，並且鼓勵各界發展正確的示範應用，從技術面和產業面來提升新科技的安全性以及可信賴性，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保護司林專門委員發言。

林專門委員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剛才也聆聽到很多大家的指導和意見，剛剛很多學者專家其實都提到了教育的重要性，法務部對於法治教育的工作一向都非常重視，包括製作宣導素材，透過媒體、網路等多元管道來加強宣導。尤其我們也知道社會時代一直在演進當中，所以我們未來在宣導內容、方向和管道上也會配合時事發展來做處理，特別是加強一些現在的關鍵性議題作為未來素材的調整和內容。另外，非常謝謝林建中老師對法務部的提醒，如果未來有相關案件進入刑事司法程序的話，可能也要有一些助益，我想這個部分可能涉及到案件偵查的情形及狀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再帶回去給相關單位來研究，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王副組長發言。時間 3 分鐘。

王副組長素英：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謝謝在場各位先進分別從學校面或實務界的面向，提供很多很寶貴的觀點，我們在場聆聽受益非常良多。綜觀各方的意見，不可否認，大家都覺得校園教育非常的重要，這個部分各位先進都有提到，除從政府跨部門的協助做相關課程的規劃和檢討之外，還有如何透過跨領域的整合，包括提供金融業界的實務經驗來搭配老師的專業職能。其實財政部基於公股管理機構的立場，後續如果教育部和金管會有其他不同的政策規劃推動的話，部內也會督導公股銀行配合主管機關的政策方向來做教育宣導，以上。

主席：請內政部刑事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林代理主任發言。時間 3 分鐘。

林代理主任煒翔：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刑事局的回應是，第一個，就我們這樣聽起來，其實大部分的金融產品都是正面的，關於這個部分相關的新發展、新的介紹麻煩主管機關、學界和業界進行宣導，但是今天我們碰到最大的問題就是詐騙，詐騙的問題在學界、業界可能不見得會有，所以如果需要相關的犯罪手法、詐欺話術的宣導資訊，麻煩找我們刑事局 165，我們有非常多的案例可以提供給大家，在進行教育訓練或是相關的設計規劃時，怎麼避免這些漏洞產生，我覺得這是刑事局可以提供的。另外一個部分，我們知道有一些案件會經由交易所，所以我們也要拜託各個交易所或業界，如果未來有相關的案件需要我們做一些調查的話，麻煩再跟我們多加配合，讓我們在案件的偵辦上可以更快速，讓受害民眾的損失可以盡量降低，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不是有學者專家要第二輪發言，可以舉一下手，發言時間一樣是 3 分鐘。

請萬旭泓資訊科技集團鄭旭高董事長發言。

鄭旭高董事長：主席、與會學者專家及各位長官，大家好。我進行第二輪發言，跟大家報告，第一個，我們今天主要是希望教育部能夠針對大專院校，乃至於高中生去做一些推廣，最主要的原因是像我在臺大實驗室的學弟，他就誤信了他馬來西亞的僑生同學，幫他姑姑購買商品，並把

他的帳戶提供給對方去買虛擬貨幣。其實虛擬貨幣有正面的地方，但是確實像剛剛林主任講到的，不小心變成在交易所上被誤用的所在。這時候我們還發現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其實我們都做了很多的宣導，但問題是詐騙手法推陳出新，尤其是這種虛擬貨幣、假人工智慧、假量化交易之名，它的名詞會不斷變化，就像剛剛劉老師講的，它每 2 年就會不斷演進。

因此，我們的宣導主題、主軸也要變化，現在大部分的學生可能已經對信用卡詐騙免疫了，因為我們常常在宣導，但是他對這種虛擬貨幣、元宇宙還不是很瞭解，有時候反而受的教育越高越容易相信自己沒有被騙，但沒想到就是被騙了。從這個角度來講的話，我們建議或許我們也可以透過像今天這樣的機會，把我們在業界看到的一些素材、案例提供給宣導教育本身，這個時候在宣導教育的內容上就可以走得更快，確實很多事情是我們在業界一線接觸到的，因為我們會聽到也會受到委託，因此就可以把這個部分做更新，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我們看到的像瑞士這樣的國家，它走得這麼快，中華民國也應該有這樣的知識及能力走到國際級的領導地位，其實我們有這樣的資源，如果我們可以把像瑞士這樣子的整套案例搬回到教育部，我們看到很多專家學者，這次我們送了 8 個學生去瑞士上課的過程中，扮演類似像 100 年前洋務運動的角色，就是大家出錢、出力，可是問題是我們業者仍然有限，我們再怎麼辦，辦到 100 場能夠覆蓋幾千人已經算不容易了，如果有政府這樣的一個系統，才有辦法全面性的幫助到我們的學生，同時又可以讓大家看到希望，因為現在學生有時候也是滿反骨的，聽到我們說要怎麼反詐騙，他可能只是坐在那邊打瞌睡，因為他沒有在聽，這個時候我們就要告訴他們，這個不是只有怕你被騙，因為有時候你跟他講東，他反而往西，所以我們要告訴他，你往這個方向走，你還有希望，將來會有工作機會，也會有比較好的收入，這也是真的。以上兩點報告，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學者專家要第二輪發言？

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臧正運副教授發言。

臧正運副教授：謝謝主席及各位長官，因為今天機會難得，所以我想把握時間，也順便在這邊跟長官們請命。我接下來要講的重點只有幾個，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都是從詐欺開始，詐欺源自於對於資訊，或是對於技術，對於種種事情的不認識，我們怎麼樣增進這些認識？是需要環境。所以我想其實有幾件事情是我們可以思考一起來做的，當然有可能需要委員，特別是立法院的帶領，我覺得臺灣嚴重欠缺一套系統性的法律規範去處理這些新興議題，所以不管今天在討論什麼，我想都牽涉到資料怎麼運用、資料怎麼治理，也都牽涉到數位資產的法律定性與數位市場的整體發展，所以也許立法院的長官們可以思考說，臺灣是不是有機會？也到了一個時間點，需要去制定一套所謂的數位資產或數位市場的相關法律，有了這個法律之後，我相信各個主管機關、各個政府機關之間，就比較能明確知道自己的定位是什麼，該怎麼樣運作、相互配合，我想這個是臺灣最缺乏的事情。

第二個，我想要從一個研究者的角色來看這件事情，我自己做金融科技研究，其實討論到的每件事情，我大概都有參與到，確實有時候會碰到我們的研究不如實務業者，我們的研究不見得能

夠像學生一樣掌握最新的資訊，可是學生有一個很重要的價值，就是把這些很零碎、片面的訊息內化，然後把它整合出一套有系統的架構，並且用這個架構來帮助大家思考一些未來可能會持續發生的問題。順著這樣的邏輯，我一直覺得臺灣其實在研究的環境上，我們的國科會、教育部做了非常、非常多的努力，只是我現在看到一個趨勢，這個趨勢好像是臺灣還沒有及時跟上的，就是這些問題沒有辦法單單靠臺灣學者透過政府挹注資源就能夠達到解決，他需要跟很多國際學者連結與合作，所以如何在制度上促進臺灣學者跟國際學者合作？比如研究案有沒有可能跟國際學者一起承接？在教育體制上，我們的學研機構有沒有可能共同聘任國外教授，國外教授在這些事情上的定位是什麼？然後包含資源的分配上，如何將新的視野與知識帶到我們的討論當中，這是我今天想要補充的兩點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臧正運副教授，你把我待會準備要講的第一點結論講完了。

還有沒有學者專家要補充？有沒有要第二輪發言？

好，如果沒有的話，今天所有的專家學者、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如果有其他要提供書面意見的，也請提供上來。我們接下來做一個簡單的結論，今天舉辦「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數位資產、數位人權、金融科技、元宇宙」校園反詐騙與反洗錢教育宣導公聽會，事實上，從教育委員會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校園當中的反詐騙很重要，可是真正關鍵的地方其實在於目前整個法規面走在實務之後，所以今天我們找了這麼多的單位來，事實上就是希望 push 各單位能儘速完成更全面的法規建立。林楚茵委員剛剛有來，其實我們在財政委員會也討論過，可是也沒有達成共識，政府在立法的牛步化，確實跟不上數位時代的進步，所以我們確實希望各單位能儘速將這部分落實，讓所有的法規能夠真正落實，那麼對於反詐騙才会有更好的依據與更好的標準出來。

除了上述部分，我們今天也做兩個簡單結論，就是我們責成教育部能夠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元宇宙、數位資產、金融科技等相關的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與學程，希望能夠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觀念，培養相關產業就業時所需的專業技能，以避免在過程中被詐騙，因為剛剛也有教授提到，其實你越懂，可能就越容易被騙，這部分也是我們建請教育部能夠研擬相關的可行方案，適時地給予一些經費補助。第二個部分，也有幾位業界人士及學者專家提到，我們應該要更與國際接軌，所以如果能夠由教育部、數發部、金管會等政府相關機關來指導，委由院校或相關機構辦理數位反資產詐騙或反洗錢的寒暑假短期的 summer school、winter camp，或是有一些國際論壇講座等課程，能夠跟國際學者專家多進行交流，讓大家一起來完善整個元宇宙的生態系，因為元宇宙是全球的，臺灣是其中的一部分，不過因為臺灣的資通訊真的是發達的，也希望我們在一塊不要落後世界太多，能夠把所有的相關法規具體落實，也能進一步吸引全球關注元宇宙、數位資產、金融科技的外籍學生或教授到臺灣一起參訪。

今天作以上幾點結論，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 10 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另外，我們會將各位的發言意見及所有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的與會貴賓。

政府機關書面資料：

立法院

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數位資產、數位人權、金融科技、元宇宙」校園反詐騙與反洗錢教育宣導公聽會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9 日

目 次

一、前言

二、數位資產、金融科技、元宇宙在職教育、大專院校通 識教育的推動

三、數位資產、金融科技、元宇宙反詐騙與反洗錢公益教 育宣導

四、結語

一、前言

依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計 2 年）實施。該綱領揭示「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 4 大面向，分別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主政，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配合辦理「識詐」宣導作業。

二、數位資產、金融科技、元宇宙在職教育、大專院校通識教育的推動

- (一)在大學校院部分：110 學年度開設相關通識課程計 23 校、21 個系所，共 66 門相關課程，修課總人數為 3,540 人（如表 1）；111 學年度上學期大學校院開設相關通識課程計 22 校、17 個系所，共 40 門相關課程，修課總人數為 2,253 人（如表 2）。
- (二)在技專校院部分：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共計 12 校開設 15 門「虛擬貨幣、數位資產、數位人權、金融科技、元宇宙、反詐騙、反洗錢」相關通識課程，計有 1,452 人次修習（如表 3）；111 學年度上學期技專校院共計 9 校開設 9 門「虛擬貨幣、數位資產、數位人權、金融科技、元宇宙、反詐騙、反洗錢」相關通識課程，計有 719 人次修習（如表 4）。

三、數位資產、金融科技、元宇宙反詐騙與反洗錢公益教育宣導

- (一)製作教育部詐騙防制懶人包 1 式及電子文宣 2 式：本部業依據 111 年 9 月 28 日「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教育宣導事項規劃會議決議辦理，製作本部詐騙防制懶人包、「海外打工詐騙要小心」（海外求職打工詐騙）電子文宣及「一頁式廣告不要輕易相信」（假網路拍賣購物）電子文宣，並以 111 年 12 月 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978 號函發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
- (二)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洗防辦研討會：本部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共同舉辦「111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洗

錢防制研討會」，透過檢察官及調查官分享大專校院學生會遇見的虛擬資產、線上遊戲及網路博弈之洗錢管道及議題樣態，並與第一線大專校院學務人員進行的交流分享，共同促進學生們提高警覺意識，避免誤入犯罪組織的金錢陷阱，成為幫助他人洗錢的工具。

(三)利用友善校園週請各級學校融入課程進行反詐騙宣導：本部於 111 年 9 月 1 日彙整各部會宣導資料，製作「中央各部會反詐騙（含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一覽表」，共計 15 個宣導網站及 35 個宣導素材或影片連結，請各級學校適時融入友善校園週及課程、集會活動進行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

(四)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公告反詐騙宣導資料：109 年迄今已公告計 15 則訊息，超連結 27 則，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提供全國各級學校反詐騙及人口販運最新訊息。（例如外交部－海外求職陷阱宣導專區（<https://www.mofa.gov.tw/Theme.aspx?n=3915&sms=69&s=136>）、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

(五)透過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反詐騙宣導節目 5 集、新聞報導 20 則或口播廣告 50 檔次：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業已完成 5 集反詐騙主題節目宣導，20 則新聞報導，及 1 則稅務防詐騙插播廣告宣導播放 50 檔次。未來將適時於節目進行相關主題專訪，並安排反詐騙插播宣導。

(六)協調大學開設在職教師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及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健全師生法治觀念：110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計有共 22 校、35 系所於師資職前課程開設教育議題專題內含法治教育內涵，總計 2,447 人次師資生修習；另計有 46 校、281 系所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計 11,126 人次師資生修習。

(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將「法治教育」列為 19 項議題之

一：「法治教育」議題已融入社會、綜合活動等相關部定（領域）課程規劃設計，爰法治教育(含反詐騙)業納入教科書於國中小課程實施。

(八)強化境外生宣導:本部 111 年 10 月 25 日於「教育部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NISA)」資訊交流平臺公告反詐騙宣導資訊；另於 111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 4 場「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含港澳生)活動」，共約 650 人參與，已於活動中宣導反詐騙相關內容。

(九)函發各級學校 111 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本部 111 年 6 月 23 日函【各級學校 111 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予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國教署，並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發布「暑假期間籲請家長與老師多關注學生的活動安全」新聞稿，請各級學校加強防詐騙宣導，強化自我被害意識。

(十)結合各部會共同宣導：例如，111 年 5 月 27 日函轉內政部警政署「為避免學生遭受詐欺犯罪危害之預防及輔導作為專案說明資料—以『養、套、殺』手法實施詐欺案件為例」；111 年 7 月 1 日函檢送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國人赴柬埔寨工作遭詐騙」、「海外求職宣導警語」相關宣導資料；111 年 7 月 8 日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與 YouTuber 製作之【麥擱騙啊】計 26 部宣導影片，請學校運用各式管道加強宣導。

四、結語

感謝委員關注校園反詐騙與反洗錢教育宣導，本部會持續努力、再精進、檢討與盤點各項妥適之執行方案與計畫，落實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及反詐騙宣導策略，也期盼校長、教師、家長、教育行政人員、學生及社會各界，共同關心面對、預防及處理詐騙事件，一起來營造學生開心、師長關心、家長放心的友善校園環境。

表 1

110 全學年度大學開設虛擬貨幣、數位資產、數位人權、金融科技、元宇宙、反詐騙、反洗錢相關通識課程

學校	科系	課程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鑑識科學與犯罪預防
國立清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產業創新實作
國立成功大學	通識中心	運動傷害防護概論
國立中正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財務管理概論
國立臺北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金融科技創新與應用
國立臺北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金融科技創新與應用
國立東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環境科學概論
國立東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療癒性冒險方案設計
國立東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環境科學概論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數位敘事與跨域創新
國立金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企業社會責任
國立金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人力資源管理
國立屏東大學	會計學系	高級會計學
國立屏東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國際匯兌
國立屏東大學	會計學系	高級會計學
國立臺南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保險與財務管理
國立屏東大學	大武山學院(通識)	財富管理
國立屏東大學	大武山學院(通識)	新媒體發展與研討
國立屏東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貿易風險管理
國立屏東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國際匯兌
國立屏東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貿易風險管理
國立屏東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銀行授信實務
國立屏東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
國立屏東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金融科技概論
國立屏東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固定收益證券
國立屏東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財務管理
國立屏東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金融科技概論
國立臺東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運動與健康(一)
國立臺東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理財與人生規劃

學校	科系	課程名稱
國立臺東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新興科技與當代社會
國立臺東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運動與健康(二)
國立臺東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運動與健康(二)
東海大學	通識中心	人文:藝術與政治
東吳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數位貨幣的基礎概念與實務應用
淡江大學	全球科技學門-進	科技進化
淡江大學	未來學學門-日	經濟未來
中國文化大學	資料分析, 智慧與應用(基礎班)	跨域自然: 數據透視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	跨域社會: 外匯避險操作概說
中國文化大學	金融服務與行銷	跨域社會: 財富管理
中國文化大學	理財與投資規劃	跨域社會: 當代財經議題
中國文化大學	基礎會計與財稅	跨域社會: 審計的世界
中國文化大學	資料分析, 智慧與應用(實務班)	跨域自然: 淺談資料探勘
中國文化大學	智慧理財科技	跨域自然: 數位金融科技概論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	跨域社會: 國際金融概說
中國文化大學	基礎會計與財稅	跨域社會: 審計的世界
逢甲大學	通識核心課程	專案管理基礎知識培養
大葉大學	共同教學中心	資訊安全與生活 J1
大葉大學	共同教學中心	資訊安全與生活 J1
義守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科技與人類
義守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社會問題與適應
義守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創意、創新與創業
義守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科技與人類
義守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社會問題與適應
世新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自然災害
世新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區塊鏈與數位貨幣
世新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自然災害
南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智慧物聯網應用(Webduino)
中國醫藥大學	通識選組(英才及水滸)	投資理財概論
中國醫藥大學	通識選組(英才及水滸)	投資理財概論

學校	科系	課程名稱
開南大學	無所屬系所	個人投資理財概論
開南大學	無所屬系所	台海兩岸關係
開南大學	無所屬系所	金融理財與生活
開南大學	無所屬系所	節慶活動概論
馬偕醫學院	全人教育中心	資訊概論
臺北市立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XC00)	財務管理與生活
臺北市立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財務管理與生活

表 2

111 學年度上學期大學開設虛擬貨幣、數位資產、數位人權、金融科技、元宇宙、反詐騙、反洗錢相關通識課程

學校	科系	課程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上山下海看台灣地質歷史
國立清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元宇宙與科技創新
國立清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鑑識科學與犯罪預防
國立成功大學	通識中心	運動傷害防護概論
國立東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環境科學概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通識領域課程	大學生活與法律
國立臺南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智慧財產權法律實務
國立屏東大學	大武山學院(通識)	NFT 虛擬貨幣與數位媒體
國立屏東大學	大武山學院(通識)	個人理財規劃
國立臺東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理財與人生規劃
國立臺東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運動與健康(一)
國立臺東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運動與健康(一)
國立臺東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創意學經濟
輔仁大學	(全)社會科學	理財投資
輔仁大學	(全)社會科學	經濟與生活
東吳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從區塊鏈到元宇宙:入門與商業應用
中原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GE648A 進階創意思解
淡江大學	全球科技學門-進	科技進化
淡江大學	全球科技學門-日	地球生態環境
淡江大學	未來學學門-日	環境未來
中國文化大學	資料分析, 智慧與應用 (實務班)	跨域自然: 淺談資料探勘
中國文化大學	智慧理財科技	跨域自然: 數位金融科技概論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	跨域社會: 國際金融概說
中國文化大學	基礎會計與財稅	跨域社會: 審計的世界
逢甲大學	通識核心課程	企業永續 ESG 實踐應用
逢甲大學	通識核心課程	藝術與科技
逢甲大學	通識核心課程	專案管理基礎知識培養
逢甲大學	通識核心課程	破資產管理與 ESG 永續投資管理

學校	科系	課程名稱
長庚大學	通識中心	舉一反三人工智慧
大葉大學	共同教學中心	元宇宙 NFT 專題實作 J1
義守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科技與人類
實踐大學	通識中心	未來學概論
南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智慧物聯網應用(Webduino)
南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元宇宙虛擬社會體驗
中國醫藥大學	通識選組(英才及水湍)	風險與保險
中國醫藥大學	通識選組(英才及水湍)	風險與保險
開南大學	無所屬系所	節慶活動概論
開南大學	無所屬系所	台海兩岸關係
馬偕醫學院	全人教育中心	資訊概論
臺北市立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財務管理與生活

表 3

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開設「虛擬貨幣、數位資產、數位人權、金融科技、元宇宙、反詐騙、反洗錢」相關通識教育

學校名稱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社會科學(民法概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博雅教育中心	博雅(科技)科技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資訊科技與人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犯罪與預防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人文社會學科	網際網路與法律
長庚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思維方法
南臺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資訊與生活
致理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學部	通識(社)-卓越領袖講堂
致理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學部	通識(社)-智慧商務講堂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通識組	雲端技術與網路服務
萬能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文書鑑識與詐騙防制
嘉南藥理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職場溝通與創新行銷管理
嘉南藥理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小資理財與虛擬貨幣
嘉南藥理大學	運動管理系	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實務
輔英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中心 博雅教育組	現代社會與法律
查找課程大綱關鍵字：虛擬貨幣、比特幣、以太坊、瑞波幣、比特幣現金、泰達幣、萊特幣、數位資產、數位人權、數位權力、金融科技、數位金融、元宇宙、詐騙、反詐騙、洗錢、反洗錢、風險管理、避險。		

表 4

111 學年度上學期技專校院開設「虛擬貨幣、數位資產、數位人權、金融科技、元宇宙、反詐騙、反洗錢」相關通識教育

學校名稱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資訊科技與人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人工智慧與量子計算應用介紹
亞東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博通-科學與社會類)
南臺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資訊與生活
致理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社)-卓越領袖講堂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通識組	雲端技術與網路服務
萬能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文書鑑識與詐騙防制
嘉南藥理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小資理財與虛擬貨幣
醒吾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科技創新與生活
查找課程大綱關鍵字：虛擬貨幣、比特幣、以太坊、瑞波幣、比特幣現金、泰達幣、萊特幣、數位資產、數位人權、數位權力、金融科技、數位金融、元宇宙、詐騙、反詐騙、洗錢、反洗錢、風險管理、避險。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數位資產、數位人
權、金融科技、元宇宙」校園反詐騙與反洗
錢教育宣導公聽會

書面意見



法務部

111 年 12 月 1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數位資產、數位人權、金融科技、元宇宙」校園反詐騙與反洗錢教育宣導公聽會，本部謹就討論提綱四「人工智慧、數位資產、金融科技、元宇宙反詐騙與反洗錢公益教育宣導」，說明如下：

依據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函頒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面向之分工，本部以廣播、編輯反詐騙宣導教材、辦理實體宣導講座活動等模式進行教育宣導如下：

一、實體教育宣導活動

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結合轄區校園、社區辦理打擊詐騙等議題法治宣導，統計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止，本部所屬地檢署共辦理校園宣導 79 場、社區宣導 301 場；另地檢署以受保護管束人及緩起訴被告為對象之宣導 259 場、矯正機關於監所進行之宣導共 1,032 場，總計共舉辦 1,671 場宣導，總宣導人數為 157,327 人。

二、媒體廣播

111 年 6 月於警察廣播電臺託播國語版反詐騙廣

告「小心成為人頭帳戶篇」，以習慣收聽路況資訊之青壯年、中年族群為目標受眾，提醒民眾勿交付金融帳戶及提款卡等予他人；111 年 9 月於快樂聯播網 Happyradio 託播臺語版反詐騙廣告「詐騙防疫保險金篇」，以習慣收聽廣播之高齡族群為目標受眾，結合防疫時事進行教育宣導。

三、文宣製作

邀請 15 位檢察官協力撰筆完成反詐騙法治教育手冊「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內容含「詐欺百態，通通都是犯罪嗎？」、「假面檢座！假公文真詐騙」、「小心操作 ATM」、「黑錢洗白之術」、「跑腿領錢，挑戰高薪？」、「找家庭代工竟成人頭戶」、「高人指點讓你財富自由（以投資期貨、ETF 權證等話術詐欺）」及「好塔位，不買嗎」等專題，除實體書外，亦轉檔為電子書及 PDF 格式，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所屬機關運用，並函請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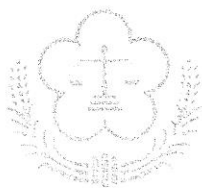
四、海報及刊登廣告

本部於 111 年 9 月 22 日檢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防詐早安圖宣傳海報」予所屬檢察及行政執行機關於適當場所張貼，供洽公民眾掃描 QR

Code 下載；111 年 11 月提供內政部移民署「個資保護無國界」海報，內有中、泰、越、印尼、菲律賓語言，並請移民署刊登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另於 111 年 11 月份司法保護電子報刊登「刑事局公告高風險賣場」廣告 1 則，介紹解除分期付款詐騙及假網拍詐騙。

五、本部 112 年將以前述反詐騙法治教育手冊「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為基礎，製作簡明易懂之圖卡或短影片，透過廣播、網路及其他新媒體持續宣導反詐騙，以提升國人法治觀念。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數位資產、數位人權、金融科技、元宇宙」校園反詐騙與反洗錢教育宣導公聽會

財政部公股金融事業辦理
反詐騙與反洗錢教育宣導書面資料

財政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舉辦「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數位資產、數位人權、金融科技、元宇宙」校園反詐騙與反洗錢教育宣導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

壹、本部金融事業規劃金融科技等進修課程情形

因應數位化趨勢，本部督導各公股金融機構遵循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等相關規定，發展數位金融，開發金融科技專利。就近期新興數位金融商品，積極強化管理階層及從業人員認知，包括金融科技、虛擬資產、加密貨幣、數位身分辨識、第三方支付洗錢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各項研習進修，俾預為辨明風險型態，提供安全金融服務。

貳、本部金融事業反詐騙與反洗錢教育宣導情形

本部公股金融事業機構為宣導安全金融

理財認知，依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辦理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幫助青少年及民眾獲得可靠之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之態度，強化詐騙之防止與救濟外，亦於營業處所、自動提款機（ATM）、公司網頁、Facebook 粉絲團、Line 官方帳號等，公布及播放反詐騙及洗錢防制宣導影片，提升民眾對反洗錢及反詐騙之認識，以期有效阻斷不法行為。

參、結語

本部為股權管理機關，將繼續督導公股金融事業確實依循主管機關各項規範，持續配合強化宣導金融安全，與反詐騙及反洗錢等各項議題，並適時結合新興金融趨勢，以協助青少年及民眾建立正確投資理財觀念，發揮金融業正面影響力，落實責任金融。

專家學者書面資料：

數位發展部「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數位資產、數位人權、金融科技、元宇宙」校園反詐騙反洗錢教育宣導公聽會報告

111.12.19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嘉賓：

今天應邀列席委員會公聽會，數位發展部針對「人工智慧、數位資產、金融科技、元宇宙」等相關議題進行說明，包含議題一涉及人工智慧、數位資產等規範、趨勢與案例；以及議題四涉及人工智慧、數位資產反詐騙與反洗錢公益宣導等議題向各位報告。

有關人工智慧 (AI) 之定義：目前各國對人工智慧普遍的定義是能表現出類似人類智慧行為的機器或電腦程式，包括腦、五感、身體，例如思考、認知、學習、感知、行動等，都是屬於人類智慧的行為。而其隨著 AI 應用的普及，產業對於 AI 的效能、安全性與穩健性、公平性與透明性等之需求也與日俱增，各國亟需相關標準規範與環境。國際已陸續發布相關規範，例如：歐盟提出「人工智慧規則」草案，美國發佈「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框架」等。臺灣於 2019 年由科技部提出「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

在發展趨勢方面，為加快 AI 應用發展及減少標記資料量，主要潮流係朝聯合學習、自動化機器學習、少量資料學習等技術發展，應用朝向可解釋、可信任 AI 等方向發展。

目前本部輔導廠商在 AI 方面的研發，涵蓋各行各業，包含智慧製造、醫療、商業服務等領域，去年的案例包含糖尿病眼底病變輔助診斷與偵測技術，除了可以將視網膜病變嚴重程度分級，並為全球首創能自動偵測標示出眼底 4 種主要病徵位置的 AI 技術，讓患者

能早期發現病症、早期治療，也能輔助非專業眼科醫師診斷，擴大早篩服務。

另本次公聽會主題中，有關數位資產 (digital asset) 方面，所謂數位資產係指企業或個人擁有或控制的數位形式存在，如文字、圖片和多媒體等，以及非同質化代幣 (NFT) 。

在其規範方面，美國於 2022 年提出「金融創新責任法案」中，將數位資產定義為泛指使用加密的區塊鏈/分散式帳本技術，如虛擬通貨、支付型穩定幣、或數位商品。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對虛擬貨幣之定性為「不是貨幣」，是通貨、是商品、數位資產，而 NFT 如同股票有權益性質存在，而該權益有價值性。

數位部著眼於區塊鏈技術之未來性，回歸技術應用面推動為各行各業賦能，另電子簽章相關技術之活用：未來將致力於分散式帳本技術備用於電子數位憑證應用，創新加值應用，以擴大電子簽章相關技術之活用。

輔導產業推動區塊鏈創新應用：例如鼓勵資訊軟體業者布局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金融科技領域等

國內已有案例：區塊鏈常見應用於虛擬貨幣，並在虛擬世界中做為數位資產的產權保障，它的應用領域包含 NFT、數位證書、流程追溯、數位產權(元宇宙經濟)、金融保險創新...等諸多面向。例如虎航發行的航空業首發超限量 NFT 除了具收藏價值，也提供無限空位搭乘的憑證 (賦能)，有助於產業吸引年輕客群和跨領域客群並增加全球能見度。另外 30 年歷史的師園鹹酥雞推出全球首個鹽酥雞

NFT，每轉手交易 1 次即兌換 1 份鹹酥雞。這些應用也為未來產業發展上建立應用之範例。

數位資產有關貨幣或通貨性質的部份會由金融主管機關金管會與央行的權責定義，而相關交易買賣必須遵守相關金融以及洗錢防制法令。

針對 NFT 部份，數位部以產業賦能的角度來切入，將藉由先導示範、基礎環境、產業生態等方式來推動，促進各行各業的 NFT 加值應用。

至於在人工智慧、數位資產、金融科技、元宇宙反詐騙與反洗錢公益教育宣導方面，人工智慧在防制詐騙方面已有相關應用案例，但數位資產等相關議題，由於國內規範目前以洗錢防制為主，目前在宣導上本部可協助推廣或是提供法人業者導入研發技術，針對個資案與反詐騙議題進行技術的開發與推廣，減少民眾因知識經驗不足受到詐騙，提高民眾接受度與信任感。

謝謝各位委員的聆聽與指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印發

院總第 1021 號 委員提案第 2493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因應大數據、雲端、物聯網及 5G 時代來臨，為找回國家經濟發展動能，帶動台灣經濟、社會結構轉型並進一步驅動經濟發展，並實現保障數位人權之網路社會，促成政府肩負起人工智慧產業引領及制定人工智慧發展倫理規範角色，爰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謝衣鳳	溫玉霞	鄭正鈴
曾銘宗	翁重鈞	萬美玲	蔣萬安	林文瑞
吳斯懷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徐志榮
魯明哲	陳雪生	廖婉汝	呂玉玲	陳玉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人工智慧發展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 一、隨著寬頻網路與科技發展，國際工業 4.0 的發展趨勢，人工智慧商業化腳步已從實驗室的技術或原型走向市場，世界各國皆如火如荼推動國家級的 AI 發展策略。如美國今年簽署一項啟動「美國 AI 計劃」行政命令，要求聯邦機構將人工智慧的研發投入列於優先地位，同時擴大使用有利於人工智慧研發的政府數據權限；法國年度有 10 億歐元的 AI 研發經費，其中約 60% 來自政府、40% 來自企業與各產業；中國國務院更是發布「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宣示中國將在 2030 年成為全球 AI 發展核心區域，並預估到時中國 AI 相關產業將有高達 1,500 億美元的產值。歐盟更在今年（2020 年）二月，提出「人工智慧白皮書」，歐盟的戰略是推廣數據的分享與使用，創造單一的歐盟數據市場，確保數據可安全而自由地在歐盟會員國之間流通，透過制定適當的激勵措施，加快包括中小型企業在內的人工智慧的發展，欲掌握人工智慧的規則制定權，領導全球人工智慧發展。
- 二、將人工智慧技術的研發應用與競爭力水準迅速提升，乃是世界各科技大國重要的發展目標，為實現前揭目標，我國亟待將研究、開發與整合人工智慧之技術運用於產業之中，藉以發揮我國之智慧產業創新能力。在人工智慧發展的同時，需兼顧人類生活之倫理規範，比免失控的人工智慧侵害當代各種基本價值與人權，政府需建立人工智慧發展之倫理規範，引導產業發展出良善的人工智慧。
- 三、為使我國在未來快速變遷的數據時代中居於人工智慧的領先群，盡速研究、開發與整合人工智慧之技術資源，制訂人工智慧發展基本法將能迅速凝聚社會共識、確立人工智慧作為國家政策中的重要內涵，以及認識到實際推動產業發展與轉型時應有的進步空間。此基本法參酌美國、英國、日本 AI 先進國家的法政策經驗，並整合我國國情，主要包含：
 - （一）確定人工智慧之發展在國家政策中的定位，訂立發展綱領要求中央政府應在產業界和學術界優先推動人工智慧的研究、發展，並促進產業 AI 化、建立 AI 技術應用平台，以及形成 AI 產業生態系。
 - （二）緣人工智慧發展牽涉大規模公眾數據的使用以及實驗場域落地試驗，與公共利益牽連甚深，須制定適當的人工智慧的開發標準原則。政府在符合開發標準原則下，應盡量滿足產業、學術界在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需求；建立與凝聚公眾對人工智慧的認識與信任，樹立人工智慧發展的基本倫理原則。
- 三、在上述內容考量下，爰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基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人工智慧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人工智慧開發原則。（草案第三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人工智慧發展之倫理。(草案第四條)
- (五)人工智慧發展綱領。(草案第五條)
- (六)主管機關。(草案第六條)
- (七)補助、獎勵及輔導。(草案第七條)
- (八)個人資料相關法規調整及利用規範。(草案第八條)
- (九)特別委員會。(草案第九條)
- (十)特別審核機制。(草案第十條)
- (十一)智慧化政府推動。(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教育預算。(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沙盒計畫。(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人工智慧發展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推動智慧化國家及促進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健全產業發展環境，建立人工智慧發展倫理規範，特制定本法。	將人工智慧技術的研發應用與競爭力水準迅速提升，乃是當前經濟發展優勢國家面臨的重要課題，透過人工智慧產業的發展可以改善科學創新產業環境，增強國家整體競爭力，達成國家永續發展。為此本法之目的即在，盡速研究、開發與整合人工智慧之技術資源，制訂人工智慧發展基本法將能迅速凝聚社會共識、確立人工智慧作為國家政策中的重要內涵，以及認識到實際推動產業發展與轉型時應有的進步空間。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所謂人工智慧係指電腦軟體、硬體及其他開發中系統，符合下列任一款情形者： 一、在沒有人為監督、操作，執行任務，且可以從經驗中學習，並自行改進結果、提高產出。 二、任何運行模式與人類思考相似的系統，如人的認知架構和神經網絡。 三、表現像人類的系統，例如通過圖靈測試或經由自然語言處理、知識呈現、自動推理、及學習等其他相當的測試。 四、尋求逼近特定認知任務的技術，如機器學習。 五、行為理性的系統，如智慧軟體代理人與通過感知、規劃、推理、學習、溝通、決策、及行動來實現目標的實體化機器人。	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參酌美國 2017 年人工智慧未來法案（FUTUR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of 2017），對於人工智慧的定義為「（A）Any artificial systems that perform tasks under varying and unpredictable circumstances, without significant human oversight, or that can learn from their experience and improve their performance. Such systems may be developed in computer software, physical hardware, or other contexts not yet contemplated. They may solve tasks requiring human-like perception, cognition, planning, learning, communication, or physical action. In general, the more human-like the system within the context of its tasks, the more it can be said to us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Systems that think like humans, such as cognitive architectures and neural networks. （C）Systems that act like humans, such as systems that can pass the Turing test or other comparable test via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knowledge representation, automated reasoning, and learning. （D）A set of techniques, including machine learning, that seek to approximate some cognitive task. （E）Systems that act rationally, such as intelligent software agents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and embodied robots that achieve goals via perception, planning, reasoning, learning, communicating, decision-making, and acting.」於本條定義人工智慧的概念與意義。
第三條（人工智慧開發原則） 任何適用本法之人工智慧項目於技術開發過程中，開發者應在技術許可範圍內遵循以下原則： 一、透明性原則。 二、使用者中心原則。 三、可控性原則。 四、安全保護原則。	一、參酌日本總務省於 2016 年 10 月起召開 AI 聯網社會推進會議，該會議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布「報告書 2018—邁向促進 AI 運用及 AI 聯網化健全發展」。該案制定目的在於促進 AI 開發及運用，藉由 AI 聯網環境健全發展，實現以人為中心之「智連社會」。本法借鏡日本對於人工智慧發展所設想的情境，提出的開發原則，使任何人工智慧項目的開發者於技術開發過程中皆遵循，以利人工智慧之發展符合國際潮流，同時確保兼顧公共利益，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 二、人工智慧系統之運作與應用須具備透明性，即得以確保該人工智慧之可驗證性與可解釋性，爰於第一項第一款予以列舉。 三、人工智慧系統之開發，應以使用者為中心進行系統設計，並提供使用者選擇與反饋的機會，爰於第一項第二款予以列舉。 四、為處理人工智慧系統資訊網絡上，可能出現的各種非預期事件，人工智慧的應用開發者應將風險評估和可控制管理方案納入開發計畫中，並定期檢討該計畫，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列舉。 五、人工智慧系統之開發應盡可能確保資訊安全、防止任何可能危害用戶和第三方生命和身體安全的威脅和漏洞，爰於第一項第四款予以列舉。
第四條（人工智慧發展之倫理） 人工智慧應朝可信賴之方向發展，在技術或非技術層面追求以下要素： 一、確保人工智慧系統應促進人的能動性與基本權利，而非限制或錯誤地引導人類的自我治理。 二、人工智慧的演算法應將穩固性和安全性列為優先事項。 三、人工智慧的數據資料使用應確保個人享有資訊自主權。	一、參酌 2018 年 12 月 18 日，歐盟人工智慧高級別專家組正式向社會發佈了一份人工智能道德準則草案，該草案被視為是「可信賴人工智慧」之重要文件。草案共 37 頁為值得信賴的人工智慧制定了一個框架，本法參酌該架構並將適切之內容加入本章，期我國人工智慧之發展得有前瞻性的追求方向與目標。 二、確保人性尊嚴與基本人權之保障，人工智慧之發展應促進而非限制人的自主展現，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人工智慧系統之設計應具備多樣性、非歧視性和公平性。 五、人工智慧之發展應有助於社會的永續發展，並負擔環境及生態責任。 六、人工智慧之系統應被訂有相應的問責機制，使法所不容許之風險發生時有相應者承擔責任。 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的施行辦法，推動督促政府、產業，以及學術單位於人工智慧的研發與應用確實遵循前項要素。	爰定第一項第一款。 三、智慧的技術掌握度會直接影響到使用者的安全性，因此須將穩固性和安全性列為人工智慧的演算法的優先事項，爰定第一項第二款。 四、參酌歐盟的 GDPR，人工智慧發展應以保障個人資訊自主權為追求的方向，爰定第一項第三款。 五、人工智慧系統會因為所蒐集的數據和演算法的設計影響應用的多樣性，甚至構成歧視性與公平性問題，爰定第一項第四款。 六、承科學發展基本法之立法意旨，人工智慧亦屬科學發展的一環，應特別重視社會的永續發展，並負擔環境及生態責任，爰定第一項第五款。 七、人工智慧有許多應用涉及社會中的日常生活，如自駕車的交通應用，此時若發生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應訂有專為人工智慧設計問責機制，使相應者承擔責任，爰定第一項第六款。 八、主管機關應透過訂定相關的施行辦法在產官學面落實人工智慧發展之倫理，爰定第二項。
第五條（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政府應將人工智慧發展列為優先推動政策，並落實以下發展綱領： 一、推動智慧化國家及促進智慧化產業發展。 二、政府應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生態系，在國家財政能力之範圍內，持續充實人工智慧研發與投資所需經費。 三、政府應持續強化人工智慧雲端運算、儲存、高速網路傳輸、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軟體之整合環境，使科研創新與產業發展得取得高質量和可追溯的數據。 四、政府應培養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重點學科之人才，及從事人工智慧研究與應用之人員。 五、政府應以跨部會、跨領域、跨國際的方式，推動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並以我國具優勢的人工智慧領域為主題，包含但不限於智慧製造、智慧服務及生技醫療。	一、鑑於鼓勵人工智慧的產學合作，政府應持續撥補預算建構優質產學生態圈，並為人工智慧產業注入活水，促進智慧機器人相關產業創新應用發展，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 二、人工智慧發展首重數據資料的整合運用，政府針對雲端運算、大數據資料分析，有必要確保科研創新與產業發展得以取得高質量和可追溯的數據，爰明定第一項第二款。 三、發展人工智慧產業所需技術研發必須仰賴高階人才的培育，透過懂得運用 AI 技術或工具、解決產業問題，以及協助產業 AI 化的人才，方能完整奠定人工智慧的發展基礎，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 四、我國人工智慧發展的優勢包含但不限於智慧製造、智慧服務及生技醫療等應用，政府應以跨部會、跨領域、跨國際的方式推動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爰明定第一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六、為避免我國人工智慧發展成果遭受惡意資訊攻擊，政府應訂定適當資安標準，確保供政府和國人使用的人工智慧系統、軟體、硬體，或演算法等之安全性。 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行政院應提出人工智慧產業推動施政方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人工智慧產業發展施政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	第四款。 五、人工智慧相關技術與應用奠基於資通訊系統和數據資料庫，一旦遭到駭客攻擊入侵，將造成嚴重的財產、人身安全的危害，故政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應特別重視提高資安標準，確保供政府和國人使用的人工智慧系統、軟體、硬體，或演算法等之安全性，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予以明定。
第六條（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科技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人工智慧發展之主管機關為科技部，職掌跨部會人工智慧計畫之協調與整合。
第七條（補助、獎勵及輔導）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促進人工智慧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二、提供人工智慧產業技術移轉輔導。 三、鼓勵企業設置人工智慧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四、協助設立人工智慧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五、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六、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七、充裕人工智慧產業人才資源。 八、協助地方人工智慧產業發展。 九、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 十、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之事項。 前項補助、獎勵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人工智慧產業之活動，除企業本身之研發、人才投入外，透過企業間或企業與學術單位間之相互合作等活動之進行，亦可創造加速之效果。另為強化產學交流，得運用補助方式，鼓勵企業提供在學學生實習機會，使學校培育之人才得符合職能所需，俾對產業亦有加乘效果。而為協助人工智慧產業，爰於第一項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運用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 二、第二項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產業補助或輔導辦法，俾資適用。
第八條（個人資料相關法規調整及利用規範） 為發展人工智慧而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主管機關應於一年內進行國內法規調整，在保護個人隱私條件下，開放個人資料用於人工智慧之研發與運用。	一、我國雖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用於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惟人工智慧發展過程中，充斥不確定性，應適度開放對於個資之管制，增加資料之可開發性，爰授權行政機關對於因人工智慧發展所涉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制訂特別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推動人工智慧的研發和人工智慧技術的產業應用，主管機關應基於上開特定目的，就政府部門所蒐集之國民個人數據資料或非個人數據資料，訂定明確的授權使用辦法，並於該辦法中訂明相關申請使用流程、確保使用目的查驗、資料保護方案，以及匿名或去識別化標準。	二、大數據資料乃是人工智慧發展的重要基礎，因此主管機關有必要針對政府所蒐集的數據訂定授權辦法，使基於推動人工智慧的研發和人工智慧技術的產業應用之特定目的，得依據授權使用之辦法中所訂之申請使用流程獲取所需的數據資料，並應訂明確使用目的查驗、資料保護方案，以及去識別化標準以兼顧個資保護，爰予第二項以明確規範，以資因應。 三、本條第一項與前條第二項授權行政機關對於因人工智慧發展所涉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別規定。
第九條（特別委員會） 政府應成立人工智慧特別委員會，專司跨部會人工智慧的數據資料整合、基礎人工智慧的研發、人工智慧技術應用部署之諮詢與研究。	人工智慧所涉之層面極為廣泛，在政府職能分工上亦涉及國家發展、經濟、財政、金融、內政、交通、通訊傳播、衛生福利、資通安全、科技、公平交易等部會。為排除人工智慧發展障礙，需要行政院針對跨部會議題進行規劃與協調。
第十條（特別審核機制） 如人工智慧發展計畫涉及大規模處理高敏感性個人資料、弱勢族群之資料，且有違反倫理規範之疑慮，影響第三人權益時，人工智慧特別委員會應進行審核。	人工智慧發展之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於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方式，尤其人工智慧計畫涉及大規模處理敏感性個資，應該經由公正第三方檢視有無違反開發原則、倫理規範，爰規定應由委員會進行審核，確保第三人權益，且委員會審核時不得干預開發之自由。
第十一條（智慧化政府推動） 政府一級機關、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及獨立機關應設立人工智慧辦公室，負責推動智慧化政府工作及相關聯繫工作。	推動政府整體智慧化工作，要求政府一級至三級機關及獨立機關應設立人工智慧辦公室，專責推動政府智慧化工作，以及協助聯繫整體政府智慧化業務聯繫相關工作。
第十二條（教育預算） 教育部應匡列預算，於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人工智慧教育課程。	人工智慧教育應從小扎根，立法要求教育部訂定相關課程，在不同的學齡階段給予適當的教學內容。
第十三條（沙盒計畫） 政府應規劃、研擬得實施人工智慧計畫之場域或實驗空間，並提供相關協助，且於實驗階段內豁免與該計畫相關之法規限制，並適時評估修法之必要性。	人工智慧之發展涉及不確定性與風險性，惟發展結果可能有助於公共利益及社會發展，為協助我國人工智慧計畫於實驗階段能獲得一定程度支持，爰規定政府應仿照沙盒（Sandbox）的精神，提供場域及必要協助，開放人工智慧之發展，並於實驗階段中豁免人工智慧計畫遭遇之法規限制，並隨時評估相關之法規限制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第十四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條施行日期。

主席：非常感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公聽會，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審慎考量，作為未來修法的依據，感謝大家、謝謝各位。

散會（11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近來作為是否符合公共性？」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4 時 32 分至 16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正鈐

主席：現在開會。大家好。我們今天下午進行的是「國立故宮博物院近來作為是否符合公共性？」公聽會，先簡單敘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是我國唯一國際級的博物館，也是全民的文化榮耀。如今罕見地發生接二連三的古瓷破損事件，又破天荒地將合約到期的寄存品退還所有人，引發爭議。如何秉持博物館專業，完善國立故宮博物院的組織與制度，避免政治干預，有效與外界做公共政策對話，應該是國立故宮博物院改革的重點，也是全民關心的議題。由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保存了七十多萬件古物，負有保存文化資產的重責大任，一直以來，舉凡重大事項，如設置分院、國寶出國展覽、寄存品解約等，都必須通過指導委員會議決。然國立故宮博物院卻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廢止「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使院長易有專斷獨行，擴張職權之嫌，如今因人員遇缺不補，人數僅剩編制表規定的三分之二，日前院長又宣稱今後藏品寄存必須以捐贈為前提，這些作為是否符合公共性？為聽取大眾意見及互相交流討論，特召開本次公聽會，據以蒐集、綜整及歸納各界寶貴建議。

討論提綱：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宣稱未來寄存將以捐贈為前提，此項「新變革」，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是否有前例可循？是否符合博物館專業及當今博物館經營主流？

二、是否應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恢復指導委員會，並賦與該會法律位階？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有七十多萬件古物，如今因人員遇缺不補，人數僅剩編制表規定的三分之二，是否足以支撐保存與維修工作？

主席：為了能夠讓大家順利表達意見，作以下的發言處理：每位貴賓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 4 分鐘會有鈴聲響起，5 分鐘結束時會有結束鈴聲。專家學者發言以簽名先後順序為主，立法院會將現場發言及書面資料作成紀錄，刊登公報，各位也可以再補充書面資料給議事人員。在場如有立法委員出席要表達意見，也會在會議中穿插進行，以在場委員登記的順序發言。

現在請主管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就現行規定、執行狀況與相關問題提出說明，時間 5 分鐘。

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及各位委員。這一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公聽會，承蒙邀請出席參與，敬請各位專家委員指教。故宮已經提出書面報告，在此謹簡要口頭說明。

關於今天的第一議題，博物館的典藏工作重點在於保存及管理典藏，至於文物的徵集則會依照博物館本身典藏的質量及未來的發展願景，在不同時期採取相應的徵集政策。徵集的目的在

於彌補館藏的不足，主要係以相對單純的購買、捐贈兩種方式來進行，並且不能造成文物增值，違反博物館倫理。博物館會考量本身典藏的質量、典藏是否足以支撐常態性的展示等條件，制定符合公共性的寄存政策。故宮典藏的質量都很豐富，並不需要以私人寄存的方式來彌補典藏。如果有策展的需求，近年也多以一次性的借展方式來辦理，這樣更具效益。因此故宮寄存制度的變革，將以協助文化資產保存為核心，以符合博物館公共性。當私人文物依照文資法被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的時候，國家就有責任協助保存。未來當私人無力保存的時候，故宮將提供寄存，緩解私有文物保存之困境。為了鼓勵寄存人捐贈，故宮也將新增以捐贈為前提的設計，執行上分為兩種方式，一種是合約到期之後，即啟動捐贈程序；另外一種是在期滿後，確認寄存人意向，若無捐贈意願，即不再提供寄存。本院過去就有寄存期滿之後轉為捐贈的例子，外國例如法國、加拿大的博物館也有只接受具捐贈意願者寄存的例子。

關於第二個議題，107 年本院檢討指導會的功能與運作，考量到實際運作多是開放性的討論，並且名為指導實際上卻屬於諮詢性質，而且本院因應各種業務需求，已經設置有各種專業的諮詢會，指導會原來的設置目的已經消失，因此停止設置。目前本院依照院務的實際需要設置有如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策展諮詢會等，對於院務的推動都有助益，因此建議維持現行作法，免予疊床架屋，重複設置指導會。

關於第三個議題，本院絕無所謂遇缺不補，致人數僅剩編制表三分之二情事。本院編制員額 368 人，預算員額 351 人，今年 11 月底之現有員額為 322 人，預算缺額是 29 人，僅占 8%。這 29 人當中，扣除留職停薪、正在進行遴補作業程序或是陳報為等待考試職缺者有 18 人，因此實際上屬於待補員額為 11 人，僅占 3%。至於本院之修護人力，五年以來一直維持穩定的人數，僅在 111 年有一位技佐退休，預計將於 112 年初公開徵求修護人員一名補充，因此修護能力並未受到影響。

本院承蒙大院及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在此敬致謝忱。以上謹向立法院及國人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故宮博物院吳密察院長的說明。

接下來請主管機關文化部就現行規定執行狀況及相關問題提出說明。

請文化部文資局古物遺址組廖研究員發言。

廖研究員健雄：主席、與會的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大家午安。首先感謝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文化部出席今天的公聽會，今天會議討論提綱牽涉到三點，第一，寄存以捐贈為前提的公共利益問題；第二，指導委員會的設置問題；第三，人員編制的充實問題。牽涉範圍初判涉及博物館法規及文化資產中古物的相關規定，因此，本部今天也由這兩個部門相關代表共同出席。有關博物館藏品管理以及入藏相關規定，在博物館法第九條有明確規範，博物館法第四條也規定博物館得視專業需要組成專業諮詢會，因此本部也訂有博物館專業諮詢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給予相關任務以及人員的組成明確規範，在接下來的討論中，也可以持續提供相關意見。

至於文化資產部分，目前故宮經審查指定為國寶有 275 案、48,132 件，重要古物有 781 案、16,821 件，均須依文資法第六十九條及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存、管理、維護

等工作。此外，依照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九條規定，保管機關（構）代管其他公私立機關（構）或個人所有古物，也應該依照該辦法進行古物管理及維護。因此我們今天討論的寄存古物，當它屬於文化資產時，博物館仍然負有管理、維護之責。以上，先摘要報告供大會酌參。謝謝。

主席：謝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廖研究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吳昆財教授發言。

吳昆財教授：主席、各位好朋友們，大家好！我今天發言的標題是「捍衛蘭千，人人有責」。我現在就簡單講三個故事，第一個故事是霧峰林家的故事，請各位看一下霧峰林家的這些照片，這是我好朋友的家-宮保第，是東方殿堂，也是將軍府，真的好漂亮，讓人多想住在那裡。第二個故事是新港文教基金會二分之一自然農場的故事。各位看這些我自己拍的照片，也是很漂亮，有機會歡迎各位去看一看，我的家鄉也在嘉義新港，我住在番路，他們的涼亭真的好漂亮。第三個故事是梵谷博物館長期借展的畫作，是由梵谷文教基金會所貢獻出來的，所有權屬於梵谷文教基金會，畫作在梵谷博物館展出，有一個帥又有名的男人曾經很開心的斜角 45 度去參觀梵谷博物館。

我講這三個故事要幹什麼？我就細講第二個故事好了，二分之一自然農場是新港文教基金會一個愛鄉土的人，長期無償借給新港文教基金會使用，土地上種的作物收成後賣給消費者，然後回饋給基金會，再由基金會回饋給社會大眾。我要講的是，剛剛吳密察說要嘛就捐，要嘛就領回，我認為有第三條路可以走，就是現在已經實行五、六十年的長期借展。就如同現在新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跟那個地主李先生說要嘛你把土地捐出來，要嘛把土地領回去，你自己去晨興理荒蕪，可以做這樣的解釋嗎？你要老百姓在領回與捐贈中選擇，這是一個很殘忍的事；就如同你要霧峰林家把土地捐出來或他們自己領回去兩者之間做選擇，要他們如何選擇？現在霧峰林家的所有權屬於霧峰林家，他們無償讓你長期使用，你要使用一年也行，兩年也行，一輩子也行，那我們可不可以在這三條路當中選擇？

西方人講過一句話，既然東西沒有壞，為什麼要去修理它？既然東西還可以使用，為什麼要修理它？這是很奇怪的事。本來應該做的事情你不去做，不去保護我們故宮 70 萬件國寶，卻沒事找事，要老百姓在領回與捐贈中做一個選擇，那不是要老百姓死嘛！對不對？如果霧峰林家是你的，政府跟你說要捐或領回，這不是很難的一件事情嗎？不要強人所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從嘉義來，如果你到嘉義、臺南、高雄的火車站旁邊，都可以看到有一個叫托運、寄車的地方，故宮的是國寶耶！怎麼會用寄存的名稱呢？你說以前是寄存，但我們要與時俱進，以前的名詞用錯了，現在要把它導正過來，叫做長期借展。剛才吳密察也講過了，很多國家是用借展，那我們再加兩個字，叫長期借展，這是可以做的，我認為故宮的管理要與時俱進，人多少不是問題，而是你有沒有充分教育你的組織編制？我問吳密察，如果你現在有 300 人，更加 3 倍、1,000 人給你，你能保證那 3 個碗不會破嗎？你能保證嗎？所以不是人數問題，是你有沒有組織再造的問題嘛！各位，故宮與蘭千山要共榮共存，這麼漂亮的東西：小草千字文

、蘭亭序，這是我們的國寶耶！故宮的組織中，文獻與書畫的性質是不一樣的，失之毫釐，謬以千里，吳密察是讀歷史的，文獻跟書畫是不一樣的，不能把它們混為一談，絕對不能混為一談，這是我要跟各位提醒的，所有組織容或有修正必要，但我認為最要修正的是故宮博物院院長，他的腦袋沒有轉啊！他的心態沒有轉啊！以上，簡單講到這裡，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吳教授。因為吳密察院長也是教授，我想我們稱呼時儘量以院長來稱呼，不要直呼其名。

第二位請前立法委員、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教文體育組陳學聖召集人發言。

陳學聖召集人：主席、各位貴賓，大家好。我離開立法院 2 年了，今天來到這裡真的有點百感交集，怎麼才 2 年故宮就崩壞到讓我都不認識了。我有幸比較早進入立法院，所以有跟上秦孝儀的時代。第一次政黨輪替的時候我有看到杜正勝，第二次政黨輪替的時候我有見到林正儀，後來是陳其男，包括吳密察院長。在 2020 年 2 月 1 日我離開立法院之前，一切都很正常，為什麼 2020 年 2 月 1 日以後故宮就敗壞得如此之快，讓我覺得非常地不可思議。

我覺得如果是吳密察院長不懂那還情有可原，因為學習就可以。但我認為吳院長不可能不懂，所以才讓我更加地憂心，不知你是不是別有私心，或是別有其他的想法，而這才是讓大家最憂心的。尤其蘭千山館的事情是來得那樣倉促，讓我們覺得你是在毀壞一個歷史悠久的制度。以蘭千山館為例，蘭千山館已經在故宮 53 年，經過 8 任院長、2 任代理院長，總共 10 位院長都相安無事，為什麼到你手中就突然要來一個大變革，而這個變革還來得如狂風暴雨一般？

去年在編今年預算的時候，10 月到 12 月本來就編有蘭千山館的特展，結果你竟可不尊重立法院逕將這個展給撤掉了。你跟蘭千山館的主人訂有合約要 5 年一換，要終止的話，依合約也必須在半年前通知人家。結果 10 月 31 日到期，你 10 月 19 日才通知別人，你為什麼會如此咄咄逼人，教人情何以堪？這是我所不瞭解的地方。我尤其不能諒解的是，你一直在帶一個風向，把故宮的寄存導成故宮好像在做有錢人的倉儲。

我要告訴吳院長，不是只有故宮在做倉儲的事情，對於所謂的寄存，臺北市立美術館也有美術品寄存作業要點，典藏的範圍是以 20 世紀以來優秀的美術品為主，要經過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才可以接受寄存；同樣地，國家美術館也有寄藏藝術品作業要點，也要經過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以後始得寄藏，但也都只有一審。全臺灣審查最嚴、審查制度在世界上數一數二的就是我們的故宮，故宮訂有藏品徵集辦法，裡面可以分為永久及暫時入藏兩種。要經過預審、初審、複審的三級審查，不只是院內審，還有院外審，那麼嚴格的審查制度，竟然在院長手上被認為一文不值。

如果你認為有人想過個水增加個人私利所以才不續約，那我就問院長，最近臺灣大學國發所陳明通教授底下指導的學生，這麼多人發生論文抄襲的事情，乾脆把國發所關起來不招生是不是就沒事了？今天不從本去處理這件事情，卻來談空間不夠，只准法人寄存，還好我們的鄭正鈐召委有到現場，看見空間只有 4 個展櫃。

是只准法人寄存嗎？剛剛吳老師也提到了，以梵谷博物館為例，裡面百分之八、九十都是來

自私人基金會，怎麼可能沒有私人寄存？再看剛剛的國美館和臺北市立美術館，他們都沒有限定寄存的要是法人還是自然人。

院長，您在想什麼？我真的不懂。現在公民也展現了力量，不是只有專家學者在講話，在國發會的公共政策平臺上，才經過 13 天就已經達到 5,000 人附議的標準，到剛剛為止，甚至已達 6,710 人。這些人都是在告訴院長，您做錯了，您應該要再三思。我想請教院長一件事情，你是研究臺灣史的，蘭千山館跟臺灣的士紳典藏有非常深厚的關係，也跟臺灣的意識有非常大的連結，如果因為你退了以後，這批寶物林家無法維護致拍賣以後流落海外，試問吳院長負得起責任嗎？你對得起 53 年前林家捐贈的用意嗎？他就是要把這些留在臺灣，結果因為你的倉促作為讓這些寶物離開了臺灣。吳院長，您擔得起責任嗎？謝謝。

主席：謝謝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教文體育組的陳學聖召集人。我再補充一下，剛剛陳召集人提到，之前去考察故宮的時候，本來是為了古瓷破損問題去的，於是也考察了那裡的空間。當時聽到蘭千山館會退出來，是因為故宮博物院的館藏空間不足，可是我們去的時候才發現館藏空間的需求量很小，只有 4 個櫃子而已，2 個櫃子可以上下疊起來，所以 4 個櫃子大概只占一、兩坪的空間不到，所以這也是讓我們覺得比較疑惑的地方。因為剛剛有被點到，我就特別做個補充。

接下來請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陳尚盈教授兼系主任發言。

陳尚盈教授兼系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故宮院長、各位文化部的同仁，大家午安。我有幾點想再加強請問故宮的態度跟想法，我們知道長期借展（long-term loan）事實上就是在故宮藏品徵集辦法裡的暫時入藏，要經過非常嚴密的審查後才能將這一系列的文物放入館中，過去的審查是如此地嚴密，代表其價值是不可被否認的，如果就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來看的話，指定這些古物的動作，我一直覺得應該要做得更積極才對。

再者，目前這個長期借展因為一直被翻成寄存，所以感覺故宮是一個大倉庫，可是事實上這絕對是自貶身價的說法，因為我們知道故宮裡的任何一件寶物都是何等的珍貴，想想過去長期借展產生的經濟效益就可以知道，這絕對是件非常值得繼續做下去的事情。

我們來想想，寄存在館方的這個 4 個櫃子到底花了多少錢？過去林先生給了 100 萬元，民國 58 年的 100 萬元到今天的價值又是多少？我們再來看每次展覽最基本的要求，任何一個展覽的保險、運費，一個策展就是一筆費用，然後加上研究的費用和教育的費用，如果我們把這二、三十年來借展的過程統統核算出來的話，相信這筆費用絕對會比租借倉庫的概念多很多，而且這也讓博物館可以達到其公共性的目的。也就是說，今天這個文物透過故宮可以很自由、很自在的展覽在全臺灣、全世界人民的眼中而不需再次次借展，這個方式這麼好，實不知中斷的理由到底是什麼？所以庫藏不夠顯然不是理由、把故宮當成庫藏的地方顯然也不是理由。

我們想再繼續追訴的另一件事情是，我們想知道目前寄存在故宮的東西到底還有多少件？難道我們的吳院長真的都要把每一筆寄存的藏品統統還給所有的寄存人嗎？那還的價值是什麼？為什麼要還？如果當初就是很珍貴地被存下來，為什麼我們現在卻說還就還，說不續約就不續約？最後我想提的是古物由寄存變成捐贈的過程，我覺得這也是值得三思的地方。我們知道，

文化資產保存法當中所規定的任何私有古物及歷史建築古蹟要由私人捐贈給政府，其實有時候並沒有那麼容易，我覺得這個過程是有相互信賴與相互尊重的過程，如果今天寄存在故宮的這些東西統統都要被故宮買回來，故宮真的有這筆預算嗎？這是我非常質疑的地方。在這個過程中，其實故宮和捐贈者或寄存者應該要一直保持互相信任與互相合作，然後才能讓文化資產繼續在臺灣及世界上被看見，謝謝。

主席：謝謝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陳尚盈教授兼系主任。

請前玄奘大學大眾傳播學系諸葛俊系主任發言。

諸葛俊系主任：主席、院長、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其實今天來參加公聽會應該是代表某一部分的民間意見，我希望有機會可以和院長討論，他們都說希望我今天來可以好好和院長討論一下，我說沒有問題。今天主要是討論公共政策的決策，我相信這是備受質疑的，因為我今天來得早，所以我就在立法院裡面逛了一下，走到群賢樓的時候，發現群賢樓的「群賢」不就是蘭亭集序裡面的「群賢畢至」嗎？偏偏蘭千山館文物當中的「蘭」就是褚遂良的蘭亭集序，我實在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為什麼會把蘭亭集序的合約中斷了？能夠保存的不保存，然後就把它中斷，這真的很奇怪，我覺得這應該要好好跟院長討論一下。

相信大家學公共政策的時候都會提到一段話，是什麼話呢？其實它是一種概念，當我們在做民主決策的時候，效率當然很重要，不過再怎麼重要的效率都要保持民主決策實踐的知識，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其實這些話並不是我講的，而是新民主主義大師及政治傳播大師所傳承下來的，所以我們書照讀，書照讀之後當然就希望能夠反映在決策當中，我就用這種角度來跟院長討論一下當時是怎麼決策的？

為了這場公聽會，我在家裡想了三點：第一、關於故宮的專業，不管是院長的專業或是事務官的專業，應該都很清楚所謂文物或國寶具有稀有性、歷史性、文化性等等，這就是一種對古物的情感，我覺得文化就是要有情感，如果用這種角度來看，當時的決策有沒有把這一點放進去？第二、為什麼決策會這麼草率？剛才陳學聖召集人有提到就算要終止合約，也要在半年前通知，為什麼現在突然之間就要跟人家終止合約，這真的很奇怪，這是不是院長的政治正確？現在大家都流行政治正確。或是院長揣摩上意，抑或故宮覺得自己是老大，所以它說了算，誰都管不了它？當然這就會涉及到指導委員會的廢止。再來，現在大家都在談去中，故宮當然跟中國是連結的，跟中華文化當然也是連結的，這會不會有斷臍作用？斷臍作用就是意識形態在作祟。從這次決策過程來看，故宮沒有選擇第一點，反而選擇第二點和第三點，這是很奇怪、很奇怪、很奇怪的決策，因為很重要，所以說三遍。

上禮拜我又到故宮跑了一趟，因為故宮對於我這個學歷史的人來講是有感情的，結果剛好看到「寫盡繁華」，於是我特別跑到褚遂良的蘭亭集序那邊再看一遍，看到「永和九年」這裡就開始感動，感情就流露出來了，什麼叫繁華？既然在故宮，所謂繁華就是對文化的驕傲、對文化的自信，這才有意義，我們就是透過這種文化培養出我們自己的民族自信心，但是我們看了很多事情，尤其從這次的決策好像看不到這一點。我後來搜尋網路，發現在五十幾年之前林柏

壽先生把這項文物捐獻出來，這是事實，我們要尊重這個事實，當時的事實合約故宮當然都有，五年一期的合約為什麼不予以尊重呢？為什麼不因為尊重這個事實而一直持續下去？時間變了沒有錯，那是在五十幾年前，但不要忘記人家給了 100 萬，人家給了你們參展的費用。接著還有空間的問題，居然提出了空間的概念，我真的覺得匪夷所思，故宮居然會沒有空間放下這三百多件文物，這真的很好笑！我們幾個學者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他們都笑翻了，怎麼會有這樣的故宮決策，真的很怪！

我曾經到過浙江紹興，那個地方就是蘭亭的發源地，我去了好多遍，裡面有博物館、曲水流觴等等，也有康熙和乾隆的墨寶，還有王羲之、王獻之父子共書的「鵝池」拓碑，這當中還有一個小故事，兩種字體不一樣，一個是爸爸王羲之寫的，另一個是兒子王獻之寫的，所以「鵝池」兩個字的字體是不太一樣的。人家是用這樣的方式在保存古物，人家是用這種方式在讓大家能夠文創、讓大家能夠學習，所以很多中小學生去參觀，還有一些相關學術研討會都在裡面辦，這才叫做文化傳承。

最後我要提到「群賢畢至」，院長及故宮的各位專家，你們真的都叫專家，在此要請你們察納雅言，群賢畢至才有可能察納雅言。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前玄奘大學大眾傳播學系諸葛俊系主任。

請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所蘇碩斌教授發言。

蘇碩斌教授：主席、各位先進。因為我收到的議題有三個，在此依序說明。第一個我想討論公共性是什麼樣的概念？老實說，這幾天我針對「公共性」做了許多功課，它並不是一個非常常見的概念，這個概念原來是起於政治學，有關公共行政到底如何才能有效 catch 到 public 的問題，慢慢會應用到教育學，愛爾蘭學者 Biesta 大概比較能夠明確掌握這個概念，也就是說，教育本身會從 for public，也就是專家講給大眾聽，到最後邀請大眾一起來參加決策，這個概念最重要的就是在公眾的利益底下制定政策。近幾年來博物館才開始有人用 Biesta 的概念在討論公共性，意思就是在內容知識學習的分享層次。我必須說公共性的概念其實並沒有一個具體的定義，所以公共性並不是一個成熟的理論概念，它也不是一個極為有效的操作方式，反而一直以來都有一個 accountability（可課責性）的概念是比較清楚的，意思就是說只要你的首長依法行事，他的決策透明而且可以被檢視，他所提供的概念是知識可以被分享，我覺得這就符合公共性的原則。至於我們說首長的決策都需要民主的參與，因為我自己也曾經擔任博物館的首長，我覺得這是不可行的，因為決策必須事後可以被檢證，合法的就可以通過，如果每一個決策都要民主化的參與，我覺得那是沒有辦法執行的，這可能是一個理想性的概念，但是無法落實，所以我覺得博物館的公共性不可能也不應該有全程讓公眾無限參與館務的概念，也就是說，博物館的公共性應該在於可以讓博物館的決策合法透明，知識也可以加入公共參與，這是我要說的第一點。以下就用這樣的概念來看一下第二個議題：指導委員會到底有沒有必要？故宮有其歷史脈絡，因為它從南京、重慶到臺灣來，所以從 1925 年成立一直到 1965 年在臺灣重新成為一個故宮博物館的組織之前，或許的確有一個指導委員會的必要，我們都知道，這個指導委員會後來也

叫做管理委員會。但是當博物館的組織已經成立，由首長來做決定、經營這個館舍之後，這個指導委員會到底要做什麼樣的定位？

很有趣地，我去查了立法院的公報，在民國 103 年（2014 年）馮明珠院長的時候，立法院曾經針對大故宮計畫來質詢故宮指導會到底在做什麼（那時候指導委員會已經改成指導會），故宮馮明珠院長很明白地說明：本院指導會的會議僅作建議，不做決議，暫無決議之合法性及合目的性控制、公共課責與利益迴避等問題。也就是說，馮明珠院長當時已經坦承故宮的指導會並沒有實質地做決策，所以它只是一個諮詢的顧問。既然我國政府希望如果是諮詢顧問的層次，就利用專業的諮詢來完成，何必需要再成立一個指導委員會？所以我認為從馮明珠院長的回答應該可以推論我們現行應該不需要、也不是很合法地有需要這個指導會的成立，這是我的第二點意見。

何況我們中華民國政府組織目前只有首長制與合議制兩種選擇，如果大家認為故宮不適合用首長制，就往合議制的方向走，也就是獨立委員會或者行政法人。但是我覺得這個未必會比較開明，因為我們也看過非常封閉的合議制，也看過非常開明的首長制，這個應該是存乎一心，所以我覺得只要可課責性的概念可以好好地掌握，應該是可行的。

接下來我再花一點時間談南遷的問題。我覺得我們應該先來看契約的合法性，再來看實質上契約到底要簽什麼，這是兩個不同的層次，所以我不同意一開始就用情感或者是道德來訴求這個合法性的前提。

合法性的問題是什麼？我們都有主辦單位提供的資料，1969 年就已經簽訂了寄存辦法，這個寄存辦法已經約定好 5 年，每一個約都是 5 年，但是到目前為止已經五十幾年，應該要簽 10 次，結果我們看到歷史檔案，只簽了 4 次。也就是說，其實這個合約一直沒有被用很嚴格的合法性方式來看待，如果沒有的話，我要稱讚吳密察院長，其實他是第一個 5 年到期就決定要再續約、換約的人，這個換約當然在形式上是 5 年之內如果雙方同意才延長，就保證一個合約的結束、再一個合約的開始。至於合約結束所謂的歸還是形式上必須要達到歸還的實現，但不是實質上的歸還，所以我們只要能夠讓它留就可以。我們參考一下 2016 年所修正的徵集辦法，事實上這是 2016 年才修正的，需要嚴格的審議，因此現在的狀況就變成我們需要換約，這是合理的、必要的，在合法上、在合理上都是有必要的。

再來，下一步就是寄存制度到底有沒有必要？我們參考一下美國大都會博物館的做法。美國大都會博物館大概只有捐贈（gift）與借件（loan）的概念，並沒有 long-term loan 的概念，也就是說，它要求非常嚴謹，如果要借就借 1 年，不要借太久。這中間涉及到的問題，日本講得比較清楚，就是所有權移轉的問題，如果要寄存，寄存是外國所沒有的概念；如果要寄託，表示所有權不移轉，就是短期的借展，借完之後就還；如果要寄贈，就是院長這幾年在提的概念——以所有權的移轉為前提的寄存，時間到了就捐贈，要不然一個館舍何必再幫私人的收藏保管？

所以我覺得在合法的程序上，我們先釐清這些概念之後再來談情感，情感就是在合法契約完成以後，請吳院長針對故宮的情感、針對國人對這批產品的情感，我也會希望我們盡可能地把

它留在臺灣。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臺灣大學臺灣文學所蘇碩斌教授。

請東吳大學社會系劉維公副教授發言。

劉維公副教授：召集人、院長、各位出席的委員及專家，大家好。前面我的學長蘇碩斌教授有一個論點，其實就這一次的討論，我也贊成真的不需要從情感的層面來討論，我覺得最重要的應該就是從公共政策的理性、合理性的層面進行討論。以我自己的立場，我覺得今天我們是從公共政策的合理性跟故宮做一些分享。

我在 2012 年到 2014 年擔任臺北市的文化局局長，我想把我執行公共政策的經驗提供故宮建議。大家可能知道新北投火車站被拆遷了，這個事實上是我任內花了非常大的力氣從彰化把它重新爭取回來的。我為什麼先談這件事情？從新北投火車站這麼重要的文資的修復過程，或者是我們把它重新迎回臺北市、放到現在的北投，它已經變成在地人士非常珍惜的重要資產。我想以這個故事讓故宮瞭解，本來放在或保存在故宮的重要文物一旦從故宮遷出去，之後要再把它拿回來，或者是再去借展或用其他方式，我認為它的可行性或是剛剛一直在談的成本（就像陳尚盈系主任提到的）、發展條件，可能會超乎故宮所想像的範圍。

另外一個要討論的就是我們過去在地方文化資產保存的過程裡面遇到一個非常大的難題，就是所謂的捐贈。今天在談捐贈，未來將會是以捐贈為前提的保存方式或合作模式，我也想從捐贈的角度來討論，要私人藏家或其後代子孫把這些重要的文物捐贈出來，我覺得在實務上面的可行性也非常、非常地低。從最重要的討論角度來看的話，我還是要提醒故宮，長期來看，尤其在文資保存的過程裡面或者是重要的藝術文化資產，我們所看到的其實是一個互惠的條件，如何去建立互惠的條件，使擁有的藏家或者是公家機關能夠善用這些文物，讓更多的民眾或者是參觀人來到故宮、北美館或國美館等等欣賞到更好的作品，我覺得這是更重要事情。所以我還是提醒故宮，其實互惠的方式才是文化資產不管在保存或者推廣上更好的做法。

剛才我們看到不管是從故宮或者是有一些意見的角度來看，常常會提供國外怎麼做或是國外的經驗裡面到底有什麼樣的做法值得參考，可是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從今天看到的案例裡面，我真的還是要強調，這些國外的制度本身講得再多，有些時候最重要的還是要回歸到我們臺灣在政策執行上的合理性在哪裡。我們可以看到長期借展是一個可能性，剛才我學長講的大都會博物館的發展模式也是一種模式。

因為時間剩下 30 秒，最後我想回到一件事情，事實上我想讓大家瞭解的是，我們接下來在做很多、很多事情的時候，可能要去思考我們到底怎麼去教下一代的人。我們今天在看這些公共政策討論的時候，可能我們有一些想法或做法，但是 10 年後再來看我們現在的想法及做法的時候，也許會發現我們現在有些做法其實是在教導下一個世代怎麼看我們臺灣的文物，這個才是最嚴重的事情。很多專業的討論，尤其是這一次關於故宮的做法，我認為專業政策的討論一直都沒有進入到這個領域裡面，所以我希望故宮能夠在這件事情上面趕快引進更多專業政策的討論，我想這才是最好的做法，謝謝。

主席：謝謝東吳大學社會系劉維公副教授。

請中華語文教育促進協會段心儀秘書長發言。

段心儀秘書長：各位大家好。我今天主要談的當然是蘭千山館的文物，另外，我會特別針對院長提到關於人員配置問題以及剛才蘇教授提到關於指導委員會是否需要設立的問題，這兩個部分我在最後花點時間再做一個說明，所以時間可能會稍微久一點點。

有關蘭千山館的文物，當年林伯壽先生本來是留學日本，也曾經到倫敦大學以及巴黎求學，他算是個學貫中西的人物，在戰後到臺灣，因為他學貫中西，所以他在看古物的眼光非常精準，也收藏了不少的古物。我們所熟悉的蘭千兩件古物就是他收藏的，他也在因緣際會之下，在二十世紀初年因為整個世界的紛亂，他才能夠從日本收藏家手上拿到了蘭亭集序，就是褚遂良所寫的。這麼珍貴的東西他當然想好好保管，但是他也知道私人保管有各種問題，就算是有錢，你的後代是否能夠繼續也是很難說的一件事。

當時故宮的蔣復璁院長知道這個狀況，他就提議表示如果是這樣的話，你看到我們的故宮、我們的制度，我們的規模，你是否願意放在故宮，我們一定會好好地珍藏它。在這個情況之下，蘭千山館的東西才寄存在故宮，但為什麼會用寄存？事實上我們在後面都可以看到他們做了非常清楚的說明，因為我們看到台視在訪問林伯壽先生的時候，他就說過他希望這個東西能夠永遠留在臺灣、留在臺灣的故宮博物院，永遠！而且在 1987 年秦孝儀當院長的時候，他為蘭千山館收藏目錄所撰寫的序文中也清楚表明：「寄存之初，先生曾言：來日故宮重返北平，蘭千寄存藏品，仍將永存中山博物院，以為地方文物之權輿。」我覺得這幾句話已經把剛才院長以及蘇教授說的所有話都駁斥掉了，其實它就是一個以捐贈為目的的寄存，但是此刻你叫他捐贈，不符合林先生的想法，兩岸問題沒有解決之前，他如果捐贈，將來這個文物到哪裡去，他其實沒有把握。所以如果我們今天以政治正確來說，林伯壽先生的態度實在是再正確不過了，他深愛臺灣，真愛古物。所以在這個點上，我覺得他要寄存有他的苦衷，而且我們應該尊重。

有關寄存也有人談到，假設隨便什麼都寄存，故宮又不是可以讓外人寄存的地方，你是把故宮當倉儲嗎？你當倉儲的話，寄存故宮確實消耗了故宮的地方或水或電，但是它是這麼重要的文物，當他用寄存時，事實上他就放棄了對於這些文物的所有權，讓你去使用它，不管是研究也好，不管是展覽也好，我們知道研究跟策展要花多少時間、多少精力、多少錢嗎？日本跟我們借展四幅墨寶，他們整整用兩年的時間來處理這個問題。如果有一天這個寄存品不在臺灣的時候，臺灣人要再看到它、研究它，難上加難，何況它將來未必會在臺灣，它不在故宮以後未必會在臺灣。這是大家非常大的一個疑慮，所以寄存絕對不是所謂無償讓外人擺東西，這點我們一定要講得非常清楚。

故宮本來對於讓人家寄存或捐贈其實都是有條件的，它會希望這些東西第一、品質好，第二、對故宮的作品有互補性。蘭千這兩件文物分別是褚遂良跟歐陽詢，他們是蘭亭集序的兩大系統，當它來到故宮的時候，即建立了系統的完整性，而懷素的小草千字文放在故宮，它跟故宮

的自敘帖也有非常強的互補性。當年于右任老先生是我們臺灣非常有名的草書大家，他就曾經說他深深從小草千字文之中得到很大的幫助。這樣的話，一個重要的博物館必須具有典藏、發揚、策展、教學各類的任務，而蘭千山館這些文物事實上是補足這方面，對教學來講是非常重要的。

至於剛才院長說員工的人數算起來已經達到百分之多少，我希望院長更清楚說出現在員工的人數多少是研究人員、多少是文職人員、多少是工友，因為問題是幾任的院長大量進用研究人員，可是基層在搬運、在照顧故宮文物的人卻是不足的，現在都已經老了，慢慢在退休，如果將來你要外包，這對故宮文物來講是不可思議的損傷。第二、談到指導委員會，你也許有很多其他的委員會，他們不是指導委員會，他們可以給你建議，你可以也不理他們，但指導委員會給你的建議，你是必須要聽的，而且必須要回復的，所以如果今天一個院長的態度正確、專業夠強，有沒有指導委員會其實沒那麼重要。到今天，當你已經沒有指導委員會，又被搬出來再提的時候，就是告訴你因為這個人選產生問題，才把過去的制度又提出來了，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是要注意的。

同時寄存的東西不只是蘭千，我們也會看到當年武漢大學創校校長王世傑校長的東西也寄存在故宮，那麼現在是捐贈的嗎？因為我們現在的寄存品中沒有看到他的東西，我們也知道他的意思是將來如果回到武漢，東西是要帶回武漢大學的，這些東西也變成捐贈了嗎？我也希望得到一個比較明確的回復，謝謝。

主席：謝謝中華語文教育促進協會段心儀秘書長。

請新頭殼專欄作家邵立中先生發言。

邵立中專欄作家：主席、吳院長以及各位在座的先進。今天很榮幸來參加這樣一個公聽會，並參與公共政策的討論，我相信在座很多人都去過大英博物館，大英博物館的常設展最吸引人的就是埃及古文物和古希臘古文物，不是英國的古文物。我想重點在於不管是中華的文物還是臺灣的文物，還是希臘的文物、埃及的文物、印度的文物，這都是人類文明共同的資產。如果能夠留在臺灣、留在故宮，我相信不管是吳院長，還是我們所有在座這些先進，大家都是樂見的，所以我覺得把這個案子導向政治性、意識型態的討論是沒有必要的。我們既然要討論公共性，我相信法制化、制度化應該是我們在做公共政策時，大家共同要努力的目標。

所以我們是不是在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就不能夠只考慮到蘭千山館這個個案而已？大家都在講蘭千山館只占了 4 個櫃子，我相信在座比我更專業的人很多，我們要知道古文物的市場其實是滿混亂的。我並不是質疑蘭千山館，但是在整個古文物市場，很多有錢人也好，文化人也好，他們手上都有一些東西，4 個櫃子可以，5 個櫃子可不可以？10 個櫃子可不可以？50 個櫃子可不可以？我們要有一個依循的標準，大家都希望這些東西留下來，可是吳院長也好，故宮也好，做為一個行政管理者，他總要有一套依循的標準在那邊。如果你要捐贈給故宮，當然就有一套捐贈做法，我剛剛講過古文物市場其實很混亂，包括它的價值鑑定，不管是金錢的價

值，還是歷史價值的鑑定，專家學者們都不一定有一樣的看法。還有，如果今天有另外的民間人士說：「我也想要寄存在故宮，故宮可不可以讓我寄存？」，大家說有一套審查辦法，但是這個是針對故宮的藏品，我的理解，就是針對採購或捐贈而來的藏品。但如果是所謂的寄存，我們就要去思考到另外一個問題，如果我有一批文物，我希望故宮來幫我鑑價，我甚至不知道它是真是假，我要送給故宮或是我要寄存可不可以？你可不可以幫我鑑定這些東西的真假，以及它的價值如何？這就會影響到故宮的角色跟地位。我們確實不應該把故宮當作倉儲看待，我們也不能否定故宮本身就需要負擔倉儲的功能，所以我相信吳院長和故宮也都希望把蘭千山館保存下來，可是我們怎麼建立一套制度是可以放諸四海皆準，讓所有的民間人士想要捐贈、寄存或是借展也好，我們能夠有一套制度性的辦法，而不是過去誰誰誰講一句話。剛剛蘇教授也講了，這些都沒有法治精神，不管是過去的林伯壽先生，還是過去的院長等等，大家講好了，講好了就講好了，於是幾十年合約也不換，這個還是未來現代化的故宮應該走的方向嗎？這是大家應該要去思考的一個問題。

最後，我補充一點點指導委員會的事情，我不講太多的學理，臺灣人很愛吃的一道菜叫番茄炒蛋，但是每一家做的番茄炒蛋都不一樣，我相信藏品的鑑定是由外部委員來處理，也不是院長一人說了算，但是內部的管理工作，比如廚師要怎麼做菜，有人喜歡加醬油、有人喜歡加糖；有人喜歡加蔥、有人喜歡加香菜，如果後面有一大堆指導委員，那麼做出來的番茄炒蛋就會四不像，甲廚師做的可能也好吃，乙廚師做的可能也好吃，可是如果後面有指導委員會告訴他，這個該怎麼放、那個該怎麼放，做出來的東西就會四不像，於是就像剛剛蘇教授所講的課責問題，做出來的東西管理不好，到最後是誰負責？今天管理不好，有什麼問題是院長一個人負責，但是如果後面的指導委員會大家意見相左、意見不一樣，到最後院長這邊聽一點、那邊聽一點，做出來的東西、管理出來的結果不符合大家期待的時候，是吳院長負責，還是指導委員會負責？謝謝。

主席：謝謝新頭殼專欄作家邵立中先生。

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賴瑛瑛教授發言。

賴瑛瑛教授：召集人、各位在座的先進，大家好。今天很高興來參與這個重要的公聽會，第一點，文化資產的守護是人人有責的，更何況是一個博物館，它是一個捍衛而且守護文化資產的重要場域，能夠把文化資產的故事傳播給更多的人，所以文化資產的守護是人人有責的。接下來，我們必須要討論到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並沒有著墨很多這些文物所有權人的意向，因為這些文物的守護不管是寄存或者長期由博物館借展，其中會牽涉到寄存的保險費用，寄存的看管條件，還有是不是有條件收購及未來意向等等。就這個部分，我相信故宮也一定會善盡責任給予收藏家最佳的建議，但是彼此之間的合作、合約是有必要公開透明，而且對於社會大眾能夠有一個公正的關係。因此，對於作品、文物所有權人的意向，我們希望能夠進一步釐清，也相信博物館一定會秉持著守護文化資產的角度給予最好的建議，雙方的溝通應該都是最友善，維護文化資產的立場，謝謝。

主席：謝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賴瑛瑛教授。

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林詠能教授發言。林詠能教授發言完，我們休息 10 分鐘，再請吳院長及文化部來回應。

林詠能教授：主席、院長、各位嘉賓午安。從一個博物館學學者的角度來看，我們談到所有的博物館政策，從所謂的博物館公共性來看，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是，一旦我們作成決策，它影響其實不是只有我們這一代，影響的是我們後代子孫參與或是接近文化和藝術的權利。所以在博物館相關的政策當中，我們必須要考慮到這樣的政策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下一代，舉個例子，我的博士論文寫的是非觀眾的研究，也就是平常不看博物館的人，我們問他：你平常不看博物館，但是你要不要讓小孩子去，96%的家長都說要，為什麼？因為他希望小孩子有學習和教育的機會。在這樣的一個前提底下，我建議故宮在蘭千山館文物的議題上面，也許能夠比較周延的思考。再來，我們從報章雜誌所看到的一些內容，林伯壽先生的意見表達得很清楚，他也希望這些相關的文物最後能夠留在臺灣，在這樣的基礎上面，故宮也許可以思考看看有什麼比較好的方式能夠解決。

我們認為事緩則圓，舉個例子，院長的想法是希望要嘛捐贈給故宮，要嘛由家人收回，但是我們覺得在學術上，所謂的信任其實是彼此互動很重要的基礎，院長已經提出看法，我認為家屬不見得會願意捐贈，可是如果我們讓這批文物回到家屬的手上，事實上，對全體臺灣人來講是一個接近文化和藝術權利上的損失。至於未來要不要接受寄存，我認為比較好的方式是把寄存改成借展，如果從借展的角度來看，以英國為例，他們有所謂條件式的免稅誘因計畫，很珍貴的藝術品或建築可以長期借給政府或是博物館展出，換取適當的免稅，它的重點就在於這批文物對我們國人、社會、國家及全世界重不重要。所有博物館的典藏制度或是所謂的註銷、登記，一般來講都是由委員會決定，絕對不會由館長一人決定，我們希望所謂的展品處理必須要經過一個適當的審議程序，我認為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我們也談到，未來要不要改成所謂的以捐贈為主，我們認為不是不可以，但是這裡牽涉到一點，如果整個條件是以捐贈為主的時候，未來如果有很棒的收藏品就不可能以長期借展的方式留在故宮。舉個例子，全世界目前大概只有 70 件汝窯，如果有位藏家說他手上有 5 件，並且希望寄存在故宮，這個時候我們要不要接受？從這樣一個基礎上面我們就會知道，當我們有更多的這種決策可能時，對故宮或全國民眾來講都保持了所謂的彈性，我們明確的建議是，我們希望未來寄存可以改成所謂的借展，未來我們認為應該還是要存在寄存或借展的方式。第二個，未來有關博物館的所有蒐藏，或是例如借展或註銷，應該要有非常嚴謹的審議過程，我想以委員會的審議、以多數決的方式，在博物館界大概是一個共識，其實我也擔任過不少博物館相關蒐藏的審議委員，事實上都有相關制度的存在，我想這個不是特例，而是博物館的常態。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林詠能教授。我們專家學者及委員的發言均已完畢，現有鍾佳濱委員提出書面意見。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故宮蘭千山館寄存案」鍾佳濱委員書面意見

根據民國五十八年林柏壽先生與故宮博物院合議簽訂之《交接寄存藏品辦法》，故宮依徵集辦法規定辦理「蘭千山館」相關古物之接收及保管，且林柏壽先生支付一百萬元作為保存基金。此後，由於林柏壽先生離世，故宮遂於民國九十七年開始另有與其繼承人擬定共三次、計十五年的「寄存合約」。今年十月底適逢合約期滿，故宮因庫房不足無法持續無償替私人保管藏品，函請寄存人取回相關文物。

然而，陳學聖先生等人召開記者會，宣稱故宮停止保管之舉是對該批文物價值的不重視，要求故宮與蘭千山館續訂寄存合約、並呼籲文化部將數件文物指定為國寶。對此，本席參酌雙方說法、合約與相關法令後，有意見如下：

故宮於寄存合約期滿，函請寄存人取回文物，為合理之要求。民國五十八年林柏壽先生與故宮簽訂之辦法中，提及「將來若蘭千山館願意轉變寄存為捐贈時，故宮再辦理接收手續」，可知當時雙方曾預設未來或將文物捐贈給故宮之可能，並於此前提下簽訂該寄存辦法；惟後續與繼承人三次的寄存續約中，均未曾提及捐贈或接收一事，代表文物仍屬其繼承人私有。故宮於聲明中表示，由於展示空間有限，院方基於博物院管理須優先展覽國有文物，因此函請繼承人取回私人文物，理由屬合情合理；且依《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第十八條內容「……寄存期滿，若本院不再接受寄存，函請寄存者取回原件」，故宮此次函請寄存人取回文物之舉並無程序上瑕疵。因此本席認為，故宮函請寄存人取回文物之舉正當合理，將故宮無法繼續提供無償保管之服務，與故宮不珍視文化遺產劃上等號，是為不公正之解讀。

至於陳學聖先生等人於記者會上表示，為避免珍稀古物流落海外、呼籲指定數件文物為國寶云云，本席認同故宮及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可採納部分建議，作為未來處理私人寄存物品之方向。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及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二條所列冊或指定之古物，擇其價值較高者，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並辦理公告」，文化部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有追蹤珍稀古物之責及指定國寶之權，宜積極行使權力以盡力保存我國文化遺產完整。

另，針對本次故宮博物院方之聲明中提及「基於博物館倫理，公立博物館不能論斷私有文物價值，不應該為私人文物進行鑑定，以免介入文物市場」等言論，本席難以認同。故宮雖非中央主管機關、不具指定國寶權力，但依《文資法》第六十六條「中央政府機關……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就其中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故宮作為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有責將具國寶價值之文物分級後、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報請文化部審查。如此，故宮可保有展品選擇之自主性、維持文物之品質，同時不因藏品為私人所有而全無保存其之作為與方法。

此外，根據上開《文資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條文，個人及團體可依法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因此本席也在此提醒「蘭千山館」之所有人、陳學聖先生等及其他重視文化傳承之相關團體，盡速向文化部提報「蘭千山館」中具國寶價值之文物，讓承載我國文化脈絡之文物得以適妥之保護。

綜上所述，本席結論如下：故宮博物院因展示空間有限，函請寄存人取回私人所有之「蘭千山館」相關文物，為合理之要求；然建議文化部及故宮博物院正視文化資產保存延續之重要性，依據《文資法》將具價值之文物指定為國寶，以確保我國文化精神能保存延續。

主席：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再請相關機關代表回應，並進行學者專家的第二輪發言，謝謝。

休息（15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回到公聽會的現場。

接下來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密察答復，也是 5 分鐘的時間，謝謝。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專家學者。很謝謝剛才大家從各個角度給我們的意見，這些意見我們都會記錄下來，回去審酌，作為我們決定政策的參考。不過，我希望在此也跟大家再次地強調，博物館的經營必須重視它的制度化、公共性及專業性，也就是因為這樣，就像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的公共性，如何才叫作公共性？這有博物館機關使命的問題、有其性質的問題、有其條件的問題、有其專業的問題，所以我們會在機關使命、機關的性質、機關的條件及博物館的專業，包括專業倫理的基礎之上去擬定具有最高公共性的政策。

另外，剛才也有委員們非常強調我們有很多的文化資產，必須對這些文化資產盡到公共性的責任，這裡我也必須強調，根據國家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公有的文化資產也好、對於私有的文化資產也好，是有具體明確的規定，而且具有要重視、尊重的精神。對於私有的文化資產，我們在文資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六十八條有很明確的規定，而對私有的文化資產要如何提供協助，在第七十二條也有明顯的規定，這是整個國家對於文化資產的態度、對於文化資產的作法，故宮既然是國立機關之一，我們一定遵守文資法規定，配合國家的政策，對於這些文化資產採取尊重且協助保存的立場來做事，故宮絕對不會是一個不遵守、不尊重文化資產的國家機關，所以我們希望國家對於這些私有文化資產可以有一個全面具體的作法，我想這也不是只有故宮能夠擔得起來，但是故宮絕對會參與整個國家的規劃。當然，謝謝大家給我們的指教及對我們的贈言，我們也希望大家繼續給故宮更多方面的意見，我們傾聽大家的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廖研究員健雄答復，5 分鐘的時間。

廖研究員健雄：好的，文化部第二次發言。因為剛剛在討論中提到南遷三館文物這個案子的時候，大家都提到「文化資產」這個詞，我們想針對文化資產法律上的問題來進行摘要報告。

目前我們所談到南遷三館的文物案，這些文物是還沒有文化資產身分的，所以首先，我們要去考慮的工作或許是如何來取得其文化資產的身份，確實依照文資法可以由個人或團體，例如所有權人及故宮，都可以依照文資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來提報、列冊、審查的工作，在這個程序中也由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來審查，成為地方層級的古物類文化資產；文化部也可以依文資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來擇其價值指定為重要古物，或者是國寶，所以這是第一點在程序上面的補充。接著是經過指定的私有國寶，或是私有重要古物，就可以依文資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得向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申請專業維護，而文化資產的主管機關也可以給予補助，所以可能從此法規上，我們也可以來思考一些後續的解套作法。第三個要報告的是，古物和其他的文化資產有一個性質上的差異，它是屬於隱藏性的珍貴動產，因為它多數都是保存在建築物或博物

館的特定空間裡面，依照憲法第十五條的規定，我們不能夠妨礙人民私有財產的權利，當他是不違背公共利益的前提底下，所以這個古物後續當我們要提報成為文化資產的過程中，因為在今天的公聽會裡，可能相關的所有權人不知道是不是有出席？關於古物的所有權人，他的意願、他的態度也是在後續文化資產化的過程中，必須要被考慮的環節。以上三點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開放學者專家第二輪發言。

請東吳大學社會系劉維公副教授進行第二輪發言。

劉維公副教授：主席、在場的各位朋友。剛才聽到院長講完的第一段話，我其實滿開心的，但後來覺得還是要提醒院長，我非常開心聽到院長講你希望要制度化，而且我也希望故宮也好、文化部或在座的各位朋友聽到，我們也期待有制度化的過程，就是因為我們太擔心制度化的過程不合乎專業的判斷，或者我剛才很想要強調的是，我們怎麼教下一代的人？我們怎麼教正在做文資保育的年輕人？因為我們正在創造一個案例，我覺得這個案例會影響很多觀念跟作法，所以院長，我們一再強調我們也希望有一個制度，可是在制度發展的過程中卻看到很多不合理的部分，所以請院長三思，所謂的制度確實是我們想要的嗎？就像你剛才一直在提的文資法，文化部同仁也有談到文資法，幾年前立法院通過文資保存法的時候，其實很多人說這是有史以來最強的文資保存辦法，可是我們看到更多的文資其實是被破壞、被放火燒掉的，更多人聽到會被列入文資時就乾脆放火燒掉了。所以我想要講的是制度化的過程真的要重新思考、認真思考，文資的保存不在於剛才提到的內部作業，或者是我們剛剛一再聽到的在法律上的一些討論，其實更需要的是故宮或者是各公家機關採取更主動的作法。

我在文化局任內的時候，就像剛才講的列冊或者是什麼之類的，一樣放火被燒掉了，就是當他知道要被列冊的時候、他知道可能會被當作文資的時候，他就有更多負面的作法。我想再次強調，其實我們期待的真的是制度化，可是制度化的合理性跟專業性，就像剛才在談的公共性及一些技術性的課題，都沒辦法回應大家現在對整個制度化過程有很多很多疑慮的部分。甚至我們可以看到來到這一方面的委員或者學者專家都有提到，其實它不是庫存，你可以用很多方面來看，一定會有一些很嚴密的審查，這些文資會進入故宮，或者從過去到現在為什麼蘭千山館這個文物可以在那個地方，當然它有它的文資價值。所以我再次強調我們真的很開心聽到院長強調制度化，我們其實也很希望有更多專業意見進入到故宮的討論過程，而不是由故宮自己制定一個辦法，然後讓這個辦法在未來窒礙難行。甚至可以說，未來一定會造成更多文物資產的災難，我想再一次表達我的意見，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教文體育組陳學聖召集人發言。

陳學聖召集人：主席、各位貴賓，大家好。剛剛有幾位先進發言，我覺得有些事情必須要釐清，比如剛剛有人發言說吳院長是第一個將寄存制度制度化的人，不對，他是第一個將寄存物品退回去的人，這一點一定要做文字修正，為什麼？因為有人發言提到寄存只有 4 次換約，我算了一下，1 次 5 年，4 次換約就 20 年，而剛剛去確認了一下，是在政黨輪替之後，杜正勝院長建立了寄存的合約制度，所以建立制度的人是杜正勝院長，第一個退回寄存文物的是吳密察院長，

這一點一定要說清楚。第二個、發言的人有提到不要政治化，這件事情沒有人政治化，大家都在談可長可久的公共化跟制度化，但是我特別要提醒的是，故宮已經有非常嚴格的審查制度，預審、初審、複審三級三審制度，是全臺灣甚至世界上難得的嚴審制度，連市立美術館都只有一審，國家美術館也只有一審，故宮是三級三審，如果連故宮的三級三審寄存制度都要被批評的話，那臺北市立美術館跟國家美術館應該如何做寄存事務？所以我一再強調，不要把寄存制度扭曲為是為有錢人服務，也不希望故宮院長變成倉儲管理員。院長你應該要像海的廣闊，海納百川，所有買不起的，我都希望你借展，借得越久越是故宮的榮耀，這才是我們需要去強調的本質。如果照院長今天講的是以捐贈為前提，我跟你講，你就跟對方講說你有誠意你就捐，對方就說你有誠意你就買，雙方情緒勒索的結果，就是這一批非常重要的文物大家都看不到了。所以院長你完全扭曲掉整個方向了，你今天不是為有錢人服務，因為很簡單，我們在立法院審查預算，我看到有一位民進黨委員公開講說他畫幾幅畫，要故宮把它收起來，哪有那麼容易？故宮三級三審，一個委員有權勢、有錢就可以逼故宮收藏嗎？不可能的事情，所以院長應該以這個長期、多年建立的制度為榮，可以小修，但是不是所謂的大變革，摧毀了整個制度，就是我一開始講的崩壞了。

所以為什麼我們希望故宮不要淪為一個人做決策，因為臺灣有兩個非常重要的寶物，一個是央行的黃金、一個是故宮的國寶，但是你看央行的黃金是怎麼管理的？央行不是總裁說了算，人家有理事會、有監事會，不管要做什麼事情，包括要處理黃金，不是總裁說了算。今天我們已經很卑微地退到維護指導委員會，誠如院長所講的，這個指導委員會可能沒有什麼太大的功能，但最起碼它不會讓主事者偏聽，因為他一定要知道大家在想什麼，而不是自己人專斷作主。你們同樣都是行政院長提名、總統任命，一個總裁固守的黃金，他要聽那麼多人的意見，可是吳密察院長，你一個人就可以做完決定，最起碼好歹，最卑微的請求，指導委員會重新組合起來，聽聽各方的意見。就像我們剛剛講的，目前公民連署已經到六千七百多人，代表了太多太多的聲音，這些聲音是希望你把這些寶物都留下來。

我很感謝剛剛文化部文資局講得非常好，面對這些像褚遂良的蘭亭、懷素的千字文，你應該趕快把它指定，這是你的職掌，甚至如果只列為國寶，不僅它不會離開臺灣，而且依照文資法第七十二條，我沒說錯吧！政府還有責任要出錢補助它、維護它，這才是故宮院長要做的事情，我們要補的是故宮沒有的東西，而蘭千山館所擁有的東西就是故宮所欠缺的，誠如我們故宮以前的同事、現在政大歷史系的助理教授劉宇珍所講的，蘭千山館的收藏是臺灣士紳的驕傲，少了蘭千的故宮將難在展覽中標舉其與臺灣的關係，那麼難得的文物，不希望毀在院長手中，可長可久的制度已經建立了，請院長好好遵循，以上，謝謝。

主席：請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吳昆財教授發言。

吳昆財教授：謝謝主席，這邊有幾個問題要就教吳院長，根據我們所看到的資料，故宮有專業性，但我們實地調查之後，我想請教吳院長，故宮南院有許多採購都是以小額的方式處理，例如民國 110 年度就有 15 件，金額從 6,000 元到 9 萬 9,800 元，名目五花八門。請問這是否是為了迴避某一些採購法的規範？我們看內容，尤其得標的是嘉義市新聞記者工會、嘉義縣新聞記者工會

，請問這一類跟您講的故宮的專業性有什麼關係？尤其更令人訝異的是，很多採購案都是 1 萬元以下，請問 1 萬元以下跟故宮的保存有什麼關係？跟故宮的專業性什麼關係？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在查 110 年度南部的南故宮展開 2021 年旗艦活動採購案，採購金額是 180 萬，得標的廠商是玉言堂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請問這些東西跟故宮的專業性有什麼關係？111 年度耗資 552 萬辦了一個越南月活動，請問越南月活動跟故宮的專業性有什麼關係？再來，它辦了一大堆叫做嘉義文史走跳，是跟嘉義縣觀光局合辦，剛才吳館長一直講故宮一定要有公共性及專業性，請問這跟專業性有什麼關係？

接下來我提醒一下吳館長，故宮南院有一個長期展覽是展覽歷史博物館所借展的歷史文物，在南故宮已經展了 1 年的展覽，叫做佛教廳，我在講故宮這麼大，有容乃大，它之所以大，是可以容納所有不同公共財所有相關的東西。換句話說，它可以借展臺灣歷史博物館的東西，也同樣可以容得下蘭千山館，故宮非常大，尤其南院非常大，大到可以有容乃大，大到可以包容所有能夠放在臺灣的中華文物國寶，我們都可以一起來共同珍惜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前玄奘大學大眾傳播學系諸葛俊系主任第二次發言。

諸葛俊系主任：第二次發言，大家前面講的都滿激動的，我們就用比較和緩的角度、和緩的態度來跟院長請教，當然我不是立法委員，也不需要質詢的方式，但是大家都覺得很有感情，對這批古物還有對故宮的一些政策都很有感情，我只想提醒院長還有故宮的一些專家們，有三點：

第一個，剛才院長在第二輪報告講到機關的使命，我想了一下故宮應該有什麼使命，我覺得故宮的文化使命很重要，故宮的教育使命很重要，故宮的文化創新使命很重要。院長口口聲聲講故宮的機關使命，我們在做決策的時候除了法之外，是不是沒有把使命放進去思考，當你把使命放進去思考時，我相信法就會比較有溫度、比較有人性，而不是一而再，再而三談法、談契約，當然那很重要。剛才我很同意另外一位學者談的，但是他已經不在現場，有事先離開了。對！契約要先解決，再來談情感，沒有錯，但解決不是終止，解決是好好地談下去，不是一來就決定要終止，對不對？那不是一種解決方式，解決有很多種方式，不是這樣的，所以我提醒院長，機關的使命真的很重要，你講的我非常非常的同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談行政決策，我自己本身的博士學位就是唸公共行政，我們在談作為，一個故宮的作為或是故宮首長的作為應該是什麼，我覺得除了專業性考量之外—主動性。因為故宮不是一般機關，故宮因為是一個文化保存、文化寶藏或是文化使命的機關，所以他考量其主動作為時，應該把這樣的感情融進去，而不只是在討論法、討論廢除或終止什麼，這是我提醒院長在做決策時的思考。

我們自己做教育的，在大學教書最重視的就是要談的第三點，當你在決策破碗、後續懲處、廢除指導委員會等等，或是包括蘭千山館文物的合約終止，提醒院長，我們的教育、我們如何教育下一代？剛才另外一位學者也提到，我覺得講得非常好，我們其實常常在外面發言，除了本身在系上教學的專業之外，教育工作者的專業實際上就是教育。我們如何教育下一代，每個人都有下一代，當你做這個決策的時候，我們下一代怎麼講得出去，突然今天帶小孩去看《蘭亭集序》，結果隔一段時間、一年之後沒了，永遠沒了，不知道在哪裡了，我覺得這是很奇怪

的一件事情。那天我在看完「寫盡繁華」之後，出了故宮，我在思考，我現在看完之後，如果有這項決策，我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看到，難道要跑到大陸去看嗎？或是我要看褚遂良本的時候，可能要到世界各國，因為它已經不知道到哪裡，在拍賣市場不知流到哪去了？除在畫冊裡面看，我要到哪裡去看？

所以提醒院長這三點：第一個，機關的使命永遠存乎於心，因為你是故宮院長。第二個，你的決策要有主動的作為。第三個，教育使命—故宮的教育使命。這三點提醒院長，以上。

主席：請中華語文教育促進協會段心儀秘書長第二次發言。

段心儀秘書長：大家好，我接諸葛教授的話，我們繼續看下去，因為林伯壽先生當時並沒有捐贈，他是用寄存，所以當林伯壽先生過世之後，其實像今天類似的問題曾經發生過。過世以後，他的子孫在這邊有一些不同的想法，所以當時遺產執行人—辜振甫先生就曾經提出來說，他要把蘭千山館的這些文物拿回去，辜振甫先生說他們臺泥大樓可以用一層樓展蘭千山館的文物，這個時候秦孝儀院長一方面肯定故宮絕對信守承諾，寄存就是寄存。第二，他說以愛惜文物的立場，他希望家屬能夠把蘭千山館收藏提供在如故宮般恆溫、恆溼、安全的庫房，以後再辦理手續領回，他是用這樣的方法委婉地緩和了這件事。同時他說，在領回之前，故宮願意代為保管，甚至願意義務協助散落在外、還沒有寄存的蘭千山館文物，也把它收歸好，然後由家屬做決定。後來家屬怎麼決定呢？我們可以看到，在 2002 年，他的家屬寄存了一批文物，包括後來很受歡迎的《華品寫生冊》都一起寄存進去，所以他們不但沒有拿回來，還加碼。因此一位故宮院長，他用什麼樣的態度，他如何處理這件事，對於文物爭取最好的文物，然後爭取學子最大的學習空間，是絕對有影響性的。

這件事情我們可以看到，這次蘭千山館文物的寄存，是由故宮主動退還，並不是家屬要求拿回，然後故宮百般挽留，而是故宮主動退還，告訴你不用捐贈就拿回去。這種態度，我實在看不到任何一點點愛惜文物的溫度，看不到一點點珍愛學子的溫度。看不到一點點想把故宮做大、做深、做好的溫度。我們看到當時《祭侄文稿》去日本展覽的時候，臺灣有不少人很有意見，可是他們到日本東京博物館看到東博館如何對待《祭侄文稿》，以及一起去了 3 件，包括蘭千山館的兩件文物，他們是感動的，他們看到東京博物館在策展的時候，首先會把它分成一個程序，以專論評述這幾件法書的價值，並且站在書法史的高度，先用碑帖和墨跡說明字體的演變和文字藝術的歷程。再來是用褚遂良、懷素等大家的作品，說明唐代是如何延續南北朝，並且發展形成中國書藝的一個輝煌期，然後橫向開始介紹當時唐代送了許多和尚及留學生來到大唐，他們如何地接受大唐的書風，並給他們看看現在日本的許多重要書法家，他們的書法原來就是受到大唐書風的影響，之後再看到顏真卿的書法是如何地影響宋代以後的書法。這樣一系列的展覽，可以橫跨看到中日兩國互相影響，以及縱向地看到日本書法的演變，才把這幾件書法的價值發揮到極致。

他們為了借這幾件書法花了兩年的功夫，花了多少保險費、運送費，而故宮有這麼多的好東西，我怎麼沒看到這麼精彩的策展，如果故宮院長能夠站在這樣的高度，好好地運用手上這麼多精彩的物品，那麼故宮在這世界上絕對是冠絕群倫。如果今天故宮院長有這樣的見識、有這

樣的氣度、有這樣的高度，我們絕對不會看到有指導委員會的這件事，因為沒有指導委員有資格指導這樣的故宮院長。但是當故宮院長將這些寶貝退回去，說他不要了、他不是倉儲，在這個時候，指導委員會的成立就有絕對的必要，因為他們可以定期開會，對很多重要的政策進行評估，而不是由故宮院長決定哪個會議需要召開，這樣的主動及被動之間的差異性實在是太大了。

同時，故宮院長一直提到他們的員額多少，我請院長提出員額包含哪些人。據我們瞭解，實際上照顧文物的人手是不夠的，而研究員很多，研究員的態度是將文物當成工具以完成他們的論文，但真正維護文物的人手是不足的，才會在倉促間出現碗被打破的問題。所以員額問題絕對不能輕忽，不要看總數，要看到不同工作項目的員額增減。謝謝。

主席：謝謝段心儀教授。

有沒有其他學者專家要進行第二輪發言？如果沒有的話，本席做一個簡單的小結。第一個，針對今天討論的三個議程，第三個議程最簡單，吳密察院長也表示現在待補人員只有 3%，只缺 11 人，有學者專家希望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再請故宮提供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二個部分，非常感謝院長特別提到對於今天大家的意見會審酌及參考，並且你也強調尊重協助保存這些文化相關的文物，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態度。我發現今天各黨派推薦的所有專家有一個共識，不管是從制度上、理論上或是情感上，大家都覺得蘭千山館的庫藏應該留在故宮，過程中也許有法制化的問題、程序上的問題，但我們也希望故宮這邊能夠協助解決，因為今天各黨派的學者專家在情感上都希望蘭千山館的庫藏可以留下來。

就本席之前跟院長溝通的結果，因為林家也沒有打算收回去，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可以有第三種狀態，不是馬上要他們搬走，可以用一種比較溫和的程序讓這些物品持續留下來，這對於故宮來講、對於所有國人來講，會是一個比較好的情況。因此本席也希望故宮能夠將原本的寄存概念，正名為長期借展，用這樣的方式儘量來法制化。對於之前有五、六批還寄存在故宮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一併處理，按照新的標準去做。因為用寄存的方式，真的很容易讓大家覺得故宮就是一個倉儲，變成公家在幫私人保管東西，但我認為文物肯定不是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希望故宮能夠加以調整。

接下來，文化部有提到是否能夠讓蘭千山館的物品有文資的身分，我們希望文化部可以來努力，看如何來具體落實。

最後，我們建議故宮是否能夠研議恢復指導會，不要讓院長承擔所有的責任，在做所有的決策時，有一群人可以幫忙一起進行 **brainstorming**，進而討論出更好的成效，而不是您一個人背所有的責任。就像這次蘭千山館的事件，已經超過 6,000 位民眾連署，已經成為一個很大的公共議題，我們也希望這件事情能夠有一個比較和緩且符合大多數國人期待的結果。今天的結論就是以上這幾項。

一、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二、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三、我們會把各位的發言意見及所有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

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與會貴賓。四、非常感謝各位出席今天舉辦的公聽會，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審慎考量，作為未來修法的依據。謝謝各位。

散會（16 時 3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 （頁次：1 - 54）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溫玉霞、林昶佐、江啟臣、楊瓊瓔、廖婉汝、陳亭妃、林靜儀、邱臣遠、邱顯智、賴瑞隆、羅致政、張其祿、陳以信、何志偉、趙天麟、林淑芬、呂玉玲、蔡適應、林岱樺、吳斯懷、蘇治芬、馬文君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112年度至113年度）」（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城鄉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部分）

（頁次：55 - 172）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陳亭妃、沈發惠、郭國文、陳椒華、李貴敏、鍾佳濱、范 雲、王美惠、賴惠員、劉世芳、楊瓊瓔、黃國書、莊競程、鄭天財 Sra Kacaw、蘇巧慧、林宜瑾、張宏陸、張育美、林楚茵、張其祿、鄭正鈴、廖婉汝、莊瑞雄、曾銘宗、黃秀芳、張廖萬堅、高嘉瑜、吳怡玓、邱顯智、李昆澤、孔文吉、賴品妤、賴瑞隆、王婉諭、陳素月、管碧玲、游毓蘭、陳秀寶、劉建國、邱泰源、湯蕙禎、邱臣遠、吳思瑤、蔡易餘、劉權豪、羅明才、江永昌、林奕華、羅美玲、陳明文、余 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洪孟楷、廖國棟、翁重鈞、林岱樺、魯明哲、鄭麗文、陳以信、林思銘、謝衣鳳、呂玉玲、蘇治芬、張廖萬堅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數位資產、數位人權、金融科技、元宇宙」校園反詐騙與反洗錢教育宣導公聽會會議紀錄

「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數位資產、數位人權、金融科技、元宇宙」校園反詐騙與反洗錢教育宣導公聽會
(頁次：173 - 228)

發 言 者

鄭正鈐（主席）、吳欣盈、林楚茵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近來作為是否符合公共性？」公聽會
會議紀錄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來作為是否符合公共性？」公聽會

(頁次：229 - 250)

發 言 者	鄭正鈴（主席）、鍾佳濱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09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